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

國史館編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目錄

上冊

例言
照片

資源委員會在北平各機關位置圖

資源委員會在天津各機關位置圖

第一章 導言 ······	一
第二章 資源委員會之沿革 ······	二七
第三章 資源委員會之組織 ······	一五
第一節 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時期 ······	一五
第二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時期 ······	二七
第三節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時期 ······	八一

第四章 資源委員會工作述略 ······	一〇一
第一節 抗戰前工作概況（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	一〇一
第二節 抗戰時期工作概況（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一一〇
第三節 復員時期工作概況（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一二九
第五章 資源委員會之附屬事業機構 ······	一四五
第一節 抗戰時期之附屬事業機構 ······	一四九
第二節 復員時期之附屬事業機構 ······	二〇二
第六章 復員時期附屬事業機構業務概況（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二六七
第一節 復員前期（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二六八
第二節 復員後期（三十七年）·····	三三九
下 冊	
第七章 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 ······	三七七
第一節 附屬機關組織及人員任免通則 ······	三七八
第二節 電業 ······	三九〇
第三節 煤業 ······	四二九

第四節 石油工業	四九二
第五節 金屬礦業	五一二
第六節 鋼鐵工業	五四一
第七節 機械工業	五六〇
第八節 電器工業	五七七
第九節 化學工業	六〇四
第十節 研究及服務機構	六三二
第八章 臺灣辦事處與在臺事業機構	
第一節 臺灣辦事處之組織	六四九
第二節 在臺事業機構及組織	六六六
第三節 在臺事業機構職員名錄	七一五
第九章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構之人事	
第一節 資源委員會職員名錄	八五一
第二節 附屬機構職員名錄	九〇五

參考書目

例 言

一、「資源委員會」為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至四十一年間，從事各項工礦業建設之機構，對中國近代工礦業之發展與國家建設，貢獻良多，頗具研究價值。

二、本書兼具檔案史料編纂及研究性質，旨在運用本館典藏檔案史料，並經博訪周諮，介紹「資源委員會」之沿革、組織、人事及業務概況，俾能勾勒出其輪廓，而予世人以簡明之認識。

三、本書原擬將「資源委員會」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彙集齊全，以保存完整史料，第以附屬機構過於繁多，一時蒐羅不易，且為保持本書章節之均衡，乃選其機構規模較大及具代表性之組織規程，予以編列，俾可略窺當時組織之體制。

四、本書資料來源，凡為館藏檔案，概不加註，餘均附註於後。

五、為行文方便，於每段之首稱「資源委員會」，以下則簡稱「資委會」。
六、本書之編纂，因資料殘缺，時賴一鱗半爪，點滴綜合，疏漏遺珠，在所難免，尚望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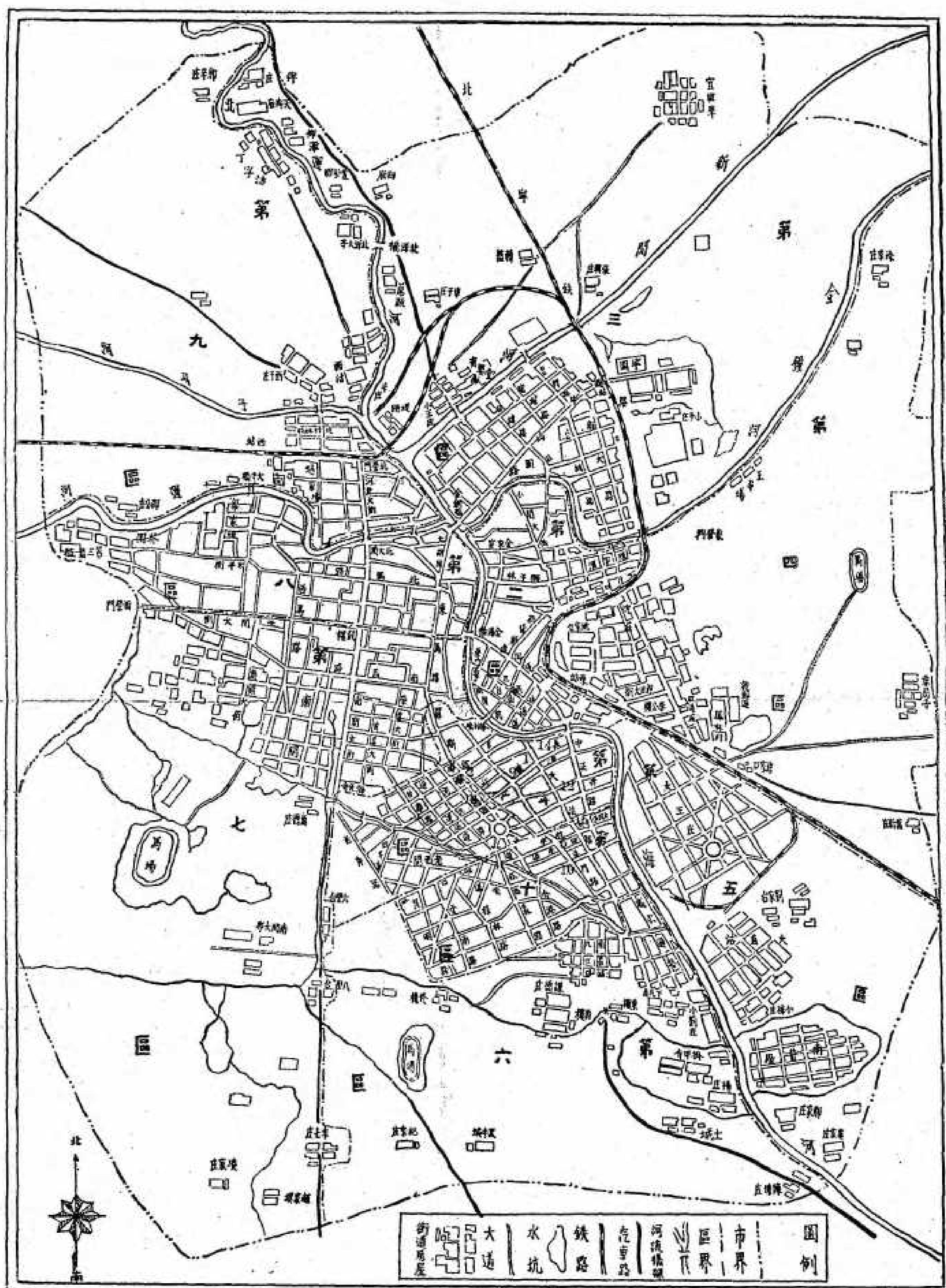


照

片



天 津 市 簡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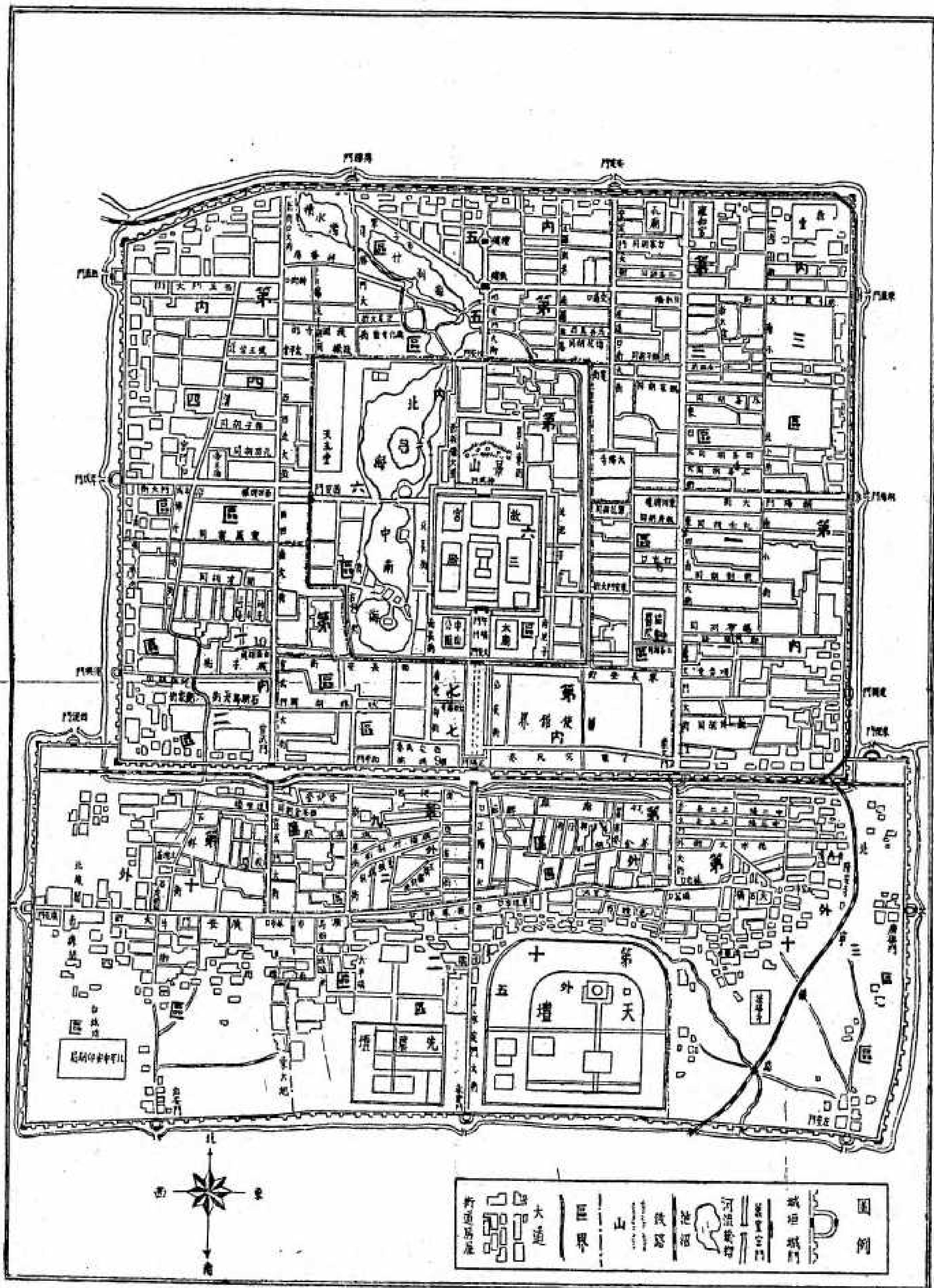


- (1) 平津辦事處
洛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天津辦事處
- (2)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天津辦事處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天津營業處
- (3)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天津營業所
- (4)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天津機器廠
- (5) 华北鋼鐵公司天津鍊鋼廠
- (6) 保險事務所華北分所
材料供應事務所華北分所

- (7) 華北電力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8) 電信事務所天津電台
- (9)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10)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
- (11) 井陘煤礦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
- (12) 河北阜新西安北票四礦聯合天津辦事處
- (13) 華北水泥公司天津辦事處
- (14) 中央重工器材廠天津分廠
- (15) 錦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市簡圖



- (1)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天津營業所北平分所
- (2)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北平營業所
- (3) 大同煤礦整理籌辦委員會
- (4) 华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 (5) 材料供應事務所華北分所北平辦事處
- (6) 保險事務所華北分所北平辦事處
- (7) 齊雲媒體有限公司
電信事務所北平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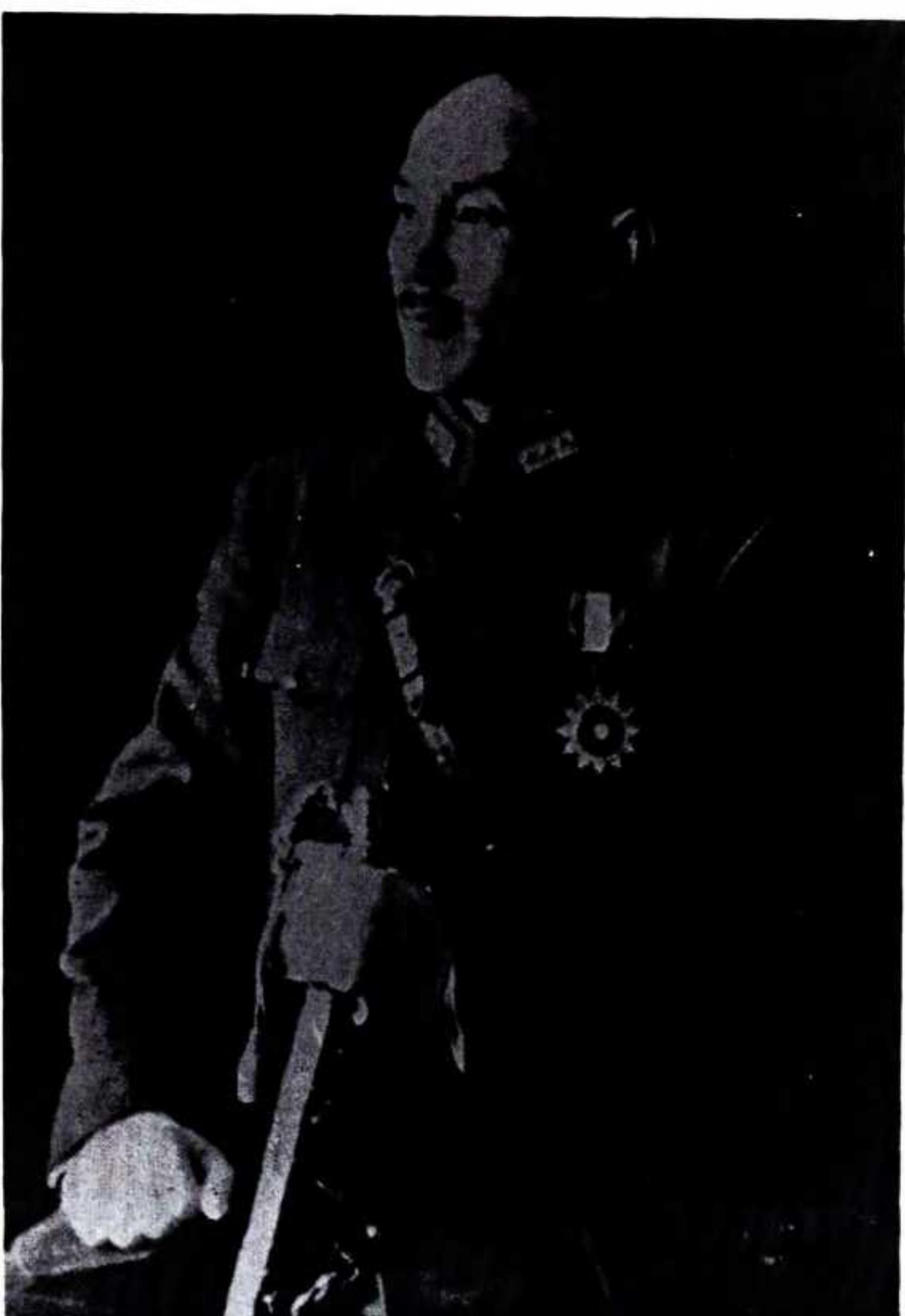
- (8) 賴北電力有限公司
- (9) 賴北電力有限公司北平分公司
- (10) 华北水泥公司
- (11) 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營業處北平營業所
- (12) 振順阜新西安北票四礦聯合天津辦事處北平營業所
- (13) 山東銘雲公司籌備處駐平辦事處

一、資源委員會會訓及會徽

誠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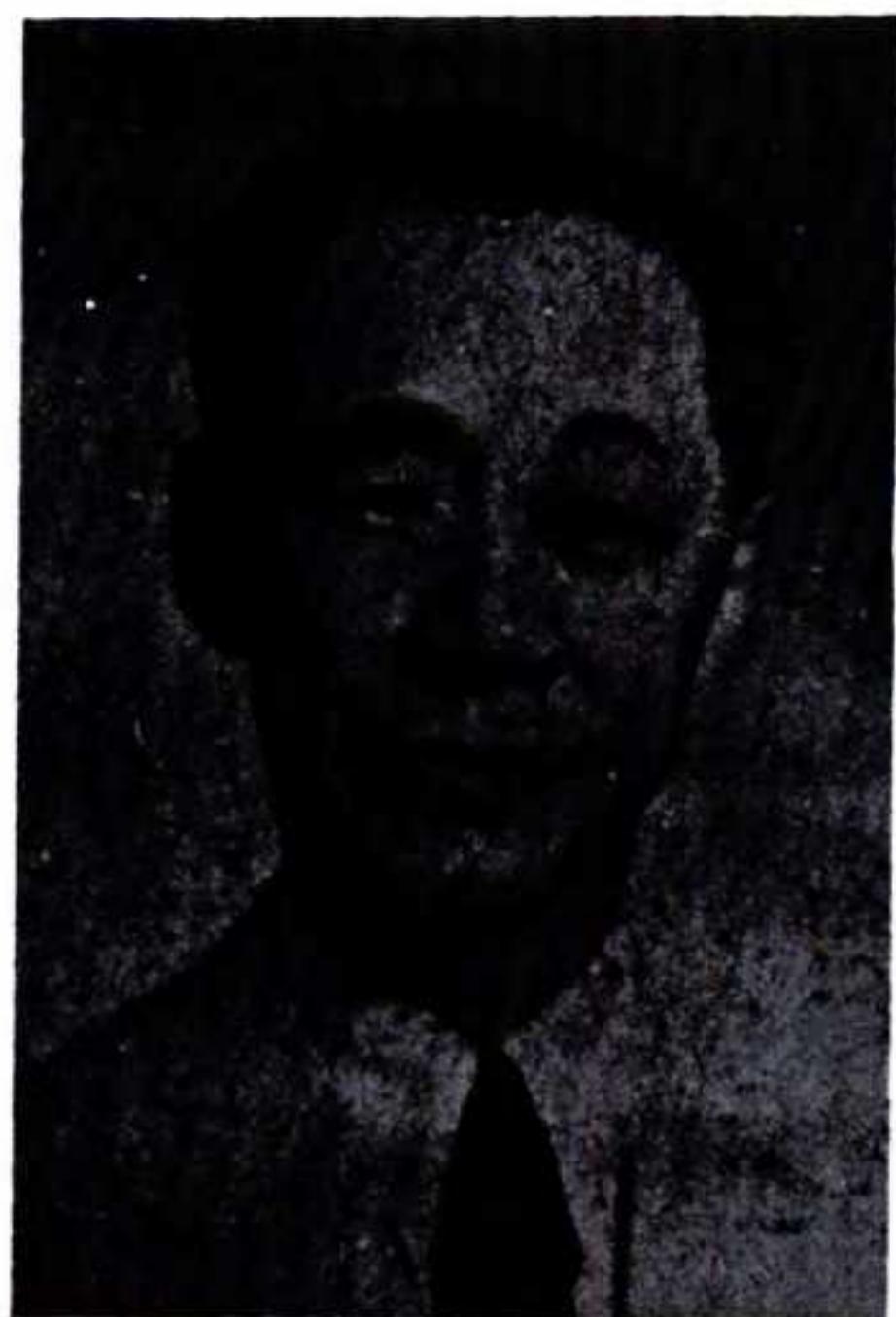


二、民國二十五年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資源委員會
委員長之蔣中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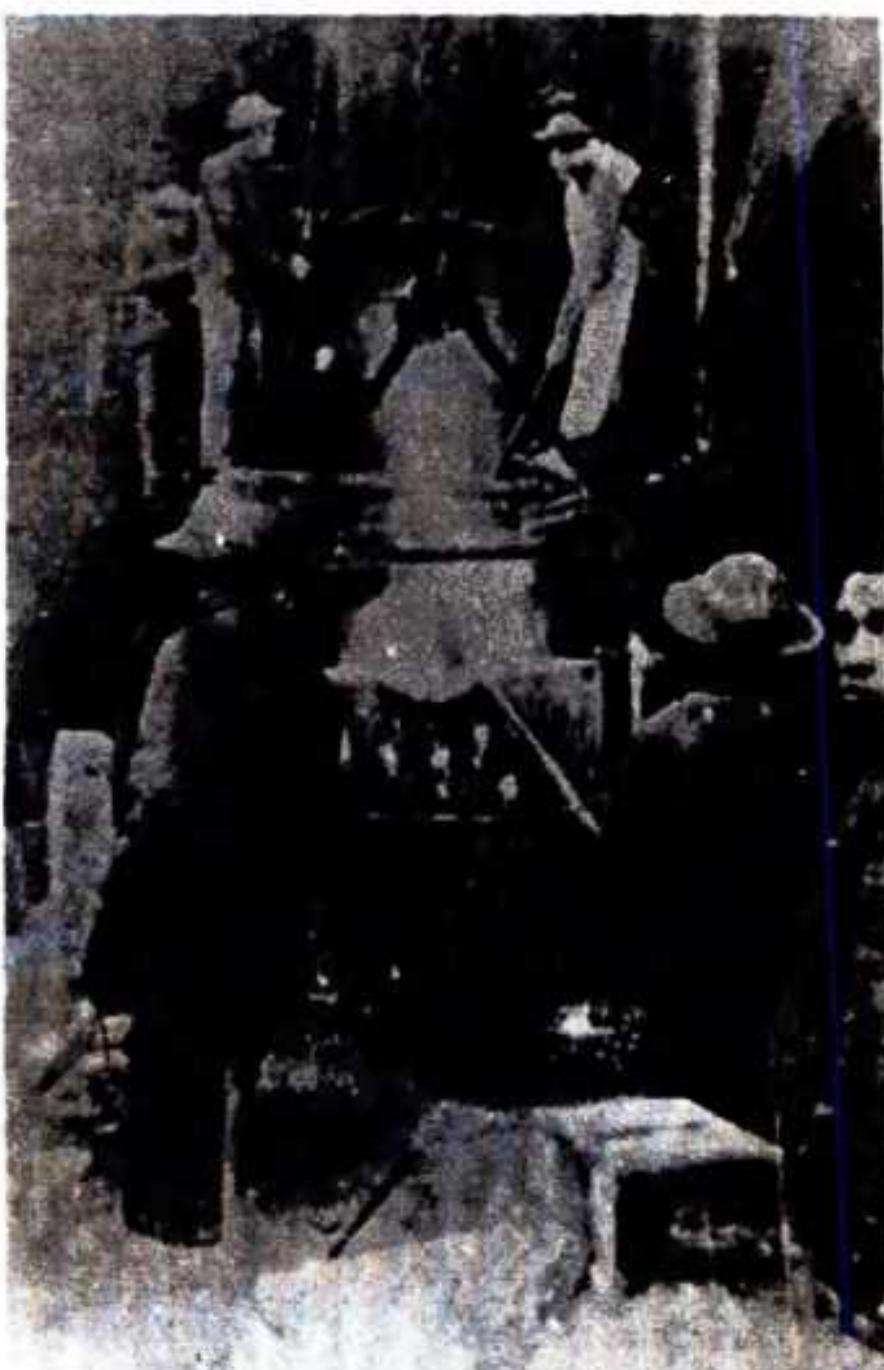
三、資源委員會首任王任委員翁文灝



四、資源委員會末任王任委員朱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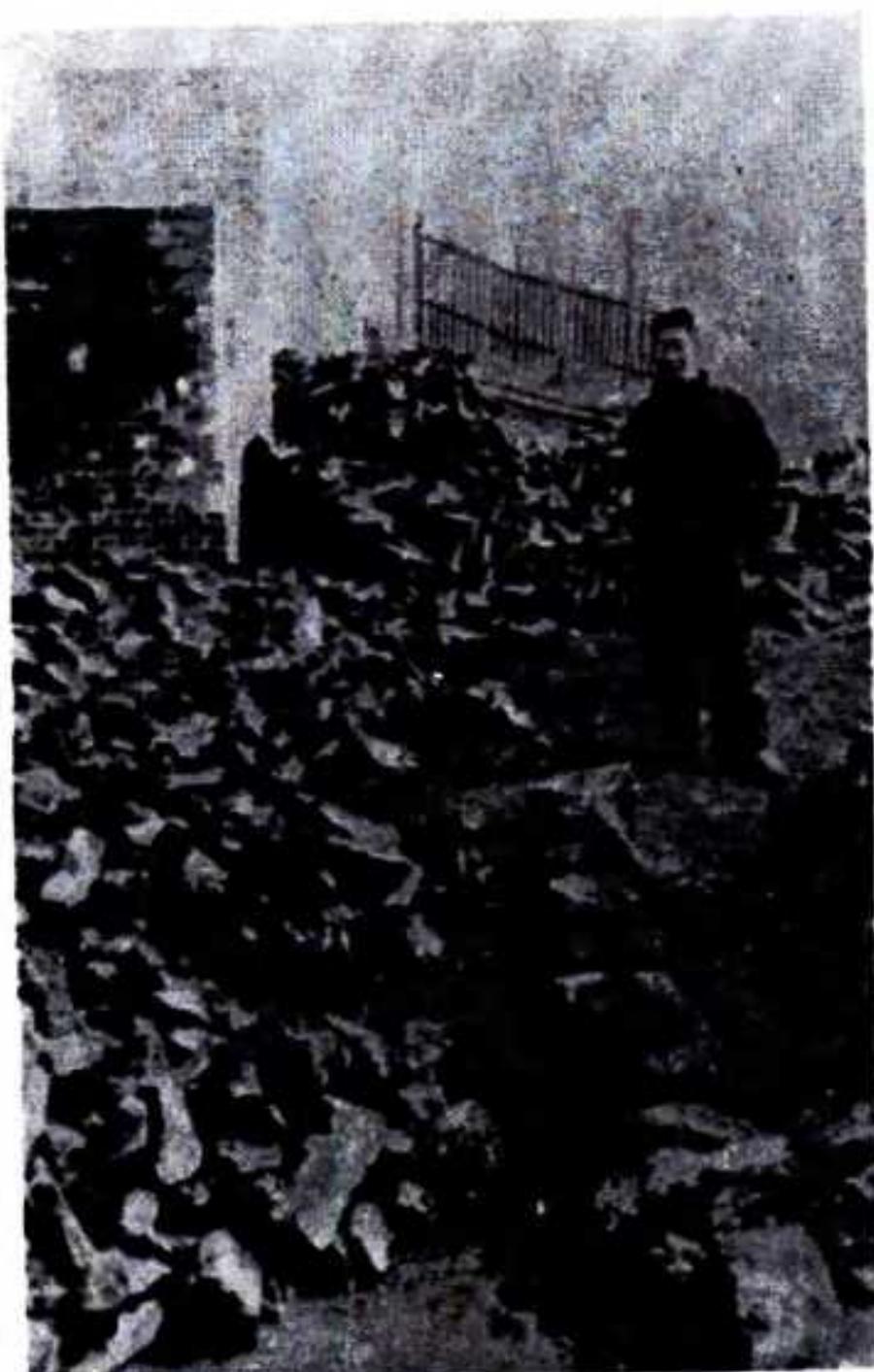
五、中央機器廠工人在環境中工作情形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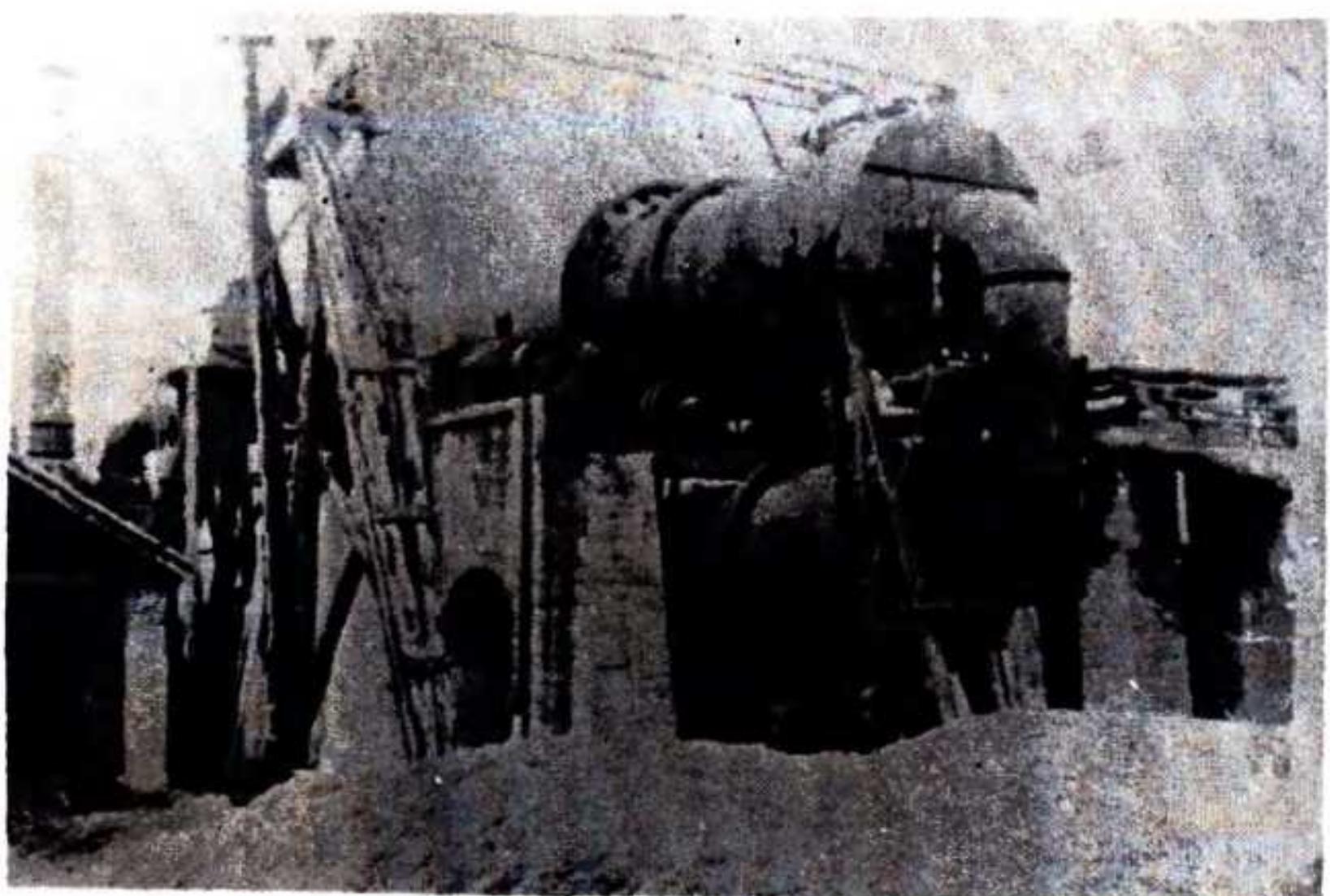


六、渝渝鋼鐵廠工人鑄鐵情形



七、資渝鋼鐵廠正處理之焦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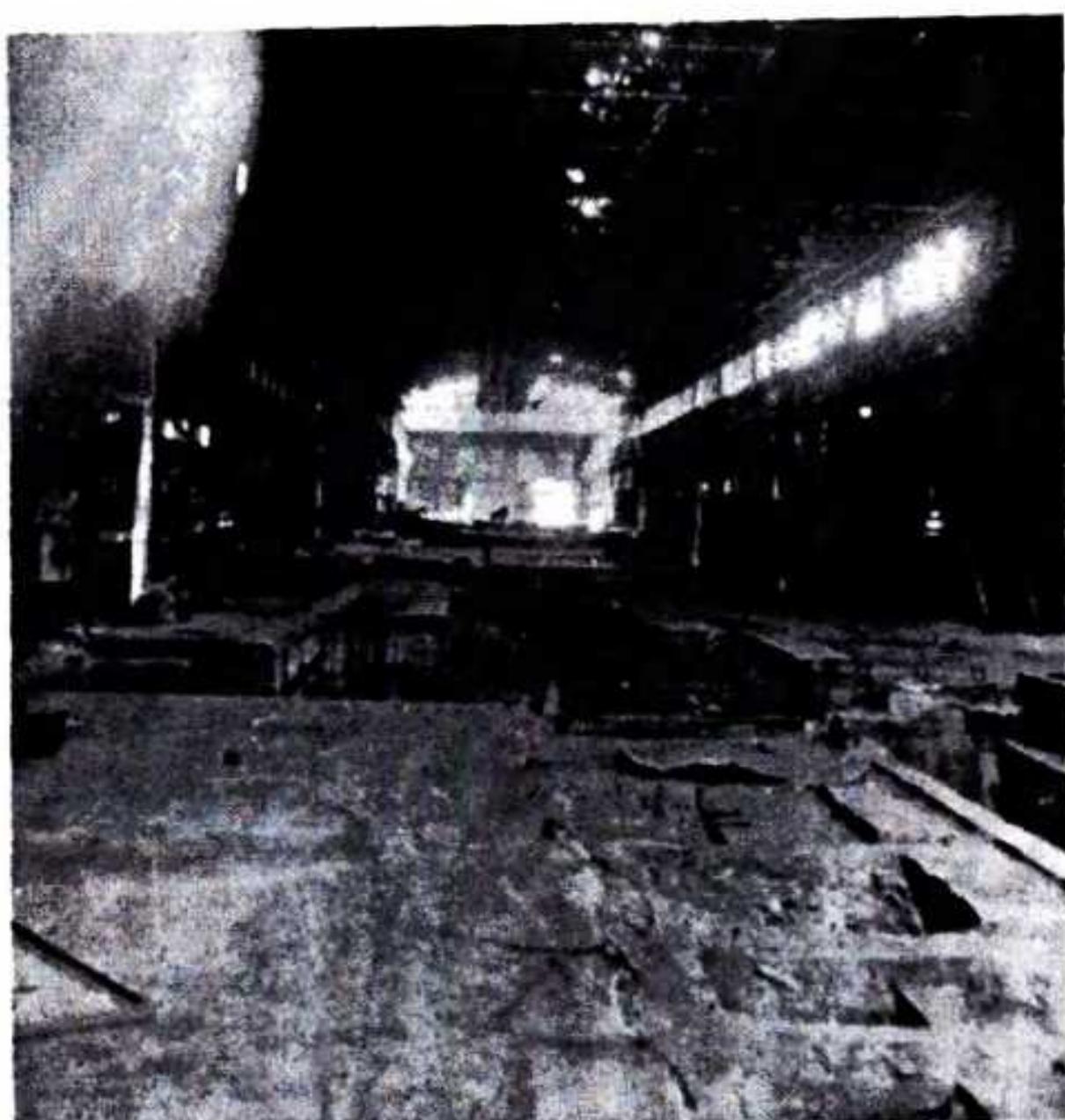
九、電化冶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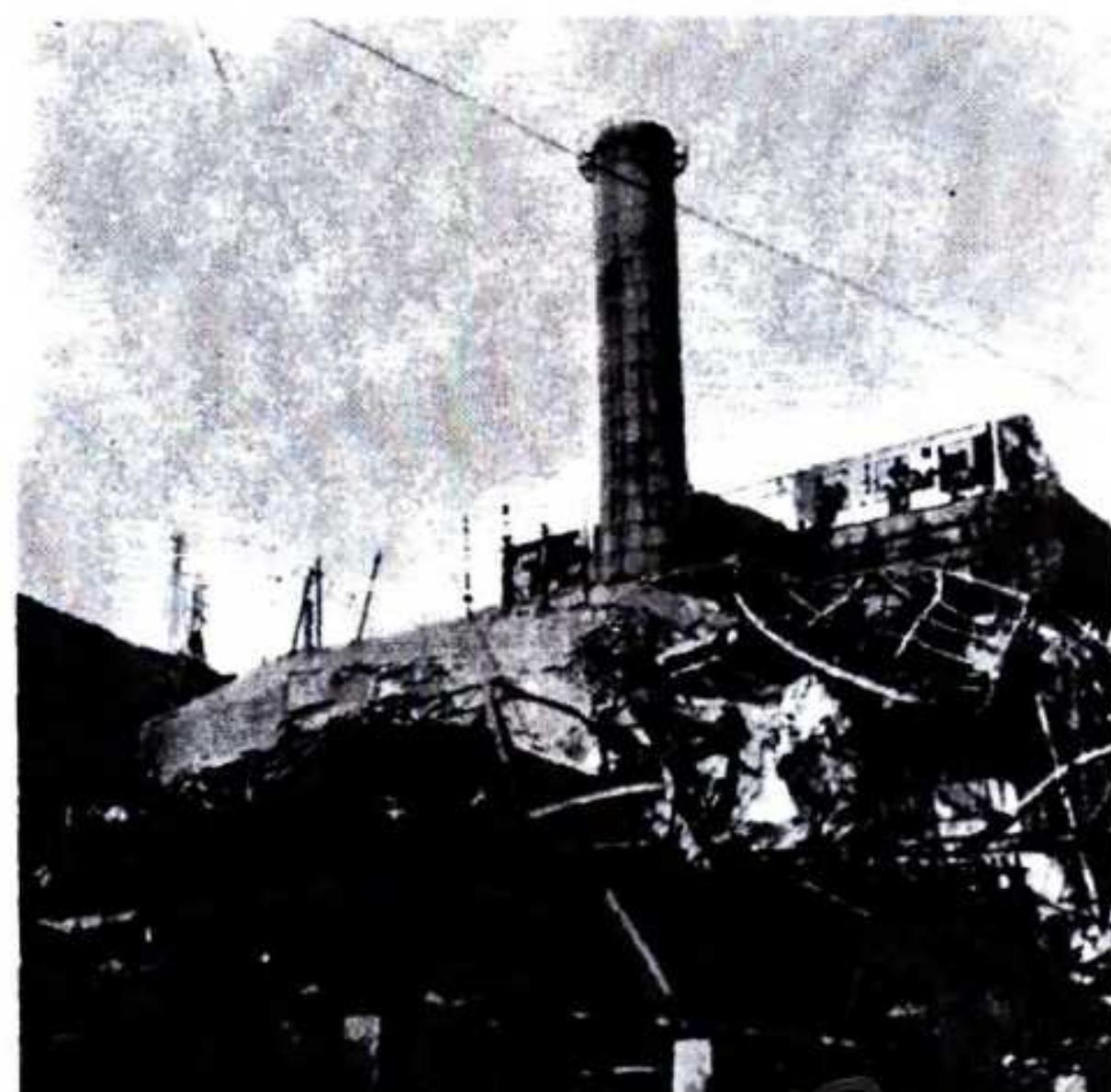
十、鞍山鋼鐵廠之鼓風爐遭俄人搬遷破壞



十一、鞍山鋼鐵廠之金屬片製造廠



十二、本溪煤鐵公司之大蒸汽發電所遭
俄人破壞



十三、遼陽水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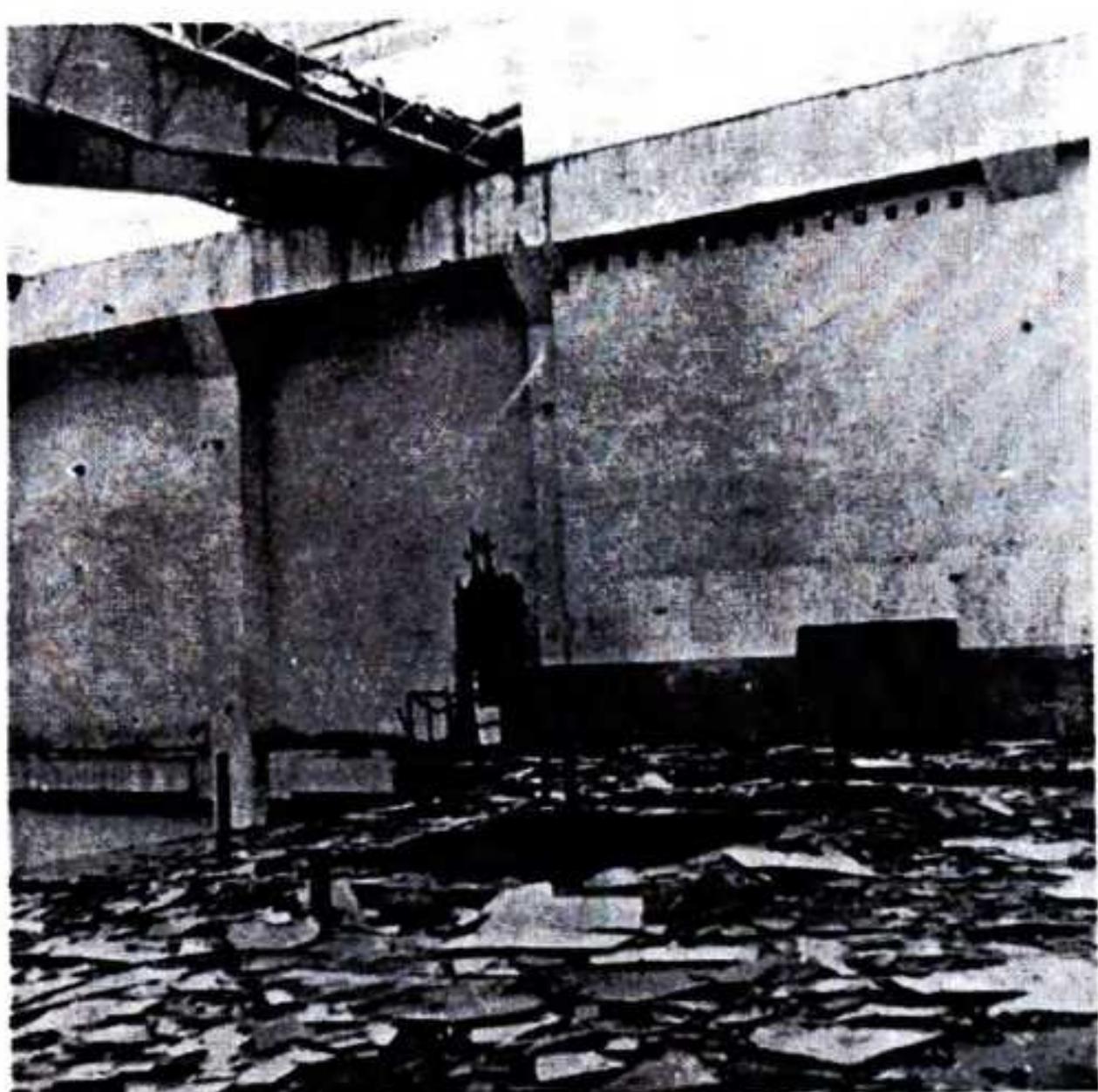


十四、本溪水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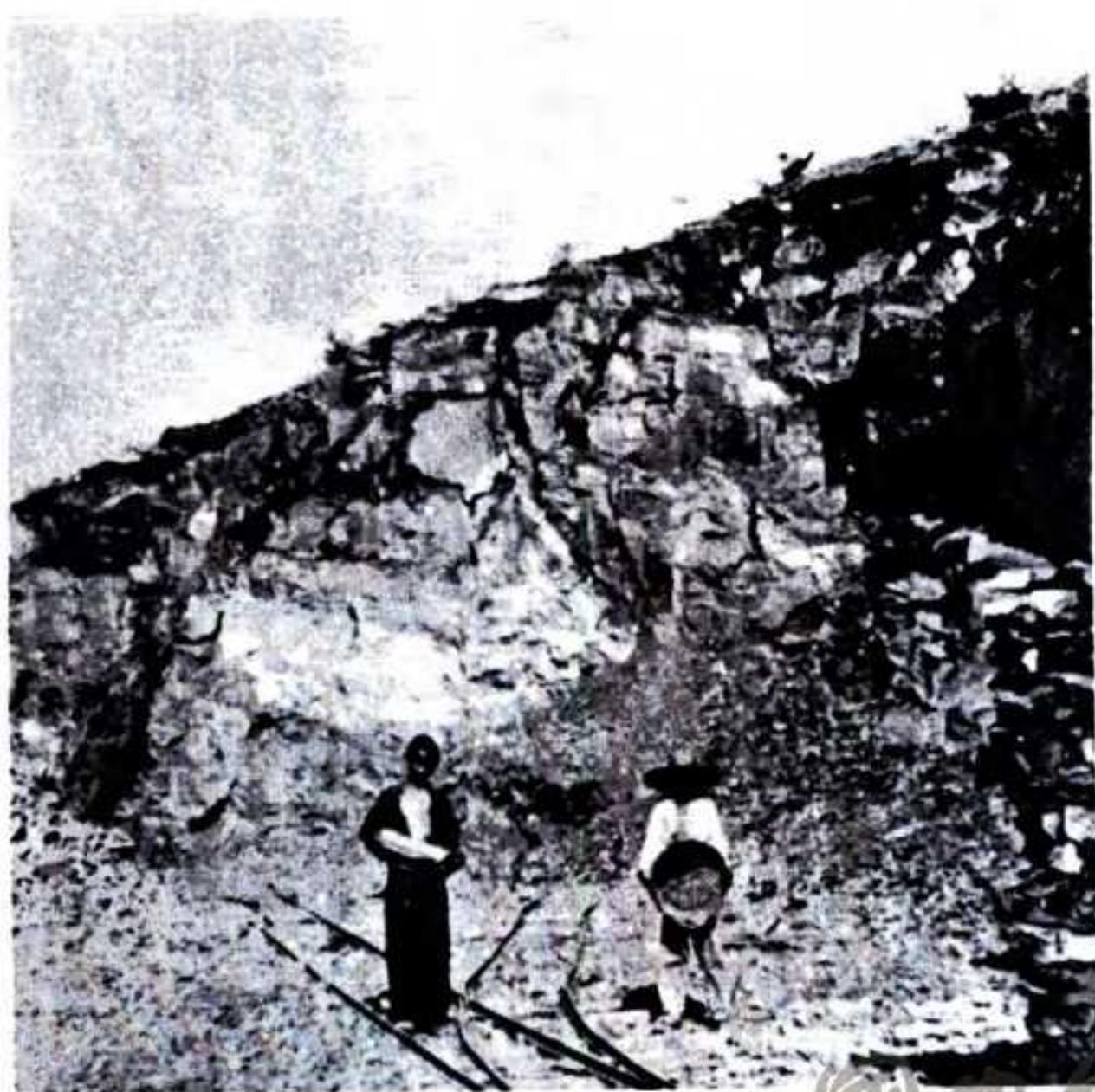


十五、本溪水泥廠蒸汽透平間被俄人搬移

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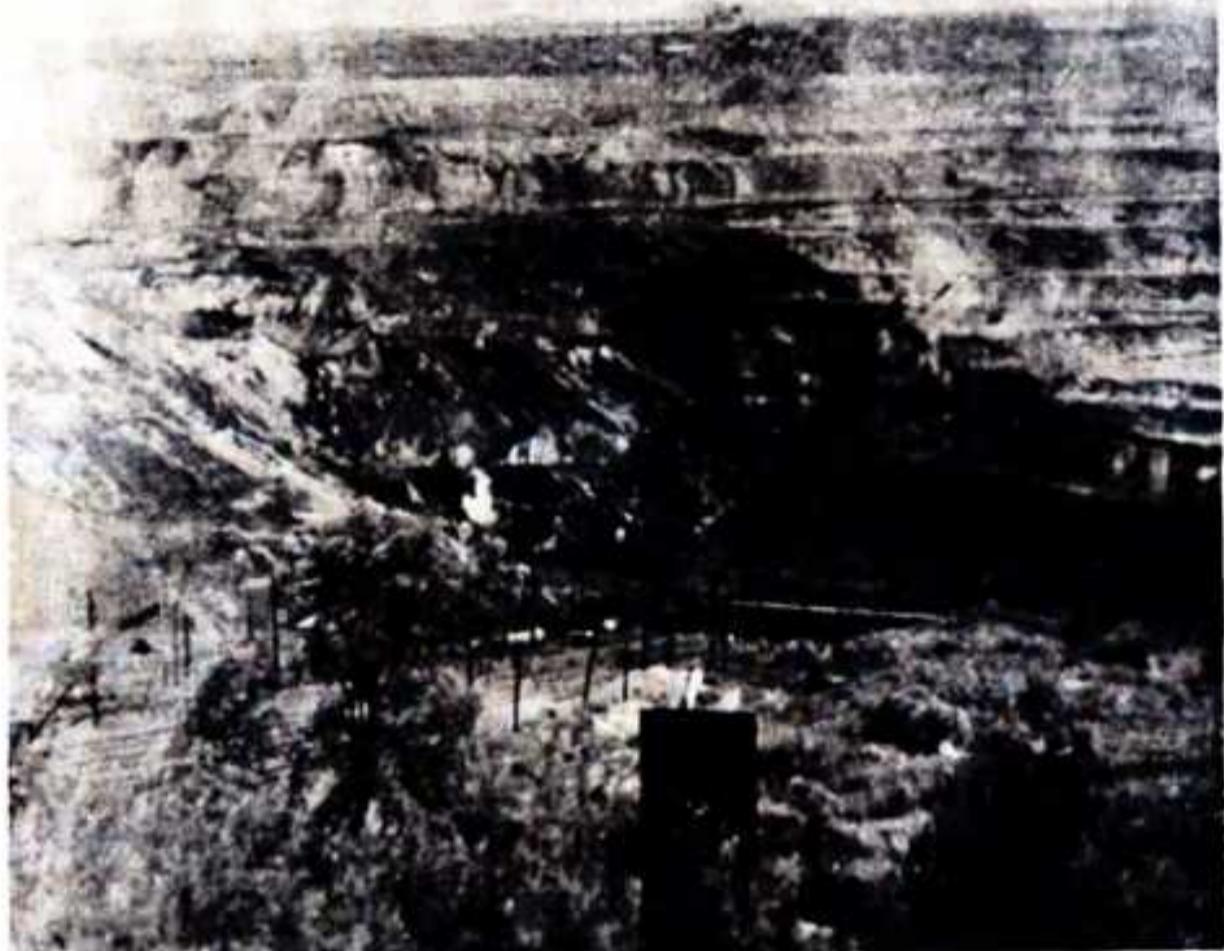


十六、華北水泥廠採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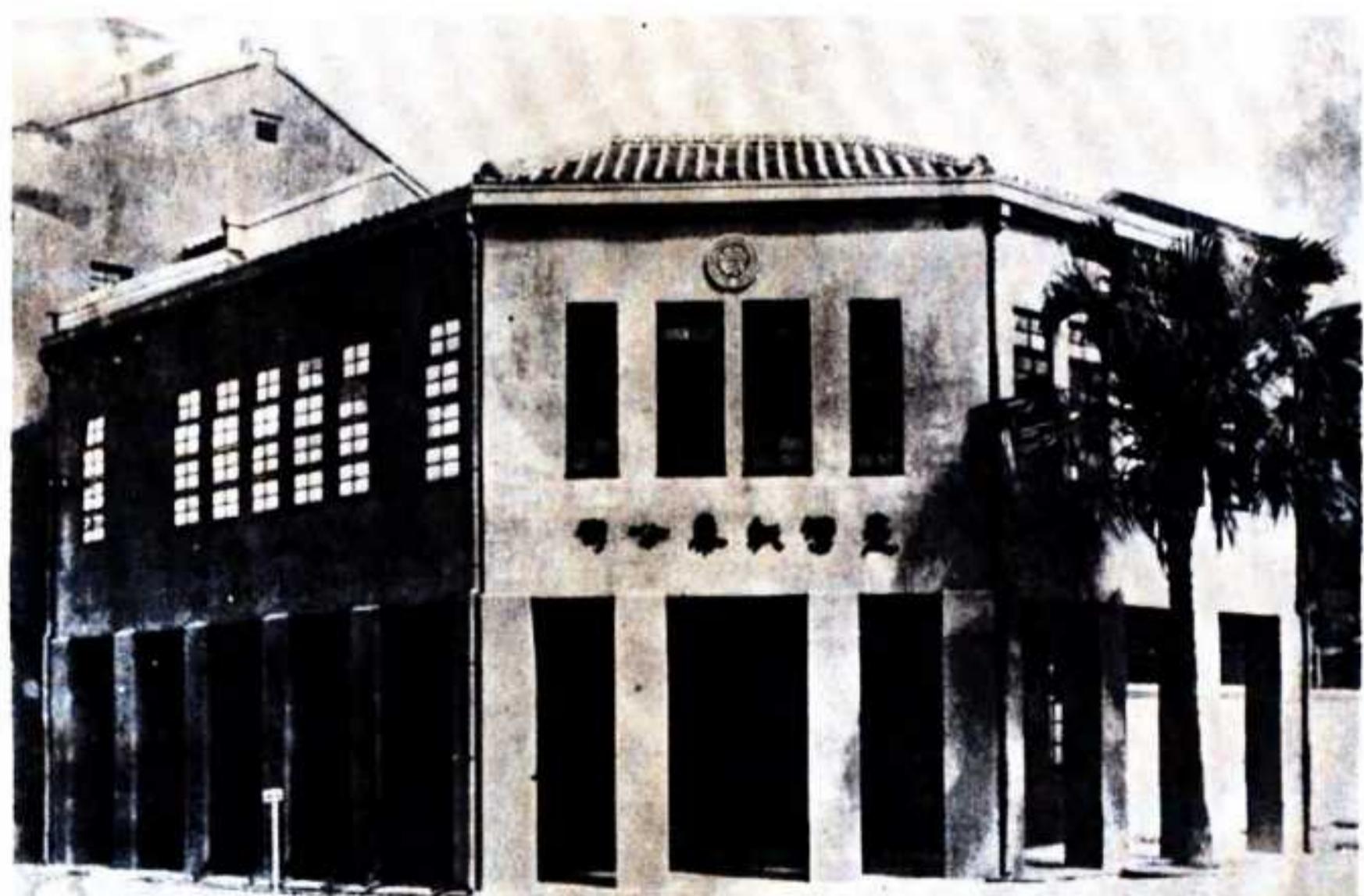


十七、世界最大之撫順露天煤坑，煤層厚

達一百六十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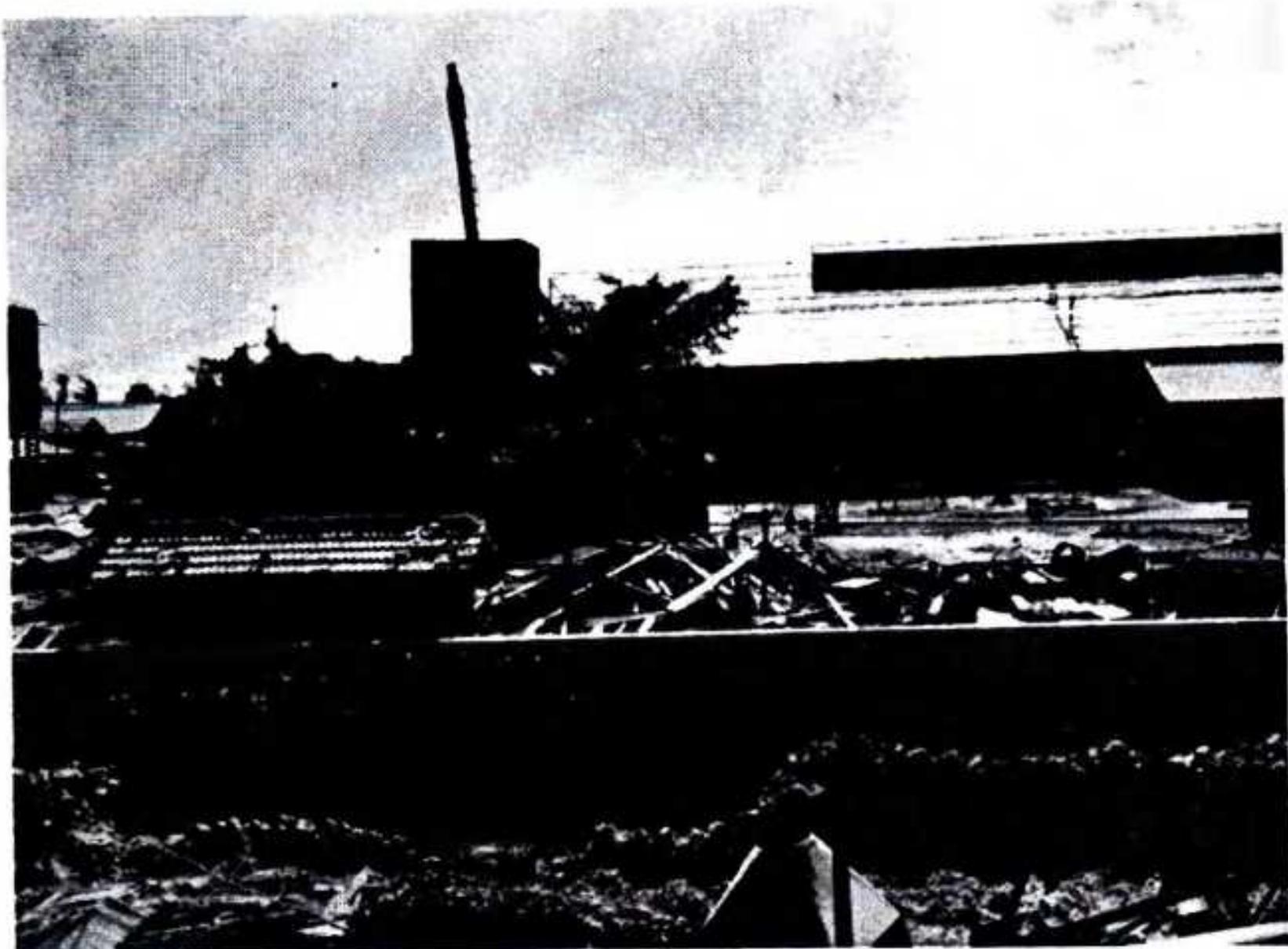
十八、臺灣紙業公司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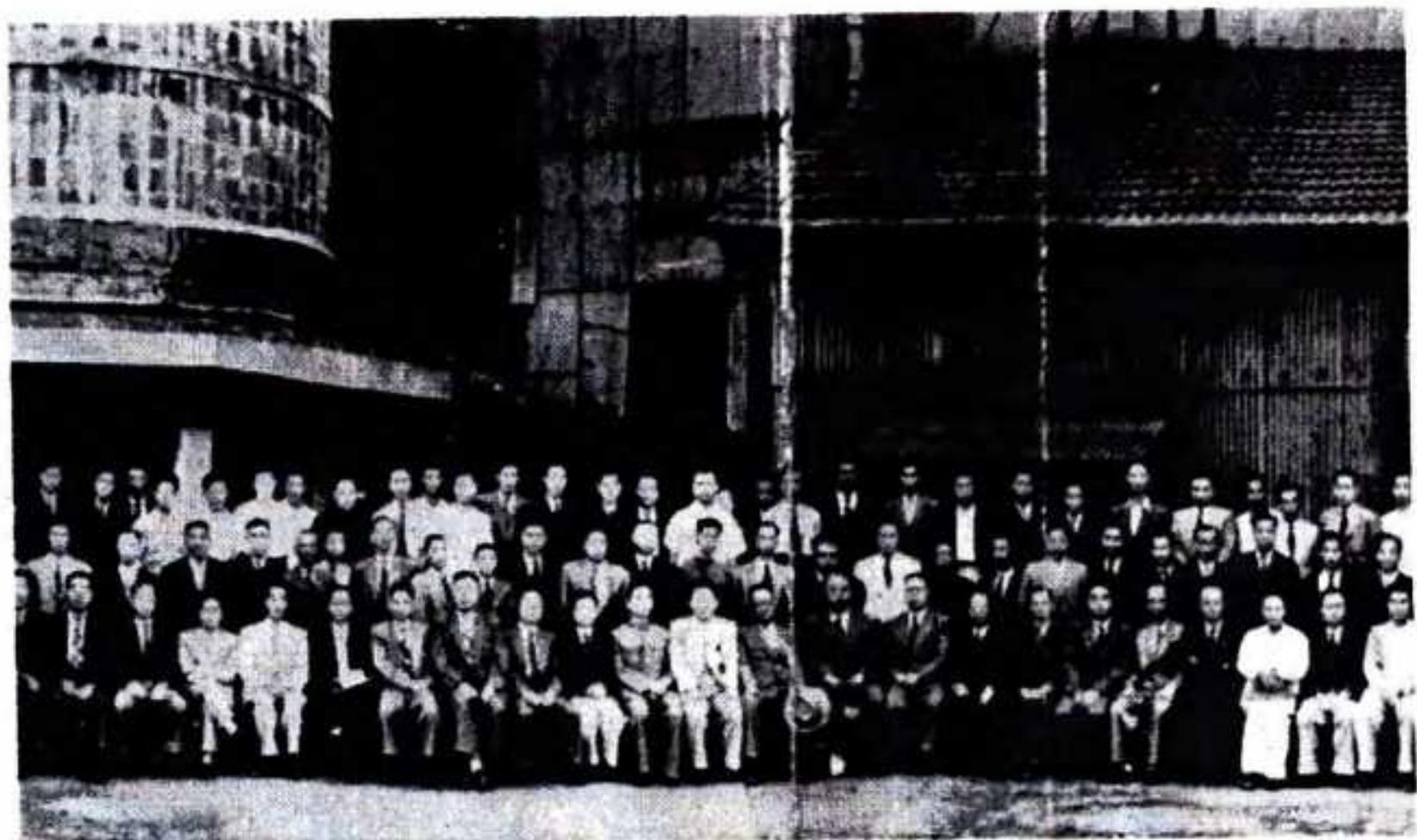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廠雄高司公械機灣臺、十二



雄高察視謙朱，日五十二月三年九十三國民、一十二
。影留話訓集召位單各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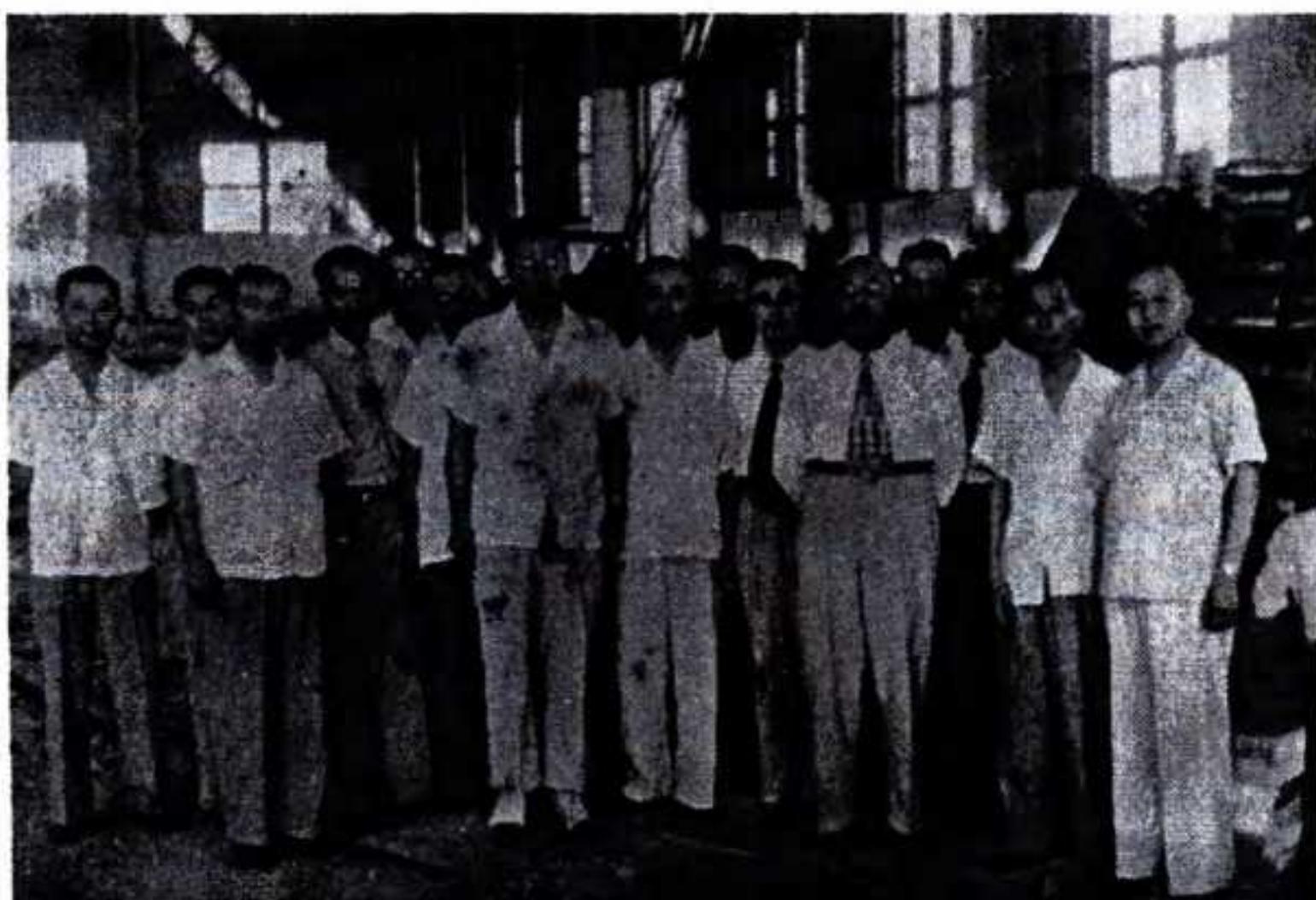
發潭月日察視謙朱，日一十三月三年九十三國民、二十二人張長處計會(左)、謙朱(左)，所電發觀大區電德柳理協電臺(左)、清楊長處應供料材(七)左、偉。林文姚員委(右)、玉



發潭月日察視謙朱，日一十三月三年九十三國民、三十二(左)、玉德柳(左)、謙朱(左)，所電發工鉅區電。林文姚員委(右)、偉人張(左)、清楊



輪油國中察視謙朱。日十二月四年九十三國民、四十二
君錢(二)右、謙朱(四)右。輪洪永之雄高泊停司公
。偉人張(二)左、清楊(三)右、(書秘)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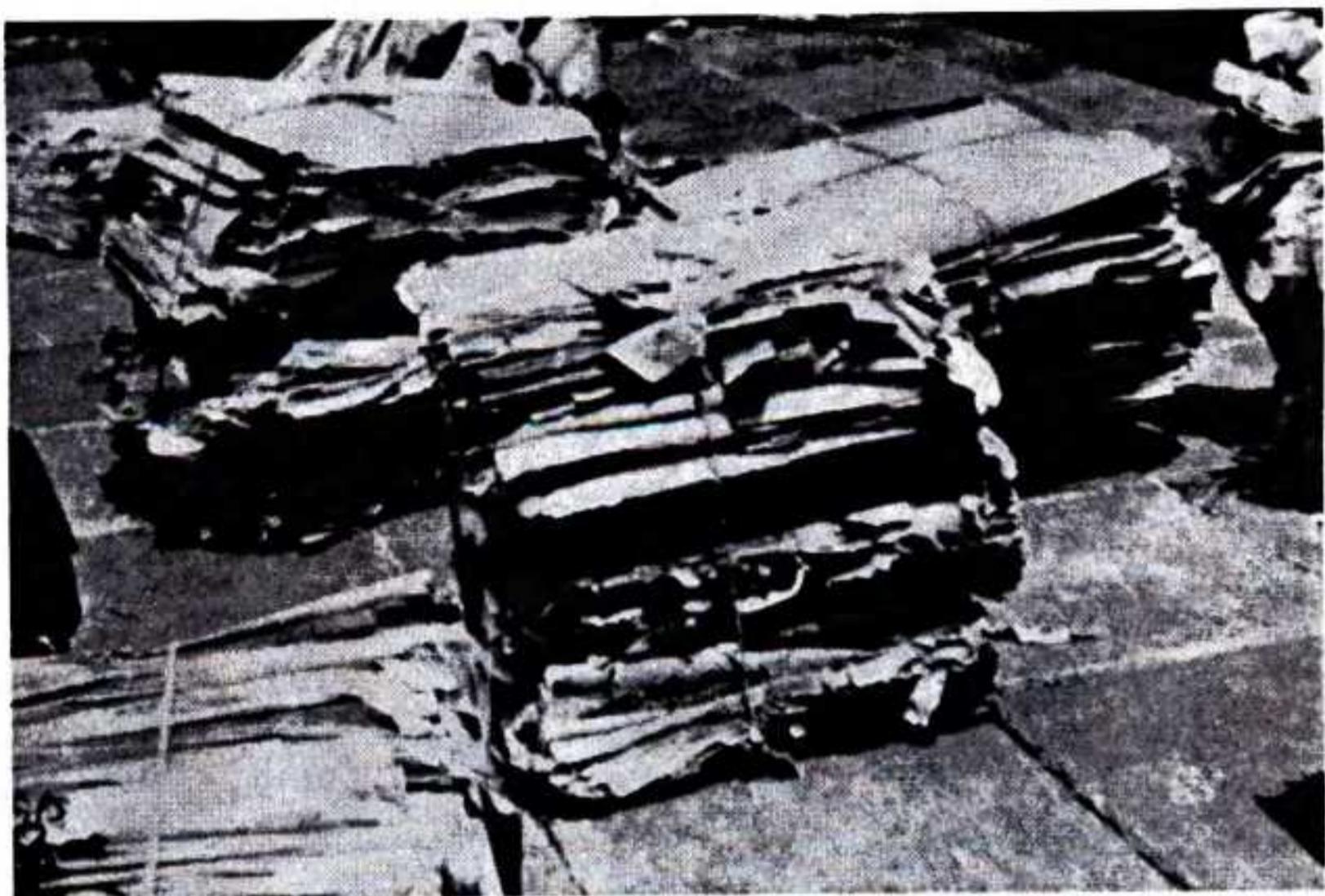
廠鋼灣臺持王謙朱，日六十二月四年九十三國民、五十二
。禮典工開



體全會員委資源，日六十二月九年一十四國民、六十二其、謙朱者坐中排前。別惜堂禮大糖臺假工員。峻張員委為左其、英殿杜員委任王副為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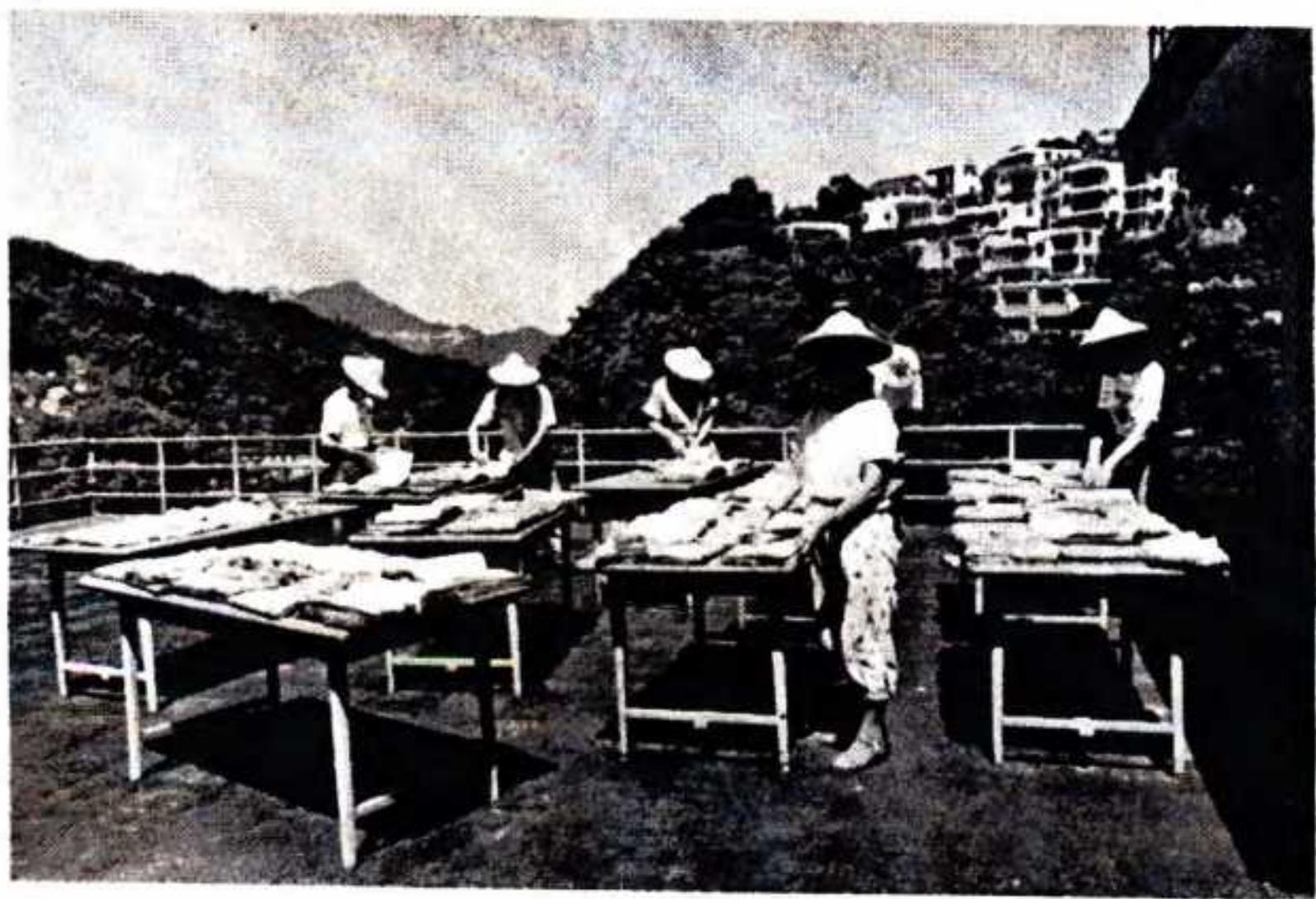
在會委資及會員委設建前，日二十月三年十五國民、七十二（員委計設會委建）治寅夏 起左。影合員人份部臺 委計設會委建）經大朱、簡馮、（理協電臺）輝黃、 廣電慶安）蓮沛朱、（長科納出會委建）華國王、（員 。（長股廠電堰墅戚）游之楊、（長課



(一)貌原之時接收館本轉移案檔會員委源資、八十二



(二)貌原之時接收館本轉移案檔會員委源資、九十二



十三、資源委員會檔案整理及曝曬情形



三十一、初步清理完成之資源委員會檔案

圖片來源

(一)

(1) 原載「平津備忘錄」

(2) 原國史館典藏照片

(3) 原載「第一屆國民大會專輯」

(4) 原載「自由中國名人傳」

(5) 取自「資源委員會檔案」，三十四年五月攝

(6) 取自「資源委員會檔案」，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攝

(7) 取自「資源委員會檔案」，三十五年攝

(8) 張人偉先生提供

(9) 朱沛蓮先生提供

(10) 本館檔案科拍攝

(二)

資源委員會在北平及天津位置圖・原載「平津備忘錄」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上冊

第一章 導 言

資源 (Resources) 一詞，原為經濟學上之術語，意指「個人與國家所擁有可利用之財貨及天然物資。」(註1)，或指「有助於一國財貨與勞務生產之數量與品質。這些可做為生產要素之基本資源，大致可分為土地、勞力、資本三大類：土地指所有之自然資源，勞力為所有之人力，包括具有專業技術和無技術之工人，資本則包括設備、工廠及建築物」(註11)。故資源之意義包含廣義和狹義兩種，前者指宇宙間所存在之種種物質，如海洋資源、土地資源、人力資源、文化資源等，後者則通常指自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如煤、金屬、石油、水力、森林等。

「資源委員會」為抗戰時期經濟部所屬重要機構之一，英文名稱為 “The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s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Economic Affairs”，按照組織條例規定，其任務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職掌為「創辦基本工業，開發重要礦業及動力事業」，是知該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開發國家自然資源，創辦各項工業，增加生產，促進國防經濟和民生經濟建設，以支援抗日戰爭。

溯自西元十九世紀以來，西方國家即已進入科學工業急遽發展之時代，而一個國家富強與否，端視其工業化之程度而定，我國雖有各種豐富之天然資源，却始終未能充份開發利用，從事工業建設，以致自近代以來，國弱民貧，屢遭外侮。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積極侵略中國之野心，已暴露無遺，我國民政府有鑒於加強軍事力量之重要性，乃於次年春成立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先生為委員長，準備抗日；同年十一月一日創設「國防設計委員會」（The National Defense Committee），主持調查全國礦業及工業情形，進而擬訂各項工業建設方案，創辦各種有關國防之重工業，並管制戰時燃料及鐵路運輸，俾有利於抗戰之需要，此即資源委員會之前身。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防設計委員會改為資源委員會，直屬軍事委員會，其任務仍為開發全國資源，經辦國防工礦事業。抗戰軍興，改隸經濟部，其致力之方向目標，則為支援抗戰軍事需要。勝利後，由於接收敵偽各項工礦事業，乃又發展製糖、造紙、水泥、橡膠、肥料、玻璃、紡織等民生工業，此時已成為國營生產事業專管機構。大陸淪陷，隨政府遷臺，至四十一年八月始告結束。由是可知，資源委員會之前期重視國防工業；後期為發展民生工業，尤以支援長期抗戰，全面帶動我國工業發展；繼而建設臺灣成為富強康樂之復興基地，貢獻頗大，在我國工礦業發展史上，實有其不可抹滅之業績。因此、欲瞭解我國工業和經濟發展，當從研究資源委員會著手。

抗戰勝利後，資源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間，將存在重慶之檔案，分五批由公路及水路，隨中樞運還南京。時因交通工具缺乏，其中三十一年以前之舊卷和附件一百二十箱，

尙留置重慶辦事處，未能東運。三十八年底、資委會在南京之檔案經廣州轉運來臺。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運抵嘉義，暫存該會所轄之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五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始由經濟部移交國史館，作為整理抗戰文獻之用。

上項檔案，歷經變亂，輾轉播遷，霉腐蟲蝕，殘缺損毀。再經四十八年「八七」水災浸濕，除部份檔案原卷按總務、業務、材料、工務、運輸、綜合六項分類者，較為完整外，其餘大都零亂蕪雜，斷簡殘編，無法檢閱。經本館同仁耗費多年時間，重加整理，始可勉供參考使用。

目前本館所藏之資源委員會檔案，共計約五十三萬二千餘件，中文部份，自民國二十七年至四十一年，其中以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者為最多，英文部份，為自二十九年至四十年，對於研究我國抗戰時期以及遷臺前後之各項工礦業發展和經濟情況，極具參考價值（註三）。

編者於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中，抽選較有系統而足供參考者，予以輯合編纂，分類歸納，並蒐集各方資料，包括國民政府公報、資源委員會公報、月刊、季刊、中華年鑑、有關之文章書籍，以及請教當事人等，以補充館藏資料之不足。旨在將是項檔案史料加以有系統之編纂，勾勒出資委會之輪廓，內容包括該會之沿革、組織、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及業務概況、人事資料等，期為研究我國工礦業發展史者，提供第一手史料（Primary Material）。

本書定名為「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蓋以所採用資料，除本館所藏各種有關檔案外，並參考查證其他史料，如朱沛蓮先生提供之中華年鑑（三十七年）、平津備忘錄（三十六年）等，故

稱「檔案史料」，「初編」則意為由於資料殘缺，短期不易蒐整齊全，為應史學界研究需要，故先行予以編印，更期能拋磚引玉，補正充實。

資源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一年創立至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已屆五十二周年，特將本稿付梓，藉作紀念。

註釋

註一：見「牛津高級英英英漢雙解辭典」，“resource”之英文解釋，P 911。

註二：參考 “Encyclopedia International”, Vol 15, P 401-402。

註三：有關資源委員會之史料，除本館藏有大部份之檔案外，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亦藏有部分檔案及「資源委員會公報」、「資源委員會月刊」、「資源委員會季刊」；「黨史會」及「中央圖書館」亦藏有「資源委員會公報」，可供研究參考之用。

第一章 資源委員會之沿革

資源委員會簡稱「資委會」或「資源會」（註一），其本身前後曾經四次改組，各個時期之工作性質亦略有不同，本章將分別敘述其成立及演變之經過情形。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爆發，翌年、又發生「一二八」淞滬戰役，日本軍閥謀我之野心日亟，我政府未雨綢繆，先成立軍事委員會，全力策劃抗日禦侮大計。此時蔣委員長兼參謀本部（註二）參謀總長，特別注重國防與經濟之關係，以參謀「本部職掌國防，值茲國難當前，國防機務，萬端待理，為集中人才，緝密設計起見，特設『國防設計委員會』，以期確定計畫，從事建設」，因此網羅專家，羣策羣力，研究設計開發資源，以配合國防的需要，達成「經濟備戰」之目標，其職權為：（一）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二）計畫以國防為中心之建設事業，（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故其任務着重於全國資源以及工業情況之調查，並研究設計與國防有關之工業建設方案，其實質範圍可以說僅限於國防上之需要。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會址設於南京市三元巷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我政府為強化抗戰準備，充實國防力量，乃將軍事委員會內部改組編併，而以其所屬兵工署資源司與原屬參謀本部之國防設計委員會合併，易名為「資源委員會」，改

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以便於統籌運用，並賦予開發全國資源，經辦國防工礦事業之任務，以建立腹地國防經濟為工作重心。即於湖南、湖北、江西各省區域內建立特別重要之基本工礦工業，如煤、鐵、銻、錫、鎢等礦，及電力、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等工業，均選定地址，購置設備，以奠定基礎，其他如煙煤、石油、銅、鋅、錫、汞等資源，亦詳細勘察，準備開發，以發展重工業，加速促進中國之工業化。惜各種計畫方始付諸實施，「七七」事變即行爆發，以致原定計畫多所變更（註三），對資委會所籌創之事業，影響甚大。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我政府決定全面對日長期抗戰政策，以我國西部地區作為長期抗戰的基地，並將中樞由南京西遷重慶，以示長期抗戰的堅定決心。資源委員會亦隨同政府行動，於十月中開始疏運，先至漢口市，會址設在滿沙街，暫行辦公。旋隨戰勢發展，分途溯長江及循公路繼續西上，於翌（二十七）年三月中始陸續抵達重慶，歷時約六閱月。先租賃上清寺街彭姓孝友堂住宅一幢，作為暫時作息之所，此時職員約有四十餘人。未幾，適有地方士紳蕭笠生等在牛角沱濱江興建房屋數幢，遂租為辦公處，原彭宅則改為員工宿舍。嗣因戰線西移，重慶時遭空襲威脅，遂又在重慶市西郊——新橋以南五里許之上橋鎮雙碑地方，先後自建辦公室、圖書館各一棟、及職工住宅十餘棟，並闢有地下室，以資疏散。民國二十八、九年間、資委會之主要單位曾因敵方濫施轟炸，一度疏散至郊區，然工作未曾稍輟，仍照常進行。三十一年復於牛角沱購得華西公司等之樓房兩座，會址更為增大，此後得以集中辦公，展開工作，以迄於抗戰勝利。

先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政府爲強化抗戰力量，決定精簡機構，發揮工作效率，乃將政府各機關加以裁減編併，以適合戰時需要，將實業部改爲經濟部，而將資源委員會等有關建設之行政機構，包括全國經濟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國防工業）、第四部（國防經濟）、工礦調整委員會、農產調整委員會等八個機構，同時歸隸經濟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資委會奉軍委會秘機第二二七號訓令，文曰：

「茲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決定該會改隸經濟部。除分令經濟部外，仰卽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委員長蔣中正」

同時、資源委員會並奉命接管「建設委員會」（註四）、以及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及第四部等機構，由經濟部長翁文灝（註五）兼主任委員。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頒新組織條例，自三月五日起正式在漢口市改組辦公，其業務範圍隨之擴大，事權亦趨統一。依照長期抗戰之國策，資委會之地位、職掌、和工作區域，均有所訂正。就機關地位而言，爲改隸經濟部管轄，就職掌而言，則爲創辦、經營、管理基本工業、礦業及電業，就工作區域而言，暫時放棄長江腹地，特別着重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甘肅、青海、西康等內地省份，憑藉西部山岳有利地形，創立生產中心，期能配合長期抗戰國策，鞏固國力，持久作戰，以爭取最後勝利。抗戰期間、資委會在後方各地設置電廠，開發油礦、煤礦，採煉鋼鐵、銅、鉛、鋅等金屬原料，增產機器工具、動力設備，以及通訊、照明器材等等，對於後方整個生產，供應戰時交通需要，貢獻至大，尤以加強統制鎬、錫、錫

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之訓令原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

227

號

令資源委員會

茲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決定該會改隸經濟部除
令經濟部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等出口礦產，大量外運，以備政府對友邦易貨償債之用，大有助於增強抗戰實力，贏得最後勝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失地收復，資源委員會又奉命接收敵偽各重要工礦事業，其中遭受戰爭破壞者甚多，亟待整理修復，由該委員會派員分至華北、華南、東北、臺灣等地區辦理接收事宜，於臺灣及東北地區特設「臺灣辦事處」與「東北辦事處」，且將戰時在後方所經辦之工礦電事業一百餘單位，斟酌情形，分別緊縮編併，適當調整，俾合實際需要。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正式還都，資源委員會亦隨之返京。

五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第七四二次例會，決議將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

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將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特任錢昌照（註六）為主任委員，孫越崎（註七）為副主任委員，二十七日呈報到職視事，原文如下：

「查本會（資源委員會）奉令改隸鈞院（行政院），並奉派昌照為主任委員、孫越崎為副主任委員等因，僅遲於五月二十七日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行政院。」

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資源委員會組織法」，正式改隸行政院。

此時、資源委員會對華中、華南、華北、以及臺灣各區之工礦事業，都已先後接辦完竣。臺灣區因設有辦事處，即由其經辦在臺灣之各種事業機構，東北區由於蘇俄阻撓，以致遲至九月開始接辦，阻礙頗多。至於已接辦之各事業，均積極從事整理修復，以謀恢復擴建，並籌備創辦新興事業。

。由是資委會遂成爲專門負責國營基本生產事業之機構，亦爲建設及發展全國重工業之籌劃機構，同時肩負國防和民生兩大建設任務，其基本之方針爲發展國家資本，扶助民營事業，注重全國工業化之建設，以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標。迄至三十七年初，資委會所經辦之生產事業包括電力、煤、石油、鋼鐵、金屬礦、機械、電工、化工等八大類，總機構已在一百個以上，附屬機構有二九十一個，共計三百八十七個單位，員工人數總計高達二十二萬餘人，可謂爲資委會之全盛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中共擴大武裝叛亂，東北、華北先後淪陷，繼之中原易色，京滬危急，政府乃於四月二十一日播遷廣州。爲適應戡亂戰爭之需要，實施緊縮機構，先於三月將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旋於七月五日由經濟部長劉航琛（註八）兼任主任委員，同時、將農林部和水利署都裁撤歸併於經濟部。劉部長爲劃分行政與業務範圍，又將原屬經濟部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由農林部移轉之事業機構，均劃歸資委會管轄。此後、資委會除原有之工礦電事業外，復包括農林、紡織、漁牧等，業務範圍更爲廣泛。

三十八年十月、政府由廣州西遷重慶，十二月七日、大陸整個淪陷，十二日、資源委員會亦隨政府轉進臺灣，繼續經辦在臺事業（註九），十二月十八日、由經濟部長劉航琛電令朱謙（註十）代理主任委員，爲日後開發建設臺灣奠定良好基礎。

政府遷臺後，勵精圖治，努力建設，以鞏固反共基地，光復大陸。四十年四月、爲改造鹽務，特將製鹽廠交資源委員會接辦。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爲簡化機構，增進行政效率，正式將資源委員會撤銷，其原辦之業務、財產、經費及人事，統由經濟部接管。另外增設「國營事業司」，由經濟部次長張靜愚（註十二）兼任司長，主持其事，直接管轄資委會原有之各事業，包括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國造船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等，即今日經濟部所轄之國營事業，資委會遂告結束。

總之、資源委員會自創立以迄於結束，前後具有二十年之歷史，除支援抗日戰爭外，也樹立國營工礦事業的體制和規模，盡到開發重要資源，增加工礦生產，以及培養技術人才的責任，爲我國工礦業奠定良好基礎，在我國工礦業經濟發展史上，實佔有非常重要之一頁，吾人應緬懷其輝煌之過去，與築路藍縷以啓山林之艱辛。

註釋

註一：參見「近代中國雙月刊」第三十五期，頁一一三，「蔣委員長致翁文灝秘書長、請速決定四川重工業之建設程序並指派負責籌備人員電」。

註二：「參謀本部」原名「參謀部」，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五中全會議定設立，直屬國民政府，掌國防用兵及陸地測量事宜，其長官爲總長、次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海陸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改隸「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元月，與軍事委員會之第一部（作戰）合併爲「軍令部」，仍直屬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兼任參謀總長，首任總長爲朱培德。

註三：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中央通過三年建設計畫，於七月開始建設重工業。二十六年六月、第一年建設計畫完成。「七七」變起，將原定計畫變通，努力於戰區公、民營廠礦之拆遷及後方廠礦之重建。

註四 「建設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委員長張人傑（靜江），委員有孫科、胡漢民等人。初屬行政院，民國十九年改屬國民政府，旨在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畫。二十六年十二月結束，其業務如安慶電廠、武漢水電廠、漢中、天水、湘西電廠籌備處等機關皆移交「資源委員會」接辦，其人事亦轉移「資源委員會」。有關「建設委員會」資料，可參閱「張靜江先生百歲誕辰紀念集」朱沛蓮之「建設委員會十年」。

註五 翁文灝字詠霓，浙江鄞縣慈谿鎮人，比利時魯汶大學畢業，獲物理及地質學博士。其詳細經歷可參考「傳記文學」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關德懋「翁文灝其人其事」及第四十二卷第六期「民國人物小傳」。

註六 錢昌照字乙藜，江蘇常熟人，英國倫敦大學碩士，研究政治經濟，歷任外交部秘書（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國民政府文官處簡任秘書（十八年至二十年）、教育部常務次長（二十年至二十六年）。

註七 孫越崎、浙江紹興人，北洋大學畢業，歷任甘肅油礦局總經理、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長、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主任委員，時任甘肅油礦局總經理。

註八 劉航琛原名賓遠，以字行，四川瀘縣人，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曾任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財政處長、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糧食部政務次長、第一屆立法委員。三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經濟部長，接任資委會主任委員時，祇餘職員二人。

註九 「資源委員會」遷臺後之辦公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三十號，即今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號之三層樓舊式水泥建築。

註十 朱謙字伯濤，浙江吳興人，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專攻礦冶，畢業後獲國試工程師學位，曾任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技正，湘江、中湘、湖湘三礦總經理兼長沙辦事處處長等。三十九年五月正式接任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資委會結束後，曾任中華技術服務社董事長。

註十一 張靜愚名保，號精一，山東高唐人，北京清華學堂肄業，英國利物浦大學機械科畢業。

第三章 資源委員會之組織

大凡一個行政單位或公司、事業機構之設置，一定有其成立的宗旨、目標和任務，所以在成立之前，對於此機構之組織部門、職掌、與系統之歸屬等等，皆須詳細規定，而後才能按部就班，有一條不紊的逐步照著既定計畫去執行，並發展各項業務，此即一般所說的「組織條例」、「組織章程」。須知機構之規模愈大，則其組織愈複雜周密，據此、欲了解資源委員會之工作及業務概況，自必先從整理其組織規程着手。

資源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一年創設以來，由於因應時勢需要，幾經改組，擴大工作範圍，組織內容前後稍有殊異，其組織條例除隸屬於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時期，因屬軍事機密，並未公開，而本館典藏之國民政府檔案中，僅有「國防設計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軍事委員會時期之組織則尙付闕如，至於改隸經濟部或直屬行政院時期之組織內容，皆可從資委會檔案或國民政府公報中獲得。本章分成三節，將各個時期組織演變情形及內容，詳述於後。

第一節 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時期

一、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止，為時共計兩年六個月。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謀總長蔣中正將組織條例草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呈為密請備案事。竊查本部職掌國防，值茲國難當前，國防機務，萬端待理，為集中人才，縝密設計起見，特設『國防設計委員會』，以期確定計畫，從事建設。經已擬就該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理合呈請鑒核，伏乞密准備案，俾便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參謀總長蔣中正

參謀總長呈請將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備案之原檔

呈為密請備案事竊查本部職掌國防值茲國難當前國防機務萬端待理為集中人才績密設計起見特設國防設計委員會以期確定計畫從事建設經已擬就該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密准備案俾便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參謀總長蔣中正



十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密字第二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其組織條例內容如下。

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第二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
- 二、計畫以國防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 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

本委員會議決之計畫或方案，送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或商由各關係機關施行之。

第三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由委員長聘任，並以行政院各部會長為當然委員，分組擔任下列國防設計事宜
一、軍事。
二、國際關係。
三、經濟及財政。
四、原料及製造。
五、運輸及交通。
六、文化。

七、土地及糧食。

前項分組辦法於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置秘書廳，掌左列各事：

- 一、關於國防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防事業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關於圖書儀器等之購置、徵集、保管事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職掌應置調查處、統計處專司之。

第五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贊襄會務；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會務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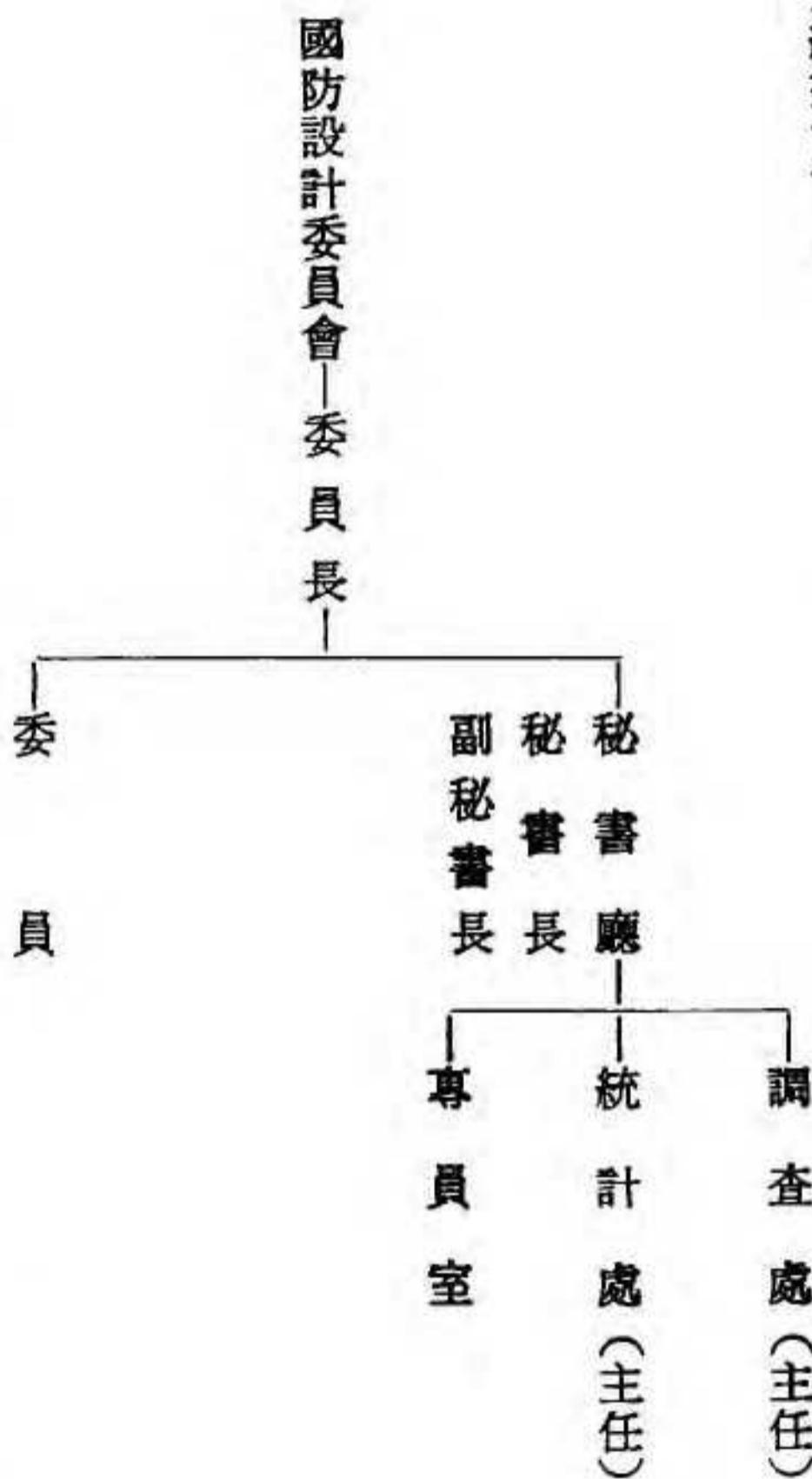
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廳設調查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專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務。

第七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第八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參照本部部令定之。

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該會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又將原組織條例略加修正，呈報國民

參謀總長呈報修正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原檔

為修正本部所屬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密請備案事

竊查本部所屬國防設計委員會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當經擬具組織條例并設置錄由呈奉

鈞府密準備案在案現為該會處理事務便利起見爰將原組織條例略加修正理合鑒具修正條例密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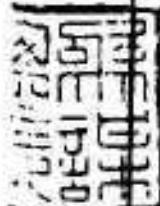
鑒核伏乞

密准備素俾便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參謀總長蔣中正



旋奉密字第二十七號指令 「准予備案」。其組織條例內容如下

國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第二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
- 二、計畫以國防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 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

本委員會議決之計畫或方案送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或商由各關係機關施行之。

第三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由委員長聘任，並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行政院各部會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工作共分七組

- 一、軍事。
- 二、國際關係。
- 三、經濟及財政。
- 四、原料及製造。

五、運輸及交通。

六、文化。

七、土地及糧食。

前項分組辦法於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置秘書廳，掌左列各事。

- 一、關於國防事業之計畫事項。
- 二、關於國防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國防事業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防事業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七、關於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九、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關於圖書儀器等之購置、徵集、保管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職掌應置計畫部專司之，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第二第三兩款

之職掌應置調查處、統計處專司之；第四款之職掌應置專員室，於必要時得設各種研究室。

第六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贊襄會務，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會務及長官交辦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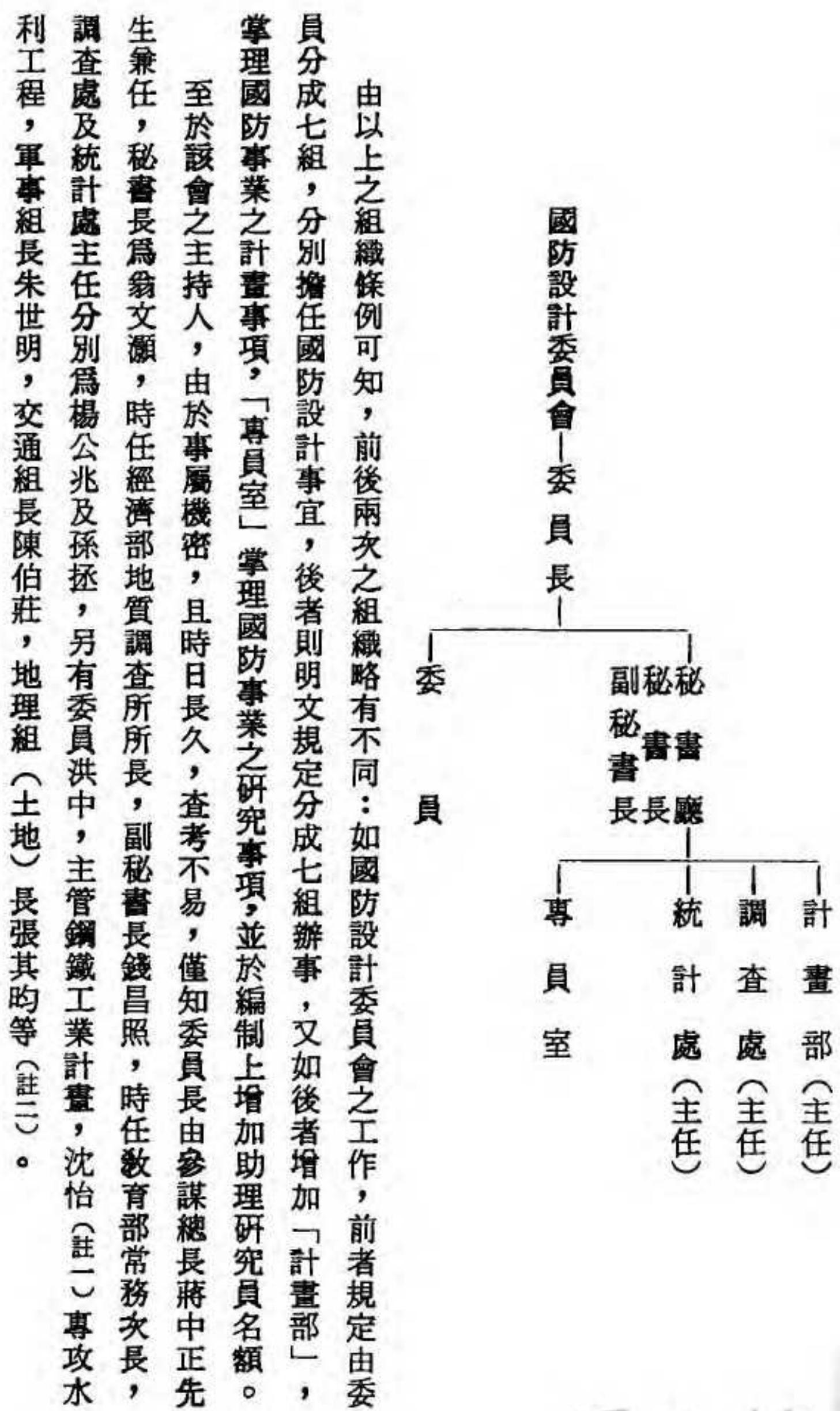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廳設計畫部主任、調查處主任、統計處主任各一人；專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助理研究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

第九條 國防設計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參謀本部部令定之。

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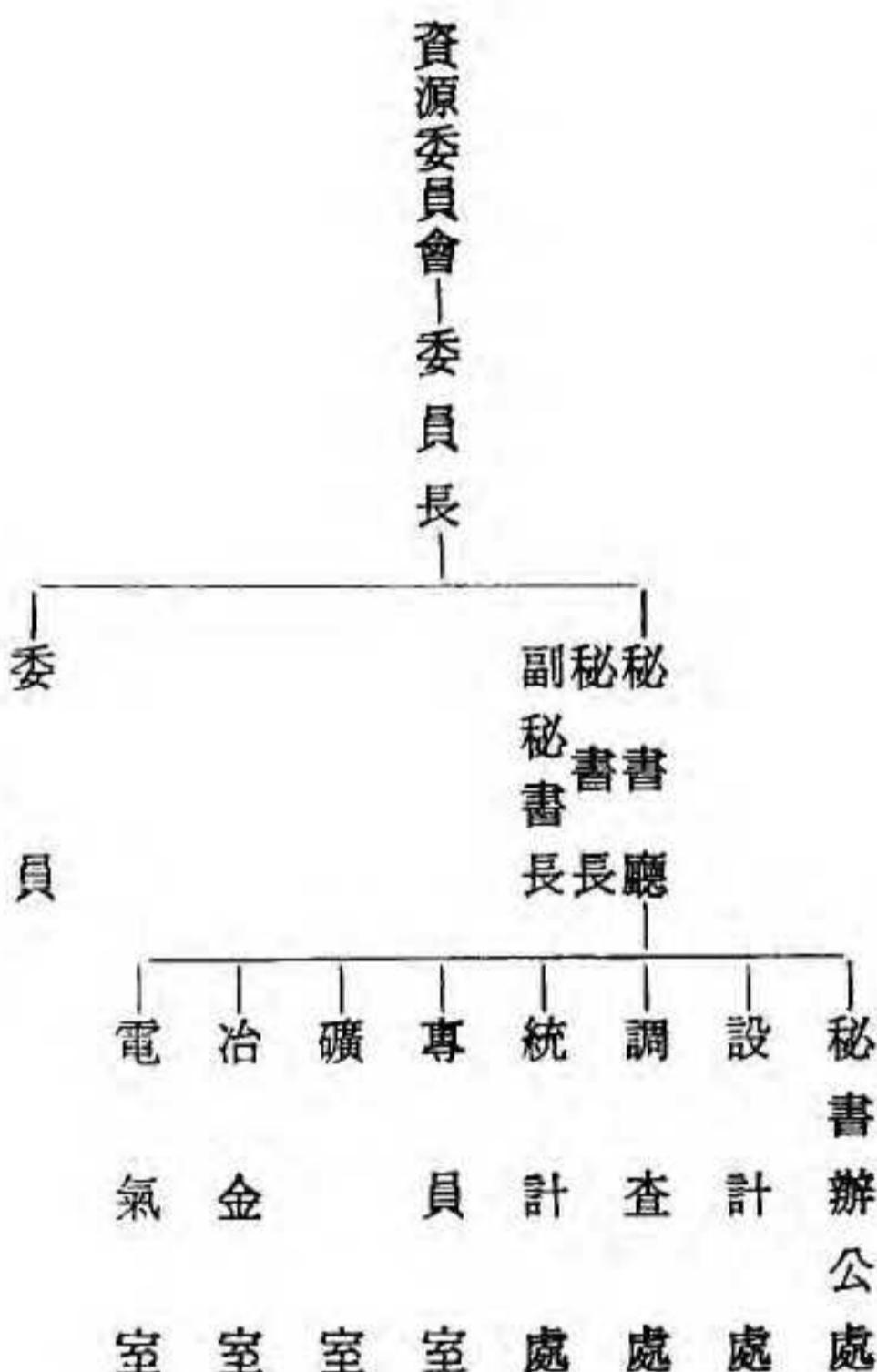


由以上之組織條例可知，前後兩次之組織略有不同：如國防設計委員會之工作，前者規定由委員分成七組，分別擔任國防設計事宜，後者則明文規定分成七組辦事，又如後者增加「計畫部」，掌理國防事業之計畫事項，「專員室」掌理國防事業之研究事項，並於編制上增加助理研究員名額。

至於該會之主持人，由於事屬機密，且時日長久，查考不易，僅知委員長由參謀總長蔣中正先生兼任，秘書長為翁文灝，時任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所長，副秘書長錢昌照，時任教育部常務次長，調查處及統計處主任分別為楊公兆及孫拯，另有委員洪中，主管鋼鐵工業計畫，沈怡（註一）專攻水利工程，軍事組長朱世明，交通組長陳伯莊，地理組（土地）長張其昀等（註二）。

二、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時期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為時兩年又十一個月。此時因工作範圍不局限於調查、研究、設計等工作，更積極從事各項有關國防工礦事業，故因應情況之需要，調整其內部組織。除仍設委員長、正副秘書長、委員以及專門委員外，並增置設計處、礦室、冶金室、及電氣室等處室，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此時之資源委員會雖係新組織、新名稱，而其主持人員仍未更動，委員長爲蔣中正先生，翁文灝、錢昌照分任正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兼設計處長爲沈怡，調查處長爲楊公兆，統計處長爲孫拯，另礦室主任朱玉崙，冶金室主任葉渚沛，電氣室主任朱其清，皆以專員兼任。據二十七年一月編製之職員名錄可知當時之人員編制，計有秘書三人，專門委員十七人，專員二十四人，處員十九人，助理研究員三十二人，練習員二十六人，書記三十七人，共一百六十三人。

至於有關本時期之組織條例內容雖未能詳知，但從其他資料綜合參考，仍可見其概略。該會之職掌爲：

- (一) 關於人的資源及物的資源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資源之計畫及建設事項。
- (三) 關於資源動員之計畫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有關資源之事項。

第二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時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政府爲簡化戰時行政機構，將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此後遂成爲公開機構，其正式改組，爲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新組織條例頒布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時間長達八年又三個月。此間爲因應當時抗戰建國情勢之需要，其組織條例曾經多次修正，

茲將本時期之組織條例及歷次修正之內容，分敍於後。

資源委員會於奉令改屬經濟部管轄後，即將該會之組織機構，加以調整。諸如委員長改稱主任委員，並增設副主任委員，其下分設秘書處、工業處、礦業處、電業處、技術室、會計室、購料室、經濟研究室等八個處室，以及財務委員會，並將原有之礦室、冶金室、電氣室等三個研究機構改組，分別由另設之礦冶研究所接辦礦室、冶金二室之工作，電工器材廠兼辦電氣室之工作，以配合抗戰，積極從事各項工業建設。其新組織條例經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於一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內容如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渝字第二十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資源起見，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

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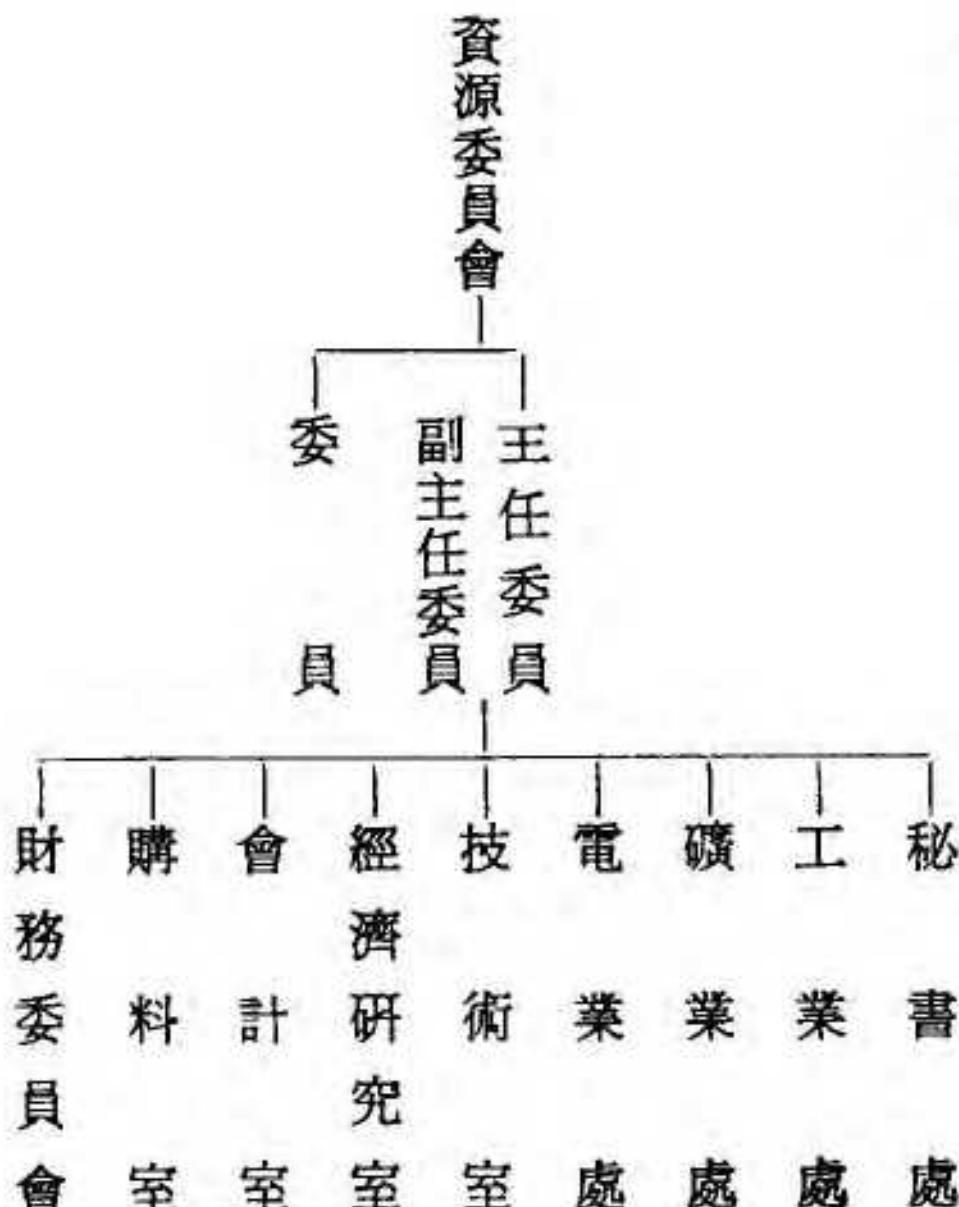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此時，翁文灝以經濟部長兼主任委員，錢昌照爲副主任委員，沈怡爲主任秘書兼工業處長，電業處長先後爲惲震、陳中熙，礦業處長爲楊公兆，經濟研究室主任爲孫拯等（註三）。由於資源委員會係接辦前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故其人事規章，大多蕭規曹隨，並無重大之變更。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復將組織條文稍加修正。其修正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王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爲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另資源委員會所屬之「財務委員會」，因未列入組織條例內，而館藏之檔案資料亦不完全，故成立之時間難以考查。經輾轉訪求諮詢，始於「資源委員會月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中查知，其成立時間爲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主要工作在於統籌所屬各事業機關之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爲童傳中、杜殿英、楊公兆、惲震、沈恰、孫拯、李法端、張峻、吳兆洪等，並以童傳中爲常務委員。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修正組織法，將財務委員會改組爲「財務處」，始列入組織法內。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資源委員會各處室爲提高行政效率，增進分工負責精神起見，將各處室各就其所掌職務，按照工作性質與類別，劃分爲若干組，以因應實際業務之需要，由秘書處以川秘字第一二三二號呈文具報正副主任委員。其分組職掌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各處室會分組職掌表

一、秘書處 本處除掌理核閱稿件及其他不屬各處室會事項外，分設機要、文書、人事、法制、料運、事務六組，其職掌如左。

1. 機要組：

- (1)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關於本會機密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3) 關於電報之收發、登記、繙譯及密碼之編發事項。
- (4) 關於無線電通訊網之管理事項。

(5) 關於對外易貨事項。

(6) 關於長官特交事項。

2 文書組：

- (1) 關於本會普通文件之收發、分配、繙譯、繕校事項。
- (2) 關於檔案之編存及調閱事項。
- (3) 關於圖書之購置、編存、閱覽事項。
- (4) 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5)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6) 關於不屬於其他部份之稿件撰擬事項。

3 人事組：

- (1)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遷調、銓敍、考績、獎懲、撫卹、及福利事項。
- (2)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證件之保管、核發事項。
- (3)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人事動態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4)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5)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建議事項。
- (6) 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4. 法制組：

- (1) 關於規章契約之審核、擬訂事項。
- (2) 關於規章之公布、解釋、廢止事項。
- (3) 關於法律事件之研究、審議事項。
- (4) 關於法令規章之蒐集、編印事項。
- (5) 關於有關本會事業新立法例之編譯、研究事項。
- (6) 關於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5. 料運組：

- (1) 關於購料及運輸案件之審核事項。
- (2) 關於購料訂單及運輸契約之編登，運價之審核及購料運輸情形之詢查事項。
- (3) 關於料款支配劃撥之登記事項。
- (4) 關於器材儲轉調撥及運輸表報之審核、登記事項。
- (5) 關於運輸設備車輛及其他有關器材購儲之審核事項。
- (6) 關於國外器材規範及運輸資料之蒐集、分類事項。
- (7) 關於其他有關購料運輸之編審事項。

6. 事務組：

- (1) 關於各項典禮會議之布置及司儀事項。
 - (2) 關於本會房地產及財物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 (3)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供應事項。
 - (4) 關於警衛工役之管理、訓練及進退事項。
 - (5) 關於公共衛生及員工醫藥事項。
 - (6) 關於本會員工日用品之購置、供應事項。
 - (7) 關於其他有關本會員工福利之實施事項。
- 二、工業處 本處設六組，其職掌如左：
- 第一組（機械）：
- (1) 關於機械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 (2) 關於機械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 (3) 關於機械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4) 關於機械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機械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6) 關於機械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 (7) 關於機械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第二組（電工）：

- (1) 關於電器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 (2) 關於電器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 (3) 關於電器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4) 關於電器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電器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6) 關於電器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 (7) 關於電器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第三組（冶煉）：

- (1) 關於冶煉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 (2) 關於冶煉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 (3) 關於冶煉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4) 關於冶煉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冶煉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6) 關於冶煉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 (7) 關於冶煉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第四組（化工）：

(1) 關於化學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2) 關於化學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3) 關於化學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4) 關於化學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5) 關於化學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6) 關於化學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7) 關於化學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第五組（計核）

(1) 關於工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簽註事項。

(2) 關於工業機關資金之簽發事項。

(3) 關於工業機關購料之登記、審查、彙編事項。

(4) 關於工業機關業務之考核統計事項。

(5) 關於工業機關業務報告之審編事項。

第六組（文事）：

(1)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核、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工業機關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3) 關於工業機關人事及員工福利之會核事項。
- (4) 關於工業機關產品之蒐集及陳列事項。
- (5)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三、礦業處 本處設六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鎘錫）：

- (1) 關於鎘錫生產之管理及調節事項。
- (2) 關於鎘錫收購運銷之統籌及洽辦事項。
- (3) 關於鎘錫購銷價格之擬議事項。
- (4) 關於鎘錫國內外市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5) 關於鎘錫管理及生產事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 (6) 關於鎘錫產運銷存之統計事項。

第二組（銻汞）：

- (1) 關於銻汞生產之管理及調節事項。
- (2) 關於銻汞收購運銷之統籌及洽辦事項。
- (3) 關於銻汞購銷價格之擬議事項。

(4) 關於錫汞國內外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5) 關於錫汞管理及生產事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6) 關於錫汞產運銷存之統計事項。

第三組（煤鐵）：

(1) 關於煤鐵礦業之籌劃、管理事項。

(2) 關於煤鐵礦業之計劃、編撰事項。

(3) 關於煤鐵礦業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4) 關於煤鐵礦業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5) 關於煤鐵礦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6) 關於煤鐵礦業統計之編製，及國內外重要煤鐵礦業生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四組（石油銅鉛鋅及其他）：

(1)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之籌劃、管理事項。

(2)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之計劃、編撰事項。

(3)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4)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5)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 (6) 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統計之編製，暨國內外石油及重要金屬礦業生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五組（會計材料）：

- (1) 關於礦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及登記事項。
- (2) 關於礦業機關經費之調度事項。

- (3) 關於礦業機關購料之登記審查、運料之稽核事項。

- (4) 關於礦業機關用料之調撥及節制事項。

第六組（文事）：

- (1)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核、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礦業機關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3) 關於礦業機關人事及員工福利之會核事項。
- (4) 關於礦業機關產品之蒐集及保管事項。
- (5)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四、電業處 本處設六組，職掌如左

第一組（川康區）：

- (1) 關於川康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2) 關於川康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3) 關於川康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4) 關於川康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5) 關於川康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6) 關於川康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7) 關於川康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第二組（西北區）

(1) 關於西北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2) 關於西北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3) 關於西北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4) 關於西北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5) 關於西北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6) 關於西北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7) 關於西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第三組（東南區）

(1) 關於東南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 (2) 關於東南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 (3) 關於東南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 (4) 關於東南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 (5) 關於東南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 (6) 關於東南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 (7) 關於東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第四組（西南區）

- (1) 關於西南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 (2) 關於西南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 (3) 關於西南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 (4) 關於西南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 (5) 關於西南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 (6) 關於西南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 (7) 關於西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第五組（材料）

- (1) 關於電業材料之購置事項。

(2) 關於電業材料之運輸事項。

(3) 關於電業材料之收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4) 關於電業材料之調度、供應事項。

第六組（計核）・

(1) 關於電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簽註事項。

(2) 關於電業機關資金之簽發事項。

(3) 關於電業料款之收支審核事項。

(4) 關於電業材料、帳冊、表單、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5) 關於電業材料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五、購料室 本室設五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採購）・

(1) 關於材料之詢價招標事項。

(2) 關於標函規範、技術標準、及價格之審核事項。

(3) 關於購料合同定單之撰擬、簽訂及執行事項。

(4) 關於購料合同定單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5) 關於驗收報告之審核事項。

- (6) 關於材料之調查及廠商之登記事項。
- (7) 關於購料之統計事項。
- (8) 關於其他有關採購事項。

第二組（儲運）：

- (1) 關於材料之提取、點收及報關事項。
- (2) 關於材料之儲藏及保險事項。
- (3) 關於材料之運輸及轉遞事項。
- (4) 關於材料之調撥及稽查事項。
- (5) 關於料帳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6) 關於調查各地運輸狀況及編制報告事項。
- (7) 關於其他有關儲運事項。

第三組（料款）：

- (1) 關於料款之查核及準備事項。
- (2) 關於料款之收支事項。
- (3)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 (4) 關於購料財務及銀行接洽事項。

(5) 關於料款之審核及造報事項。

(6) 關於料款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料款事項。

第四組（調查）

(1) 關於調查各國工廠地址及出品事項。

(2) 關於蒐集各種器材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3) 關於向各工廠徵詢技術事項。

(4) 關於審查各種器材之構造質料與價值事項。

(5) 關於代各廠礦查詢器材價格事項。

(6) 關於代各廠礦向商行或廠家接洽技術問題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第五組（文事）

(1) 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本室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3)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4)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六、會計室 本室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章制人事）：

- (1) 關於所屬工、鑄、電各業營業暨成本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轉事項。
- (2) 關於所屬各管理事業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轉事項。

(3) 關於本會統制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4) 關於所屬各事業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5) 關於所屬各事業實施會計制度之指導、監督事項。

(6) 關於各合辦事業會計事務之計劃及督促事項。

(7) 關於會計上增進效能及節省勞費之研究、籌擬事項。

(8) 關於所屬各事業歲計會計人員之訓練、監督及考績事項。

(9) 關於所屬各事業會計人事之登記事項。

(10) 關於其他會計事務之設計事項。

第二組（預算決算）：

(1) 關於所屬各事業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2) 關於所屬各事業概算決算之整理、彙編及核轉事項。

(3) 關於辦理預算之追加及核減事項。

(4)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5) 關於所屬各事業計算之核轉事項。

(6) 關於所屬各事業帳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7) 關於所屬各事業業務契約之稽核事項。

(8) 關於所屬各事業材料、帳目之稽核事項。

(9)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事業借款契約之稽核事項。

(10) 關於各事業各種款項之簽發事項。

第三組（帳據）：

(1) 關於本會各項經費及基金之帳務處理事項。

(2) 關於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出納、憑證之會簽登記事項。

(3) 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事項。

(4) 關於所屬各事業會計報告之綜核登記事項。

(5) 關於編製對內對外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6) 關於各事業帳目之核對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帳務及現證之處理事項。

第四組（文事）：

- (1) 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事項。
- (2) 關於本室會計檔案之保管事項。
- (3) 關於本室工作報告之編製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工作報告核轉事項。
- (4)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表之整理分類及保管事項。
- (5) 關於本室雜項登記及庶務事項。
- (6)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七、財務委員會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出納）

- (1) 關於現金票據之收支、保管事項。
- (2) 關於現金帳表之登記、編造事項。
- (3) 關於國內外匯款及外匯購售、劃撥事項。
- (4) 關於發放薪餉生活費及員工家屬贍養費匯款事項。
- (5) 關於備用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 (6) 關於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二組（生產事業財務）

- (1) 關於各生產事業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各生產事業創業經費、營業流動金、及購料外匯之統籌調撥事項。

(3) 關於各生產事業自籌或由會統籌借款及發行債券之接洽管理事項。

(4) 關於各生產事業營業盈虧之統籌撥補事項。

(5) 關於各生產事業財務行政之指導監督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6) 關於各生產事業財務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他財務設計事項。

(7) 關於各生產事業財務帳表之登記編造事項。

第三組（管理事業財務）：

(1) 關於各管理事業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各管理事業週轉金及礦產外匯之統籌、調撥事項。

(3) 關於易貨基金之統籌、調撥事項。

(4) 關於運輸資金之核算及統籌、調撥事項。

(5) 關於各管理事業自籌或由會統籌借款及發行債券之接洽監督事項。

(6) 關於各管理事業財務行政之指導監督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7) 關於各管理事業財務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他財務會計事項。

(8) 關於各管理事業財務帳表之登記、編造事項。

第四組（雜項財務及文事）：

- (1) 關於財務委員會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2) 關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事項。
- (3) 關於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4) 關於經常費、舊經費及錫錦管理費之財務事項。
- (5) 關於員工福利基金之財務事項。
- (6)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財務事項。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資源委員會又以資秘字第四七六號呈文報請經濟部長（翁文灝）將組織條例略加修正，文云

「查本會組織條例係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國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經一度修正，但修正內容於機構員額，並未更動，沿用迄今，已將四載。其間事業擴展，迥非昔比，而組織未能隨同發展，予以調整，殊難切合實際需要。茲經斟酌再三，擬請略加修正，以資運用得宜。」

按資源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間，附屬機關已從二十二個單位增加為一百零一個，投資額自三千萬元增為三萬萬二千餘萬元，而且較高級主管之員額、職稱等亦未明文規定，為切合事實需要，確有修正組織條文，以增強內部組織之必要。幾經商討，遂修正完成新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資源委員會新組織法，其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

修正條例，即明令廢止。茲將新組織法錄載於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渝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材料處。
- 五、財務處。

六、技術室。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本會機要、文書、人事、章則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處長及經濟研究室主任外，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外，為詳細瞭解資源委員會本身工作職掌起見，特將三十一年四月修訂之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附錄於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服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因公務上之需要，除本會組織法規定之職員外，得委派辦事員及雇用雇員。
- 第四條 本會各處室得按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科以下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由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指派本會職員充之。

第五條 本會各處室必要時得設幫辦一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指派本會職員充之。

第六條 本會公務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特交者外，應由主管部份依規定程序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討論重要工作方針、工作計劃，並檢討工作進度。

第八條 前條會議由各處室主管人員及其他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參加之，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日上午八時半舉行會報一次，討論有關各處室具有時間性之重要文件。

第十條 前條會報由各處室主管人員參加，由秘書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會報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公務由左列部份分掌之。

一、秘書處。

二、工業處。

三、礦業處。

四、電業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七、技術室。

八、經濟研究室。

九、會計處。

第十三條 本會為協助會屬各單位接洽公務起見，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秘書處除掌理核閱本會全部公文及辦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外，分設機要、文書、人事、法制、事務五科及圖書館、醫務室。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機要）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三) 關於電報之收發、登記、繙譯，及密碼之編發事項。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網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對外易貨、償債事項。

(六) 關於長官特交事項。

二、第二科（文書）

- (一) 關於普通文件之收發、分配、繙譯、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檔案之編管及調閱事項。
- (三) 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四、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部份之稿件撰擬事項。

三、第三科（人事）：

- (一)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之進退、遷調、甄敍、考績、獎懲、撫卹，及福利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證件之存轉、核發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員工動態之登記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之指導監督及視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四、第四科（法制）：

- (一) 關於規章、契約之審核擬訂事項。
- (二) 關於規章之公布、解釋、廢止事項。

(三)關於法律事件之研究、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令規章之蒐集、編印事項。

(五)關於有關本會事業新立法例之編譯、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五、第五科（事務）

- (一)關於各項典禮會議之布置及司儀事項。
- (二)關於本會房地產及財物之管理及修建事項。
- (三)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供應事項。
- (四)關於警衛工役之管理、訓練及進退事項。
- (五)關於本會員工福利之設施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六、圖書館：

- (一)關於中西圖書、雜誌、報章之訂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工業經濟及有關資料之採訪及徵集事項。
- (三)關於辦理圖書之流通、編目、典藏事項。
- (四)關於輔導附屬機關圖書館務之進行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七、醫務室：

(一)關於本會員工疾病診療及體格檢查事項。

(二)關於公共衛生之設計輔導及預防疾病之設施事項。

(三)關於藥品購置及供應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輔導附屬機關訂購醫藥用品及醫務之進行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醫務事項。

第十五條 工業處除文事部份設專員辦理外，分設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機械）·

(一)關於機械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二)關於機械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三)關於機械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機械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機械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機械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七)關於機械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二、第二科（電工）：

- (一) 關於電器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電器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 (三) 關於電器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電器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電器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電器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 (七) 關於電器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冶煉）：

- (一) 關於冶煉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冶煉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 (三) 關於冶煉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冶煉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冶煉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冶煉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 (七) 關於冶煉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化工）：

(一) 關於化學工廠之籌劃、管理事項。

(二) 關於化學工廠工程進行之考核及督促事項。

(三) 關於化學工廠生產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四) 關於化學工廠計劃、章則、合同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化學工廠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化學工業之計劃、研究、調查及實驗事項。

(七) 關於化學工廠之人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審議事項。

五、第五科（計核）：

(一) 關於工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簽註事項。

(二) 關於工業機關撥發資金之簽請事項。

(三) 關於工業機關購料之登記、審查、彙編事項。

(四) 關於工業機關業務之考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工業機關業務報告之審編事項。

第十六條 矿業處除文事部份設專員辦理外，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錫錫銻汞）

(一) 關於鎢錫銻汞生產之管理及調節事項。

(二) 關於鎢錫銻汞收購、運銷之統籌及洽辦事項。

(三) 關於鎢錫銻汞購銷價格之擬議事項。

(四) 關於鎢錫銻汞國內外市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鎢錫銻汞管理及生產事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六) 關於鎢錫銻汞產運、銷存之統計事項。

二、第二科（煤鐵）

(一) 關於煤鐵礦業之籌劃、管理事項。

(二) 關於煤鐵礦業之計劃、編撰事項。

(三) 關於煤鐵礦業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煤鐵礦業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煤鐵礦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六) 關於煤鐵礦業統計之編製及國內外重要煤鐵礦業生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第三科（石油、銅、鋁、鋅及其他）

- (一)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之籌劃、管理事項。
- (二)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之計劃、編撰事項。
- (三)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工程業務之視察及指導營業成本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人事之審核、材料之設計、章則合同之審議、預決算之核簽事項。

(六)關於石油及金屬礦業統計之編製暨國內外石油及重要金屬礦業生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第四科（計核）：

- (一)關於礦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礦業機關經費之簽發事項。
- (三)關於礦業機關購料之登記審查、運料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礦業機關用料之調撥及節制事項。

第十七條 電業處除計劃部份設專員辦理外，分設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科（川康區）。
- (一)關於川康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一) 關於川康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二) 關於川康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川康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川康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五) 關於川康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川康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二、第二科（西北區）：

(一) 關於西北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二) 關於西北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三) 關於西北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四) 關於西北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五) 關於西北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六) 關於西北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西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三、第三科（東南區及西南區）：

(一) 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工程之設計、審核事項。

- (一)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營業方針之指示事項。
- (二)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管理方策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材料之供應、審核事項。
- (四)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章則報表之審擬事項。
- (五)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人事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 (七)關於東南區及西南區電廠發電成本之改進研究事項。

四、第四科（材料）：

- (一)關於電業材料之購置事項。
- (二)關於電業材料之運輸事項。
- (三)關於電業材料之收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電業材料之調度供應事項。

五、第五科（計核）：

- (一)關於電業機關預決算之會核、簽註事項。
- (二)關於電業機關資金之簽發事項。
- (三)關於電業料款之收支審核事項。
- (四)關於電業材料、帳冊、表單、契約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十八條

材料處除文事部份設專員辦理外，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採購）

(五)關於電業材料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招標詢價及開標事項。

(二)關於材料規範技術標準之復核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購料合同定單之撰擬、簽訂及執行事項。
(四)關於購料合同定單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驗收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材料之調查及廠商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購料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採購事項。

二、第二科（儲運）：

(一)關於材料之存儲及運輸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調撥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材料帳目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處倉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地運輸狀況及編製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之儲運事項。

三、第三科（料款）：

(一)關於料款之查核及準備事項。

(二)關於料款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購料財務及銀行接洽事項。

(五)關於料款之審核及造報事項。

(六)關於料款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料款事項。

四、第四科（考驗）：

(一)關於材料標準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向國內外工廠徵詢出品或接洽技術問題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檢驗及品質評定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驗收事項。

(五)關於材料標本及器材目錄或說明書之徵集事項。

(六)關於材料名稱之統一編擬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之考驗事項。

第十九條

財務處除財務稽核部份設專員辦理外，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出納）：

(一)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經費之經領、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會存款摺據、支票、證券、現金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表、現金日報表、銀行調節表、銀行往來帳等項應用帳表之登記
編選事項。

(四)關於本會總公積金及員工福利事業基金之徵集、保管、調度事項。

(五)關於附屬各機關現金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申請結集、結購外匯之統籌事項。

(七)關於本會職員薪津之發放事項。

二、第二科（生產事業）：

(一)關於各廠礦預算、決算之資料彙集事項。

(二)關於各廠礦經費撥發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廠礦財務調劑及資金運用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廠礦購料外匯之審核、分配、登記事項。
- (五)關於各廠礦創業經費預算決算之會核事項。
- (六)關於各廠礦創業經費預算調整、追加、核減、劃撥之會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礦盈虧撥補之統籌事項。

三、第三科（管理事業）：

- (一)關於本會易貨償債基金之經領暨基金預算之追加追減及報銷事項。
- (二)關於各管理事業週轉金之核發事項。
- (三)關於各管理事業及運銷機構經費之核發、審查事項。
- (四)關於本會各項礦品售價之結匯、劃撥、解繳事項。
- (五)關於各管理事業存會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六)關於動支各管理事業盈餘之審核、調撥事項。
- (七)關於各管理事業盈虧撥補之統籌事項。
- (八)關於本會運務處承運礦品運率運費之審核代扣事項。

四、第四科（債務）：

- (一)關於本會舉行借款、發行債券、推銷股票各項統籌資金事項。

(二) 關於附屬機關申請長短期營業流動金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屬機關自籌借款合約之審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債款基金之調撥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向本會借領流動金之簽約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附屬機關債務之整理、催償事項。

(七) 關於附屬機關以財產投保運輸兵火險之審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各項事業之技術設計研究或試驗事項。

(二) 關於本會各項事業技術方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會各項事業技術上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二十一條 經濟研究室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本會各種工作報告及計劃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關於工業調查及資源統計事項。

三、第三科：

關於工業經濟及一般經濟之研究事項。

四、第四科：

關於附屬機關業務報告統計、分析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分科職掌另訂之。

第三章 各級職員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各處室主管人員之責任如左。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隨時提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注意之重要事項。

(三)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四)主管文稿之審核。

(五)所屬職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六)所屬薦任以下職員任免之擬議。

(七)所屬職員請假未滿三日之核准。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各處室主管人員係指左列人員

一、主任秘書。

二、各處處長。

三、各室主任。

第二十五條 左列文件得由主任秘書代行，但於經費、人事及涉外事件有關者不適用之。

- 一、各處室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 二、各處室依例備查及指示已悉等類之文件。
- 三、各處室根據法令之核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 四、各處室遵照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 五、各處室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核判之文件，得為權宜處置，惟事後仍應補報或送請補判。

第二十六條 各科科長責任如左。

- (一)本科職員屬員工作之分配。
- (二)長官交辦事項。
- (三)本科主管事務之處理及例行事件之執行。
- (四)本科職員撰擬文書之審核。
- (五)本科主管重要文書之撰擬。

(六)所屬職員履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七)所屬委任以下職員履員任免之擬議。

第二十七條 各股股長責任如左：

(一)本股職員屬員工作之分配。

(二)長官交辦事項。

(三)本股主管事務之處理。

(四)本股主管文書之撰擬。

第二十八條 各級輔佐人員輔佐所屬之主管人員辦理事務，就其輔佐辦理之事務負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稱各級輔佐人員係指左列人員

一、幫辦。

二、秘書。

三、技正。

四、專員。

五、技士。

六、研究員。

七、科員。

八、技佐。

九、助理研究員。

十、辦事員。

第三十條 各處室撰擬翻譯或繕校之文書及登記之表冊，關於文字或數目之錯誤，由擬稿人、翻譯人、繕校人、登記人各自負責。

文書款項、物品之收發，其遺失錯誤由收發人負責。

印信、檔卷、文件、圖書、財物等之保管，其遺失毀損由保管人負責。

印信蓋用之錯誤由監印人負責。

其他應由承辦人負責之事項，均由各該承辦人負責。

第三十一條 辦公及購置經費之支用數額未逾一千元者，由秘書處第五科科長核准，一千元以上未逾五千元者，由主任秘書核准，五千元以上者，應呈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准。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處室或所屬各科股辦理公務，必要時得互相移送或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處室或所屬各科股辦理公務，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一致時，陳由上級長官核辦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文件之收發，除有關機要者由秘書處第一科辦理外，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項文件除性質複雜者外，至遲應於交辦後三日內辦竣，其具有緊急性質者，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三十六條 關於性質複雜之文件，需各關係部份詳細查核，非一星期不能辦畢者，應先呈閱，逾期不辦，由主辦處室負責。

第三十七條 各主管處室或所屬各科股擬辦稿件，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得由主任秘書代行者外，統由秘書處覆核，轉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判行。

第三十八條 關於文書之處理，依本會文書處理規則辦理之，前條文書處理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有關法律事件，統由秘書處第四科綜核辦理，其程序依本會處理有關法制事件程序表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會有關人事事件，統由秘書處第三科綜核辦理，其程序依本會有關人事文件行文順序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人事管理，依本會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前項人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有關款項收支事務，統由財務處第一科辦理，其程序依本會處理現金收支事務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採購物品之消耗情形，應於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五科彙總列表，經會計處覆核後，送呈主任秘書轉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閱。

第四十四條 關於事務管理，依本會事務管理規則辦理之，前項事務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辦事紀律

第四十五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長官指揮，以公誠勤敏之精神辦理公務。

第四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須依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必要時得延長其工作時間，並

須上下午均簽名於考勤簿。

第四十七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項，須於每日退值前完竣，其指定期限者，應於限內完竣，但遇特別情形經主管人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推諉積壓。

第四十九條 本會職員無論在職或已退職，對於職務上之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

第五十條 本會職員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會職員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或因職務上之必要，不得將文卷攜帶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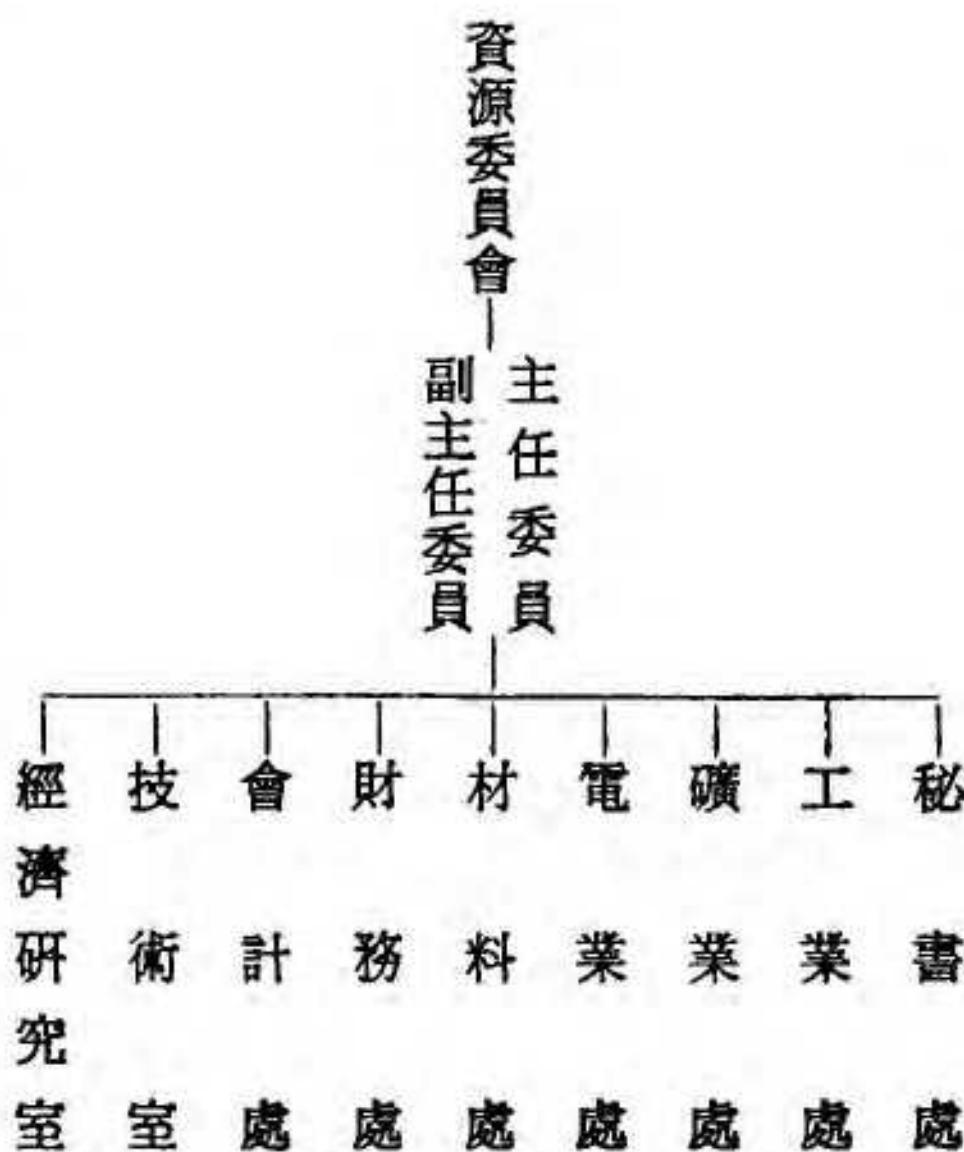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本會職員無論在辦公時間與否，均不得濫用職權或有不正當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本會職員關於職務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收受他人之贈予或其他之報酬。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呈奉經濟部核定後施行。
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由上述之組織內容可知，修正後之資源委員會組織，較前更為擴大，例如因經營事業範圍之擴張，而使有關材料之事務更多，為統盤籌劃起見，將會計室、購料室分別擴充為會計處及材料處，並將財務委員會改組為財務處，除生產事業外，兼管礦產出口管理財務，秘書處原未正式設置，因

綜理總務，職掌繁多，故特設處以綜合管理，至於各處室，因業務增加的需要，必須分科分股辦事，將各處室原有之各組改稱科，科下分股，於新組織法中增設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秘書處分設五科，掌機要、文書、人事、法制、事務等事項，工業處分設五科，掌機械、電工、冶煉、化工、計核等事項，礦業處分設四科，掌鎢錫銻汞、煤鐵、石油銅鋁鋅、及計核等事項，電業處分設五科，分別掌管川康區、西北區、東南及西南區、材料、計核等事項，材料處分設四科，掌採購、儲運、料款、考驗等事項，財務處分設四科，掌出納、生產事業、管理事業、債務等事項，經濟研究室及會計處亦皆分科職掌，又員額編制中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等之人數，亦因事業範圍擴大，產品數量增加，皆需技術人員之指導、考核與設計，故人數亦隨而增加，如科員由最多三十四人可增至六十五人，技正、技士、技佐亦較前增加六人至十人。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中，資源委員會又奉令修正組織法，至八月二十四日研修完成「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由此草案內容可知當時組織之變動與編制擴大情形，如 第七條增加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員額，第十條增列「人事處」組織，第十一條增加專門委員及研究員員額，第十二條增加雇員、實習員生人數等。茲錄載如下：

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材料處。
- 五、財務處。
- 六、技術室。
-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本會機要、文書、章則、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七人，辦事員六十三人至七十九人，均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處長一人，簡任，承主計長之命，受資源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資源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宜。

會計處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九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雇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呈請調用資源委員會職員及其所屬機關之會計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九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一人，均委任，必要時得呈請調用資源委員會職員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並呈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聘用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研究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研究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主任醫師及醫師各一人，醫務員四人，均派用。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七十五人至九十五人，實習員生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又因事實之需要，呈請再補充修正草案中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如下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長、技術室、經濟研究室主任外，得由簡任技正兼任。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爲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種廠礦及管理機構，其組織另訂之。

以上三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兩次修正條文，雖迭經修正呈報有案，然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該會奉到經濟部訓令，轉知行政院令，決定「緩議」。蓋以當時抗日戰爭勝利，爲因應國家復員與從速完成有關各項事業之接收起見，已有將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之議，屆時勢必又將大幅度重新修正新組織法，因而不擬修正，乃有「緩議」之令。茲錄經濟部訓令如下。

「關於修正該會組織法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元月八日節參字第〇〇七二四號指令，案經

提出三十五年元月二日本院第七二九次會議，決議「緩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至是，隸屬經濟部時期之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已告結束。

另外，有關「人事處」組織演變之情形，於此須特別說明。按資源委員會之人事甄核、考銓、獎懲等事項，原由秘書處人事組及其後改稱之第三科（主管人事）掌管，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因鑒於組織擴大，人事增繁，「人事科」已不敷應付，乃呈請銓敍部核准另設「人事處」，曾奉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之諭令・「暫准備案」，並奉令「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將各機關新增或擴充之人事機構組織，一律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故三十四年八月修正之「資源委員會組織草案」，乃是依照上述之命令並按銓敍部四月所頒佈之人事機構條文程式，加列「人事處」之組織條文，「人事處」始正式列入組織法內，事實上，據檔案資料顯示可知，早在三十三年間已設有「人事處」，只是未列入組織條文而已。

以上為資源委員會隸屬經濟部時期之組織情形。

第三節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時期

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三月止，資源委員會改組，直屬於行政院，成為院屬二級單位，為時兩年又十個月。此時資源委員會之組織益為擴大，地位更為重要。蓋以接收日人工礦事業，其業務之範圍更為廣泛，地區愈為廣大，幾已遍及全國各地，如臺灣及東北即是，因此

有改組之必要。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新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由國民政府頒佈。其內容與原組織法大不相同，茲錄之如下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礦電事業。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會處。

- 一、業務委員會。
- 二、財務處。
- 三、總務處。

業務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業務委員會掌理事業計畫之設計、配合及工作考核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理各事業資金調度、證券發行、財務稽核及盈虧撥補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員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事業及人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置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或簡派。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均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稽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得招收實習員生。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派顧問五人至十人，專門技術人員五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銓敍部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為經營本法規定之事業，得設廠礦，並為獲得最高效率起見，得設分業管理總機構，其組織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為研究規劃事業發展之必要，得設礦產測勘、水力工程及經濟研究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資源委員會為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各項供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資源委員會舉辦事業所需資金，除由政府預算撥付外，並得呈准行政院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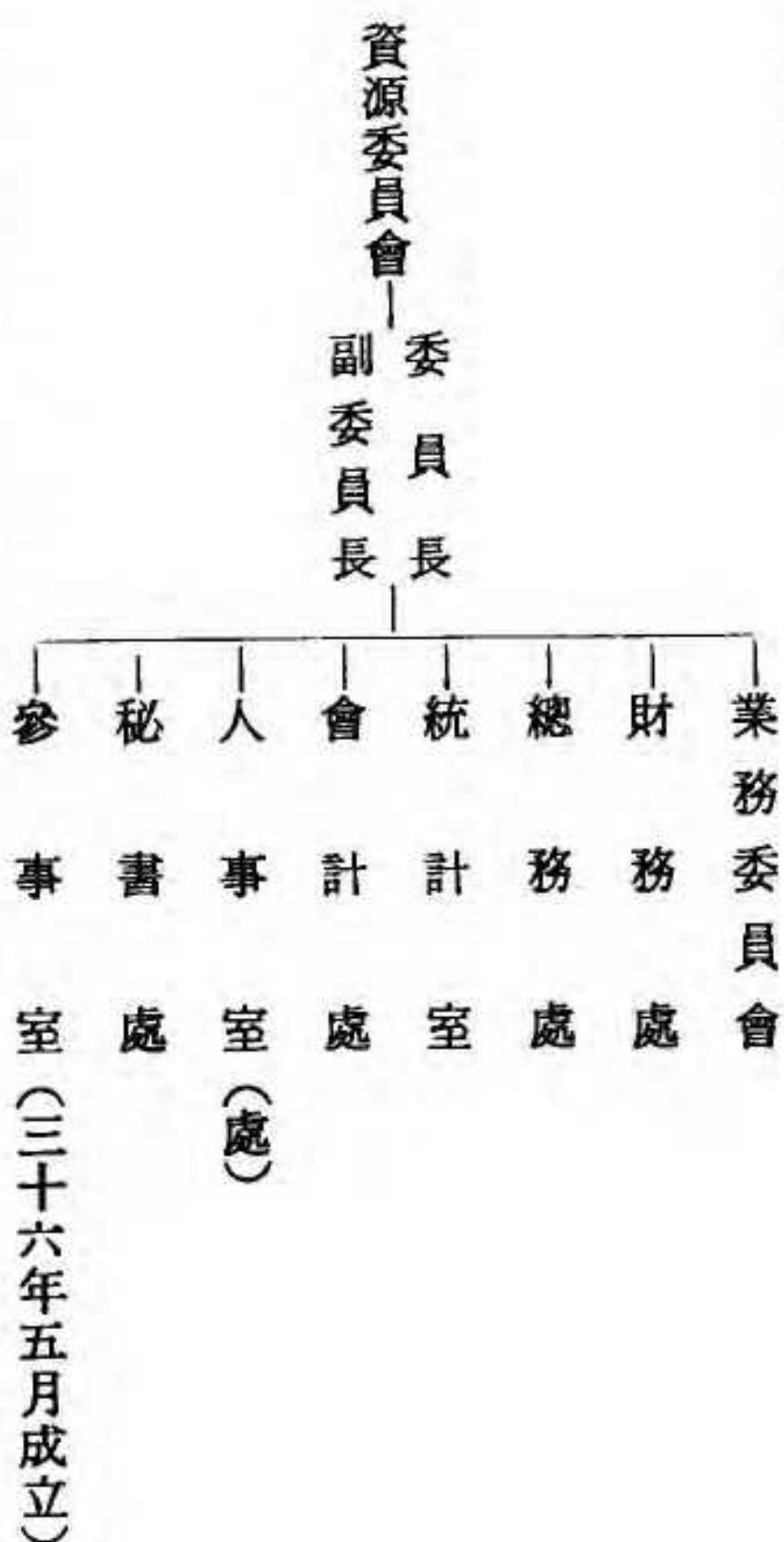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准行政院依法與外國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

第十九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司方式共同經營之。

第二十條 資源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系統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其內部組織架構與前屬經濟糧時期之組織迥異，其不同之點有三：

- 一、專管國營事業，於職掌加上「國營」二字，其經營之方針為企業化。
- 二、主任委員改稱「委員長」。
- 三、因事業增多，專設「業務委員會」，分轄石油、電力、煤礦、電工、糖業、紙業、水泥、金屬礦業、鋼鐵、機械、化工、綜合等十二組，綜理資源委員會之各項事業，期能專注，以掌

管各事業之籌畫，新事業之審查，以及業務成果之考核等，成爲資源委員會之重要機構。
茲將其重要單位業務委員會之組織列述如後。

資源委員會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會令公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根據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業務委員會。
第一條 業務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建設方針及計劃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新事業設立之審查、決定事項。
- 三、各事業業務方針及標準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事業業務之考核、監督及視察事項。
- 五、關於各事業業務計劃之審查及與財務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業務對外之聯繫事項。
- 七、關於業務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有關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業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得由資源委員會高級職員或所屬

事業總公司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暨總管理機構及重要服務機構主持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業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組，由委員一人分別主持。

一、電力組。

二、煤業組。

三、石油組。

四、金屬礦業組。

五、鋼鐵組。

六、機械組。

七、電工組。

八、化工組。

九、糖業組。

十、水泥組。

十一、紙業組。

十二、綜合組。

第五條 業務委員會設秘書一至三人，在綜合組辦事。

第六條 業務委員會秘書及所需其他人員，由資源委員會就組織法所定人員中核派或由附屬機

關調用之。

第七條 業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資源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除「業務委員會」為重要單位外，新設單位有「參事室」，其業務職掌分設法令組、計劃組、訴願組，於三十六年五月正式成立，其職掌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參事室分組職掌表

一、法令組

1. 本會法令、章則、契約之研議、草擬、公布與解釋。
2. 本會所屬機關有關法律案件之指導及其章則、契約、合同之審核。
3. 中央各院部會、各省政府與本會業務有關法令之研討與建議。
4. 有關本會業務之中外法令蒐集，與本會法規之整理、編輯、刊行。

二、計劃組

1. 本會業務與民營企業配合聯繫之研究與建議。
2. 本會業務與國防計劃配合聯繫之研究與建議。

3. 本會業務與地方公營事業配合聯繫之研究與建議。

三、訴願組

1. 訴願案件之調查與審理。
2. 再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

又資源委員會改組後之最高員額共爲三百八十人，三十六年九月七日人事處致秘書處公文如下

「奉諭・『本會改組後各部門最高員額秘書處三十人，參事室十六人，財務處五十人，會計處五十人，人事室三十人，總務處七十人，業務委員會電力四人，煤四人（煤業管理局成立以前八人），石油六人，鋼鐵十五人，非鐵金屬八人，機械十五人，電工十五人，水泥六人，紙六人，糖六人，綜合四十四人』等因，相應通知，卽希查照爲荷！」

茲附錄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事室編製之「資源委員會法定員額與現有人數比照表」於後。



資源委員會法定員額與現有人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書室製

備用；一、燒炭綫、水沉綫、織葉綫、織葉綫、織繩等分別由各處取來，並由總督及該各處官督統領分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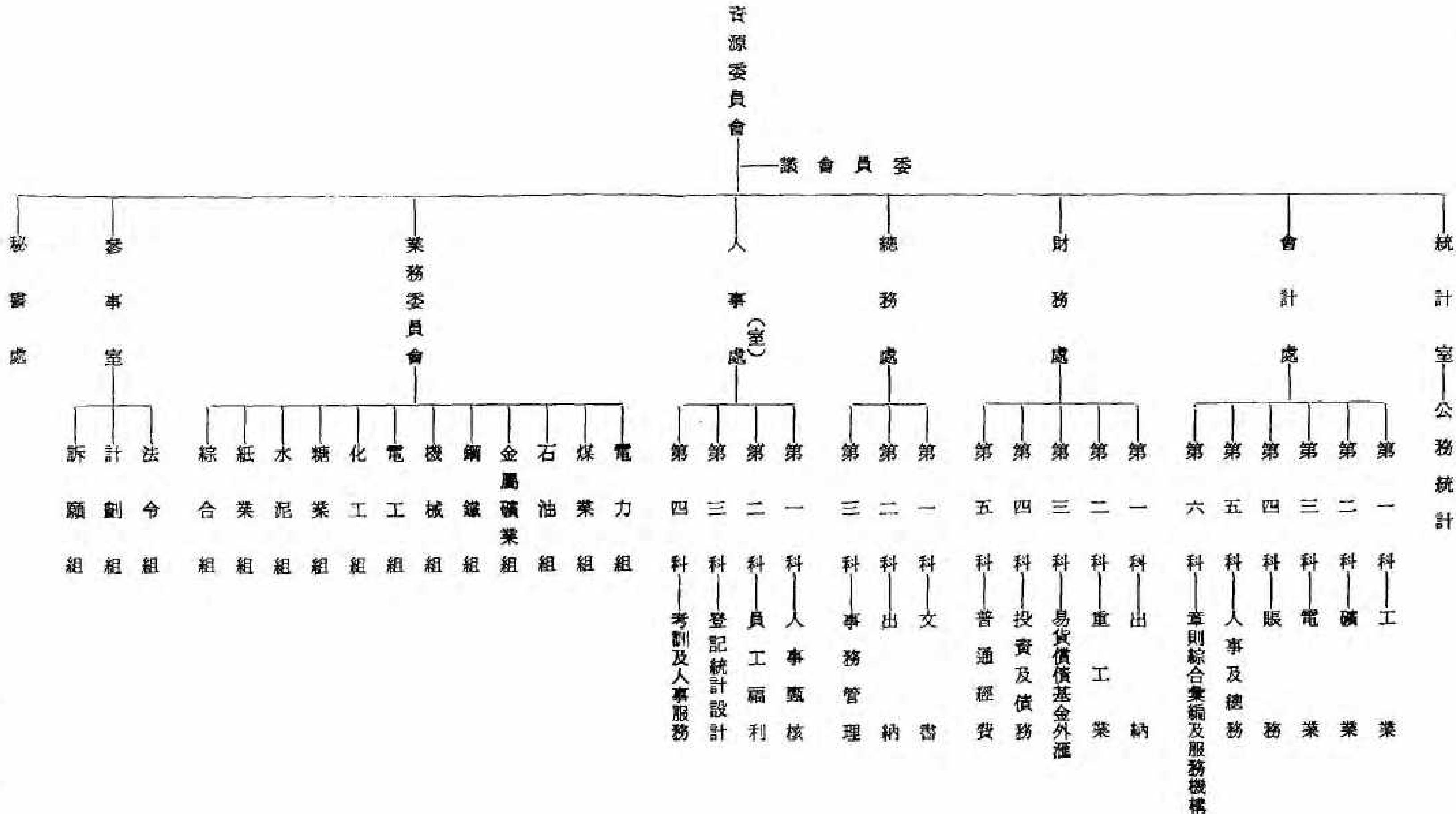
五、總務處調派人員經呈准增加四名額外人員計有醫師一人護士四人服務員六人

六、人事室主任係專門委員兼代。

三、審事室額外人員計為專員三人。

九一
九二

茲將資源委員會之詳細組織系統表錄列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兼任；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資源委員會依法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由業務委員一人分別主持掌理第二條所規定有關各事業事項。
一、電力組。

二、煤業組。

三、石油組。

四、金屬礦業組。

五、鋼鐵組。

六、機械組。

七、電工組。

八、化工組。

九、糖業組。

十、水泥組。

十一、紙業組。

第五條 本會設綜合組，掌理各事業之配合及本會經常事務，由業務委員一人主持，一人協助之。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又修正公布「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將綜合組之職掌另設專條規定，掌理事項亦稍加增訂修改。其組織規程條文如左。

資源委員會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 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根據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設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源委員會建設方針，及計劃之策劃事項。
- 二、關於新事業設立之審查、決定事項。
- 三、關於各事業業務方針及計劃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各事業業務進度之督促及業務成果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事業業務之相互配合事項。
- 六、關於各事業預算及貸款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業務對外之聯繫事項。
- 八、關於業務報告之編製及業務統計工作之指導事項。
- 九、有關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所需人員由資源委員會就組織法所定人員中核派，或由附屬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業務會議一次，除業務委員外，主任秘書、參事一人、財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會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均應出席，其他經委員長指定人員亦得列席。

第八條 業務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於資源委員會處務規程中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資源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於資源委員會組織系統之演變，概經上述四個時期——即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軍事委員會時期、經濟部時期、行政院時期。至三十八年三月，即大陸淪陷前，再度改隸經濟部，於遷臺後三年即告結束。

三十八年新隸經濟部之組織規程草案於七月中已呈准試辦，即將煤業總局、電業管理處、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特種礦業管理處、金屬礦業管理處撤銷，分別改歸電業處、礦業處、貿易處接管，與前屬經濟部時期不大相同。茲附錄此次之組織規程草案如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

四、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農林漁牧事業。

五、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其職掌如左：

一、秘書室掌理本會機要、文書、出納、庶務及員工福利事項。

二、業務處掌理事業之管理經營及工作考核事項。

三、企劃處掌理事業之企劃、配合、設計、研究及調查事項。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簡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簡任或薦任，處長二人、副處長二人，均簡任，技正二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六人，薦任，技士三人，薦任；科員七人，技佐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科長科員在簡化辦事層級、廢除科級期間，得另派名義。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任，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或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就本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派充之。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送交通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派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除其中九人為專任外，餘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招收實習員生。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經營本規程規定之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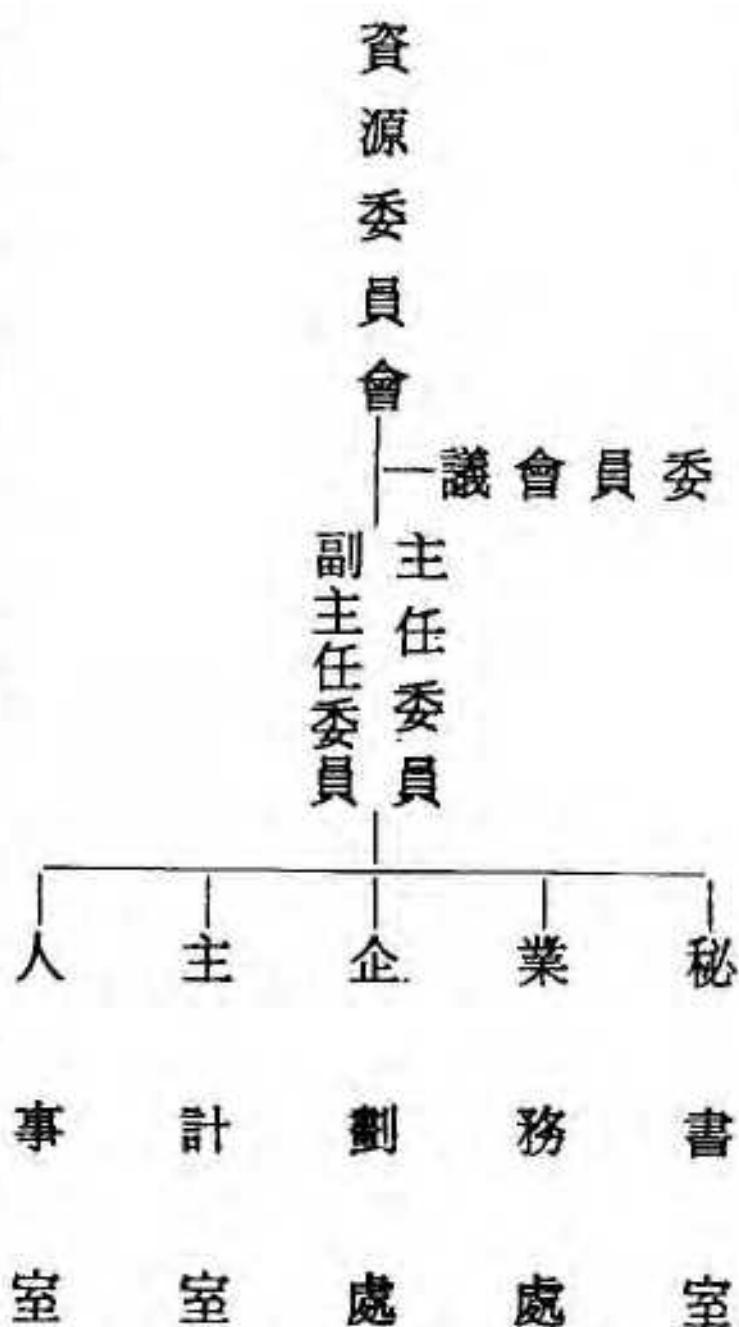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為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各項供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司方式共同經營。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與外國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

第十六條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組織系統表



有關「資源委員會」自創立至結束之組織演變，概如以上所述。

註釋

註一：沈怡，字君怡，浙江嘉興人，上海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德國德蘭詩頓工業大學工業博士（水利工程），歷任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資委會主任秘書兼工業處長、技術室主任、交通部政務次長、大連市長、南京
市長、交通部長、國策顧問等職，民國六十九年去世。參考傳記文學第三十八卷第六期「民國人物小傳」。

註二：參考傳記文學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關德懋之「翁文灝其人其事」。

註三：參考傳記文學第四十四卷二期，沈怡著「資源委員會與我」，其詳細人員名單，見第九章之職員名錄。

第四章 資源委員會工作述略

資源委員會之工作性質和業務範圍，因每個時期之需要而有不同之發展，其工作重點亦因時而異。就會務趨向而言，其工作範圍由普遍之國防設計而漸集中於基本工業之籌畫，工作性質由研究設計而漸趨於實際建設，至於基本精神仍以鞏固經濟國防為第一義。本章分為抗戰前、抗戰時期以及復員時期三個階段，概略介紹每個時期之工作情形，俾對資委會本身之業務有初步之認識。

第一節 抗戰前工作概況（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抗戰前資源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可分為「國防設計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兩個時期敘述。

一、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

本時期屬於初創，其目的在為未來抗日戰爭做未雨綢繆之準備工作，目標為發展基本重工業，亦即有關軍事國防之鋼鐵、機械、石油等工業。首先必須對各項資源加以調查統計，並設計各項方案，予以開發建設。其工作範圍頗為廣泛，可分為下列八項（註一）

一、軍事



二、國際

三、文化

四、經濟及財政

五、原料及製造

六、運輸及交通

七、人口與土地食糧

八、專門人才

該會於此八項中致力之程度，仍有輕重之差別。如軍事之設計，因有軍事委員會與參謀本部本身主持，該會所注重者，僅在明瞭軍事之情形與需要，以爲設計之依據。國際部分之工作，注重於世界國際形勢之研究，日本資源之狀況，同時對於邊疆問題及各國在華文化經濟事業，加以研究調查，補歷來之未備。文化方面，注重於各國青年訓練方法之研究，與國語、公民、歷史、地理教科書之編製。以上三部分之研究，前二者之目的，在究明國防設計之前提；後者之目的，在鞏固國防精神之基礎。惟以限於人力、財力，規模未能宏廓。資委會自創設以來，特別注重者，厥在國防經濟方面，其中以原料及製造（即礦產工業）、交通運輸、糧食、經濟財政以及專門人才等五項，致力最多。至於人口土地，因範圍過廣，且有專任機關，該會僅就最重要之調查研究爲其他機關之未興辦者，試行創辦，以求響應。如關於人口農業之清查，在江蘇句容縣初次試辦；關於地政田賦之

精密調查，試在江浙二十四縣舉辦，皆擬備負責機關切磋參考之用，其本身要為示例性質。

關於國防經濟方面之調查研究，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礦產調查。

有關戰略資源之礦產有金屬礦、煤礦、石油礦等三種。金屬礦包括金、銅、鐵、鉛、鋅、鎢、錫、鑑、鎳等礦之調查。如四川、青海之金礦，長江流域各省及山東、福建等省之鐵礦，湖北、河南、山西、四川、雲南之銅礦，湖南、廣西之鉛鋅礦，湖南、江西之鎢、錫、鑑礦，雲南之錫礦及鎢錫礦，浙江之鑑土礦等，大部份皆擬定開採計劃。

煤礦之調查分為兩類：一為沿鐵路、長江已開發煤礦之詳細調查，深究其生產狀況、運銷情形，以為戰時燃料統制之準備，二為內地發展重工業所需新開採或擴充之煤礦調查，如江西萍鄉、高坑、天河及湖南潭家山之煤礦即是。

關於石油礦，有陝北與四川油田之調查，並經實地鑽探，又如四川自流井、火井之調查，煙煤低溫蒸餾之試驗等，均予舉辦，而對於國內石油之供需情形，亦詳加調查。此外，與燃料性質相近者，有水力調查，如黃河壺口水力、甘肅黃河水力、揚子江上游、及浙東、四川水力等，皆在調查範圍之內。

二、工業調查。

工業調查分為兩種：一為一般工業之調查，一為特殊工業之調查。一般工業之調查區域，遍及

華北、華中、華南等主要工業縣市共一百四十五處，經調查合於工廠法之工廠有二千四百三十五所並對各該縣市之工業全體生產加以估計。特殊工業之調查，大多為重工業工廠，如各地之鋼鐵冶煉廠、機器及造船廠、化學廠、電氣器材廠等。其後更就機器、化學工業及輕工業與民生有關之碾米、麵粉、榨油、棉紡織、火柴等工業，亦分別加以調查。

三、研究設計：

上述之礦產蘊藏量及工業情形，經詳細調查後，繼之即利用其所得資料，加以研究設計，分別擬定方案，以便逐步實施，鞏固經濟基礎。其大要者如：一為擬定「重工業建設五年計劃」，以為開始建設之準繩，二為「戰時燃料及石油統制計劃」，如戰時成立之「燃料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均是本此計劃而付諸實施，三為全國鐵路軍事運輸能力報告及運輸報告，與運輸動員及統制初步計劃，曾提供主管機關為重要之參考；四為糧食存儲及統制計劃，五為「四川水力發電計劃」，如龍溪河水力發電之開發，皆按此計劃進行。其他如財政經濟、專門人材等之研究報告，如民國三十年十月初出版之「中國工程人名錄」，均有助於各方之參考。

二、軍事委員會時期

國防設計委員會歸屬軍事委員會直轄、改稱「資源委員會」後，即由靜態之調查、研究、設計，進而為動態之建設，一面繼續各種戰略資源之調查研究外，一面開始重工業建設，按照前所擬

之「重工業建設五年計劃」進行，以供應國防需要及經濟自給為目標。

民國二十五年、政府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中指定「的款」（確實之款項），專供建設重工業之用。當時先擬定三年計劃，包括設鋼鐵廠、煤、電冶廠等十二項，需要創業資金二萬四千萬元，流动資金六千萬元，重點在湘、鄂、贛三省地區。是年夏，政府先指撥一千萬元，資源委員會即着手籌設舉辦各項事業，是為資源委員會創辦重工業之始。其所經辦者：礦業方面詳為勘測銅礦、鐵礦、煤礦等重要礦產及試探油礦；工業方面為建設鋼鐵廠、鎢鐵廠、機器廠、電工器材廠等基本工業，以建立機械工業之基礎，並分別與各國著名工廠商定技術合作辦法。關於無線電器材、電瓷等之製造以及川東水力之開發，亦初步著手。化學工業中最主要之氮氣工廠及液體燃料事業，亦與外國工廠訂定合同，發展礦產，以備國防需要，奠定化學工業之基礎。在統制方面：主要為對外銷礦產鎢錫之管理，以供易貨償債之需要。第一年之初步計劃，大多能如期實施，至是乃粗具工業建設之規模。茲將資源委員會於本時期內籌設之各項事業分成五大類：（一）冶金工業（二）燃料工業（三）化學工業（四）機械工業（五）電器工業，略述如下

一、冶金工業：

包括鋼鐵、銅礦、鉛鋅等之冶煉，如中央鋼鐵廠、湖南湘潭（下攝司）鋼鐵廠、靈鄉鐵廠、茶陵鐵礦廠，四川彭縣銅礦廠、湖北大冶、陽新銅礦廠，江西鎢鐵廠，及湖南、廣東之鉛鋅礦探勘等。

二、燃料工業：

包括煤礦、石油、酒精等三種燃料。如江西之高坑煤礦（距萍鄉十二公里，屬國營煤區）設籌備處，於民國二十五年底開採，並築浙贛鐵路高坑支線，以利煤運，生產能力約三十萬噸，天河煤礦年產約十萬噸，河南禹縣煤礦，年產約十萬噸。陝北永平、延長石油礦，四川巴縣、達縣石油礦，皆加以探勘開採，另有重油提煉廠、植物油提煉輕油廠、煤煉油廠等以及煤氣車推行處。

三、化學工業：

設有氮氣工廠；無水酒精廠亦準備舉辦，預計生產四百萬加侖。

四、機械工業：

湖南湘潭之機器製造廠、飛機發動機廠及其他原動機廠、工具廠、紡織廠，皆加以舉辦。

五、電器工業：

有湘潭之電工器材廠（包括電線、電燈炮、真空管、電話、無線電等之製造）、無線電機械製造廠、電瓷製造廠、以及四川長壽水電廠等。

除重工業建設外，其他重要工作即為對於特種礦業之統制。特種礦產係指鎢、錫、錫、汞等礦，而以鎢錫為軍用合金資源，最為重要。由於我國鎢、錫兩種礦產，向居世界極重要地位，惟往日係由商人自由經營，或各省各自為政，內部組織不甚健全，復急於近利，以致信譽地位漸落。資委會有鑑於世界礦產市場亟需爭取，國內鎢錫礦業尤須通盤整理，乃於生產較多之省份，分別性質，設立管理處，其他省份設立分處，與生產地方之省政府訂立合作辦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於長

民國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致函鐵道部商討高坑
煤區運煤情形之原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公函

密字第

10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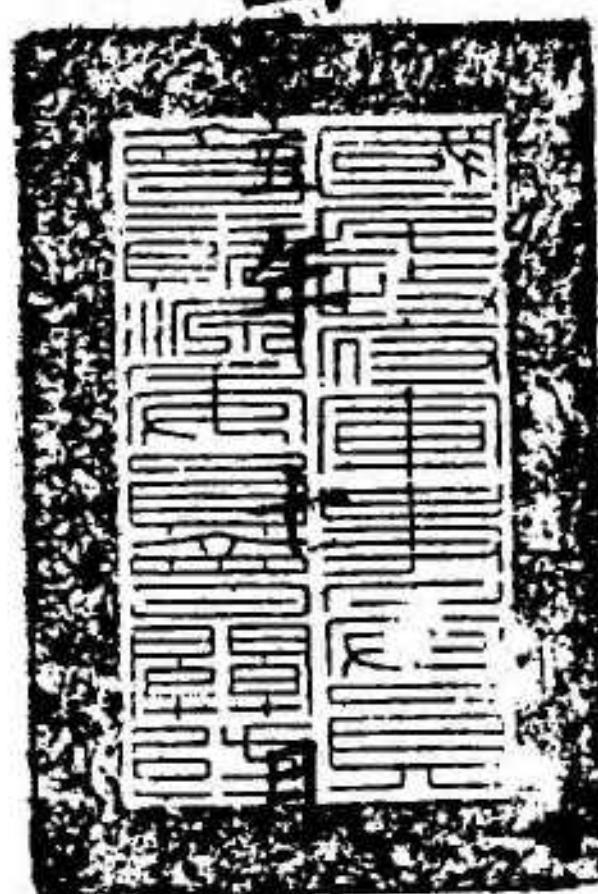
查江西高坑為營煤區，經本會派員詳細調查，沿來煤焦運輸，當以高坑
鍊為唯一出路。現在南萍路已定路線，係經過泉江鑛，距高坑舖有八九華里
之遙，交通殊為不便，似應改道高坑鑛，以利運輸。除分電江西熊主席商酌
外，相應函請

費部轉飭主管部份，對於路線問題，重加考慮。如何之處，即希
酌奪見覆為荷。

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



九
日

沙成立「錫業管理處」，四月一日在南昌成立「鎢業管理處」，開始管理各省鎢錫之生產及運銷事宜，抗戰時則成爲對美、蘇償債易貨之用，貢獻頗大。同時並建立兩廠。(1)江西吉安煉鎢廠（年產約四千噸）(2)湖南模範煉鎢廠（年產約四千噸）。

民國二十六年，政府復指撥經費二千萬元，資源委員會乃得繼續籌建上述之建設事業，並特別注意四川之重工業建設。此因早在二十四年三月，蔣委員長親臨重慶，督剿共軍及整理軍政，即認爲四川應爲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因而特別注重四川重工業之建設。四月，資源委員會改屬「軍事委員會」，此項工作遂由資委會負責，包括冶金、燃料、化學、機器、電器等五種工業。蔣委員長對此工業籌設工作十分重視，曾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致函翁文灝秘書長，文云：

「翁秘書長諒寬兄：四川重工業之建設程序與其負責籌備人員，從速由資源會指定派來。
。 資源會以後工作日繁，其副秘書長一職，必須常駐會內，不能兼職，錢乙黎實不相宜（按錢昌照時任教育部常務次長，至二十六年四月始辭），如長此以往，必失資源會之作用，必難如預期，亦望兄物色密保，望勿遷延是荷。中正。東機峨」（註二）

此外，在二十六年之計畫中，另增設湖南銅鋅鑛及氮氣廠。惜上列事業籌備未竣，或尚在初建階段，而抗戰爆發，不得不將全盤計畫加以調整。對於已籌備初具規模者，加緊進行，迅謀生產，如機械製造廠、電工廠、無線電機廠、高坑及天河煤礦等，均先後局部或全部開工生產。一部份廠則停頓，以待時局之演變，再決定方針，或遷移至內地之廣西、雲南、四川各地重建，並協助沿海

民營工廠內遷至後方。

按「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不久，當時擔任資源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工業聯絡組組長林繼庸先生（註三），鑑於沿海工廠在外敵壓境之下，難免毀於砲火，遂向資委會提議將上海各工廠設備拆遷內地，以保全生產力。不久，行政院通過資源委員會提案，由財政部、軍政部、實業部與資源委員會共同組成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由資委會主辦，林繼庸為主任委員，負責工廠遷移事宜，排除萬難，對民間工廠一面動以愛國情操，一面給予經濟利益，終於遷出一百四十六家工廠，技術工人二千五百餘人，樹立內遷工廠的基礎。爾後，又由軍事委員會之工礦調整委員會專門成立廠礦遷移監督委員會，擬定遷廠方針，推動其他各地工廠之遷移，為之擇地復廠，於整個抗戰生產，供應軍需，極具貢獻（註四）。

第二節 抗戰時期工作概況（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資源委員會於抗戰時期之工作，仍以開發建設工業、礦業、電業三種事業為主，其進行之方針，大抵仍是以國防為目標。工礦業之經營，始於抗戰前一年，基礎初具，即遭戰事之摧殘，幾至中輒。然為配合長期抗戰，增加生產，充裕軍需，雖困難重重，仍不避艱險，突破困境，勉力奮鬥，於八年抗戰中，次第創辦各工礦事業。戰時工作，首重在後方各地設置電廠，開發煤礦，廣為分布，以利於生產。開發油礦，生產酒精，並創由植物提取輕油，以供應西南、西北公路之交通，故抗

戰時期，日人封鎖雖力，而後方陸路運輸所需之液體燃料，仍可自行生產，勉能自給。他如銅鐵、銅、鉛、鋅等基本金屬原料，分在川、滇、康等地採收冶煉，就近供給。另外加強統制鎬、錫、錫、汞出口礦產之外運，以抵償外債，換取軍用物資。據「經濟研究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戰時之生產單位共一九個，其中工業部份有五十七個單位，礦業部份有三十八個單位，電業部份有三十個單位，分佈區域遍及大後方川、滇、康、黔、贛、桂、粵、湘、甘、青、新等十二個省區。重要部門可分為電力、煤、石油、冶煉、機械、電工、非鐵金屬、化工等八大類，產品有數百種之多，多為軍需民用所必需者。茲分述如下

一、電力事業

電力事業有水力和火力發電兩種。抗戰初期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度中，設有七個電力單位：(一)川鄂區電廠工程處，設於漢口，負責長江和陝、甘一帶電廠之建設，轄有武昌電廠、漢中電廠、宜都電廠、蘭州電廠、萬縣電廠等。(二)湘黔區電廠工程處，設於長沙，負責辦理湖南之湘西電廠（轄沅陵、辰谿分廠），貴州之貴陽電廠及江西之萍鄉電廠。(三)雲南電廠工程處，設於昆明，廠址在城西滇池西岸石嘴村。(四)龍溪河水力發電廠，設於四川長壽縣。(五)湘江電廠，設於湖南湘潭，於二十七年已供電。(六)西京電廠，設於長安，供電最早。(七)安慶電廠，設於皖省安慶，至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因安慶失守而停頓。以後又陸續歸併增設，至抗戰勝利止，火力發電單位計有萬縣、瀘縣、自流井、岷江、宜賓、昆湖、貴陽、湘西、湖南、柳州、漢中、西京、王曲、寶鶴、天水、蘭

州、西寧、浙東電廠等十八個單位，皆設於重要地點，其容量不敷需要者，則由資源委員會新建或接辦，參加投資整理擴充。

水力發電有龍溪河、萬縣瀼渡河、西昌安寧河、漢中藉水、天水渭水、西寧湟水、昆湖噴水洞、貴州修文河電廠等處，皆次第完成發電。民國二十六年之發電容量僅二、二七五瓩，至三十四年已達五九、一一五瓩，遞增二十六倍有餘，發電度數亦自二十六年之一、五二二、七〇九度，迄三十四年增至七〇、一三五、九七九度，增加四十六倍。

二、煤礦業：

我國煤藏豐富，多集中於東北、華北地區，然屬於敵方控制區，無法籌建，而內地各省煤藏則甚貧乏，西南各省之煤質煤層皆低劣，礦區內外交通，亦因難不便，故煤業基礎幼稚。自中樞西遷，各工廠相率內遷，湘桂、黔桂鐵路亦隨之延伸，交通與工業用量因而激增，為供給鐵路、鋼鐵工業、以及後方電力重要市場之燃用，確有加緊開發煤礦之必要。

資源委員會針對此項目標，分途開發新礦，並參加民營各礦，增厚資本，改善設備，促進生產。於抗戰八年之中，獨辦及與人民或地方政府合營之煤礦，至三十四年七月已多達十九個單位，如四川有建川、威遠、嘉陽煤礦公司、四川礦業公司等四個單位；貴州有貴州煤礦公司、黔南煤礦籌備處兩單位，甘肅有甘肅煤礦局、甘肅礦業公司兩單位，湖南有祁零煤礦局、辰谿煤礦公司、辰谿煤業辦事處、湘南礦務局、湘江礦業公司五單位，江西有高坑煤礦局、萍鄉煤礦整理局、天河煤礦

局三單位，廣東有粵北工礦公司，雲南有宣明煤礦公司、明良煤礦公司兩單位等，遍及西南各省。就產量而言，民國二十六年為一九、八〇八噸，三十四年達七十五萬噸以上，增加將近四十倍之多，可見致力之程度。

三、石油工業

資源委員會對於石油礦之調查計劃與開發，着手最早。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於四川巴縣設四川油礦探勘處，從事巴、達兩縣油田之探勘。戰時除陝北油田鑽探因時局關係停頓外，戰時致力最深者，為四川油田之調查鑽探與甘肅玉門油礦之開發（三十年三月成立油礦局）。

四川油礦探勘處在巴縣石油區雖未發現油源，但獲得大量之天然氣，如重慶輪渡及海棠溪、南川間之公路汽車燃料，均加以取用，其效率不亞於汽油。隆昌縣聖燈山開井鑽探，亦發現豐富之天然氣，可供當地製鹽之燃料。另江油縣水觀音地方亦有油藏，進行鑽探。

甘肅玉門油礦於民國二十八年鑽探遇油，即成立甘肅油礦局，大量開採，建置煉油設備，經年來不斷努力，頗具成效，西北之軍運商運，多賴此處之油源供給。二八年生產汽油、煤油四千餘加侖，至民國三十三年，汽油產量已突破四百萬加侖紀錄，增加十倍，煤油亦達二百萬加侖，實則其生產能力，尚不止此。惜因該礦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油品外運艱難，加以儲油設備不足，時以存油過多，限制生產，故未能充份發揮其功能。其出品汽油之辛烷值六十度，行車效率頗佳。

此外有新疆之烏蘇油礦，原為蘇聯經營，規模不大，民國三十一年經我政府交涉收回，交由資

源委員會接辦，每月可產汽油三萬餘加侖，足敷地方需求。旋以新疆動亂不安，員工被迫撤退，陷於停頓。

四、冶煉工業。

治煉事業爲基本之重工業，包括鋼鐵、銅、鋅之冶煉，其技術與工程，均極爲艱鉅，後方尚乏基礎，資源委員會對於此項事業之經營，不遺餘力。茲分鋼鐵與非鐵金屬冶煉兩者，略述於下。

(一) 鋼鐵。

有關鋼鐵廠之籌建，最早有中央鋼鐵廠，設於湘潭下攝司，後因時局關係暫行停頓。抗戰初起時，由資源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兵工署，拆遷漢陽鋼鐵廠之部份機器設備，以及「大冶鐵廠六河溝煉鐵廠」之機件，西遷四川巴縣之大渡口，即爲「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之始建。其後設備年增，規模擴展，成爲後方鋼鐵事業之巨擘。主要設備有一百噸及二百噸化鐵爐各一座，一百噸平爐及三噸半貝士麥爐各二座，一噸半電爐一座，及軋鋼廠設備全部。並自行開採綦江鐵礦、南相煤礦，故原料燃料均能自給，所出產品，專供兵工製造。其次爲雲南安寧之雲南鋼鐵廠，於民國二十八年開始籌備，三十二年七月開工生產，以供應雲南地區需求。

民國三十三年於四川威遠創辦威遠鐵廠，就地採砂煉鐵，以供應川西方面需要。同年又參加民股，合辦「資和鋼鐵公司」，另與經濟部礦冶研究所合辦「陵江煉鐵廠」。九年收購民營之大華籌造廠，而後擴充爲「資渝煉鐵廠」，三十三年又合併資和、陵江兩廠，改組爲「資渝鋼鐵廠」。同

年八月，收購民營之「人和鋼鐵公司」，改組為「資蜀鋼鐵廠」。此外在江西吉安設有江西煉鐵廠，以供給區域用鐵，於抗戰勝利前已停頓。

(二) 非鐵金屬：

非鐵金屬之冶煉，有銅、鉛、鋅等。銅為製造電線、械彈之重要原料，是兵工製造及國防不可或缺者。初設有重慶煉銅廠及昆明煉銅廠，將廢銅煉成精銅。民國三十年七月，重慶煉銅廠合併純鐵煉廠及綦江煉鋅廠，改稱「電化冶煉廠」，生產電銅、電鋅及特種銅材，皆為兵工特種材料。「昆明煉銅廠」於二十八年三月，改稱「昆明電冶廠」，以電煉銅鋅為主，三十二年試辦煉鋁成功，開我國煉鋁工業之濫觴。此兩廠因限於原料（我國銅礦儲量不豐），歷年產量不大，然成品之精度均在九九·九五%以上，技術之進步可以概見。

五、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為各種工業之母，資委會採分區設廠辦法，以便於供應。戰前原有機器製造廠之籌設，廠址設於湖南湘潭，戰時遷至昆明，改稱「中央機器廠」，分透平發電設備、鍋爐、煤氣機、發電機、汽車及工具機、紡織機等七個部門，設備新穎，效能優越，為後方機械工業之冠。於民國二十九年正式生產，除承製兵工器材外，主要成品有一千瓩蒸氣透平發電設備、煤氣機、水輪機、各式作業機、工具機以及交通工具等，類皆工程艱鉅，尤以齒輪、鐵刀等工具之精密準確，頗具價值。嗣於三十年七月設分廠於四川宜賓，三十三年改稱「宜賓機器廠」，以製造工具機、作業機為主。

。此外在江西設有「江西機器廠」及「江西車船廠」，由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在廣東與省政府合辦「粵北鐵工廠」，在甘肅設有「甘肅機器廠」，亦係與省政府合資經營生產，以適應戰時需要，於三十年七月正式接辦蘭州舊廠，開工製造。

六、電器工業

電器工業即電工器材工業之省稱，關係軍事通訊及交通至大。資源委員會於戰前即開始籌建，至戰時更為擴充，主要單位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製造廠」、「中央電瓷廠」、「華亭電瓷廠」及「江西電工廠」等。

「中央電工器材廠」原設於湖南湘潭下攝司，初設電線、管泡、電話三廠，繼將前「建設委員會」設於上海之「電機製造廠」（製造小型馬達燈泡、日月牌電池及電線）歸併為「電機廠」，合成四廠。旋遷昆明，設五分廠於桂林、昆明、重慶、蘭州、貴陽等地，另設有三支廠，產品有發電機、電動機、各式電話機、變壓器、絕緣電線、燈泡、電池、開關設備等，品質不下於外貨。尤以原料多種，素所外求，當國際通運遮斷之後，更能自行研製用品，以維持生產。「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初設長沙，後遷桂林，與湖南省政府、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合辦，昆明、重慶兩地設有分廠，生產各種收發報機、航空發射機、大小收音機、手搖發電機等，大部份供交通部及軍政部使用。民國二十六年開工，戰時更源源生產，以供應軍事通訊器材之補給。

「中央電瓷廠」初設總廠於長沙黃土嶺，後移四川宜賓，於湖南沅陵設有分廠，製造各種絕緣

瓷件，如絕緣子、瓷管、瓷夾板、燈頭、插座等。沅陵廠以原料關係，後遷衡陽，於湘桂戰役後又遷貴陽。另有「華亭電瓷廠」設在甘肅華亭縣，「江西電工廠」設在江西吉安，均係與地方政府合辦，規模不大。

七、金屬礦業。

非鐵之金屬礦有銅、鉛、鋅及鎢、錫、鈮、汞、鉻等多種，前者為兵工器材重要原料，戰時益為重要，後者為我國賴以易取物資之外銷特種礦產。我後方之銅、鉛、鋅原料貧乏，歷年經營，雖不遺餘力，然成就不大，先後開發者，有四川彭縣銅礦，西康會理、越雋與雲南東川之銅鉛鋅礦。

鎢、錫、鈮、汞諸礦，民間開採甚早，多係商人自由經營。資源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五年開始奉命管制，分別於重要產地，設立管理機構，如「錫業管理處」、「鎢業管理處」、「錫汞管理處」即是。一面協助材料之供給，技術之改進，資金之融通，督促開採，一面自營生產，統制出口，因應國際需要，能維持國外債信於不墜。尤以品質經年努力，大獲改良，如錫之成份，達九九·九%，躋於國際標準，鎢之含砒低至〇·二%以下；汞之精度可達九九·八%，鎒之含砒不及〇·一%，凡此皆可見其技術之精進。

八、化學工業：

我後方之創辦化工事業，多為因應戰時需要而設，以從事液體燃料代用品之製造為主，主要者有酒精廠，次為油料廠，再次為酸鹼廠、水泥廠、耐火材料廠等五種。由於戰時運輸燃料需要量大

，汽油外來途徑日蹙，國內生產，方始起步，難望大量供應，而以動力酒精之製造，法簡易行。資源委員會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首創四川酒精廠，二十八年成立資中酒精廠，此後在各省亦先後目辦或接辦酒精廠，大小共有十九個單位，可見需要量之多。其中以資中廠規模最大，可製造無水酒精。至三十四年，各廠生產動力酒精達四百餘萬加侖。

油料製造廠有三。一為動力油料廠，係於民國二十八年與兵工署合辦，設於重慶小龍坎，以桐油及菜油為原料，裂煉汽油、柴油、潤滑油等，一為鍵為及北碚兩焦油廠，用煤低溫蒸餾，兩廠之產量並不很大，然此種技術之施用，在我國尚屬創舉。

酸鹼廠在後方本無基礎，資源委員會在雲南昆明、甘肅徽縣、江西吉安所辦各廠，規模甚小。昆明化工材料廠以製造純鹼、燒鹼為主，甘肅廠兼及硫酸，江西硫酸廠用鉢金接觸法製酸，產量均不甚大。另有氮氣製造硝酸及其他氮氣製品。

水泥廠設在甘肅永登，由資源委員會與中國銀行、交通部、及省政府合辦甘肅水泥公司。貴州、江西方面亦投資民營水泥事業各一。重慶耐火材料廠乃為配合冶煉事業而設，製造各種耐火磚，年產量在百萬噸以上，頗為可觀。

以上所述，為抗戰時期資源委員會之工作概況。在八年對日艱苦作戰情況下，而能從事各項工礦事業之締造建設，以維持戰時經濟及作戰力量於不墜，殊為難能可貴，其對於抗戰之影響及貢獻，無庸贅言。茲附錄「資源委員會經辦生產事業主要產品產量指數表」、「戰時經辦各事業歷年主

要產品生產量表」、「歷來運出及交付出口礦產數量價值表」及「員工人數統計表」於後

資源委員會經辦生產事業主要產品產量指數表

民國二十八年每月平均 = 100

產品種類	單位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附國防工業產量指數
(燃料及電力)		二〇	二七一〇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三年平均
煤	噸	順	順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三年平均
焦	噸	順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三年平均	三年平均
汽	油	加侖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柴	油	加侖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動力酒精及代汽油	加侖	二七九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電力	度	七〇	一〇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一一三九四
(金屬)							

年 份	量 值	品 名							
二 十 五 年	(噸) 數 量	鈷							
二、四六八	(美金) 約 值								
九五七、四六八	(噸) 數 量	錫							
一	(美金) 約 值								
一	(噸) 數 量	錫							
一	(美金) 約 值								
一	(噸) 數 量	汞							
一	(美金) 約 值								
二、四六八	數 (噸)量	總							
九五七、四六八	(美金) 約 值	計							

註 生鐵純碱二十八年均無出產，改以二十九年之每月平均為計算基礎（錄自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

資源委員會歷來運出及交付出口礦產數量價值表

年份	共計	
	工人	職員
二十八年	10,662	1,353
二十九年	10,662	1,353
三十一年	10,662	1,353
三十二年	10,662	1,353
三十三年	10,662	1,353
三十四年	10,662	1,353

資源委員會戰時經辦事業歷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錄自館藏資委會檔案)

總計	電	煤	石油	金屬	鋼鐵	機械	電工	化工
二十九年	六,九六三	一,一四三	八,三〇九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三十一年	一〇,一三一	一,一三一	九,〇〇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十二年	一〇,一三一	一,一三一	九,〇〇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十三年	一〇,一三一	一,一三一	九,〇〇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十四年	一〇,一三一	一,一三一	九,〇〇九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十四年		共計
職員	工人	
八、二五八	六、七三三	十五、九九一
一、一七一	四、一三〇	五、二九二
一、〇九〇	一、五〇二	二、五九二
六八三	六、二九五	七、九八八
K20	六、三五五	七、九九五
一、〇〇七	二、九六五	三、九七二
五九一	二、四三一	三、一〇一
一、一三三	三、九八五	四、一一八
一、三三六	五、一九一	六、六五八

(錄目館藏資委會檔案)



資源委員會戰時經辦各事業歷年主要產品生產量

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年四十三	年三十三	年二十三	年一十三	年十三	年九十二	年八十二	年七十二	年六十二	年五十二	位單	別類品產
70,136	51,683	34,776	24,402	17,301	10,992	7,045	3,840	1,533	—	度千	力電類力電
625	753	758	746	517	306	192	504	20	—	噸千	煤類焦煤
44	52	54	70	40	18	4	4	—	—	噸千	焦
4,305	4,048	3,219	1,896	209	73	4	—	—	—	噸加千	油汽類油石
1,654	2,158	559	597	113	32	4	—	—	—	噸加千	油煤
270	155	50	53	141	62	7	—	—	—	噸加千	油柴
237	733	267	233	27	—	—	—	—	—	尺公方立千	氣然天
—	3,225	8,973	11,897	12,392	9,542	11,509	12,556	11,926	8,806	噸公	砂鈷淨類屬金
—	204	429	3,510	7,991	8,471	11,988	9,464	14,597	—	噸公	鈷錫精
2,704	5,102	10,800	14,003	16,589	17,416	2,501	—	—	—	噸公	銻精
63	121	108	148	95	124	—	—	—	—	噸公	汞精
623	898	613	693	779	1,415	582	580	9	—	噸公	銅精
106	161	94	94	277	326	262	—	—	—	噸公	鉛精
243	258	231	189	20	13	40	—	—	—	噸公	鋅精
42,594	35,253	80,670	60,275	38,243	57,668	55,446	14,942	6,313	—	噸公	矽鐵鑄
22,556	12,523	20,853	13,468	4,437	2,494	—	—	—	—	噸公	鐵生
10,206	7,603	4,646	1,506	116	—	—	—	—	—	噸公	鍍鋼
1,618	2,205	1,258	718	571	706	—	—	—	—	力馬	機動
161	173	279	136	73	122	—	—	—	—	部	機工具
101	259	76	182	119	83	—	—	—	—	部	機工作
628	1,829	3,190	2,780	2,653	4,791	89	—	—	—	安伏千	機電發類工電
428	508	754	1,044	92	91	—	—	—	—	架	機電發搖手
5,917	5,112	6,651	6,933	3,601	1,552	2,094	—	—	—	力馬	機動電
5,563	4,719	4,284	10,183	5,792	1,624	9	—	—	—	安伏千	器壓變
3,379	4,968	3,801	1,266	3,169	—	3,487	—	—	—	具門	機話電
5,155	4,570	3,996	6,500	1,110	2,770	—	—	—	—	機換	交電
1,373	1,607	1,931	1,699	2,302	1,462	1,042	710	425	—	機訊	電
325	267	367	452	658	330	536	—	—	—	線鐵	銅
44,043	59,082	33,507	26,631	26,556	4,263	—	—	—	—	線緣	絶
211	11,393	23,865	17,058	3,688	36,992	7,445	572	—	—	管子	電乾
838	836	686	638	231	264	193	69	—	—	泡燈	電
149,043	189,185	251,377	207,375	212,668	141,178	101,160	30,579	—	—	池電	乾蓄
2,894	884	914	784	564	183	45	—	—	—	池電	蓄
2,236	2,114	1,802	1,389	1,731	1,284	343	2,030	—	—	件	瓷電緣絕
56	25	44	23	3	—	—	—	—	—	噸公	酸
158	346	173	151	119	18	—	—	—	—	噸公	鹼
4,013	2,826	2,846	2,396	1,298	669	280	—	—	—	噸加千	精酒
113	55	111	61	34	14	1	72	—	—	噸加千	油汽代
17	3	4	4	—	6	—	—	—	—	噸加千	油煤代
467	211	350	89	215	89	1	—	—	—	噸加千	油柴代
2,137	2,791	1,390	150	—	—	—	—	—	—	噸公	泥水類泥水

第三節 復員時期工作概況（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我全國軍民八年來艱苦抗戰，終於獲得最後勝利，政府亦開始進入接收復員的階段。

由於抗戰期間，資源委員會在後方興辦的各項事業，大多是因應戰時需要而設，故不免因陋就簡，距離重工業建設之目標尚遠。戰事結束後，形勢完全改觀，資委會遂面臨兩種重要工作。一是依事實需要，將各事業重新調整，予以合併、緊縮或停辦，一是接收各收復區之敵偽工礦事業。因此在抗戰勝利後至三十六年間，資委會的重要工作包括：（一）調整後方戰時事業，（二）接收敵偽事業，（三）新建重要事業等三大項。茲根據三十七年一月編印之「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分述其工作概況於後：

一、後方戰時事業之調整。

資源委員會於戰時經營之工礦電事業，達一百餘單位，戰事結束後，情勢變遷，所有經營政策與生產方針，必須重新調整，以適應戰後之經濟情況。其調整原則為

第一、事業之純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設者，戰事結束，需要緊縮，予以停止。

第二、事業之規模不大，為供應當地需要者，儘量轉讓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騰出人力財力，致力於其他基本工礦事業之建設。

第三、事業雖仍有經營價值，但以需要減少，全部生產不易銷納者，予以適當之緊縮。

第四、確為國防基本工業，有繼續經營之必要者，仍予維持。

資源委員會準此原則，妥慎加以調整，並組設視導團，派員實地督導執行。概略而言：第一類暫時停工事業，大致為各地酒精廠、鋼鐵廠及銅、鉛、鋅、礦等。第二類轉讓事業則有西昌、湘西等規模較小之電廠、華亭電瓷廠及江西機器、電工、車船等廠。第三類緊縮事業多為機械、電瓷、油料及少數煤礦。第四類繼續經營者則為電力、煤、石油及電工各大廠礦。總計已實行調整之廠礦凡九十三單位。其中繼續經營及逐步緊縮者為四十七單位，內電力十八、煤九、石油二、非鐵金屬七、機械一、電工三、化工七。暫時停工相繼恢復者共十一個單位，內煤二、鋼鐵三、非鐵金屬二、化工四。商讓當地政府接辦或租讓民營者，共十三個單位，內電力二、煤一、鋼鐵三、機械三、電工一、化工三。停工結束者共二十二個單位，內煤三、鋼鐵三、非鐵金屬二、機械一、電工一、化工十二。經此調整之後，後方事業乃進入經常狀態。

對於抗戰時期後方各事業，雖因時勢不同而酌為移讓或緊縮，但對於確有必要之工礦，仍繼續經營或積極建設。其中建置特多者，如甘肅玉門油礦，戰時創設蒸溜煉廠，自原油提出汽油僅勉及百分之二十，汽油品質且並不甚高。勝利後，國外購置裂煉設備運抵上海，由滬海鐵路趕運至礦，創建四方新廠，至三十六年冬季始告竣工，原油內提出汽油增高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汽油之性能亦大為提高。又如四川宜賓電廠，戰時建置，能發電三千瓩，勝利後繼續經營，已共能發電五千瓩以

上。四川長壽及貴縣修文兩地之水力電廠，仍繼續施工，都江電廠更新設置，此外內地各電廠莫不悉予維持，或酌為補充。又如昆明中央機器廠仍在進行，製造紗廠紡紗設備每年能成二萬錠，品質甚為優良。電工各廠亦仍照常製造。重慶大渡口鋼鐵廠，亦照常製煉，並未停頓。湘贛等省之銻鎬各礦在戰時末期本多停閉，勝利後，資源委員會努力復工，改良採煉，收購產品，使各礦廠得以復興。

二、敵偽事業之接收：

戰後收復區敵偽事業之處理，由行政院制定法令，嚴格實施。其關於工礦事業凡與資源委員會經營之事業性質相同者，經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方得交由資委會接辦。該會秉此原則，衡量事業本身之價值與工業建設計畫之範圍，審度緩急，斟酌財力，依法接辦。所取之方針為：第一、事業性質，限於基本工業及情形特殊而政府認為必需國營之大工業。第二、接辦事業化零為整，集中人力財力，全力經營。第三、接辦事業組織與管理，以企業化為準繩，儘可能採公司組織。第四、接辦事業之處理，以迅速復工恢復生產為要的。

因各地收復先後不同，接辦時期亦不一致，京滬及華中華南區於三十五年一月接辦，華北區三月接辦，臺灣區五月接辦，東北則遲至九月始行接辦。迄三十五年底時，除東北華北之一部份未收復區域外，大體已告就緒。茲將接辦情形分區說明。

(甲) 內地 內地係指華北、華中、華南各收復區而言。本區敵偽工礦事業單位雖多，但大部

份零星散漫，殊乏規模，接收後經化零爲整，督促復工。按事業性質而言：（一）電力方面，成立冀北電力公司（統轄北平、天津、唐山三地電廠及其輸電網，並兼辦下花園及張家口電廠）、青島電廠、石微電廠（包括石家莊、微水兩電廠在內）、鄂南電氣公司（統轄武昌水電廠及大冶電廠）、廣州電廠、海南電廠等七單位，均立即發電，經常供應。（二）煤礦接辦九單位，合併改組爲井陘煤礦公司、淄博煤礦籌備處、大同煤礦籌備處三單位。井陘、大同均經先後復工，惟井陘後陷於共軍，大同復遭破壞，淄博再失再得，損毀亦重，尙未能正常生產。（三）石油事業，東北、臺灣日人原辦各石油事業，以及上海等處日人所遺丸善煉油等各單位，均交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四）鋼鐵事業，華北方面接收敵僞經營之天津、唐山、青島及石景山鋼鐵廠九單位，三十五年三月合併成立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積極整理，佈置復工。其中天津、唐山兩鋼鐵廠於接收後不久，即已開工生產。石景山以敵人破壞極重，修復甚久，於三十六年末，局部開工。華中方面，接收大冶鋼鐵廠及漢冶萍公司改組成爲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以原有設備悉遭遷移或破壞，擬由日本拆遷設備運華後，再大規模興復，先一面開拓基地，整理廠房及散佚器材，一面籌建小爐，開始生產。又皖、蘇、浙各省鐵、銅、硫化鐵、螢石等礦，日本方面均曾經營，該會接收後，設華中礦務局以司其事，出產多量硫化鐵，供應永利化工公司，作爲製造硫酸鉅肥料所必需之原料。（五）機械事業，天津接辦五單位，上海二單位，經於三十五年三月改組爲天津機器廠、天津製車廠及上海機器廠，均隸屬於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三廠已開工，主要產品爲自行車、梳棉機、織布機及

其他作業機。(六)電工事業，天津接辦十七單位，改組爲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分廠，均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旋即開始製造。上海接辦五單位，改併爲中央電工器材廠上海分廠，亦已復工生產，以電線、電機、變壓器爲主。漢口原有敵人經營電池廠一處，接辦後改爲中央電工廠漢口分廠，三十五年二月即行出貨。(七)化工事業，天津接收酸碱廠三單位，合爲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三十五年三月成立，出品以硫酸、碱、骨粉等爲主。上海接辦染料廠一處，撥歸中央化工廠設上海分廠，製造硫化元。(八)水泥事業，北平接辦琉璃河水泥廠一處，又遼寧錦西亦有水泥廠，合組爲華北水泥有限公司，整理後均告復工。(九)造紙事業，天津接辦紙廠二處，三十五年三月間成立天津紙漿造紙有限公司，四月間即生產各種紙張。此外，天津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係將日廠收歸國有，與民營合資經營，三十五年三月間接辦，已照常生產。綜計該區接辦之工礦事業凡六十餘單位，經合併改組爲二十六單位，均已先後復工。

(乙)臺灣　臺灣日人經營工礦事業頗有基礎，惟戰爭期間，遭盟機大量轟炸，重要工廠受彈極多，損毀至鉅，破壞程度少自百分之三十多至百分之四五十不等，須有事業組織，各就所專，認真修建，方能及早興復，以維人民生計。行政院有鑒及此，交由資委會設法支持。資委會爲貫徹此項任務起見，與地方政府取得密切聯繫，乃於三十五年四月，特與臺灣長官公署簽訂「合辦臺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除石油、金銅礦及鋁業由資委會獨辦外，其餘均由雙方合資辦理，一律採公司組織。先後接辦之單位，概於五月一日改組成立新機構，所有事業經積極辦理，或修建補充，

大多恢復生產。會省合辦者計有「臺灣電力有限公司」、「臺灣糖業有限公司」、「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臺灣製碱有限公司」、「臺灣肥料有限公司」、「臺灣水泥有限公司」、「臺灣紙業有限公司」七單位，資委會自辦者為臺灣金銅礦、臺灣鋁廠及附屬中國石油公司之高雄煉油廠等三單位。所有人員經費及工作計畫，均經分別釐定，切實辦理。各單位積極修復，均早開工生產。

(丙) 東北 東北九省及熱河資源豐富，甲於全國，工礦事業經日人積極經營，投資數量尤遠在臺灣之上。勝利後，該區局勢詭變，接收工作推進遲緩，其間意外損失與破壞情形，極為慘重。據鮑萊調查團所調查之俄軍駐留東北期內所發生之拆遷掠奪破壞，以及被共軍所毀損各項之損失額，計電力設備減少百分之七十一，煤礦百分之九十，鋼鐵百分之七十，機械百分之八十，液體燃料等百分之七十五，化工百分之五十，鐵道百分之七十，鐵道百分之七十五，纖維百分之七十五，紙百分之三十，電工百分之五十，水泥百分之五十，非鐵金屬百分之八十五，其後復據東北日僑善後聯絡處東北工業會所調查損失，計電力設備減少百分之六十，煤礦百分之八十四，鋼鐵百分之八十，鐵道百分之六十，機械百分之六十八，液體燃料百分之九十，化工等百分之三十，水泥百分之五十，非鐵金屬百分之八十五，纖維百分之五十，紙百分之八十，電工百分之三十，共計損失金額達十二億三千三百餘萬美元。東北工礦受此摧殘，實堪痛心疾首，惟為重建重工業基礎起見，仍急起恢復。三十五年九月，資委會經政院核定，接辦重要廠礦凡五十七單位，加以調整歸併為二十一單位。(二) 電業方面，成立東北電力局。(二) 煤礦方面，成立撫順煤礦局、阜

新煤礦有限公司、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西安煤礦有限公司、北票煤礦有限公司及營城煤礦籌備處。（三）石油方面，有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所屬之東北煉油廠。（四）鋼鐵及非鐵金屬方面，有鞍山鋼鐵有限公司、本溪煤鐵有限公司及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五）機器方面，有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之瀋陽製車廠及瀋陽機器廠籌備處。（六）電工方面，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之瀋陽分廠，及中央絕緣器材公司之撫順分廠。（七）化工方面，有瀋陽化工廠、瀋陽橡膠廠及葫蘆島硫酸廠。（八）水泥方面，有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及華北水泥有限公司之錦西廠。（九）造紙方面，有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東北事業破壞最重，整理修復，非旦夕可以完成。為維持員工生計及供應地方需要起見，極力一面修復，一面生產。除鋼鐵事業及煉油廠與硫酸廠至三十六年春開工生產外，其餘皆於三十五年復工。

以上各區接辦之事業，皆與戰時資源委員會經常經營之事業性質直接有關，其中糖紙兩業為該會新加之基本事業。糖為臺灣最重要之工業，關係蔗農及糖廠工人三十餘萬人之生計，所出食糖除供本國需要外，且可大量出口外銷，以增高輸出貿易之份量。然因戰時破壞甚重，生產工作已歸停頓，必須投入鉅資，積極修整，方能逐步恢復。而關於甘蔗之種類，運輸之恢復，資金之籌措，在均須與地方政府之農、工、金融交通實施密切聯繫，政府特為重視，交由資委會與臺灣省政府協力辦理。紙因關係文化事業，向來仰賴外紙，為數過多，當時各地接收紙廠規模頗巨，而同時外紙湧入，國內紙廠多歸停閉，亦交由資委會辦理，速為復工，以應需要。凡此實因其確具基本事業性

質，故均由資委會本國營企業之精神，集中經辦。

三、戰後重要事業之新建：

抗戰勝利以後，資源委員會一面對於接收敵偽事業及後方原有事業迅加調整，陸續補充修復，期就原有規模建立工礦事業之初基，另並積極籌創若干重要事業，與之配合，以樹立完整之工礦體系，並充實腹地之工業基礎。電力為一切建設之母，我國除東北、臺灣、平津、上海、青島等地較為發達外，其他各地尚需要大量建置。原擬在宜昌以西籌建大規模三峽水力發電，完功之後能發電至一千萬瓩之上，藉以佈置廣大區域之電網，其初步勘測工作，戰後業已相當進展。嗣以此項工程費用鉅大，政府以財力不足，暫告停頓。上海方面，電力供不應求，設江南電力局，期能加以補充，嗣以私營事業設有擴充計畫，乃轉在皖南馬鞍山設置電廠。湘、鄂為腹地工業中心，原接收之武昌水電廠，除水廠尚可應用外，電廠發電設備全部損失。該廠先向溪口既濟電廠購電，轉供武昌，於三十五年底裝置五〇〇瓩汽輪機二套發電。三十六年又裝竣二、五〇〇瓩汽輪機一套，俟鍋爐器材運到即發電。大冶電廠經年餘興復後，已有發電能力六、〇〇〇瓩，發電供給當地需要，並籌建一五、〇〇〇瓩新發電廠，及武昌至大冶一三二、〇〇〇伏輸電線路。湖南電氣公司遷回長沙後，即着手重建長沙衡陽及湘潭下攝司三電廠。長沙於三十六年八月裝竣一、〇〇〇瓩機，九月供電。衡陽亦已裝竣一、〇〇〇瓩機，十月開始供電。湘潭下攝司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亦裝一、〇〇〇瓩機工程，戰後已完成百分之五十。柳，三十七年一月可開始供電。此外長沙進行裝置一、五〇〇瓩機工程，戰後已完成百分之五十。柳

州電廠亦經重建完成二六、五〇〇瓩（註四）發電設備，已可供應柳市需要。此外為供江南用電，配合工業發展，特籌建皖南（京蕪間之馬鞍山）電廠，初步擬建發電設備一萬瓩，其建廠工程已達十分之六，發電設備器材，亦已大部運到，約計可於三十七年發電。後方各省如灌縣之都江電廠，已完成一、〇〇〇瓩，成（都）灌輸電線工程，同時進行。長壽電廠已進行加裝七五〇瓩水輪發電兩套，俾可增加電力供應。岷江瀘縣二電廠亦在積極擴充建之中。積極進行者為廣東湯江水力發電，以配合華南工礦之發展。

煤礦方面，積極開發華中、華南煤礦，以救江南各省之煤荒。戰後新創者有宜洛煤礦，開採河南之宜陽、洛陽間煤田，每日已能產煤二百噸，於三十六年八月後數度淪於共軍之手，破壞慘重，恢復困難。此外興復擴充者，有贛西、湖湘、湘江、永邵、湘永及南嶺諸礦，均積極建置設備，增加生產能力，預計至卅八年底，共可每月產煤二十萬噸，比三十六年增加幾及十倍。

鋼鐵方面設立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以大冶為中心，戰後籌備主要工作已進行者，為勘測廠址，修整機電設備，修築運輸幹線，清理器材，鑽探將來爐基地質，裝置煉焦設備等等，原擬利用拆遷日本賠償之鋼鐵設備，及美貸器材配合建設，期於兩年後完成，每年可產鋼三十四萬餘噸。惟以此項拆遷設備及美貸器材遲遲未能實現，而當時華中鋼鐵又需要孔急，乃自建十五噸煉鐵爐一座，於三十六年十月動工，預計三十七年可以產鋼三千六百噸。至於煉鋼軋鋼設備亦陸續籌移增設。

機械方面，雖曾接收若干日僞機械工廠，然因其設備陳舊，破壞甚多，非積極加以補充，及另

行創設若干大規模機械工廠，不足配合工礦建設。資源委員會以工作母機爲一切製造工業之母，乃籌劃建立最新式之工具製造廠於馬鞍山，預計二年完成，可產車床一千二百部，銑床七百部，及其他機器一百餘部，均積極進行準備工程。又以我國沿海及內河航運所需輪隻，約計三百萬噸，但當時已有者僅八十萬噸，多屬舊船或軍用運輸船隻，不合經濟利用，新擬自外洋購置者爲八十萬噸，然去目標尚遠。爲推廣航運起見，必須充實修理設備，並添新輪。資委會乃奉令設立中央造船公司，擇定廠址於吳淞，創業工程已推進年餘，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四十左右，三十七年着手興建濕船塢工程，先期展開修船業務。又鑒於我國無大規模機器工廠，故雖最基本之作業機，亦無從自給，多仰求國外，漏卮實大，有自行創造是項工廠之必要，乃撥資創設通用機器公司於上海，注重發動機及各種運送機之製造。其籌備工作已具雛型，機器設備已安裝八十七部，能製造各種零件，三十七年度可生產柴油機及各種運送機。惟以上三單位之發展，均須視日本賠償器材設備之拆遷及美貸之情形而定。

電工事業爲資源委員會重要事業之一，抗戰期間頗多貢獻。戰後在國外與第一流廠家，如美之西屋公司等訂立技術合作合同，擬積極推進，以奠電工製造基礎。除一面在美國商洽貸款外，關於國內建設工作，則中央電工廠湘潭電廠，第一期修整工程戰後業已完成。南京電照廠同時也安裝機器設備，有線電公司南京廠，已經開工生產。絕緣公司南京新廠房建築亦已全部完工，大約三十七年可以出貨。化工事業着重於肥料工業之建設，與

有化學之促成，前者在廣州籌設錳肥廠，後者中央化工廠，一面在上海製造染料，一面在燕子磯設廠，擬拆遷日本賠償之設備，製造染料中間物及其他化學工藥品，其廠房建築，均積極進行。

資源委員會所屬研究機關，在此期內亦有重要貢獻。例如礦產測勘處，應淮南煤礦公司之請，調查煤礦，於舜耕山煤田之外，發現尚未開採之八公山煤田，鑽探結果，證明煙煤九層，總厚二十五公尺，在深度三百公尺範圍內，儲量三億噸。又如含鋁礦砂，以前調查，獲知魯、冀、滇、黔等省，含有鋁石儲量甚豐，但其成份含Diaspore 甚多，近代煉法略有困難。近經礦產勘測處在福建漳浦縣境內玄武岩區域發見鋁石，以 Gipsite 為主體，適於近代煉法，足供臺灣煉廠之用。此皆於本國資源之開發，極有裨益。

除了上述三項為復員時期之重要工作外，尚有國際技術合作與拆遷日本賠償物資之準備兩事，並予敘述。

由於基本工礦事業之建設，規模不能過小，設備必須宏大，技術必須優越，出品應屬精良，故除自力更生之外，必須利用國外最新技術，並誘導國外資金，協助建設，方能迅速發展。

資源委員會於二十五年籌設之初，對於此點，即加注重，譬如電話機之製造與德國西門子合作，電線之製造與英國三大製線公司合作，電子管之製造與美亞克屈勒公司合作，並均訂有長期技術合作辦法。戰時以環境所限，未能多加進行，三十一年資委會派遣技術考察團赴美，洽商關於與國外廠家之戰後技術合作辦法，一部份已有成議。至戰事結束後，事業範圍擴大，資委會將該團改組

成立駐美代表處，辦理吸收外資協助建設，聘請顧問考察設計，洽商技術合作，以及購料等事宜。三十五、三十六年內先後與國外著名廠家，商討技術合作合約，延請著名技術人員考察設計者，為數甚多。茲分述重要者如次

1. 電力方面，如各地電力復員工作請由 J.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 協助設計，並提出臺灣及華北電業總報告，及整理擴充計畫。又三峽水力發電工程，洽定由 Bureau of Reclamation 協助設計三峽壩址。他如灌縣、瀘江、龍溪河及資水等四處水力發電工程，亦請Montrea Engineering Co. Ltd. Canada 派員覆勘。
2. 煤礦方面，關於沿海各省煤礦所需，及器材之設計，以及整理改進東北華北華中之各地煤礦工作，均由 Pierce Management Inc.，協助進行。關於華南各礦之具體建設，亦由此美國專家繼續設置。
3. 鋼鐵方面，跟Arthur G. McKee & Co 諮約，由其派員來華考察，除東北外，遍歷各地，返美後，編送全國鋼鐵工業初步計劃書，及大冶鋼鐵計畫書。
4. 金屬鑛方面，關於湘、贛、滇省之錫、鎳、錫之調查，由 Behre Dalbeat Co 實地考察。
5. 電工方面，與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 電機製造技術合作，合約於三十四年簽立，西屋公司特設有中國計畫部，進行廠房佈置之計劃，收集基本工程文件，確定製造種類與規

範，開具急需設備機件清單。又與 S. Morgan Smith Co 於一十五年簽約為水輪機製造之技術合作。電話方面與英國 General Electric Co 商定合作條件。

6. 化工方面，與 H. K. Ferguson Co 技術合作範圍，係關於電解食鹽工業之製造計畫，派有專家到臺考察製鹹工業，並提出報告。又臺灣磷肥廠及鵝肥廠，分別請由 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 與 American Cyanamid Co 派專家來臺考察，並各撰報告，以備將來此二廠整建時之技術工程及採購各事與該兩公司分別合作。

7. 水泥方面，由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協助整理臺灣及東北之水泥工業，派專家實地協助提出報告，根據所擬計畫向聯總及進出口銀行接洽，助我整建臺灣水泥工業。

8. 糖業方面，屬於製糖工業之整建計畫，戰後由 E. A. Rose Inc. 派專家赴臺灣作五個月之實地考察，又與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訂約技術合作，派有專家到臺努力工作。

9. 紙業方面，聘請 Fitchburg Paper Co 副總經理於三十六年六月間來華考察臺灣、天津、錦州等處紙業，頗有建議。

另可附記者，戰後取得國外器材，甚為不易。資委會為重建接辦工業，及完成一部份新興事業，對日本賠償物資，特為重視，造船鋼鐵等廠之恢復與建立，尤非獲得大量日本賠償物資，不易完

成計畫，為便於拆遷工作順利進展起見，特於資委會設立「日本賠償拆遷委員會」，以專責成。該委員會成立以後，拆遷準備工作分途進行，其最要者厥為擬定拆遷工廠計畫，並指派專門人參員加駐日代表團，察看將來可能拆遷廠礦之設備，另預備適當人員，擔任技術及運輸等項工作。拆遷日本機器設備充作賠償，在原則上雖早經同盟國同意，惟分配辦法迄未決定，至三十六年十一月美政府提議援用遠東委員會組織條款，採取頒發臨時指令方式，將全部賠償物資，分期執行。決定第一期拆遷賠償物資百分之三十（約為一百三十五萬噸）由東京盟軍總部辦理，賠償辦法始達實行階段。其拆遷之種類計有陸海軍工廠、飛機工廠、民間軍需工業、鋼珠盤、工具機、造船、鋼鐵、輕金屬、接觸硫酸、碱、火力發電、人造橡皮、人造石油等十三大類。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所決定，在我國分配額內，資委會可以分得鋼鐵二〇一、〇〇〇噸，機器二四、二五〇噸，造船四八、〇〇〇噸，電力二六、一〇〇噸，化工五、五五〇噸，金屬四、二五〇噸，共計三〇九、一五〇噸。

截至三十六年底，先期拆遷物資，第一次拆遷工具機，我國分得九、四四七部，其中資委會分得一、三九二部，分配於所屬三十餘單位，從事於重整及建廠工設，俾便促進生產之增加。

綜合言之，資源委員會所經營電力、煤、石油、鋼鐵、金屬礦、機械、電工、化工、糖、水泥及紙等十一類生產之實際分布狀況，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生產事業九十六個單位，各單位之下又有附屬廠礦，共計二百九十一個單位，總共職員三二、九一七人，內技術人員一三、三四三人，管理人員一九、五七四人。工人一九〇、八五八人，內技術工人九四、〇八九人，普通

工警九六、七六九人。

註釋

註一 按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之組織條例，其工作係分成七組辦理，另據資委會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之「資源委員會月刊」中「資源委員會經過述略」一文中所述，則將其工作分為八項，今據後者，蓋以或為後來工作新有增加。

註二：參見「近代中國雙月刊」民國七十二年六月第三十五期，頁一一三，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史料選輯。

註三 林繼庸，廣東香山縣人，北京大學理工預科、北洋大學探礦系畢業，曾任上海復旦大學工學院院長、資源委員會專門委員、工業聯絡組組長、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業務組組長，新疆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今年八十九歲，精神尚健。

註四：參考「林繼庸先生訪問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2)，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初版，頁二十一—二三七頁。

註五：據前安慶電廠課長朱沛蓮先生云，柳州電廠規模不大，而竟有二六、五〇〇瓩，疑有錯誤，待考。



第五章 資源委員會之附屬事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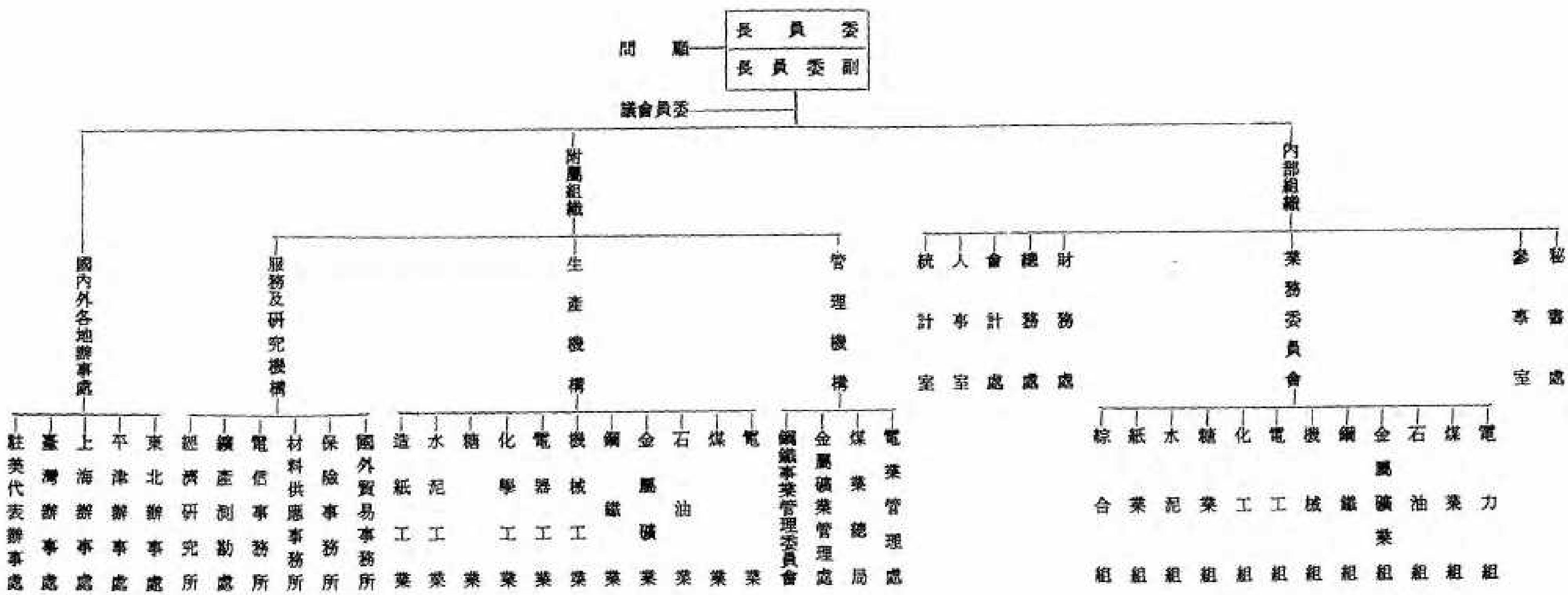
資源委員會之附屬機構，分為兩個系統：其一、為生產機構，即直接從事於工、礦、電之生產事業者。其二、為服務及研究機構，不直接生產而協助資委會各事業之進展者。以改隸行政院後而言，對於單位較多、業務較繁之事業，則特設管理機構，以期分層負責，如關於電廠設有電業管理處；關於各電力單位之業務，除重要事項呈會核定外，得由電業管理處處理；煤礦設有煤業總局；鎢、錫、錫等出口礦產，與鋼鐵以外之銅、鉛、金、銀、鋁等金屬礦，設有金屬礦業管理處；鋼鐵事業設有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其性質與電業管理處相似。其他各業，如石油及糖均專設一個公司統轄，機械、電工、化工、水泥、紙等事業，最初暫由會內「業務委員會」主管各組直接管理。至於各生產單位之規模，亦各有不同，有僅包括一廠一礦者，有所屬廠礦分布數地者，皆因歷史與事實之關係而有所不同。而資委會之方針，則在於儘量使較小之生產機構，合併為一個單位，期能易於集中管理調度，並在可能範圍內組設公司，以充份實現企業精神。

關於服務及研究機構，如對外貿易，設有「國外貿易事務所」，材料供應，設有「材料供應事務所」，保險方面，設有「保險事務所」，電報通訊方面，設有「電信事務所」等等，這些服務機構，大抵規定為委託性質，生產機關得按實際需要選擇委託，不加強迫，以增加其工作效率。屬於

研究性質者，有勘測礦產資源之「礦產測勘處」，有關水力資源之探測設計，與一部份實際開發工作者，設有「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有關經濟環境與市場需要之研究者，設有「經濟研究所」等。

資源委員會舉辦之工、礦、電生產事業機構，從民國二十五年籌設時期之二十多個單位，到抗戰期間，已增設至一百個單位以上。為使明瞭資委會自抗戰前至抗戰勝利後所經營之各事業機構起見，本章將分成抗戰時期與復員時期兩節，分別列表舉出其機構名稱、成立時間、主持人、地址、以及附註等，期能一目瞭然，獲致簡明之概念。茲先列民國三十七年資委會編製之詳細組織系統表如下：

資 源 委 員 會 會 員 組 織 系 統 表



第一節 抗戰時期之附屬事業機構

資源委員會於改隸經濟部後，即接辦軍事委員會時期所籌建之各種事業，並將機構名稱稍加更改。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資秘一六九號訓令所列名單，可知軍委會時期創辦之事業，共有二十六個單位，茲列述如下。

一、工業

- 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
- 機器製造廠籌備委員會
- 電工器材廠籌備委員會
- 鎢鐵廠籌備委員會
- 臨時煉銅廠
- 植物油提煉輕油廠籌備處
- 重慶精銅煉廠（後改名「重慶煉銅廠」）
- 四川純鐵煉廠（後改名「純鐵煉廠」）
- 中央煉銅廠籌備處（後改名「昆明煉銅廠籌備處」）

二、礦業：

高坑煤礦籌備處（後改名「高坑煤礦局」）

天河煤礦籌備處（後改名「天河煤礦局」）

禹縣煤業辦事處

四川油礦探勘處

青海金礦探勘處（後改名「青海金礦辦事處」）

萍鄉煤礦整理局

湖南茶陵鐵礦探勘隊

四川金礦探勘隊（後改名「四川金礦辦事處」）

雲南錫礦探勘隊（後改名「雲南錫礦工程處」）

水口山鉛鋅礦探勘隊

鎢礦探採隊（後改名「贛粵鎢礦工程處」）

三、電業。

湘江電廠籌備委員會

龍溪河水力發電廠籌備處

四、服務管理機構。

鎢業管理處

錦華管理處

駐漢國外貿易事務所

駐滬國外貿易事務所

未幾，資委會又接管「建設委員會」之事業，並增設新機構。據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所發佈之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名單，已增為四十個單位：

一、工業。

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

機器製造廠籌備委員會

電工器材廠籌備委員會

鎢鐵廠籌備委員會

中央煤氣車推廣委員會

臨時煉銅廠

重慶煉銅廠

純鐵煉廠

中央電瓷製造廠

四川酒精廠

陝西酒精廠

植物油提煉輕油廠

昆明煉銅廠籌備處

二、礦業・

高坑煤礦局

天河煤礦局

萍鄉煤礦整理局

禹縣煤業辦事處

四川油礦探勘處

青海金礦辦事處

四川金礦辦事處

雲南錫礦工程處

鎢礦工程處

彭縣銅礦籌備處

茶陵鐵礦探勘隊

水口山鉛鋅礦探勘隊

湘潭煤礦公司

淮南鐵路公司

三、電業：

湘江電廠

安慶電廠

川鄂區電廠工程處

湘黔區電廠工程處

雲南電廠工程處

龍溪河水力發電廠籌備處

西京電氣公司

揚子電氣公司

四、服務管理機構：

錫葉管理處

銻葉管理處

駐漢國外貿易事務所

駐滬國外貿易事務所

民國三十年七月，附屬機關已擴展到一百個以上，可見其業務發展之迅速。茲將該會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編印之附屬機關一覽表各單位名稱錄載如下：

一、工業：

- 中央機器廠
甘肅機器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華亭電瓷廠
試驗煉鐵廠
昆明煉銅廠
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
中央電工器材廠
中央電瓷製造廠
威遠鐵廠
陵江煉鐵廠（原名「試驗煉鐵廠」）
江西煉鐵廠
大華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綦江鐵礦

錫鐵廠等籌備委員會（已停頓）

雲南鋼鐵廠工程處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

鋼鐵廠遷建會綦江水道運輸管理處

資和鋼鐵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鍵爲焦油廠

電化冶煉廠

動力油料廠

江西硫酸廠

化工材料廠

資中酒精廠

遵義酒精廠

北泉酒精廠

咸陽酒精廠

- 四川酒精廠
瀘縣酒精廠
雲南酒精廠
甘肅酒精廠
甘肅水泥公司
- 二、礦業：
- 天河煤礦籌備處
高坑煤礦局（已停頓）
辰谿煤礦辦事處
祁零煤礦局
湖南礦務局
江華礦務局
西南礦產測勘處
萍鄉煤礦整理局（已停頓）
永登煤礦局
宣明煤礦公司

辰谿煤礦公司

威遠煤礦公司

明良煤礦公司

嘉陽煤礦有限公司

貴州煤礦公司

湘潭煤礦公司（已停頓）

湘鄉思口煤礦公司（已停頓）

平桂礦務局

雲南錫業公司

彭縣銅礦籌備處

黔西鐵礦籌備處

易門鐵礦局

甘肅油礦局

四川油礦探勘處

滇北礦務公司

三、電業

漢中電廠
蘭州電廠
西京電廠
西京電廠寶雞分廠
西寧電廠
浙東電力廠
昆明電廠
貴陽電廠
湘西電廠
西昌電廠
自流井電廠
萬縣水電廠
岷江電廠籌備處
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
岷江電廠五通橋分廠
宜賓電廠籌備處

天水電廠籌備處

瀘縣電廠工程處

水力發電勘測總隊

西京電氣公司

揚子電氣公司

四、管理服務機構：

錫業管理處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

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潮梅辦事處

錫業管理處贛南分處

錫業管理處

錫業管理處貴州分處

錫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

錫業管理處

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錫業管理處廣東分處

汞業管理處

川康銅業管理處

雲南出口礦產品運銷處

國外貿易事務所

國外貿易事務所紐約分所

國外貿易事務所甘肅辦事處

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

中央鋼鐵廠保管處

水力發電審議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除以上各機構外，又新增機構如下

一、工業。

江西車船廠

粵北鐵工廠

江西電工廠

資渝煉鋼廠籌備處（「大華鑄造廠」之擴充）

重慶耐火材料廠

酒精業務委員會

簡陽酒精廠（四川）

中國煉糖公司

二、礦業：

滇西煤礦籌備處

礦產測勘處

裕滇磷礦採採隊

四川礦業公司

三、電業：

湖南電氣公司

柳州電廠

宜賓電廠

四、服務管理機構・

礦產品評價委員會

電工產品分配委員會

此時已停頓之機構計有

高坑煤礦局

萍鄉煤礦整理局

淮南鐵路公司

恩口煤礦公司

揚子電氣公司

彭縣銅礦保管處

中央鋼鐵廠保管處

鎢鐵廠籌備委員會

錫業管理處貴州分處

上列各機構，為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間，資源委員會附屬機構增加發展的情形。

以下再根據資源委員會從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零散資料，加以綜合整理，間有資料顯示不同者，亦在能力範圍內鑑別考證，將抗戰時期資委會所經辦之生產機構，分成工業、礦業、電業三大類及服務部份，彙編成表，以供查閱。

本表分機關名稱、主持人、成立時間、地址、經營方式、附註等六項。機關名稱：係按成立時間先後排列，包括主要機構及分支機構，主持人之職稱：係依資料之有無而附加，由於主持人有先後任之不同，又以資料缺乏，無法確知其接任時間，故在主持人欄註明資料編印時間，或可據以推斷，略知其任期，成立時間：或為組織成立時間，或為設廠開工時間，地址：包含公司地址、廠址或通訊地點，有因先後遷移之地點，仍予並列，以備參考，其下括號註明者，亦為資料編印時間；經營方式：係根據三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資委會編印之資料，分成(1)獨資經營、(2)參加經營並主辦、(3)參加經營不主辦等三種，附註則就現有資料略述其沿革，無則從缺，以待日後補充。

甲、工業部份

一、冶煉工業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時間	地址	經營方式	附註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繼曾 (字君毅、三十一年、三十四年)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川巴縣大渡口	軍政部兵工署參加經營。轄七製造廠、南桐煤礦、綦江鐵礦、大建分	
綦江水道運輸管理處	長翁德壘	(三十一年)	四川綦江三溪	辦不經營參加主辦	

大建分廠籌備處處 長王拓 (字寶五、三十一年洲)	綦江鐵礦 長黃典華 (三十一年華)	南桐煤礦 礦長侯均 (三十一年均)	昆明煉銅廠 廠長阮鴻儀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儀)	中國興業公司	主辦委員杜殿英 (三十一年英)	錫鐵廠籌備委員會 經理林可儀 (三十一年儀)	資和鋼鐵冶煉公司 廠長劉克平、三十一年剛 (三十一年淵)	涪陵辦事處 任盧學淵 (三十一年淵)
四川綦江蒲河鐵 區四川綦江東溪二 四號重慶新生路一〇	四川綦江東溪二 四號重慶新生路一〇	貴州桐梓桃子蕩	雲南昆明西郊石嘴	日三月二十八年	十二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四川綦江蒲河鐵 區四川綦江東溪二 四號重慶新生路一〇	四川綦江東溪二 四號重慶新生路一〇	貴州桐梓桃子蕩	雲南昆明西郊石嘴	日三月二十八年	十二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獨資	資委會工業處轉辦不參加	四川江北縣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十二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受軍政部兵工署及資委會指揮監督	獨資	商股參加經營。	四川江北縣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受軍政部兵工署及資委會指揮監督	十二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受軍政部兵工署及資委會指揮監督	獨資	商股參加經營。	四川江北縣	三十一年改名「昆明電冶廠」。 受軍政部兵工署及資委會指揮監督	十二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雲南鋼鐵廠 廠長嚴恩 (三十四年穀)	江西煉鐵廠 經理湯尚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松)	電化冶煉廠 總經理葉渚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沛)	駐渝辦事處 課長趙桂生 (三十四年昌)	威遠鐵廠 廠長趙際 (三十四年昌)	陵江煉鐵廠 廠長朱玉 (字介甫、三十一年嵩)	香餅廠煉焦廠 主任劉鈞 (三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年七月 一日		三十年一月八日	三十年	
雲南安寧郎家莊	江西吉安天河鎮	四川綦江三溪十 二號信箱	重慶大溪溝三元 橋四十八號	四川威遠連界場 紅土街十一號	四川巴縣童家溪 一號	四川北碚草街子 全濟公司煤棧轉
主經營參加	主經營參加	獨資		獨資		
雲南省政府及兵工署參 設「工程處」，事務所在昆明， 敬德巷六號，處長為嚴恩穀。 東初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停頓	由前純鐵煉廠及重慶煉銅廠合併改 組，轄重慶煉鐵廠、煉銅廠。			原名「試驗煉鐵廠」。 與經濟部礦冶研究所合辦。	

資渝煉鋼廠籌備處 主 延 鄭 廠 長 鄭 (三十一 年成)	資渝鋼鐵廠 廠 長 鄭 (三十四 年成)	資蜀鋼鐵廠 高 許 (三十四 年生)	資蜀鋼鐵廠 高 許 (三十四 年生)	中央鋼鐵廠保管處 主 任 鄭 (三十 一年成)
		八月 三十三 年	八月 三十三 年	
		四川巴縣	四川巴縣	重慶四德里八號
重慶四德里八號	重慶望龍門一號	獨資	獨資	
		三十三年八月收買民營「人和鋼鐵 公司」改組。	二十九年收購民營之「大華鑄造廠 」，二年後設「資渝煉鋼廠籌備處」。 三十一年合併「資渝鋼鐵廠」。 三十一年成立「資渝煉鋼廠」。 兩鋼	

二、機械工業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時間	地址	經營方式	附註
中央機器廠	總經理王守（字井然，三十一年競）	九月九日年	雲南昆明茨壩	獨資	
四川分廠	趙和（季文藻）		四川慶符縣塙場		
江西車船廠	長孫薰（三十四年）	十一月一年	江西泰和楓林村	主經營參	
宣賓機器廠	長王守（三十四年泰）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川宜賓	獨資	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分廠。三十五年六月後併入「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廠	廠	日	壩		
宣賓機器廠	長王守（三十四年泰）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江西泰和楓林村	主經營參	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分廠。三十五年六月後併入「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江西車船廠	長陳薰（三十四年）	十一月一年	四川慶符縣塙場	獨資	
中央機器廠	總經理王守（字井然，三十一年競）	九月九日年	雲南昆明茨壩	獨資	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分廠。三十五年六月後併入「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四川分廠	趙和（季文藻）		四川慶符縣塙場		
江西車船廠	長孫薰（三十四年）	十一月一年	江西泰和楓林村	主經營參	
宣賓機器廠	長王守（三十四年泰）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川宜賓	獨資	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分廠。三十五年六月後併入「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江西興業公司	四川機械公司	粵北鐵工廠	駐渝辦事處	甘肅機器廠	江西機器廠	
					經理張	(三十一年紀)
		廠長胡慕（三十一年瑗）	課長李夏（三十四年世）	主任閻樹（三十一年松）	徐有滔	(三十四年滔)
		三十年		月三十年九日	月三十日	七
江西泰和	四川成都	廣東坪石	二號重慶春森路半村	甘肅蘭州西郊外 土門墩	江西泰和沿溪渡	
辦不經營參 主營加	辦不經營參 主營加			主經營參 辦加	主經營參 辦加	
江西省政府、四聯總處參加經營。	「川康經濟建設期成會」參加經營 主辦。	或名「粵北機器廠」。		原先設有籌備處，甘肅省政府參加 經營，抗戰中停頓。	原成立於二十 七年十二月一日， 與江 西省政 府合 辦。 原為民 營「江 西省機 械製 造廠」 由資 源會接 收經 營，廠十 一九三 一年由 江 西省政 府合 辦。	

三、電器工業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成立日期	地 址	方 經 式
中央電瓷製造廠	(字有七、三十一年常任國常)	十二月六日二十六年	鄉廠址白沙灣宜賓白沙	製造電氣絕緣瓷器為主，交通部參加
重慶辦事處	副工程師馬紹乾	二十七年	辦事處交通街二十二號	經營。總經理分廠，以戰事遷筑復加
沅陵分廠	副廠長沈昌	四月一日二十七年	別墅十號重慶兩路口金城	改廠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結束。又組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總經理周維幹	(三十一年)三十一	湖南沅陵小同文巷三號	該廠長為總經理。
昆明分廠	廠長金賢藻	(三十一年)嘉英	①廣西桂林南門外將軍橋(三十一年)四年	工，改廠為正製造廠，後又改名籌合
重慶辦事處	主任沈任	(三十一年)嘉英	②雲南昆明(三十一年)四年	備力政二原名「湖南電器製造公司」，
重慶分廠	廠長王端	(三十一年)嘉英	昆明大麥溪	因「中央」經營，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重慶辦事處	主任沈任	(三十一年)嘉英	重慶小龍坎	湖南電器管理處，湖南省圖
				頓年為一，正式造廠，後亦十又改名籌合

中央電工器材廠 總經理 暉 <small>(字蔭棠、三十二年、三十四年)</small>	震	七	十八年	雲南昆明金碧路 三七七號			
第一廠 廠長 張承祜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二廠 廠長 馮家錚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三廠 延長黃修青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副廠長高遠春 <small>(三十一年)</small>							
重慶支廠 延長黃修青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桂林廠 廠長張承祜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昆明廠 廠長許應祐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蘭州廠 廠長高嵩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重慶廠 廠長任高 <small>(三十一年)</small>							
第四廠支廠 廠長任陶 <small>(三十一年)</small>							
支廠 董家溪 <small>蘭州城內山子石一〇三號</small>							
支廠 蓬電池部 <small>橋龍隱路</small>							
支廠 乾電池部 <small>化龍</small>							
支廠 桂林南郊園 <small>廣西桂林南郊園</small>							
支廠 鴉山 <small>新廠</small>							
支廠 清音山 <small>舊廠</small>							
支廠 昆明馬街 <small>昆明魚街子</small>							
支廠 昆明安寧 <small>子清音山</small>							
支廠 重慶黃桷棗袁家 <small>花園附近</small>							
支廠 雁歌山兩公里 <small>廣西桂林南郊園</small>							
支廠 雲南昆明石咀村 <small>雲南昆明金碧路三七七號</small>							
支廠 七	二十九年	七月	二十九年	七	十八年	震	中央電工器材廠總經理 暉 <small>(字蔭棠、三十二年、三十四年)</small>
製造各種電線及其他有關器材。	製造電子管、電燈泡及其他有關器材。另設「昆明支廠」。	製造電子管、電燈泡及其他有關器材。	製造各種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電池及其他有關之器材。	製造各種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電池及其他有關之器材。	製造電子管、電燈泡及其他有關器材。	製造電子管、電燈泡及其他有關器材。	民國二十六年屬軍委會時期即開始籌備，初分設四廠，後轉五分廠三支廠，乃為製造供應電工器材而設

機關名稱	持有人	成立時間	地址	方經營	主經營	附註
四川酒精廠 廠長湯元吉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川內江椑木鎮	參辦	參加	四川省政府參加經營。

四、化學工業

江西電工廠 廠長袁行健 (三十四年)	華亭電瓷廠 廠長溫步頤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	蘭州事務所 黃陽事務所 蘭州事務所	桂林辦事處 桂林辦事處 桂林榕蔭路三十號
江西泰和 別墅內	甘肅華亭安口鎮 重慶兩路口金城	蘭州城內山子石 一〇三號 黃陽中華南路一 二號	重慶中一路四德 里一號

爲製造絕緣製品，供應西北電氣事業之需要而設。

重慶辦事處	動力油料廠	資中酒精廠	天利氮氣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駐渝辦事處	廠長沈熊
副廠長曹玉祥	廠長徐名材	廠長張季熙		吳蘊初	主任吳國英	(三十四年)慶
號重庆打銅街十一	李家花園坎土灣	四川資中銀山鐵 巷十四號	上海萊市路一七 六號轉	重慶	一號李子壩七十	
主經營參加	獨資			辦不經營參加		
由兵工署參加經營。	•年辦廠原為陝西省政府經營之「咸陽酒精廠」，改名「陝西酒精廠」。二十七年五月，由資委會接精			設有上海工廠、上海工廠蒲東工廠，三十一年稱「天原電化公司」，三十四年，有商股參加經營，資委會於三十四年，		

達義酒精廠	駐渝辦事處	捷爲焦油廠	巴縣煉油廠	雲南酒精廠	瀘縣酒精廠
廠長湯元吉 (三十一年)	廠長陳梓慶 (三十四年)	廠長黃人杰 (三十一年)	廠長羅宗實 (三十四年)	廠長黃人杰 (三十四年)	廠長王代秋 (三十四年)
六月一日	日五二十九年	五月十九年	四月二十九年	二月二十九年	二月二十九年
川黔公路運享橋北	貴州運義新橋北 銀行二樓	重慶道門口江海 橋鐵竹根灘對岸通 年西場	四川巴縣	①昆明大板橋 ②雲南開遠 (三十一年)	四川瀘縣羅漢鄉 新白塔
獨資		獨資	獨資	主經營參加 原名「開遠酒精廠」。 雲南省政府參加經營。	獨資
		現任臺糖公司總經理袁樹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曾任該廠業務課長。	三十四年由公路總局移交接辦。		

西安辦事處	蘭州辦事處	甘肅水泥公司	北泉酒精廠	咸陽酒精廠	北碚焦油廠	化工材料廠	酒精原料供給處
		經理張光 (三十一年字)	廠長齊 (三十一年駿)	廠長蔡憲 (三十一年元)	廠長趙宗 (三十四年燠)		主任陸年青 (三十一年璜)
		月三十年五 日	月三十年五 日	月三十年四 日	月二十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年月二十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號西安東四道巷一	甘肅蘭州橋門街 六十九號	鐵甘肅永登縣密街	四川北碚北溫泉 三花石一號	陝西咸陽車站北	四川北碚	雲南昆明西郊普 坪村五號	義新中山北路 三五九號
主經營參 加	主經營參 加		獨資	獨資			獨資
甘肅省政府、中國銀行、交通部參 加經營。	軍委會、「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要參加經營。為製造酒精供給運輸需 要而設。		原名「北碚汽油廠」。 三十四年二月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後改名「昆明化工材料廠」，廠長 張克忠(三十四年)。	

重慶通訊處

中國煉糖公司 重慶辦事處	襄城酒精廠	納谿酒精廠	簡陽酒精廠	重慶耐火材料廠	江西硫酸廠	江西大庾東山嶺 里十四號
主任任沈(三十一年南鎮卓)	經理吳(三十一年卓)	廠長李永捷	廠長高永祥	廠長郁國城	經理洪(字肇生、三十一年中)	
?五月三十一年前	五月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一年	日月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八月八日	
銀行二樓 重慶新街口中國	對岸四川內江三元井	陝西襄城	四川納谿	沿廠河順街五十七號 沿岸黑石子 重慶長江號小	江西大庾東山嶺 背	
辦不經營 主參加		獨資	獨資	獨資	主經營 參加辦	
中國銀行參 後改名「中國聯合製糖公司」。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成都支廠。 三十四年由交通部移交接辦。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 抗戰中停頓。	

樂山木材乾鑄廠 裕漢磷肥廠	長嚴仁蔭	(三十四年)					
廠長何之瑾	廠長高錕	(三十四年)	廠長朱洪祖	(三十四年)	廠長於升峯	(三十四年)	
三月三十二年	十一月三十一年	十一月三十一年	十月三十一年	九月三十一年	八月三十一年	七月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七月
江西上饒	江西南城	貴州安順	江西南康	四川廣漢	重慶化龍橋對江貓兒岩	昆明西郊	四川樂山青衣壩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辦不經營參加	主經營參加	獨資
軍政部於三十四年移交資委會接辦，曾由東南行轅暫管。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後稱「四川製品公司」。有商股參加經營，抗戰中停頓。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由「工礦調整處接辦。」

						鷹潭酒精廠 廠長王 (三十四年洪)
華新水泥公司	益門動力酒精廠	盤縣酒精廠	內江酒精廠	甘肅化工材料廠	甘肅酒精廠	重慶酒精廠 廠長羅 (三十四年鈞)
	廠長常隆 (三十四年慶)	廠長杜全 (三十四年全)	廠長楊守珍 (三十四年珍)	廠長沈覲泰 (三十四年泰)	廠長沈覲泰 (三十一年泰)	廠長沈覲泰 (三十一年泰)
		十月三十三年	三月三十三年	六月三十一年	六月三十二年	三月三十二年
昆明	西康會理	貴州盤縣	四川內江	甘肅蘭州河北 灘子草場後街二廟 十六號 甘肅徽縣伏家鎮 城內七號	重慶	江西鷹潭
辦不經營 參主營加	辦不參 主加	獨資	獨資	主經營參 辦加	獨資	獨資
	西昌行轅、樂西公路工程處參加經營。 商股參加經營。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由「甘肅酒精廠」改組。甘肅省政 府參加經營。		三十四年由軍政部移交接辦。 辦理製造酒精及其附屬品事宜。	軍政部於三十四年移交資委會接辦 ，會由東南行政委管。

乙、礦業部份

一、煤礦業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日期	地址	方經營式	附註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萍鄉煤礦整理局	天河煤礦籌備處	主任俞肖彭 (三十一年彭)	五二二日月二十六年	江西吉安天河鎮	附註
專員王野白 (字季良、三十一年白)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二十七年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②江十路湖南義帝廟縣文化 十四年萍鄉(三化)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主辦人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渝陷

江西水泥公司	貴州貴陽	貴州企業公司、興華水泥公司參加經營。
江西泰和		

全縣機料保管處	高坑煤礦局	主主任劉鍾權	主	任
明良煤礦局 總經理王德滋 (字潤琴、三十一年滋)	辰谿煤礦公司 總經理孫守五 (三十一年五)	辰谿煤礦辦事處 主(字秉初、三十一年五)	高坑煤礦局 局長王翼臣 (三十一年臣)	主任劉鍾權 (三十一年臣)
九月一日年	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十七年 八月一日	二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②雲南宜良保村 十二號 路可保村 良漢越 雲南	①昆明興仁街 四號 重慶九尺坎三十 四號	湖南辰谿對河桐 灣溪	湖南辰谿對河桐 灣溪	江西萍鄉(三十 四年)
獨資	辦不參 主加	獨資	獨資	獨資
明年下田原名 良煤礦局。半期將 商股收買獨管，改稱 十區之四之雲	礦場在(公司 及商股參加經營。 以開採四川 林鐵為目的。 公司為、屏山、樂山三縣之黃丹及石川 一帶國營礦區煤礦為目的。	改善土客、協助增產，並購運該區 煤効供應需要。	為辦理湖南沅江流域燃料之開發、 戰中淪陷。	為辦理江西高坑煤礦事宜而設。抗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煤礦公司	機廠廠廠廠廠	第一廠廠廠廠	湘南鐵務局
		經理 (字震歐、 譚錫疇 (三十四年)	廠廠廠廠 長陳崇 (三十一年) 長鄭茂 (三十一年) 長尹公任 (三十一年)	廠廠廠廠 長劉崇 (三十一年) 長劉漢 (三十一年)	長王野 (三十一年) 長劉眉芝 (三十一年)
		日一月十五年			日九月十四年
重慶		包家祠堂 雲南宣威下堡街	湖南永興馬田塘 湖南汝城白雲仙	湖南永興白頭獅 湖南郴縣蕭里山	湖南永興馬田塘 ①湖南郴縣文化 ②湖南湘陽(三鄉) (十四年)
	主經營辦	獨資			
一股委二 帶參會十九 煤加訂定年二 。營程，由河 開探河南博愛、 修商發資	爲帶經營雲 主。雲南政府 之探採、至宣 委會共同主辦， 明沿綫昆鐵路一 事業				商合設鐵興爲開發湖南宜章、永興、永陽、汝城、郴縣、寧鄉等 股辦。湘並扶助該縣境內民營事業，均設有廳而縣資 參加經營。抗戰中湖南建場均設有廳而縣資 加經營。抗戰中湖南建場均設有廳而縣資 登、湘陽、郴縣境內民營事業，均設有廳而縣資 該局與湖南建場均設有廳而縣資

威遠煤礦公司		鎮廠		重慶辦事處		祁零煤礦局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林東煤礦工程處	
總經理	孫越崎	總經理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	主廠	長郭象豫	局長	王翼臣	總經理江山壽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任范柏年	主
二十九日	七月一日	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	主廠	長郭象豫	局長	王翼臣	總經理江山壽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任范柏年	任
金剛公司 二十一年	碑縉公司 三十一年	金剛公司 三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四號	重慶九尺坎三十	四川威遠黃荆溝	①湖南零陵高溪 市易家橋(三)一 ②湖南祁陽(三)一 十四年	九號貴陽紅石街	八月八日	八月八日	三十三年
不經營	經營	不經營	獨資	參	獨資	辦	主	主經營	主	主	民房辦公。
有鹽務總局、中福公司參加經營。 以開採四川威遠縣黃荆溝一帶煤礦 為目的。	爲開採湖南祁陽、零陵煤田而設。 後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重慶。 抗戰中淪陷。	爲開採湖南祁陽、零陵煤田而設。 後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重慶。 抗戰中淪陷。	內由貴州企業公司和商股參加經營。 種股份有限公司」。在貴陽，礦場和商股參加經營。 十一年三月一日改爲「貴州煤礦特三， 成立之初，就貴筑縣狗場地方租用	內各處煤田爲目的。 十一年三月一日改爲「貴州煤礦特三， 成立之初，就貴筑縣狗場地方租用							

甘肅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登煤礦局	建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廣元煤礦籌備處	壁山鋼廠	御林煤礦	四川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閣 (字啟瑞、三十一年忠)	局長劉寶珍 (字佐倉)	總經理潘銘新 (三十一年新)	主任陳果	廠長崔中讓	總經理史澤湘 (三十一年新)	總經理史維新 (字孟、三十一年新)
一月三十一年		月三十一年十				月三十一年六
二十五號甘肅蘭州暢家巷	甘肅蘭州轉享堂 客街	①重慶十二十六號四楞 ②三重慶十一號林森 ③四川巴縣(三十二路)	四川廣元縣中山一路二十號	四川東川湯峽口	四川江北縣桶井	四川成都狀元街 三十三號
		辦不經營 參加 主營加				主經營 參辦加
治麻國中央農銀開煤發鐵行、中國政府及資源，其他合資，暢流設立會、經濟為宗旨，並開行宗旨從事甘中中	三十年七月前已成立。	有商股參加經營。原在四川巴縣白市驛煤田與運銷。 設於重慶，於礦區所在地設礦場。總公司銷。				四川省政府、商股參加經營。公司 在成都，礦場在客山江北。以開發 四川煤鐵及其他礦產為目的。

					甘肅煤礦局
西南鐵產測勘處	粵北工礦公司	黔南煤礦籌備處	湘江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滇西煤礦籌備處	局長劉興亞(三十四年)
處長謝家榮(字季驥、三十一年)	總經理王野(三十四年)	主場長王翼(三十四年)	朱謙(三十四年)	主任任譚錫疇(字壽田、三十一年)	
	①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②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七三十三年	十月二十二年		十二月二年
雲南昭通武備街 李家祠	廣東坪石	貴州都勻復興路 四十八號	湖南永興	雲南昆明福五街 五福巷十四號	甘肅蘭州三家莊
	主經營參辦	獨資	辦不經營參辦 主經營參辦		主經營參辦
	全名為「粵北工礦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由廣東省政府參加經營，抗戰中轉八字鐵煤礦及粵北鐵工廠。抗戰中轉	爲積極開發黔南鐵路沿線一帶煤田供應而設，最初利用祁零煤礦退時之全部員工器材，與中運公司撤塘間辦新寨煤礦。並在新寨及大窩小窩辦煤礦。	商股參加經營。抗戰中淪陷。		由前「永登煤礦局」改組。由資源委員會及甘肅省政府爲開發皋蘭、永登等縣煤礦共同設立。

二、石油礦業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成 立 日 期	地 址	方 式 經 營	附 註
甘肅油礦局	總經理 孫越崎 (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三月	四川巴縣煙波場	獨資	
煉 磺 廠	長嚴 (字深波、三十一年)	九月八日	石油溝		
廠	長嚴 (字深波、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三月	重慶牛角沱		
甘肅酒泉三官樓	甘肅酒泉三官樓 街二十號	一十六號(三十二年)	玉門(三十四年)	獨資	設。辦理四川巴縣、達縣油礦探勘而
副，現任於三十四年。工程師。三十一年曾任該煉廠第一煉廠廠長李達海。	局址在重慶，烏蘇油礦工程處在新疆。				局址在重慶，烏蘇油礦工程處在新疆。

三、金屬礦業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時間	地址	方經營	附註
錫業管理處 貴州分處	處長李 (字叔唐、三十一 年統一 副處長曾 (字景雅、三十 一年延省 中齊	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	湖南零陵	獨資	
贛南分處 第一事務所	處長程 (字中石、三十 一年義 處長陳 (字平、三十 年國 處長葉 (字萃、三十 四年屏 處長張 (字夫、三十 年法 處長陳 (字紫、三十 一年屏 處長陳 (字青、三十 一年青)	二十五年 三月	貴州三合	獨資	
江西贛縣東門外 下灘	江西大庾子午路 三十一號				
朱家祠 興國東門十字街	獨資				
設工，指導工程。 設「蒼眉坳礦山辦事處」，以管理 十四個事務所，另轄烏美山礦廠。 原轄十二個事務所，三十二年增至 西華山工程處、大吉山工程處。	另設「工程處」。抗戰中淪陷。 工程料採運所」、「錫礦	另設「茶陵鐵礦之開採工程處」， 抗戰中淪陷。 設於湖南新化，錫礦山事務所辦 理另設有「茶陵鐵礦工程處」， 設於湖南零陵，冷水灘水所辦			

第三事務所	所長陳輔朝
第四事務所	所長郭芳科
第五事務所	所長廖鼎榮
第六事務所	所長彭葵
第七事務所	所長陳郁芬
第八事務所	所長熊懋輝
第九事務所	所長李浴風
第十事務所	所長洪超
第十一事務所	所長蕭陞
第十二事務所	所長廖競優
第十三事務所	所長萬國欽
第十四事務所	所長謝遠潤

遂川雩田圩	三十二年所長爲郭芳科。
雩都城內	三十二年所長爲陳輔朝。
會昌白鵝圩第十四號	
崇義古亭市	
贛縣城內馬齊巷六號	
上猶馬氏巷	
南康城內步蟾巷二號	
大庾臨春路	
龍南城西六華里	
山下彭屋書房	
新豐金雞鄉新田圩	
虔南南巡	
寧都城內	

三十二年地址改爲「西津路」。

湖南分處

常寧國營鵝礦

工程區籌備處

主

任李

(三十二年達)

長李

(字鳳陽、三十一年鳴岐)

廣東分處

潮梅事務所

所

長黃

(字仲約、三十一年文

長黃

(三十一年文

第一事務所

所

長雷

(三十一年亮)

第二事務所
第三事務所

所 所

長黃

(三十一年元照)

廣東河源公園路
陳家祠

雲浮大南路一〇六號

②一段韶關三甲西關市
一大廂水鄉河巷四西保二

①曲江民生路
十十七號(三十七年)
②其六興寧十新松城一屋
吉堡屋山西年(三十二年)
寧鄉圍鄉(三陳第)

①遠縣學文保路
南雄青雲路四十號

衡陽衡頭

零陵對河陶家郵

管理湖南省鵝菜事宜。

管理廣東省鵝菜事宜。

第四事務所	所長黃培昌 (三十一年昌)	彭縣銅礦籌備處 (字坦生、三十一年岳)	駐渝通訊處 主任任周則 (字懋亭、三十一年岳)
川康銅業管理處 大銅礦廠 益門煉廠 天寶鉛鋅礦廠 松林探礦隊 會理辦事處	川康銅業管理處 大銅礦廠 益門煉廠 天寶鉛鋅礦廠 松林探礦隊 會理辦事處	川康銅業管理處 大銅礦廠 益門煉廠 天寶鉛鋅礦廠 松林探礦隊 會理辦事處	川康銅業管理處 大銅礦廠 益門煉廠 天寶鉛鋅礦廠 松林探礦隊 會理辦事處
主隊 任馬 (三十二年芬)	主隊 任孟 (三十二年憲) 李榮 (三十一年影)	主隊 任王 (字微之、三十一年猷)	主隊 任謝 (暫兼、三十一年英)
長 長 孟 孟 李 李	長 長 孟 孟 孟 李	謝 樹 樹 猷 英 英	謝 樹 樹 猷 英 英
月三十年三	七月一日	二十七年	五月前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文廟巷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越簡安順場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文廟巷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辦事處 西康會理文廟巷
一號 重慶中一支路附	十六號 成都北紗帽街八	十六號 成都北紗帽街八	四川成都小科甲 巷二號 四川彭縣白水河 寶興鄉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爲治煉西康會理區所屬各礦區銅、 鉛、鋅礦砂而設。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爲治煉西康會理區所屬各礦區銅、 鉛、鋅礦砂而設。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爲治煉西康會理區所屬各礦區銅、 鉛、鋅礦砂而設。 由資委會與西康省政府合辦。	以籌備開發四川彭縣銅礦，提倡國 防重工業爲宗旨。

平桂礦務局		總經理 李方城 (字漢屏、三十一年城)	總經理 黃昶芳 (三十四年芳)	十二七年
銻業管理處	八步事務所	長徐韋曼 (三十一年曼)	七日	二十八年
湖南分處	南寧事務所	長楊培倫 (三十一一年倫)	廣西桂林環湖南路四號	廣西八步
衡陽事務所	梧州事務所	長李詔培 (三十一年培)	廣西八步西約街九十九號	主經營辦
湖南分處	河池事務所	長邵夢鑄 (三十一年鑄)	廣西南寧民生路二四〇號之一	另設有選煉廠，以揀選及冶煉鑄品 鑄。作金屬鑄之選煉研究。抗戰中淪陷。
衡陽事務所	湖南分處	長胡基 (三十一年基)	廣西梧州北環街三〇號	沙洲
湖南衡陽南門外	廣西桂林環湖南路四號	長劉基 (三十一年基)	廣西河池中和街	湖南衡陽南門外

落雪廠		Dianbei Mineral Bureau	Yimen Iron Mine Bureau	Guangdong Sub-bureau	Jiangxi Sub-bureau	
主任	孫	General Manager Hu	Chairman Dong	First Affairs Office	Office	Office
馬榮	(三十二年標)	(字偉三、三十一年同)	(三十一年綸)	處長張福銓	處長王邦範	處長林濟青
雲南巧家縣屬落雪廠	雲南會澤東門外	○號(三十一年二月)	七二二十八年	大庾塘前街一號	大庾塘前街八號	
		昆明東寺街三十二號	雲南易門縣南門外興賢鎮二十	南康李龜巷	大庾洪水寨	
			校二樓	十二號	大庾塘前街一號	
			梅縣文保路光遠	十二號	大庾塘前街一號	
			後改名「滇中礦務局」，以辦理雲南易門、安寧、祿豐等縣鐵礦之探採。並兼營滇中各縣境內其他礦產之探採。			
		府後改名「滇北礦務局」，雲南省政參加經營。				

永業管理處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出口錫產品運銷處	會澤辦事處	永勝辦事處	迤碌辦事處	鎮山廠	湯丹廠
處長張 <small>(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small>	協理陳 <small>(字大可受)</small> 協理秦 <small>(字慧瑜)</small> 總經理繆 <small>(嘉一銘)</small>	副處長徐 <small>(厚孚)</small> 長 <small>(字雲台)</small> 補 <small>(三十一一年)</small> 繆 <small>(嘉一銘)</small>	主任屠 <small>(三十一年密)</small>	主任任桑 <small>(三十一年藩)</small>	主任任賀 <small>(三十一年即)</small> 儀 <small>(三十一年貞)</small>	主任董 <small>(三十一年禮)</small>	主任李 <small>(三十一年修)</small> 懇 <small>(三十一年懋)</small>
月三十日五	九月十九日	日十二月八一年	會澤縣城內	雲南永勝縣金美 鎮金宮街	會澤迤碌	雲南會澤縣屬鎮 山廠	巧家縣屬湯丹廠
一號湖南晃縣太陽坪	南樓東金殿公路 南昆明穿心路鼓	子雲外交三橋下新房門	獨資	獨資			
獨資		爲雲南省管理出口錫產之總機關。					
	雲南省政府、中國銀行參加經營。 委員會合併滇省政府錫務公司及資。 「雲南錫鐵工程處」而成。						

貴西鐵錫籌備處 主 理 任 程 文 勳 (字韋度、三十一年勳)	江華礦務局 經理劉基磐	主 理 任 程 文 勳 (字韋度、三十一年勣)	三十年五月	街雲南威寧大十字	獨資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改名「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
林濟青 (三十四年青)						
處長程培銓 一三十二年	主所長任朱 (三十一年勲)	處長郭國 (三十一年勲)	處長謝家榮 (三十一年勲)	處長徐韋 (三十一年曼)	廠長趙天從	日十一月一日前三十年七月
	二十九年	三十一	三十一			
	四號蘭州紐約 南灘街五十號	四川重慶	廣西桂林環湖 路二十六號	貴州貴陽	湖南江華蒼梧鄉 河路口	
				獨資		
該處鑄錫藏富、質優，乃應實際需要設立。	以紐光約推爲辦分銷及鈷錫等司專至，有關技術事項對美售。售特種礦品。 ，	抗戰勝利後創歸研究服務類。		原設於湖南零陵。		

機關名稱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方經營式	註
西京電廠 廠長常蔭集 (三十四年)	錢伯驥、常謙 (三十一年)	九月九日 (二十五年)	陝西西安尚德路 九十六號	主經營加辦	電移司。京即海民 氣「二電興路國通二 股陝參十廠一建行十三 份西加六建，委員會繁榮，陝西省 有投年七月二十會四合資急需電氣，陝 限銀行，陝西中四月資建設電氣以簡 有限公司」，改組政府建設成供「資本銀供 「西本京轉公電西，簡

內、電業

川北金礦籌備處	新疆錫礦工程處	湘黔金礦局	西康金礦局
	處長韓春喧 (三十四年)	局長劉孝叔 (三十四年)	局長李丙鑑 (三十四年)
	日七月十三年	日四月十三年	日四月十三年
	新疆伊寧	湖南洪江	西康康定
	獨資	獨資	獨資
三十三年訂有組織規程。	抗戰後淪陷。		據該會編製之二十七年計畫書之成 立時間，則為二十七年九月。

蘭州電廠	貴陽電廠	昆湖電廠	龍溪河水力發電廠	寶雞分廠
廠長 (字本源、三十一年清)	廠長 (字鵬飛、三十一年、三十四年)	廠長 劉桂(三十四年)	主處 長黃任戴(三十四年)	主處 長黃育賢(三十一年)
日八月十六年	七月二十七年	三月二十七年	四日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外甘肅蘭州慶安門	貴州貴陽南門外	昆明西郊馬街子	四川長壽	四川長壽袁家坪
獨資	主經營參加	獨資	獨資	爲辦理四川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事宜而設。
甘肅省政府參加經營。	戰前由省政府籌備成立，後由「貴州企業公司」參加經營。	原名「雲南電廠工程處」，乃將機爐一套拆移安全地，越十八月撤消，改設發電所、噴水洞裝置。分枝機構，三十三年原有帶馬，緊急運至噴水洞發電所，工程處所。原七月改名，二十九年秋，越十八月撤消，改設發電所、噴水洞裝置。分枝機構，三十三年原有帶馬，緊急運至噴水洞發電所，工程處所。	成立時間以工程處之成立爲始。	由建設委員會籌備。

萬縣電廠	湘西電廠	辰谿分廠	浙東電力廠	麗水分廠
長童舒培	楊以運	鈕其如	經理	主主任
(三十一年、三十四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字真覺、三十一年)	任方任薛
日八月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年	二月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八年	(三十一年)
四川萬縣鴨子溝	湖南沅陵余(余家橋二十三號誤)	湖南辰谿貓兒岩	浙江麗水馬鳴莊十五號	浙江金華南溪門十五號
主經營加辦不經營參	獨資		浙江省政府參加經營。	主主任
△原名萬縣水八訂委以內無，由萬縣電電日立會應遷法以當萬縣電廠正合洽需，進管地電氣公司，接，合計力。欠商要動展理紳商倡議，三收組辦，需嗣善倡議，十，織，四要以，議成，十二改理於川慶抗虧成，年組事二省增戰累立於民名立，七府為興多迭十八年乃謀，，經改一萬月六向擴工業改	轄沅陵、辰谿分廠。			

岷江電廠 五通橋分廠	岷江電廠籌備處	漢中電廠 兼顧	小順分廠 龍泉分廠	大港頭分廠 松陽分廠	碧湖分廠 陳聲穆
主任鮑國 (三十一年寶)	主任鮑國 (三十一年寶)	長蔡增文 (三十一年杰)	任朱欽如 (三十一年龍)	任李子溥安	任方子溥安
九月三十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日十二月二十八年			
梅子壩爲五通橋	四川犍爲五通橋	外陝西南鄭建國門	浙江雲和小順鐵	浙江麗水大港頭	浙江麗水碧湖河
	獨資		獨資		
爲勘橋大處十及發一十七水殊健 「隊發渡」八附大。二年力爲爲 岷電河，年近渡嗣月四資迫係 江等所水其三區河因成月源切四 電部工力下月域、該立籌可，川 廠分程發分擴用馬區「設以加省 」。處電「充電邊域五電開以工 。三「工五爲，河需通廠發附榮 十、程通」該水電橋於，近要 三「處橋岷籌力驟發五資大地 年岷「分江備，增電通委渡， 九江、廠電處籌，所橋會河需 月流」「廠乃供並籌，於有要 改域金、籌於岷擬備是二大動 組水栗」備二江開處年十量力	二十六年正由建設委員會籌備。二十 九一年一月正式供電。				

西昌電廠	瀘縣電廠工程處	自流井電廠	西寧電廠	水力發電勘測總隊	岷江宜賓電廠購運事務所
廠長李運（三十一年）	廠主任陳蔚（三十一年）	廠長徐一貫（三十一年）	廠長沙蔭田（三十一年）	總隊長黃則輝（字映天、三十一年）	吳守三（三十一年）
月八日三十年五	十月三十三年	月三十一年一	日十二月十九年	日十二月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年
街一五六號	西康西昌寧遠橋	四川瀘縣南門外 石棚鎮	辦事處 門外劉莊	四川自貢市自流井沙灣行商會內	四川重慶新橋八 廟堂
獨資	獨資	主要工作為征地、設計廠房、訂購機器。	主經營參加	主經營參加	三四四號
同時設有「西昌水力發電廠工程處」、主任張昌齡。	。三十三年九月試車，十月正式成立	，月織商二戰識局四川自貢市為產鹽中心，戰前鹽務理合十軍，即有自貢市為籌設「自貢鹽業電力公司」，月機事辦電年，該會工作停頓著手進行。九月正完竣，勘定廠址，是年秋康順頓署理會。四月成立。二十九年，立合約理會。自流井電廠七組治於抗之務	青海省府參加合辦。		四川重慶林森路

柳州電廠	天水電廠工程處	宜賓電廠	武昌水電廠	湖南電氣公司 經理 (字拱辰、三十一年奎)
代廠 理王 監(三十四年二 長宋廉 (三十一年生)	主 (字遙光、三十一年 黃運 長謙 (三十一年璣)	代廠 理葉家 (三十四年垣)	黃文治 (三十四年治)	三十年 月二日
六十一 日 月 十 年	日九月 三十 六年	日九月 三十 一二年	三十年	三十年七 月二日
巷柳 (三十一年 州雅儒路 臨江	天水東郊五里堡	四川宜賓下西街 二十一號	湖北武昌	湖南長沙中六鋪 街 衡陽北門外合江 套賀家大屋
主經參 辦營加	主經參 辦營加	獨資	主經參 辦營加	主經參 辦營加
省復柳由原由廣 政府，淪委會與廣 西省，設備之合辦 經營。秋遷部回，仍 由廣利秋九月	民國十一年甘肅省 縣電燈廠，二十九年與資委會合 辦改稱「天水電廠」。	一地迫需之理，為川漢交通要道，為後方工業 正華需要，並為應當成立。於二十九年成立 式電氣公司。先年籌備遷川，三十當之廠。 宜賓為川漢交通要道，為後方工業 委員會於二十九年成立。先年籌備遷川，三十當之廠。 宜賓為川漢交通要道，為後方工業 委員會於二十九年成立。先年籌備遷川，三十當之廠。 宜賓為川漢交通要道，為後方工業 委員會於二十九年成立。先年籌備遷川，三十當之廠。	二十六年八月，由「建設委員會」 派黃輝主持籌備事宜，三十年由資 委會與湖北省政府合辦。	由資委會與前長沙「湖南電燈公司 」(商辦)合資組成，並建「衡陽 電廠」。

漢中水力發電廠工 程處	都江電廠	西寧水力發電工程 處	天水水力發電廠工 程處	王曲電廠	柳江水力勘測隊
處長顧文魁 (三十四年)	廠長童舒培	(代理)陳亞光	覃修典	張昌齡 (三十四年)	隊長穆苓園 (三十一年)
日四月十六年	三月三十四年	三月十三年	二月二十三年	日十一月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二年
陝西南鄭	四川灌縣	貴州修文	青海西寧	甘肅天水	號柳州東門路新六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資委會及四川省政府為發展成都平原電氣事業，於三十三年秋簽訂合 立。都江電廠合約，三十四年三月成				由「西京電廠」管轄。

丁、研究服務部份

運務處	機關名稱	主持人	成立時間	地址	方式經營	附註
副處長 (字心言、三十一年講)	處長莫 (字葵卿、三十一年衡)	主持	三十年	貴州貴陽三民後街四號	獨資	一、廣元區(主任夏平甫)辦事處。另設有「修造廠」。 為發展西北線物資運輸而設。三十一年七月成立蘭州區(主任夏安世)辦事處。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富源水力發電公司	巴縣工業區電力廠	安徽大南吳
黃育賢	四川長壽	四川巴縣	越安慶九號

七
月
七
四
年

三十
四年

獨資
獨資

不參
主加
商股參加經營。

不參
主加
商股參加經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由安徽省建設委員會接辦，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抗戰結束後，派劉祖輝赴安徽大南吳。

鋼鐵業務委員會	李國鼎	三十四年	
酒精業務委員會			
駐美技術團	主任任王守競 副主任孫拯	三十三年七月	四川重慶
購料室紐約辦事處	總代表尹國墉 副主任陳良輔 盧祖詒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紐約百老匯路一號五樓
			職掌工業建設設計之研究與修訂、器材之供應與籌劃、人員訓練之接洽與籌劃。另設技術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由惲震接任主任。

爲便於辦理在美購料事宜而設，三十三年三月九日改爲「材料處」。

第二節 復員時期之附屬事業機構

抗戰勝利後，資源委員會之附屬事業機構與抗戰時期已大不相同，有因戰後不切需要而予以停止者，如酒精廠，有加以緊縮或轉讓民營者，有爲國防基本工業仍繼續維持者，有接收敵偽之工礦事業者。爲使能明瞭抗戰前後不同之情況，乃另立一節，將各事業機構細分爲電業、鋼鐵業、煤業、金屬礦業、機械工業、電器工業、石油工業、化學工業、水泥工業、製糖工業、造紙工業等十一類及研究服務機構，並根據三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一年之檔案資料，及平津備忘錄（三十六年下半年出版），予以分別考證，綜合列表，力求正確而無遺漏。本表格式與抗戰時期大致相同，惟機關之排列，改爲按地址由東北而華北、西北、華南、西南，又因勝利後大多改爲國營，即多爲獨資經

營，亦有少部份與各省人民政府或商股合營者，概於「附註」一欄中說明。至於主持人一欄中所附之資料編印時間，因本表採用者，大部份爲「平津備忘錄」之資料，故未一一註明，其他之時間仍附註於旁。

一、電業

機 關 名 稱	東 北 電 力 局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方 經 式	附 註
處 撫順發電區管理	瀋陽區分局	副 局 長 郭 克 梯	日 三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年	瀋陽馬路灣四十 號	獨 資	
處 撫順發電區管理	錦州區分局	副 局 長 長 鄭 宋 常 桂 酒 黃 梯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			
處 長徐陶士亨高豫	長春區分局	副 局 長 長 高 李 成 錦 德 榮 恒 德 厚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三十六年)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總經理鮑國寶	主任嚴國光
廠長周時習	副總經理代余昌菊	副暫總經理代余昌菊	副總經理代余昌菊
經理徐肇基 (三十五年基)	副經理王葆華 (三十五年基)	副經理顧敬曾 (三十五年曾)	副經理顧敬曾 (三十五年曾)
北平分公司 代經理余昌菊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正式接任)	北平分公司 副經理卞學曾 (三十五年曾)	天津分公司 副經理顧敬曾 (三十五年曾)	天津分公司 副經理顧敬曾 (三十五年曾)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五號唐山小佟莊前街	②城北平府右街 (三十六年六月內順)	①北平府右街 (三十五年)	北平府右街二十六號
獨資	該公司由華北電業株式會社接辦，三十一年由濟部派員接收，設於北平，總公司設於北平，三十二年十二月發電所，三十三年二月，接辦下花園發電所，三十四年設「察中支公司籌備處」。	該公司由華北電業株式會社接辦，三十一年由濟部派員接收，設於北平，總公司設於北平，三十二年十二月發電所，三十三年二月，接辦下花園發電所，三十四年設「察中支公司籌備處」。	專修東北電力局及所屬各單位各種電氣機械器具及設備。
供應唐山區及其附近一帶之電流業務。	供應北平市及附近一帶電流業務。	供應天津市及附近一帶電流業務。	供應北平市及附近一帶電流業務。

濟南電力公司	青島電廠 廠長徐貫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石微電廠 廠長楊清 (三十五年)	察中支公司 主任任邱凌雲 (三十六年)
常蔭集 (三十七年九月)	潘毅 (三十七年)	韓慕乾 (三十六年代理)	劉澤民 (三十六年)
三月 三十七年	十一月 五十年	五月 五十五年	三十六年
山東濟南	②七路山東年號 ①五路山東年號 青島廣州 (三十五年)	大街四十三號 石家莊中華	
合辦	獨資		
與山東省政府合辦，於三十七年二月接辦。	該電廠由日人經營，時為華北電業公司所接。山東省派員監督，設處於青島，並設有專門的電氣工程處。山東省派員監督，設處於青島，並設有專門的電氣工程處。山東省派員監督，設處於青島，並設有專門的電氣工程處。山東省派員監督，設處於青島，並設有專門的電氣工程處。	正立收部司該全陷三定一石門及微收店，經營時利勝為華北電業公司所接。該電廠由日人經營，時為華北電業公司所接。該電廠由日人經營，時為華北電業公司所接。該電廠由日人經營，時為華北電業公司所接。	設爲發展察哈爾省中部之電氣事業而先設有籌備處。

西寧電廠	天水電廠	蘭州電廠	漢中分廠	賣雞分廠	廠長宋廉生
廠長寧寧 (三十六年純)	兼廠長顧文魁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代廠長賈樹桐 (三十五年)	代廠長夏武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主任嚴中林 (三十五年)	二十七年 九月九日
日十二月十九年	日九月十六年	日八月十六年			
青海西寧城內	①甘肅天水中山路二號 ②天水二三〇號二	一甘肅蘭州中華路 一一八號	陝西南鄭建國路	賣雞東關大街二 五一號	九十六號 陝西西安尚德路
合辦	合辦	合辦			
辦。原資委會與西寧市區及其鄰近地方政府合辦，以發 展。三十六年奉准讓售青海省電氣政府獨業。	最早係由建設委員會籌備。三十五 年十月由資委會接收「天水水力發 電工程處」，與甘肅省政府合辦電氣 事業。	由資委會及甘肅省政府合辦，以發 展蘭州市及其鄰近地方電氣事業。	即原「漢中電廠」，於三十五年十 月接收「漢中電廠」，為便於管理 改組「漢中分廠」，以發展一帶地方電 氣事業。	民國三十五年，由中國建設銀行公司 退出合辦，股權由資委會接收，所增 工程處。	

江南電力局籌備處		處長張家社	三十五年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處長黃育賢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主助	副處長張昌齡	總工程師 J. S. Cotton	三十五年
主任任徐治時	助理工程師張光斗	(三十五、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十一月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①南京三元巷二號(三十五年) ②南京中央路十六號(三十六年)	上海北四川路阿瑞里二號
揚子江三峽勘測處	錢塘江水力發電勘測處	湖北宜昌大公路 浙江杭州南城脚下七號	資立、江有水戰設處爲統一全國水力發電工程，乃進行各重要工程，漢中、川西、設計、施工工作，華中、三峽、錢塘江流域、河、龍溪河、清設州塘轄。資立、江有水戰設處爲統一全國水力發電工程，乃進行各重要工程，漢中、川西、設計、施工工作，華中、三峽、錢塘江流域、河、龍溪河、清設州塘轄。
爲勘測華中各河流水力而設。	爲勘測錢塘江流域水力而設。	爲開發揚子江三峽水力而設。三十六年因經費關係暫停，三十一年改組爲「華中勘測處」，其間所賦，頗具開發價值。	資立、江有水戰設處爲統一全國水力發電工程，乃進行各重要工程，漢中、川西、設計、施工工作，華中、三峽、錢塘江流域、河、龍溪河、清設州塘轄。

川西勘測處	主任	王庭鈞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西北水力勘測處	主任	任顧文魁	(三十六年)
漢中水力發電勘測處	隊長	張振西	三十五年九月
蘭州水力發電勘測隊	隊長	徐樹助	三十六年五月
古田溪勘測處	隊長	戴爾競	三十五年七月
龍溪河上清淵洞工程處	主任	蕭津	三十六年八月
古田溪工程處	主任	任蕭	三十六年三月
渭河水力發電工程處	主任	王庭鈞	三十四年八月
豐滿工程處	主任	任蕭	三十六年三月
甘肅天水東關			三十五年九月
四川樂山青賈街			三十六年九月
福建古田溪			三十六年五月
四川長壽			三十五年七月
陝西			三十六年三月
爲勘測黃河及水流域漢水力而設。 三十六年八月改稱「西北勘測處」。			
爲勘測漢中區水力而設。			
爲勘測蘭州水力而設。			
原工程本由總處之駐渝辦事處辦理， 以兼顧處遷南京後，所該項工程難理， 此工程處，爲利工程繼續進行，乃設置。 淵洞及獮子灘等處水力。			
爲開發福建古田溪水力而設。			
爲開發福建古田溪水力而設。			
爲謀開發陝境渭河及其重要支流水 力，及西京電廠勘測渭河、黃河壩水 力而設。			

				電 菜 管 理 處	主 任 江 秉 文
				處 長 陳 中 照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主 任 任 江 秉 文
				副 處 長 陳 昭 鑾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 處 長 任 江 秉 文
				謝 和 繼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謝 和 繼
				二月	三十五年
				南京三牌樓虹橋	南京五臺山公園
				隔壁	隔壁
				稱三十七年稱「電菜管理局」，後又稱「處」。	稱三十七年稱「電菜管理局」，後又稱「處」。
				總處遷京事宜而設。	總處遷京事宜而設。
電切會公局廠件利備，本處於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接收前，以馬鞍山廠會目組改日接處，為華中建區設工處戰一月九日，為便利接洽公務，辦理購運及聯繫，並為合作而設，由電菜管理處直轄，並受資委會辦事處督導。	爲發展徐州及其鄰近區域電氣事業而設。	獨資	獨資	爲便利在南京與各方面聯絡及籌備	爲便利在南京與各方面聯絡及籌備
安徽當塗馬鞍山	江蘇徐州中正路 八十七號	三十七年	八月一日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獨資					
皖南電廠籌備處	各電廠上海聯合辦事處	徐 州 電 廠	丁 原 郝		
主 任 施 洪 照					

衡陽電廠		湖南電氣公司	大冶輸電線工程處	武昌水電廠	安慶電廠
廠長 張其學 (三十五年)	總經理季炳奎 (三十五年)	桂迺黃 (三十七年九月)	大冶電廠籌備處	大冶電廠籌備處 兼主任黃文治 (三十五年)	劉祖輝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一月
湖南衡陽	①湖南鋪街 (三十五年)	②湖南長沙蘇家 (三十五年十二月)	湖北武昌中正路 四三二號	湖北武昌中正路 四三二號	安徽安慶大南門 吳越街九號
合辦				合辦	獨資
為發展衡陽市區及附近工業區電氣事業而設。	「轄規及與湘江中模工礦事業，一帶需要在五百瓦以上之大陽電廠」及「下擾司發電所	為建設武昌至大冶高壓輸電線而設，工程完後撤銷。	為建設武昌水電廠，仍於大冶設立該廠，屬公司籌備處，將五套三油機先行發電，並將日人所裝之機械繼續修理，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發電。與「大冶電廠」籌備處合併，改組為「鄂南電力公司」，以供給武昌水電及大冶用電為主。	資委會於三十四年為應大冶一帶需要，將日人原裝在鋼鐵廠內之機器設備，於三十五年九月先行發電，並將日人所裝之機器繼續修理，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發電。與「大冶電廠」籌備處合併，改組為「鄂南電力公司」，以供給武昌水電及大冶用電為主。	抗戰勝利後辦理接收，於三十五年十月點收完竣。派黃文治赴鄂接收，十月點收完畢。

代廠長楊以運	湘煤電廠	南昌水電有限公司	萬縣電廠	長溪河電廠	長壽電廠
朱謙(三十七年)	湘西電廠	宋廉生	傅振模(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長包昌(三十五年文)	長包胡道文(三十七年九月濟)
三十六年七月	湖南長沙織機巷	江西南昌中正橋	八月二十七年	四月二十六十年	四月二十九年
湖南沅陵余家橋	湖南長沙織機巷	四川萬縣鴨子溝	四川長壽龍王廟	四川長壽上河街	定慧寺
獨資	獨資	合辦			
爲統籌供應湘江、湖湘、中湘三礦採礦用電而設。	爲發展四川龍溪河流域及其鄰近區域電氣事業而設。三十七年資料已	由資委會及四川省政府合辦，後改稱電力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供給戶用電力。營業區內電燈電熱電力或合法轉售電力與萬縣附近電氣事業人開發萬縣及附近水源。。	原爲「龍溪河水力發電廠長壽分廠」。	無該廠。	

都江電廠	岷江電廠	宜賓電廠	瀘縣電廠	經理	廠長吳運憲
廠管理協理 張遠芳	兼廠長童舒培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任運輝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任棟梁	黃序觀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一年	十三年		日十二十九年
②四川灌縣公園 三十七年)	①四川成都文廟 (三十五年、三十七年)	四川五通橋梅子壩	四川宜賓下西街八號	十一號	①利路二十五年號勝 (三十五年)
合辦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辦
	爲發展岷江及其附近區域電氣事業及開發該區水力而設。	爲發展宜賓縣城及附近區域電氣事業而設。另設有城區辦事處，以便利城區業務接洽，及五千瓩發電所中工程處，以增供宜賓鄰近鄉鎮及川區用電。	爲發展瀘縣縣城及附近區域電氣事業而設。		由資委會與「川康鹽務管理局」合辦，年時仍稱電廠，三十七年三月後改稱電力有限公司。另設有貢井

昆 湖 電 廠	修文河水力發電 工程處	貴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川黔各電廠重慶聯合辦事處	富源水力發電公司	巴縣電力公司
廠長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郁寅啓	主任 (三十六年) 韓德舉	廠長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韓德舉	陸 (三十八年) 濤		張榮春 (三十七年)
三月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七年	三十五年		四月三十七年
街子雲南昆明西郊馬	貴州修文河口	②三路貴州二十號西湖 十五州六十貴五年二號西湖 六年六陽年二號西湖	①貴陽西湖 二路貴陽西湖 青年大廈	四川北碚(三十 七年二月)	四川巴縣魚洞溪側角
獨資					合辦
事務。家有噴水洞區城發電所，昆明城之一帶不屬其事業，而管理噴水洞發電所，另設廠	水氣為務股日新口十種貴原力股全，份董公寺九股州稱發份國直有事司，年份企一貴陽電廠有限公司，未完公決，應當成公司合工司電。」，改十工，「組六商設合之，撤組六商設合之，後由資委會與特	川黔各電廠為聯繫合作及接洽公務處，直轄，並受資委會重慶辦事處督			原名「巴縣工業區電力廠」，八由資委會與巴縣工業區各工廠合資經營，改稱「巴縣工業區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電廠	柳州電廠	廣州電廠	福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協理黃德(三十五年玉)	廠長朱季屏(三十六年、三十七年)	廠長林培深(三十五年)	廠長葉盧鉞(三十七年九月)	潘毅
五月十五日年	八月十五日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五年	六月三十七年
②年○臺五○臺北年番地錦町一七五	③海三海南十南島六六島北年榆黎	①海海南島沙路(三十德	①廣州長堤大馬	福建福州新港
號北年番地錦町八十五	海南十南島六六島北年榆黎	廣西柳州水南路	路二號西堤(三十馬	
合辦	獨資	合辦	合辦	
正月三日與臺灣省政府正式任命。在臺北該公司召開創立會始	電島前為日東電氣事務，力供應，經由該會接經	由該委會與廣西省政府合辦，三十	河善州為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辦理，於三十五年四月間與廣州改組成立，委改廣	
	力及電燈電力，為海南電華株式會社	九年九月已改稱「柳州電力有限公	南三發電所，轄西村、五仙門、	
	事處，由該會接經	司」。	會簽約，主辦，七月正式改組，	
	業務。以十六年資會撤會，海南銷帶南		由該委會合辦，	

二、鋼鐵工業

天津辦事處	瀋陽辦事處	機關名稱	主
主	任	總經理邵逸周	持人
劉	李毛郭李楊王邵 揚鶴大松樹之象 賢義年雄堂棠聖華	協理孫 (三十五年靳 三十六年樹 三十七年梁 三十八年河)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成立日期
天津第四區甘肅路 一號樓上	瀋陽和平區中華 路四十號	遼寧鞍山市工業 區	地址
			方式經營
		三十七年淪陷。	附註

			上海辦事處	陳彬
石景山鋼鐵廠	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松齡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廠長譚振史 (三十六年通)	兼廠長朱玉崙 (三十六年)	常務委員陳大受 (三十五年、三六年)	協理許道生 (三十五年、三六年)	黃壽越 (三十七年九月)
唐山鋼鐵廠	東岸	三月一日	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
副廠長楊樹棠 (三十五年)	唐山城子莊陡河	北平西郊石景山	北平東四牌樓三號胡同五號	遼寧本溪縣河西街 二十號上海黃浦路
。鋼廠 三十七年稱「華北鋼鐵公司唐山青煉 。天津辦事處主任為陳又青煉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稱「華北 一、「天津煉鋼廠」、「石景山鋼鐵廠」 一、「宣化鐵礦」、「唐山製鋼廠」	爲開發遼寧本溪縣煤鐵資源，促進 東北工業而設。設有特種鋼製造廠、 煉焦廠、煉鐵廠、耐火廠。 三十七年底已停頓。		

四川各鋼鐵機器廠 保管處	華中鋼鐵有限公司 籌備處			
主 任 趙 隆 昌 (三十五年順昌)	南 桐 煤 鑄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主 任 委員 張 可 治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 主 任 劉 剛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主 任 程 義 法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曹 隆 順 (三十七年順)	孫 同 德 明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黃 國 安 (三十八年)	代 繢 長 崔 桐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 委員 翁 德 鏗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日四月十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六月三十五年
②重慶五德里和年平路十一 (三十六年)	土台鄉	四川綦江東溪鐵 箱	七月十七日	湖北大冶石灰窯
		四川綦江桃子薄		
		重庆二〇九號信		
		合辦		
則料、資原稱 已廠——渝稱 奉宜電鋼「四川 令合賓化鐵廠 結合機冶廠 結束保器煉 。管廠廠接收 ，」——收 資——資蜀處 渝威遠鋼 鋼耐鐵廠 廠火廠由 材——		與聯勤總部兵工署合辦。		

電化冶煉廠

總經理葉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諸沛

代總經理張桂耕
(三十五年、三十八年)

雲南鋼鐵廠

靳範鋼
(三十七年)

廣州製鋼廠

副廠長丘玉池
(三十八年)

海南鐵礦籌備處

主任任郭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田獨鐵礦兼礦長李民志
(三十六年)

海南鐵礦局

局長郭楠
(三十七年)

轄「重慶煉鐵分廠」、「煉銅廠」。
其業務以鐵銅、電爐鋼為主。

月三十年七
三十二年

①雲南安寧鄭家
莊(三十七年)
②昆明第七號信
箱(三十七年)
③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正月
三十六年二月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九年五月
四十化龍橋黃

三十七年三月停
工保管。

爲籌復海南島石碌、田獨兩礦，調查
島內各地區地質，並保管運
用已經接收之他種資產而設。

海南島北黎(三
海南島榆林港)
海南島榆林港(三
十七年)

榆林田獨

爲開發及辦理海南島鐵礦而設。

三、機械工業

機 器 廠 名 稱	主 持 人	成立日期	地 址	方 經 式	附 註
瀋陽機器廠籌備處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主 任 任 孫 文 藻 副 主 任 曾 廣 韜 廠 長 孫 文 藻 業 華 藻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瀋陽鐵西區勵工街四段一號	爲籌劃發展東北機器工業暨供給各廠礦需要而設。 天津辦事處。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分 製 分 製 分 製 分 製	三十六年五月後改隸中央機器公司。 。分彈簧組、鑄工組、機工組。 分韌性鑄鐵組、工具組。 分砂輪組、製車廠、養氣組。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瀋陽機器廠	第 四 分 器 廠 第 三 分 器 廠 第 二 分 器 廠 第 一 分 器 廠				

臺灣鋼廠
副廠長陳彬
廠長卜昇華
(三十九年)
高雄市成功二路五號

南京機器廠籌備處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總經理劉史
協理曹萃
代表翁心希
心希文攬武文鑽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總經理杜殿英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天津機器廠
廠長張心田
副廠長夏安華
副廠長武方華
副廠長李世華
副廠長崔哲華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月一日

三十五年
十月十日

三十五年
十一月一日

天津第一區長春
道二十四號
街瀋陽皇姑屯雪恥

上海蘇州路二
五號

①天津舊法租界
莊天二號路
育津河十五年
嬰北四小年十
堂四小年十號王

號上海九江路五十

原為資源委員會所辦，三十五年六月併入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以發展華北機器工業，供應社會輕便交通工具。
將資源委員會原設之中央機器廠、天津機器廠、天津製車廠併入接管。
轄第一分廠、天津營業所、天津第五區小孫莊、天津第六區陳塘莊、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五五號、兼主辦。
設南京營業所（南京太平路、兼主辦）
北平營業所（主任劉容、兼任李毓彤）
任員季瑞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籌備處	通用機器有限公司 籌備處	昆明機器廠 副廠長趙季和 兼廠長張心洲 副廠長李香洲 田和
主任周茂柏	主任任馬雄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冠) 副主任梁有耀 馬雄冠	主任任陳啓 (三十八年中守)兼副主任杜殷英 副主任詹劍 青島營業所 重慶營業所
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七年 一月十日	三十五年
上海	五號上海蘇州路二一 上海蘇州路二一 五號	號上清寺路九十二 遠寧瀋陽鐵西區 嘉工街 雲南昆明六十號 信箱
爲建設造船工業，適應航運需要而 設。 爲建立機器工業，適應工業建國時 一般通用工作機械及其動力機之需 要而設。	爲建設新廠，製造工具機，供應國內 工業需要而設。 爲發展東北各省輕便交通工具而設	設昆明營業所，由廠長兼經理，暨 重慶辦事處（主任林傑如）。暨

			瀋陽滾珠軸承廠
		經緯紡織機械公司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	貴陽分廠	長曾廣韜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	代總經理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高祺瑾	副廠長 黃成貽	副廠長 仇典儉
基隆造船廠	協理 薩本紹	副廠長 黃典儉	
副廠長 陳薩	副廠長 陳紹		
副廠長 陳薰	副廠長 陳薰		
副廠長 王慶方	副廠長 王超		
		日一三十五年	
		路貴州貴陽禹門外	
	①臺灣基隆市社 寮島(三十五年)	四川重慶化龍橋 龍隱路五號	
②基隆和平島平 十四路一號 (三十五年)	臺灣基隆市社 寮島(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七月時有該廠。
			三十六年接收「遼寧瓦房店滿洲滾珠軸承株式會社」。

四、煤業

		機關名稱	
李福景	胡鐵生	撫順礦務局 兼局長謝樹英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魏華鯤 (三十七年九月)	主 持 人
		十三年十月 三十五年	成立時間
		遼寧撫順二十六號信箱	地 址
			式經營
		廠一設而設。爲接辦遼寧撫順煤礦及其附屬事業。 化學廠、製鋼廠、機務處、翻砂廠、第 一廠、製油廠、火藥廠、洋灰廠。	附 註

高	雄	廠	施
副	廠	長	產
副廠長	陳志忻	陶鼎勲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博

高雄復興路

西安煤礦有限公司

總經理 程宗陽
(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號信箱
遼北西安縣第一

三十七年淪陷。

營城煤礦有限公司

協理 董詢謀
(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吉林九台營城子

三十七年淪陷。

隆吉煤礦有限公司

孫煥
(三十七年)

鄂

吉林九台火石嶺

經營範圍為採掘煤炭販賣及附帶事
業。有商股程永祥及王新風出資。
與「北票煤礦公司」設「錦州聯合
辦事處」。

阜新煤礦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象豫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①熱河二十九號
②鐵錦河二十號
阜新海州
上海
(三十七年)

協理 張伯平
婁良海

十月
三十五年

北票煤礦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雷寶華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熱河朝陽北票鐵

協理 吳稚華
(三十五年)
魏華田
(三十六年)
程鯤
(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大同煤礦整理委員會		天津辦事處	井陘煤礦有限公司	長城煤礦	鄒起盤
委員	主任委員	副處長	總經理	鄭啓南	(三十六年盤)
委員 主任 樊象離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主任委員 謝樹英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處長 李厚孚 (三十六年)	總經理 王翼臣 (三十六年)	總經理 王啓光 (三十六年)	總經理 王啓南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五年)	一月 (三十六年)	一月 (三十六年)	一月 (三十七年)	一月 (三十七年)
② 三四北 十年平 七年 前井八 號 門內大 (大)	① 北平北 社胡同 (三十五年)	天津第十區 路興仁里 四號 江	② ① 十二北平 七十六年 東井陘 號交民 巷	② ① 河北秦皇島石 門寨開 九月 (三開)	① 河北秦皇島石 門寨開 九月 (三開)
		合辦			
後稱「大同煤礦整理籌辦委員會」 。三十七年淪陷。		以開採井陘縣岡頭村、鳳山村及附近 市爲所在地，在礦區設第一 莊、第二礦場及新井工程處，在石家 設煉焦廠。與河北省政府合辦。 三十七年淪陷。		爲管理經營河北臨榆縣上莊坨一帶 煤礦而設，轄上莊坨礦廠，由資委 會管營。	

			大同煤礦公司
煙臺煤礦	淄博煤礦公司籌備處 青島辦事處 魯大礦場 悅昇礦場 昇礦場	主 副 任 任 劉 汪 蔡 全 雲 家 訓 涵 翔 駢	撫順阜新西安北票 四礦聯合天津辦事處 秦皇島轉運站 北平辦事處 樊清瀚 曹國杰 盛希康
礦長 崔峻 (三十六年) 潘繼峰 (三十五年) 武	礦 長 任 劉 江 蔡 全 雲 家 訓 涵 翔 駢	任 俞 (三十六年) 物 恆	徐厚孚
		十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四月二日 三十 二十年
			六月十五日
遼寧轉煙臺		山東濟南經二路 緯六路八號	天津第一區赤峰 道二十八號 河北秦皇島鋼磚 路八號 北平東單三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淪陷。	爲電轄有博大、魯大、悅昇礦場、山東 及經營而接化辦事處等。 籌及債權。一東淄博煤礦及其附屬事處 設及債務，並辦理清查淄博區前敵偽 各礦生產及營運。 。二股權、權		後稱「四礦聯合天津辦事處」，三 十六年八月五日改由何瑞齡任處長

					宜洛煤礦籌備處 主 任 湯子珍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忠)	副礦長郭忠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處長熊大紀	副處長許福康	副處長孫越崎	副處長李寶晏	湯子珍 (三十七年)	副主任湯治中 (三十七年陽)	
上海營運處	煤業總局	甘肅煤礦局	中福煤礦公司		三十六年	
副處長許純	副處長孫越崎	代局長李寶晏 (三十五年)				
一月三十六年	南京三牌樓虹橋	蘭州八十九號信	①②四川北碚 河南洛陽義勇前街一號	河南洛陽公平街 二十一號		
			合辦			
爲辦理會屬各煤礦在滬購料及推銷業務而設。	原稱「總局」，轄上海、漢口營運處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由盛希康任處長。		投資不主辦。原廠址在河南魚作 總經理孫越崎，董事長爲周樹聲， 與天府煤礦合作，協助嘉陽、威遠。 等煤礦。		三十七年淪陷。	以開採河南宜陽、洛陽及其附近一 帶煤礦暨運銷其產品與副產品爲業 務。三十七年淪陷。

			淮南鐵路公司 代總經理 程文助 (三十五年)
永邵煤礦局 局長陶勲 (三十五年)	鄂南煤礦公司 湯子珍 (三十五年)	淮南煤礦局 局長王德滋 (三十五年)	代協理 徐韋曼 (三十五年)
三月十五年	四月十七年		
②易湖五廟湖南 七家南九年長沙 二月桂鐵路 (三十一年)	道湖北漢口沿江大 一三九號	安徽蚌埠九龍岡	①上海五六號 南京太平路 二月(三十三年)
獨資			③吳淞路 管家橋 三十一 年
礦零用原廠 、、「牛邵改祁 馬陽名零 司一後煤 礦帶，鐵局 。開發為主， 供湘桂祁陽 零、路	漢占並附、三十 一、與近嘉魚、咸寧 ○當一地帶，商營 %，裕民解陽、武昌 設於武昌，合煤荒 縣及坼		投資不主辦。 三十七年撤銷。

		中湘煤礦局	
		總經理	朱
朱謙		協理	月三十五年三十七年二
湘江煤礦有限公司		湘永煤礦公司 經理吳方樓	孫煥鄂
朱謙	婁良海	謝子貞	月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九月
十月十二日年			十月十五日年
②九巷湖右池湖南南側崇善長沙化龍 月三十三年長沙織機	①湖南里康莊	②獅湖三洞漢口南十庭洞 三永五村洞三十興年九庭 七白七年頭八街	③三街湖巷池湖十湖南南長沙號縣正 十三南四崇善長年里沙康化莊
合辦			
主湘與潭、另設廣州辦事處。另設廣州辦事處。	商股合營，投資不主辦，一帶煤礦為營	原為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年七月改稱「湘永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潭委為即山、會後中去雲湖，湘潭煤礦、史家均、羅金塘、譚湘資原

					湖湘煤礦有限公司
					總經理 程宗陽 (三十七年)
天府煤礦公司	總經理 黃志烜 (三十六年)	贛西煤礦局 局長 王野白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天河煤礦籌備處 代主任 王鎮宣 (三十五年)	辰谿煤業辦事處 主任 孫守五 (三十五年)	江華礦務局 劉基磐
三號 重慶民國路五十 合辦	三十五年 江西萍鄉東門外 三眼井	江西吉安天河鐵 三十七年撤銷。	湖南辰谿十四號 信箱	湖南江華蒼梧鄉 河路口	六月一日 湖南湘潭第七號 信箱
設營運處、天府礦廠、全濟礦廠、 投資不主辦。嘉陽礦廠、嘉陽營運處。	由高坑煤礦局改組 轉工部各煤礦為目的， 漢口營業所。 轉運處、南昌城陵磯轉運站及長沙高 程處，為適應需要，以開發江西省		三十七年撤銷。		與湖南省政府合辦，係將省營之雲 潭一礦場及原資委會之中湘煤礦局第 中湘、雲湖兩煙煤礦，以充份開發湖南

都匀礦廠	黔南煤礦籌備處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南嶺煤礦公司	粵北工礦公司	重慶辦事處	威遠煤礦公司
代主任王進修	主任王翼臣	經理燕世祿	協理白深標	總經理田策仁	總經理張伯仁	史維德
		月八十年五	八月三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年		
四十八號	貴州都匀復興路	②六巫峯路(三十外)貴陽年民門(三十二)	①貴陽年中華路(三十二)	廣東坪石	坊里重慶四號	①四川威遠黃荆溝三號信箱
			水牛灣		林森路段牌	②三十七年九月八
			廣東樂昌坪石礦			
			合辦	合辦		合辦
		將葉抗戰勝利後，因貴陽市場衰落，營不振，為節省開支，徐圖發展。	府一原名「粵北工礦湖合」，南宜。以開年改此名，與廣東省合辦。並運銷其狗牙洞及乳源縣之煤，與廣東省合辦。煤、礦、鐵、銅、鋅、鈷等品為其產物。近八一年字嶺政公司			投資不主辦。

五、金屬礦業

明良煤礦局	局長郭珠	新竹煤礦局	總經理俞物恒
	(三十五年)		(三十八年)
	一月		三十五年
	雲南宜良演越路	可保村	
機關名稱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施福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①瀋陽小西區惠工街(三十五年)
招遠金礦籌備處	協理潘錦甲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②瀋陽鐵西區篤工街四段一號(三十七年)
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	主 任 阮鴻儀	(三十五年)	
主 任 任李丙			
主 任 林濟青	(三十五年)		
主 任 任李丙	(三十五年)		
主 任 林濟青	(三十五年)		
方式經營			
附 註			
爲開發雲南省嵩明、宜良兩縣煤田，另設萬壽山礦廠、噴水洞礦廠。	三十七年着手籌備。		
爲開發招遠金礦，在未開始施工前辦理接收及籌備復工事宜而設。林濟青於三十六年九月任命。	爲發展山東鋁業而設。或置冶煉類	瀋陽淪陷後，爲保持原有資產並繼續廠保管處一，於三十七年二月三日由瀋陽維持委員會改稱此名。天津通訊處主任臧慶。	

華中礦務局籌備處 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主 任 于 瑞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 主 任 袁 子 英	處 長 楊 公 (三十五年兆 同)
西華山工程處 畫眉坳工程處 大吉山工程處 勝美山工程處 雩都辦事處	代 處 長 劉 興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亞) 兼主任 陶 寶 (三十六年晏) 任陳瘦 (三十六年駿)	顧 問 陳 國 屏	三月一日年
江西雩都 江西龍南勝美山 江西虔南大吉山 江西大庾 江西興國畫眉坳	一號(三十六年八 月)上海外灘二 樓二十二號 二號南京正洪五 街年二五〇室行四	橋 南京中山北路虹	
三十七年八月與江西省政府合辦「江西錫礦公司」。	接收有、桃冲、馬鞍山、鳳凰山等處銅官山、棲霞及立山，以管理各處國營礦業。於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以便於管理。	爲統籌開發並管理督導除鐵礦以外之錫、錦、錫、汞、銅、鉛、鋅、外	

			上猶辦事處 泰和辦事處 廣州辦事處	主 任 任應克 吳厥洲 張初錚
資費錫礦有限公司	錫礦山辦事處 錦品製造廠	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處長劉基（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處長劉瑞（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許原從	江西錫錫礦業公司 劉興亞	江西上猶 江西泰和 廣州沙面珠江路 五十號
湖南新化錫礦山	湖南新化錫礦山 湖南長沙下六鋪 街	三十五年 二月 三十七年 九月	一號 贛縣西津路一八	三十五年 四月
合辦			合辦	
投資不主辦。 業務依和德錫 公司所訂，經營 湖南省其大種 菜興擴理處。 由資委會第二區 管理處與湖南 經營，經營山資 其大種。	掌理錫品之利 用、配製與推銷， 於漢口、重慶、上海設有營業所。	三十五年為開發管理湖南全省錫錳 湖等礦而設，三十七年則以開發管 程程源處、瑞昌等礦為主。另設「源 工程處」、「瑞昌工程處」、「安源錫 錫錳山工程處」。	由前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與江西 大吉山、金華山、衡陽山、衡美山、 工程處。	

滇北礦務局保管處 主 任 馬 築 (三十五年標)	平桂礦務局 總經理 黃昶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芳)	廣東分處 柳州還煉廠 八步辦事處 梧州辦事處	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兼廠長 楊廷芳 (三十七年二月)	西南汞礦局 局長 林濟青 (三十五年)	湖南晃縣太陽坪 一號	新化縣屬錫礦山原賣大興、保和德兩公司鑄區之錫礦業。
○○號信箱第一 ①雲南會澤第一	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灣	廣西鍾山縣八步	二月二十五年 廣西桂林五美路 二十號	二月 廣西桂林五美路 二十號	湖南晃縣太陽坪 一號	
並辦理民營產品之收購運輸而設。 為保管「滇北礦務局」全部資產，	產品有焦炭、鈍錫、生鐵、煙煤、火泥、火磚等。	分理廣東全省特種礦產開發及管理	為處理摻雜礦品而設。	為開發管理廣西全省、貴州南部及廣東西江流域鈦、錦、錫、汞、銻等礦而設。		

雲南錫業公司	川康銅鎳鋅礦務局 會理區保管處	成都區保管處	臺灣銅鎳籌備處	臺灣金銅礦務局	臺灣鋁業有限公司 籌備處
總經理 繆嘉銘 (三十五年)	主 任 馬仕芬 (三十五年)	主 任 蒲濟和 (三十五年)	副 主 任 袁慧芬 (三十五年)	副 主 任 萬斯選 (三十七年)	代 主 任 孫景華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協理呂冕南 (三十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九年	西康會理	成都二十三號信 箱	臺灣基隆金瓜石 五年
昆明穿心鼓樓金殿公路之南	昆明圓通街 五三號(三十一年二月)	投資不主辦。	臺灣基隆瑞芳街 三二五號(三十街)	臺灣基隆金瓜石 五年	①臺灣官前所 三八號(三十四 五年)
副主任樊文周 (三十五年)	或置冶煉類。				②臺灣高雄戲獮 (三十四年)

六、石油工業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方 經 式 營	附 註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兼總經理 翁文灝 (三十六年瀕)	六月十五日	①上海江西路一號 ○南京太平路七號	另設有「材料委員會」。三十九年時金開英分任總經理。	
甘青分公司	協理 張茲				
煉廠	兼經理 郭金嚴				
兼代廠長 熊尚允	可開茲				
甘青分公司	可詮英				
甘肅省君廟	闡爽闡				
原甘肅、青海兩省油礦局，為開發及探勘而設。					

臺北辦事處
花蓮港辦事處
主任 任莫若士敏能

甲四三〇號
(三十七年)

玉門礦產管理處

四川油礦探勘處

兼處長嚴

處長王

爽

橄

天然氣製品廠

江油探勘區

兼主任沈

隆昌煉油廠

兼主任王

上海煉油廠

副廠長鄒

東北煉油廠

長葉

上海煉油廠

長秦

南京辦事處

肇秉樹

上海營業所

世顯乃

南京營業所

明濟文青

漢口營業所

常滋明

重慶營業所

基常明

顧楊丁徐鄒
濟介繼肇
民田明基明

(三十八年)

① 四川巴縣溝煙波
② 重慶五牛年角三沱十三

號南京太平路七十

為提煉原油製造產品而設。

為公司與南京及附近一帶之各機關接洽公務，辦理奉令之工作而設。

十五號和園
重慶棗子嵐壠七

七、電器工業

中國油輪公司	天津營業所 青島營業所 蘭州營業所 廣州營業所 臺灣營業所 臺灣油礦探勘處 高雄煉油廠 嘉義溶劑廠 新竹研究所	經理孫越驥 經理張鳳英 經理趙左林 經理李同照 經理李賓長 廠長沈觀明 廠長沈哲明 副廠長沈泰 副廠長沈果 副廠長沈照 副廠長沈學律	天津營業所 青島營業所 蘭州營業所 廣州營業所 臺灣營業所 臺灣油礦探勘處 高雄煉油廠 嘉義溶劑廠 新竹研究所	經理孫越驥 經理張鳳英 經理趙左林 經理李同照 經理李賓長 廠長沈觀明 廠長沈哲明 副廠長沈泰 副廠長沈果 副廠長沈照 副廠長沈學律
副總經理徐肇基 總經理李允成	三十六年 五號上海江西路一一	三十七年 臺北市館前街四十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資油辦原由中國油輪公司十會十九直接管。有油公司及國營公司接管。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由乙級商局籌募，以年輪五艘，總運事令，由該公司接管。三十一年八月，由該公司接管。	爲利用農業原料及石油副產品製造溶劑及其他化學品而設。	其前身爲日本海軍第一燃料廠。 以開發油井、生產原油爲中心工作。		

機 開 名 稱	中 央 電 工 器 材 廠	總 經 理 恽	主 持 人
重 慶 分 廠	昆 明 分 廠	代 總 經 理 徐 均	
廠 長	副 廠 長	協 理 張 承	
俞 陶 (三十五年顯)	袁 繢 (三十五年永)	盧 均 (三十六年瑞)	黃 修 (三十五年祖)
昌 年 (三十五年明)	亮 年 (三十五年績)	立 年 (三十七年珩)	徐 青 (三十六年詒)
龍 橋 (二〇一〇號)	○雲南昆明一〇〇號信箱		
成立時間	七 二十八年一月		
地 址	① 南京東海路八號 ② 南京中山北路三號	○雲南昆明一〇〇號信箱	
方 業 式 営			
三十八年時稱「重慶製造廠」。	三十七年上半年改組為「器材有限公司」，另設「湘潭工程處」。 「中央電工辦事處」。		附 註

天津分廠	廠長王宗素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上海分廠	副廠長張朝漢 (三十五年)	三月一日
漢口分廠	副廠長沈良驛 (三十五年)	四號
瀋陽分廠	副廠長長孫瑞珩 (三十六年)	河北天津長春道
漢口分廠	兼副廠長魏彥康 (三十六年)	上海狄思威路五 十七號
瀋陽分廠	副廠長湯明奇 (三十五年)	漢口球場街 瀋陽鐵西區篤工 街
南京電照廠	兼主委沈良驛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電線新廠籌備委員會	兼主委張承祜 (三十五年)	

後設「電照生產委員會」，隸屬總管理處製造部。

天津製造廠西廠	天津製造廠南廠	天津製造廠	天津營業處	昆明區營業處	渝區營業處	武漢區營業處	上海營業處	湘潭分廠漢口預備廠	電機新廠籌備委員會
黃國代璋	尹友三	王宗素	漢聲亮	漠績袁	味世寶	允頌琪	詒錄韶	祐祖彥	張承祐 （三十五年章詒）

天津西車站前
天津南營門外六
里台
道四號
天津第一區長春
重慶中一路四德
里一號

三十年時稱「重慶區營業處」，主
持人高嵩。

天津分廠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			蘭州事務所			天津製造廠北廠		
副廠長趙元良	副廠長馬師亮	副廠長蔣葆增	副處長王端驥	副處長顏光	代處長任光	處長周維幹	處長周維幹	處長周維幹	尹伯平	張朝漢	鄭攀玉
②號斯天經天津路第十河九區號東七羅	①號天津路第十一北九區號東七	重慶小龍坎	②三十七號廣東路	①五七四號(三十二	甘肅蘭州城內山子石一〇三號	貴陽中華南路一	廣西桂林榕蔭路三十六號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九八號	天津河北小王莊	席廠村	天津製造廠天津區營業處
沿河第一分廠	第六十二分廠	(河)北(天津)東七經路前趙九									

南京營業處	北平營業處	天津營業處	重慶營業處	主 任 任 趙 元 良	主 任 蔣 德 坤 增
南京新廠籌備委員會				金 賢 (三十五年) 藻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楓 良	
葛家聲	馬師亮				
七 月 一 九 三 十 七 年					
九 九 號 重 慶 中 山 三 路 二	① 上海廣東路一 三 七 號 南 京 珠 江 路 二 四 號	② 南京玄武門內 一大樹根三十七年之 五 年	① 南京珠江路十二 七 四 號 (三 十 七 年 之 五 年)	天津第一區羅斯 福路一九七號	北平東四南大街 八十五號
由「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改組，轄有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臺灣等營業處。				後改稱「南京廠籌建委員會」。 任元良。	後與北平合稱「平津營業處」，主 任仍為趙元良。

漢口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南京辦事處	撫順廠天津通訊處	宜賓廠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	中央有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中央有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
兼主任劉涵	兼主任汪廷銓	兼主任費燧生	兼主任劉之俊	副廠長周錫麟	副廠長張國光	主任黃修青	主任黃修青
湖北漢口二曜小路四十三號	重慶路兩口金城別墅十號	南京中華路四四一號	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三八號	四川宜賓六號信箱	①上海虎丘路二號(三十五年十月)、②南京中央路許府巷(三十七年)	南京上海路十一號	南京珞珈路十四號
三十八年時李錫麟為「中央電瓷有限公司宜賓廠」廠長。				由前「中央電瓷製造廠」改組。為建立電器絕緣器材工業，配合電訊事業發展需要而設。另設南京力廠。		前身為「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建立有線電器材工業，配合有線電信發展需要。由前「中央電瓷製造廠」改組。為建立電器絕緣器材工業，配合電訊事業發展需要而設。另設南京力廠。	

八、化學工業

機關名稱	持有人	成立時間	地址	經營方式	附註
瀋陽橡膠廠	王延齡 (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五年	瀋陽鐵西區勵工 街一段一〇七號	主	長阮覽施 (三十五年)

中央電子管廠籌備處	主任歐陽藻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主任單宗肅 (三十六年)	王忠憲 (三十八年)	任國常 (三十七年九月)	中央絕緣電器有限公司 (三十七年七月改名為「中央電燈有限公司」)。
				十二月 三十六年	南京中央路許府巷別墅 重慶兩路口金城

			瀋陽化工廠
			廠長趙宗燠
		葫蘆島硫酸廠	副廠長蔡憲元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三十五年九月)
		總經理姚文林	(三十五年九月)
		兼廠長姚文林	(三十六年元月)
		協理嚴仁蔭	(三十五年九月)
		顧敬心	(三十五年九月)
	田楊	趙宗燠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撤)	(三十六年垣立)	(三十五年仁蔭)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
			街瀋陽鐵西區獎工
			(三十七年一〇二號)
		葫蘆島	遼寧錦西葫蘆島站五十三號
		杜魯門路三路	天津杜魯門路五十五號
		哈密道第一區	天津十一津五十五號
		哈密道第一區	天津十六津五十五號
		哈密道第一區	天津六十津五十五號
			①天津杜魯門路三路
			②天津杜魯門路三路
			③天津杜魯門路三路
			鐵西區後來改為「建設區」。
		轉天津工廠漢沽工廠、葫蘆島工廠 漢沽工廠鹽酸製造廠、漂粉製造廠	爲發展東北區化學工業而設。三十 七年八月改隸天津化學公司。
		三廠。	
		三十七年時顧敬心已不任協理。	

上海工廠				中央化工材料廠	甘肅化工作業處	秦皇島總工廠	輝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漢沽廠	天津廠
副廠長 程文 (三十六年鍔)	副廠長 龔祖 (三十六年德)	副代主任 曹祖 (三十五年祥)	副主任 曹昭 (三十五年祥)	主任 時涵 (三十五年涵)	廠長 李兆 (三十五年禧)	副總經理 張鄂 祖同	總經理 張訓 (三十五年堅)	田澈	張國仁
六月 三十五年							五月底 三十五年		
五〇四號 上海楊樹浦路一		② 兆南 (三十三年七十四號吉)	① 上海 (三十七年中山路二十一號)	蘭州廟灘子草場 後街二十六號	秦皇島鐵路南	天津第十九區大同 道	天津寧河縣漢沽 站營城村	天津第一區哈密 道二二八號	
						合辦	投資不主辦。		

動力油料廠		海州錦屏磷礦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經肥有限公司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氮氣製品有限公司		中央化工廠	
副廠長	副廠長	協理	經理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吳	吳	陳	重慶工廠
曹玉祥	(三十五年)名材	程膺	沈蕃	黃杰	潘潔	黃人	潘履潔	(三十七年)初	(三十七年)初	(三十八年)大變	
一八二八年	二月二十八年		十月三十五年		六月三十五年						
李家花園	重慶小龍坎土灣	②江蘇前海河府(三十三年)新	①貴州錦屏(三十六年)東縣	南京華僑路(三十五年)	上海華市路一七	上海華市路一七	上海華市路一七	六號轉	六號轉	子三十三號	重慶小龍坎馬道
		合辦						合辦	合辦		
		與民股合資成立，投資不主辦。 運銷層公司，其業務包括1.磷礦股份。 鑛之開採，2.磷品之精選及同有 或置金屬鑛業類。	為發展硫酸亞工業而設。 成立「中央經肥有限公司」。 三十一年一月稱「錦屏磷礦股份 有限公司」，三十一年十二月為辦理廣 東廠籌備事宜，設廣州辦事處。三十 七年已備	投資不主辦。	投資不主辦。						轉南京工廠、上海工廠、重慶工廠

資川酒精廠

廠長金貴

(三十五年)提

副廠長李永捷

重慶辦事處

史汝梅

(三十八年)梅

簡陽分廠

兼代廠長章永鋗

達義酒精廠

廠長楊守珍
(三十五年之昌)

臺灣肥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總經理湯元吉
代協理李國柱
蔡常義
夏驛
陳之
陳垚

五月十五年

①四川資中銀山
②四川內江第十二
十七年)信箱(三二八號

重慶和平路一八

八號

貴州達義

第一廠
第二廠

兼廠長夏之
陳垚
陳長
陳長
陳長

基隆市外木山
臺灣基隆仁一號

九③臺二臺十
一北段北市二市
號市二市十
街十街
陽三陽
路號街
號號號號

①臺北市榮町
②臺北市十二
丁目三十五
十三號三

合辦

與臺灣省政府合辦。

設桐梓辦事處
(主任沈其珏)
湘潭辦事處
(主任張培森)
駐渝辦事處
(主任湯思伴)

原稱「納谿分廠」。

三十八年稱「重慶業務所」。

戰後將四川區各廠合併為「資川酒
精廠」。

臺灣碱業有限公司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上海辦事處	臺北辦事處	安平廠	臺南廠	高雄廠	代總經理	方以矩	兼廠長	張勝游	羅東	臺灣高雄戲獨甲				
兼主任徐立成	副廠長范敬平	副廠長方敬	副廠長張敬	兼副廠長宋廷	兼副廠長汪汝	管理協理朱頌偉	技術協理謝明山	總經理姚文林	五十五年五月一日	(草衙四二四號)				
臺南安平	臺南媽祖宮	高雄草衙								後稱「臺灣製碱有限公司」。				

九、水泥工業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成 立 時 間	地 址	方 經 式 營	附 註
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郁國城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十月	瀋陽中山路衡陽街四十三號		
本溪廠	協理齊元 兼廠長夏治馭	二十四年三十一年	遼寧本溪彩家屯		
甘肅水泥公司	代總經理 賀慶 (三十五年)		遼寧遼陽以東十五公里		以上二分廠，於東北收復後，由資委會接辦復工。

臺灣農業化學廠

主 任 謝惠

協理沈琰
(三十九年九月)
馬尹
(三十九年九月)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方 經營	附 註
四川糖業公司籌備處 重慶辦事處	兼主任金貴 (汝三十八年梅三十八年提)		八號重慶和平路一八		

十、糖業

臺灣水泥有限公司	總經理徐宗涑	五月三十五年
蘇澳廠	竹東廠	高雄廠
廠長王仲潔	廠長馬紹乾	廠長周庚森
湯大倫	溫步頤	代協理溫步頤
①臺北文武街四 號(三十四街十四 號)三十六	②臺北衡陽街 二號(三十四街 十四號)三十六	③臺北五段臺七 段五北年二北年 二月(三十四街 十四號)三十六
合辦		
以上所指三廠皆日人所建，抗戰勝 務後由資委會接收，與臺灣省政府 合辦。		

廣東糖廠籌備處

廣州沙面復興路
六十三號

於三十七年度籌備。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月十五年

代總經理沈鎮南
代協理張季熙

臺灣光復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署會十組組織「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成立。該會接管「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並改組為「臺灣糖業有限公司」，總部設在臺北延平南路五十一號。該公司有三十六個分公司，至一九七九年止，共轄三十六個廠。

第一區分公司

竹山糖廠
斗六糖廠
大林糖廠
北港糖廠
龍岩糖廠
虎尾糖廠

廠長鍾天助	廠長朱有志	副經理江理	副經理朱有	兼經理沈鎮	代總經理沈鎮南
長吳慶宣	長吳志如	理理	理有	寶以	吳昭熙
陳江如	江梓	江理	江有	陸寶	宋以
吳慶如	志梓	吳理	吳有	曾昭	吳信熙
高慶宣	高志如	慶理	慶有	愈承	卓熙
慶如	志如	慶理	慶有	愈信	南熙

臺灣虎尾鎮安慶里七十號

玉井糖廠	臺中糖廠	潭子糖廠	烏日糖廠	彰化糖廠	新竹糖廠	苗栗糖廠	中壢冰糖廠	月眉糖廠
廠長	孔於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兼廠長	兼廠長
第五章 資源委員會之附屬事業機構	第二區分公司	經理	張簡	周建	陶宣	端振	升建	於升
旗尾糖廠	三坎店糖廠	屏東糖廠	橋仔頭糖廠	車路墘糖廠	灣裏糖廠	長慶元	昇榮	熊熙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實慶	澤元	宗熙

臺灣屏東復興路
六十號

花蓮港糖廠	新營糖廠	第四區分公司	第三區分公司	恒春糖廠	東港糖廠	後壁林糖廠	埔里社糖廠	長張	長何	長姚	長陳	長家	季忠	耀年	熙
岸內糖廠	新營糖廠	兼廠	經理	蕭壠糖廠	總爺糖廠	蒜頭糖廠	南靖糖廠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溪洲糖廠	新營糖廠	長	陸	長	周	長	長	程	余	昌	陸	鼎	萬	家	季
喬觀祥愈	新營糖廠	袁	寶	林	厚	達	樹林糖廠	岩	昌	梧	藩	卓	忠	耀	熙
喬觀祥愈	新營糖廠	金	貞	周	程	余	烏樹林糖廠	泉	達	雲	梧	耀	耀	年	熙
喬觀祥愈	新營糖廠	松	喬	觀	觀	觀	烏樹林糖廠	樞	昌	樞	藩	卓	忠	耀	熙
喬觀祥愈	新營糖廠	喬	觀	祥	愈	愈	烏樹林糖廠	雲	達	雲	梧	卓	忠	耀	熙

臺灣新營銀號
街六十五號
新營

臺南曾文區
南勢里四二九豆
號銀

上海辦事處

宋以信

三號上海福州路五十

十一、造紙工業

機 腳 名 稱	主 持 人	成 立 時 間	地 址	方 經 營 式	附 註
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遼陽紙廠	總經理趙煦 協理丁肇 劉心嗣 曹銓賢 卿銓賢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趙煦 桂馨 桂馨 桂馨 桂馨	瀋陽和平區台兒莊街四十五號	為統一辦理所屬各廠在上海購買材料及一切業務，設「上海通訊處」	
營口紙廠	兼廠長於桂馨 副廠長趙煦 副廠長趙煦 理逢桂馨 卿戎桂馨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遼寧錦縣金城站		
錦州紙廠	廠長曹理卿 劉心嗣 劉心嗣 劉心嗣 劉心嗣	曹理卿 劉心嗣 劉心嗣 劉心嗣 劉心嗣			

臺 南 廠	臺 中 廠	士 林 分 廠	臺 北 廠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代副廠長	代廠長	代副廠長	代廠長	協理	總經理
代副廠長	代副廠長	代主任	代副廠長	理謝	聶
周高	甘吳	林祖	林周	汪江	湯
之永	禮	乾	承	孫	谷
仁祥	俊	仕	厥	公	
	坪	渠	達	謨	
	菜	昌	旭	達	
	俊			惠	
新營鎮太子宮一 六五號	大肚鄉一 七五號	臺北撫臺街九號 臺灣羅東區五 四結二〇〇號	臺北撫臺街九號 臺灣羅東區五 四結二〇〇號	五月十五年	三月一日
①天津臺灣路十 八號。陽道十三 天津第十五年三 十六年四月二十 號區年華濱十 號					
②天津臺灣路十 八號。陽道十三 天津第十五年三 十六年四月二十 號區年華濱十 號					
據司決三十七年九月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 定更名爲天津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股票。 第一金圓發行，並劃出資產。第二廠準備，令發行股票。 一廠、第二廠，並發行股票。					

十二、研究服務機構

高雄廠
兼代廠長夏懋修

鳳山區小港鄉二
苓三二一號

機關名稱	主 持 人	成立時間	地 址	方經營式	附 註
經濟研究所	所長孫 (三十五年)拯	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三牌樓虹橋		
續產測勘處	副所長曹 副所長鄭 副所長孫 (三十五年)拯	處長謝 (三十五年)家 處長李 (三十五年)榮 處長郭 (三十五年)子 處長郭 (三十五年)勲	立 瀛 揆 瀛	①南京高樓門峨 帽路二十 (三十五年)七 ②南京馬台街三 (三十五年)十三 號上海外灘二十七	
國外貿易事務所					原為金屬續產機 構，三十 五年十月十 日改組為服 務機構。 以便利資 委會對外貿易。

華南分所	所長貝志翔	紐約貿易組	組長黃博文
上海分所	經理蔡致通	上海分所	經理蔡致通
重慶代辦處	(三十五年通)	上海分所	所長殷庚梅
華北分所	所長胡世棻	重慶代辦處	曹麗順
臺北分所	副經理羅詢	天津羅斯福路二 三八號	重慶牛角沱三十 二號
高雄辦事處	主任朱爾嘉 副經理侯鈞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三年
		南京太平路	香港必打街十六 號三樓
		上海北京路外灘 二十七號	40 Wall Street, New York, 5 N Y U S A
			三十五年以紐約分所改名為「駐美 代表辦事處貿易組」，俾使駐外機 構與其本所仍屬一體，實際上之貿易 業務與外名義一致，實宜會務與外 各項產品在美洲各國推銷儲運事宜。 仍由本所直接監督。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改組為服務機構 。另設「廣州分所」。

材料供應事務所

所長 蔣易均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副所長 夏劍塵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沈振仁
(三十五年、三十六年)

夏安世
(三十六年)

上海材料事務所
兼經理 夏憲講
(三十五年)

華北分所
經理 胡世棻
(三十五年)

一十一月
十五十年

瀋陽分所
兼經理 夏劍塵
(三十五年)

臺灣分所
副經理 祝廷揚
副經理 吕偉彥
副經理 尹保泰
副經理 任泰

臺北市第一二二號
號信箱

瀋陽和平區桂陽街二十二號

天津羅斯福路二三八號

上海外灘六號

上海陝西北路

原名「材料處」，三十五年十月
日改組為服務機構，以便利各事業
單位所需材料供應。

代辦戰餘電工器 材辦事處	電信事務所	駐美代表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副經理 蔣易均 孫乃祿啓	所長潘毅 (三十五年)	副所長馬熙民 (三十三年)	副總代表 恽拯 (三十五年)	處長曹麗順 (三十五年)
	三十三年	南京三牌樓虹橋	五月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Room 515 Broadway New York U.S.A	樓上海外灘六號三	二號 重慶牛角沱三十
試理設備器電電軍資 驗美聯營廠材材有有物 修剩站材、料中限公器資 整餘，供央公公司材供應 、電負應絕線器材由所屬 轉器聯事務所材司轉備處 、推之各等有、中央電無線美 推銷選關單位、中央電無線美 事宜。提位收辦組籌工線美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又改組爲服務機 構。三十年七月稱「電訊事務所」， 所長倪耐冰。	三十五年 由駐美技術團改組成立。 其設立目的在謀取對美公私各方為之。 夏動鐸，經濟合作。技術組主 訓練組爲陳良輔。主 持人爲之。	爲在上海接洽公務及加強各單位間 之聯繫而設。	爲統一在渝接洽公務及加強各單位間 之聯繫而設。

平津辦事處	臺灣辦事處	吉長分處	東北辦事處
處長馬師亮	處長楊清	副處長曹立煒	處長謝樹瀛
日三十五年十二月		吉林南大路一三號	瀋陽中華大路四號
道二十四號天津第一區長春	臺北懷寧街二段二十四號三樓		
爲資委會在平津集中接洽公務及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而設。	另有地址在「懷寧街一段二十七號」。		爲在東北集中接洽公務，加強各單位之聯繫，並進行東北工礦資源之調查研究而設。



第六章 復員時期附屬事業機構業務概況

(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抗戰勝利後，資源委員會由於接收敵偽事業，並因應需要，增建擴充，業務範圍增加，遍及全國各地。改屬行政院後，成爲國營企業專門管理機構，其經營方針爲力求企業化，乃責成各附屬事業之營業，務必收支自給，於每年度之初，均編列營業預算，送政府核定，以作爲營業之鵠的。至其經營方針，簡要言之，有以下幾點。

(一) 奠定製造工業之基礎：凡如鋼鐵、機械、電器、化工各種基本事業，爲國家經濟所必需，而私人資力驛難擔任者，皆勉爲經辦，期樹始基。(二) 供應公用事業必需之製品：故對鐵路則製造機車及貨車，對電訊則製造電報及電話設備，對動力則製造電動、變壓、輸電、照明各器，對工業則製造動力、工具、作業各機。(三) 供應燃料及電力：凡如煤礦、石油及電廠，皆認真經辦，以立近代動力之本源。(四) 開發吾國之特產：礦品如錫、鎳、鎢、鉬，製品如水泥、食糖、紙張等，皆特爲致力。(五) 抵補輸入之外產及增多輸出之物資：例如石油製品，糖、紙、水泥、鎢砂、鎳、錫等各種產品皆富於增高國力、減少漏卮之意義。(六) 平衡市價：國營事業於收支自給之中，力避過份盈利，定價務求公允，以貢獻於市況之平衡。

有關各附屬事業機構之業務概況，本館所存檔案中，僅抗戰勝利後復員時期之資料，尚有部份

可尋。本章根據館藏資料及「中華年鑑」（三十六年），於第一節略述復員前期，即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之情形，並於第二節中專述復員後期，即三十七年之情形，餘待日後補充。

第一節 復員前期（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自民國三十五年度開始，資源委員會經辦之事業範圍增多，茲依照中華年鑑，將各事業分電力、煤、石油、金屬礦、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紡織、蠶絲等十類，其中化工類包括酒精、製碱、肥料、製糖、水泥、造紙、橡膠、玻璃、三酸等九類。今按各類分別概述於下。

一、電力事業：

電力為一切生產之原動力，亦為工礦業之母。資源委員會對於電力事業之經營，歷年來不遺餘力。抗戰初起，接辦前建設委員會之西京及安慶電廠，不久，安慶淪陷，政府西遷，川、陝、滇、黔大後方，僅重慶、昆明、成都設有電廠，乃排除萬難，在各地先後成立電廠，至勝利前夕多達二十二個單位。抗戰後，接辦東北、華北及臺灣各區日人經營之電廠，雖頗具規模，然原有設備或遭盟軍炸燬，或被蘇軍拆遷，加上共軍之破壞，迨接收之際，各處之實際可供發電容量，已不及原有之十分之一、二。如東北之電力原極為豐富，勝利前之總量約在一百八十萬瓩左右，接收時，小豐滿水電廠、撫順水電廠等發電設備為俄軍拆遷達八十萬瓩之鉅，經將所餘設備，勉為修整，僅餘十八萬四千瓩左右，由「東北電力局」接辦，轄有十五個分支機構。經積極經營，至三十六年初發電

量已增為二十二萬瓩，增加百分之二十，平均每月發電達一億度左右，然尚不敷各工礦之用。繼而豐滿、北票、西安、阜新四發電所相繼淪陷，至三十六年底，發電量已陡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上。

華北地區由冀北電力公司接收，轄有北平、天津、唐山三發電所，兼辦張家口及下花園電廠。接收時之發電容量為十一萬二千四百瓩，實際可能之發電容量僅六萬五千瓩，經分別修理恢復，已增為八萬二千瓩。北平發電所於三十六年八月始將發電機（二萬五千瓩）修復。天津所發電度數高於日人經營時期，唐山所因輸電線路時遭共軍破壞，未能輸電至平、津地區；張家口電廠添裝五百瓩機一部，下花園電廠裝一萬瓩機，皆能發電。青島電廠由一萬八千瓩增至三萬二千五百瓩，容量尚不敷用。河北石微發電廠轄石門、微水發電所，於三十六年四月及十一月先後失陷。計至三十六年下半年，華北各電廠增加發電容量三萬一千六百瓩。

華中、華南、西南地區之電廠，多為戰時所創建。勝利後將規模較小而業務已臻正軌者，酌由當地政府或人民經營，計有西昌、西寧、湘西各電廠。其他各廠經銳意整頓，容量均有增加，勝利後經復廠工作者有長沙、衡陽、湘潭、下攝司等處。至於接辦之電廠中，武昌電廠無發電設備，安慶、海南、廣州三處電廠，有可發電量二萬零六百四十瓩。至三十五年底，各地發電設備均有添設，武昌有發電容量一千瓩，大冶有六千瓩，廣州增至二萬八千瓩，至三十六年底，以上電廠發電量達四萬一千餘瓩，較初接收時已增數倍。又於民國三十六年就原有設備加裝新機者，有萬縣、長春、宜賓、西京、蘭州、都江等廠。此外於皖南馬鞍山籌設「皖南電廠」，於三十六年八月成立工程

處，擬建一萬瓩之發電所。

總計兩年來關於發電廠增加發電設備，蘭州達九百七十餘瓩，西京達一千餘瓩，宜賓達六千瓩，龍溪河二千四百餘瓩，萬縣達一千餘瓩，貴陽達二千餘瓩。

臺灣地區之發電，以水力為主，日人割據時期之發電容量，水力發電二十七萬瓩，火力發電五萬瓩。光復後接收時，因遭轟炸毀損，僅四萬二千餘瓩，修復工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目標十五萬瓩，三個月即告完成，第二期為二十萬瓩，為期僅一年，至三十六年底，最大發電量已達二十一萬三千五百瓩，較接收時約增四、五倍以上，供給工礦及民用而有餘，且電費低廉，僅及上海十分之一，有利於工礦事業之復興發展。同時進行修復日人興建尚未完工之烏來、天冷二處水力發電所，預計完成後，可增加七萬瓩。

資源委員會各電廠生產概況表（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度）

廠 名	生產機量（瓩）		發電度數（千度）		備 註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東北電力局	三〇三,000	三三〇,000	一七六,三三〇	六八四,二三〇	
冀北電力公司	七八,000	二六九,五三三	二六七,五三三	一七六,三三〇	
	三七,六三三	二六七,五三三	一七六,三三〇	七三六,五三三	三十五年數字，係十一月及十二兩月合計。
	四〇六,一五八	一五七,八三三	三〇六,三三〇	四七七,〇九九	三十五年數字，係三月至十二月數字。
	二六〇,二〇三	二六〇,二〇三	二六〇,二〇三	二六〇,二〇三	

江南電力局	—	—	—	—	—	—	—	—
安慶電廠	六百							
鄂南電力公司	四千							
萬縣電廠	六百	一、六百						
長壽電廠	二、三十六							
瀘縣電廠	二千							
自流井電廠	四百							
宜賓電廠	二千							
岷江電廠	二千							
西昌電廠	一五〇	一七九						
臺灣電力公司	一六二、八三	二一四、五三	三一五、一七	四一四、零四	五一三、五二	六一七、四七	七一七、八三	八一七、八三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數字。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數字
係估計數。

湖南電氣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長沙
衡陽自三十六年九月
份起供電。

廣州電廠

1,000,000,

1,000,

1,000,

1,000,

柳州電廠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南電廠

1,000,

1,000,

1,000,

1,000,

貴陽電廠

1,000,

1,000,

1,000,

1,000,

昆明電廠

1,000,

1,000,

1,000,

1,000,

湘西電廠

1,000,

1,000,

1,000,

1,000,

共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內相
購電
度

內相
購電
度

不計
在內
度

自相
售電
度

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轉讓
民營。

附註 東北電力局、冀北電力公司、石微電廠、青島電廠、西京電廠、鄂南電力公司、瀘縣電廠、自流井電廠、岷江電廠、臺灣電力公司、及海南電廠均向外購電，故供電度數較發電度數為大。至自相購電係指該會各電廠間互相購電而言，如冀北電力公司各分公司間及宜賓與自流井電廠間之購電。（錄自「中華年鑑」）

二、鋼鐵工業

鋼鐵工業為重工業之母，亦為國防建設及經濟建設之根本。資源委員會成立初期，即注重鋼鐵事業之籌辦。抗戰前一年為國防安全關係，擇定湖南湘潭下攝司為廠址，委託德國克虜伯廠等四廠承造新式鋼鐵廠。嗣以戰起而停止，改與軍政部兵工署合作，將上海兵工廠、大冶廠礦、漢口六河溝煉鐵廠，及漢陽鋼鐵廠所有之鋼鐵生產設備，拆遷至重慶，交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創設後方最大之鋼鐵廠，以供軍事需要。資源委員會並於重慶附近設資渝鋼鐵廠及資蜀鋼鐵廠，於威遠設威遠鐵廠，於綦江設電化冶煉廠，於雲南安寧設雲南鋼鐵廠，於廣西八步設廣西煉鐵廠，於是各地軍需民用之鋼鐵材料勉可供應。勝利後，一面接辦收復區大規模鋼鐵事業，一面將後方小規模鋼鐵廠分別停辦緊縮，僅四川區之「電化冶煉廠」仍繼續生產，電解精銅及電爐鋼，以供兵工廠及其他工廠之需要，餘均暫予保管。另大渡口鋼鐵廠係與兵工署合辦，照常生產，百噸煉鐵爐於三十六年九月復工。

東北區之鞍山鋼鐵公司、本溪煤鐵公司因遭受俄軍拆遷及共軍之破壞，修理費時，進展不如理想。至三十六年始着意經營，有特殊鋼廠各一座，製造特殊鋼成品，可運銷關內外，然三十六年度尚無生鐵產量。

華北區各廠煉鐵設備，於日人經營時已不健全，至日人投降時，未按正常手續停爐，以致受損頗重，接收後即進行修理。華北鋼鐵公司於三十五年三月設籌備處，開始籌備，接辦宣化鐵礦（原龍煙

鐵礦）及石景山鐵礦廠，又併入天津煉礦廠及唐山製鋼廠。石景山鋼鐵廠於三十五年十月將鑄造廠開工，三十六年七月底開始產焦，八月修竣二百五十噸煉鐵爐一座，惟因燃料供給及礦砂運輸各問題困難重重，迄三十六年終未能開爐，預計至三十七年度始可大量供應生鐵。天津廠於接收以後，即利用原有之設備及半成品開工，生產各種鋼品，供應華北各地之需要。唐山製鋼廠有電爐煉鋼及軋鋼設備，自三十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以供應開灤煤礦公司及北寧鐵路等之需用，銷路甚佳。

華中區以原有之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之大冶鐵礦及煉鐵廠為中心，在淪陷時期，日人將採礦運礦設備大事擴充，而原有之四五〇噸煉鐵爐兩座，因焦炭之供應無着，竟被全部拆卸，其一部份已遷運華北。三十五年七月資源委員會成立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從事整理接收之器材，並勘測填土以作建立大規模新廠之準備。嗣以經費困難，改謀初步之小規模生產。自三十六年十月起已開始建造三十噸煉鐵爐一座，預計三十七年六月可全部竣工，另向國外訂購三噸半電爐一座，軋鋼皮機及附屬設備一全套，並拆遷其他單位之多餘設備，以期盡量充實內容增加產量。

四川區除大渡口鋼鐵廠於三十六年度產生鐵四千餘噸外，資渝鋼鐵廠因勝利後市面需要生鐵不多，仍停工保管。

另海南島區有田獨、石碌兩鐵礦，品質極佳，含鐵量達百分之六十三·九，含硫磷極微，儲量在一億噸以上。自三十五年三月成立「海南鐵礦籌備處」後，在安遊及八所二處，進行修理裝礦及運輸等設備，在田獨開始採礦工作。惟石碌地方治安不靖，祇能派警保衛，無法採礦。

茲列三十六年度鋼鐵產品種類及生產量如下：

鑄鋼 二、三七九噸

鋼錠 一九、五九二噸

鍛鋼 一、六五一噸

軋鋼品 一九、九五六噸

線材 一、五四一噸

三、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爲一切工業之基礎，舉凡國防、交通、工礦、文化事業、民生工業等等，無一不需用機械。資源委員會爲集中財力人力起見，對於機械工業，擇其最急需者數項加以舉辦，出品務求精密，不在繁多，一以供應當時之緊迫需要，一以訓練與儲備人材，以爲他日之用。蓋機械工業之成就，所賴於技術者至多，而技術之養成，乃爲日積月累之事，非朝夕可致者。

資源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已着手創辦中央機器廠，然不幸在機器尚未運達國門之前，抗戰即起，被迫遷往昆明，繼續經營，並在後方各地，同時舉辦若干小型機器廠（宜賓機器廠、甘肅機器廠、江西機器廠、江西車船廠），以應抗戰之需要。中央機器廠因能自國外購到精確之母機一批，故規模尙爲可觀，在抗戰期間已能完成二千瓩之透平發電設備二套，實屬國內之創舉。此少數工廠，經資委會八年抗戰時期之經營，對於後方之需要，勉爲供應，對於人材之訓練儲備，則已收到實效。

抗戰勝利以後，資源委員會在瀋陽、天津、上海、臺灣各地，接收若干敵偽所辦之機械工廠，但大多殘缺不全，其中以東北規模最大，可惜一部份於戰時遭盟機炸燬，戰後又被俄軍和共軍破壞，幾經整修，始告復工。經改組後經營之工廠有中央機器有限公司、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等六個單位，其業務着重於動力機、工具機、交通工具（包括鐵路機車車輛）及工礦用作業機械等之製造，皆為需要最迫切之產品，另外並可修理萬噸以下之巨船。茲將資委會三十六年度機械工業各單位產品表列如後。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產品 種類	年產量	員工人數	備註
單位	地址	地點	年產量				
中央機器公司總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機器廠	上海	自行車	六、八〇〇輛				
紗錠	動力機	五〇〇馬力	二〇、〇〇〇套				

基隆造船廠		臺灣機械造船總公司		瀋陽機車車輛公司		工具機廠		濟陽製車廠		昆明機器廠	
基 隆	基 隆			瀋 陽	南 京 鞍 馬			濟 陽		昆 明	
動 力 機 製 造	修 鋼 船		貨 車	窄 軌 機 車	標 準 軌 機 車			自 行 車	梳 棉 機	工 具 機	
一 、 〇 〇 馬 力	二 〇 〇 〇 噸		六 〇 〇 輛	二 四 輛	一 八 輛			三 、 六 〇 〇 輛	二 〇 部	一 一 〇 部	
	九 四 五 人		八 五 人		二 、 四 六 四 人			二 二 一 人		五 二 七 人	
						該廠創業工作正在進行中。全部機器設備等工程，將在進行中。					

		通用機器公司						高雄機器廠	
		上海						高雄	
液體輸送機	柴油機	修	件壓糖機船舶機車等配	窄	軌	機	柴	鋼船配件製造	
		三、〇〇馬力	一〇〇〇噸	二四噸	一〇〇輛	四輛	六艘	一、二〇〇馬力	
七〇〇部		一七一人						一、二二五人	
	之一模力以部型該 階面。求獲，，公 段繼故擴得現現 。續日展即有創 創前，本可機業工 業在以賠開器工 之達償始設作已 以面預機生備產約略 廠生期器產至百具 建產之，至百具 廠、規且可餘難								

中央造船公司	上海	修船	起重搬運機械	氣體輸送機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	重慶	汽車配件	五〇、〇〇〇噸	三〇〇部	
一五、〇〇〇件	一一八人	九五人	時倉庫。在三十一年度下期起，該公司擬進行中。將來造，已先建造一修船廠設在積推進。至於潔船場、道路等工程，正同、需開，，備積	目前擬全部利用日本賠船設在積	

(錄自「中華年鑑」)

四、煤礦業：

煤礦為一切工業之源泉，在基本生產事業中居重要地位。資源委員會有計畫的經營煤礦事業，實創始於抗戰以前。為策及安全計，煤礦之開發，配合其他國防工業之建置，以湘、鄂、贛等腹地省份為中心，而以二十五年籌辦江西之高坑、天河兩礦為其嚆矢。詎未幾而抗戰軍興，情勢不變，煤礦重心逐漸西移，先後在西南各省籌設之煤礦，凡二十四單位，卒能生產日增，勉維供應，由二十六年之年產一萬八千噸，遞增至三十一年之最高年產量七十五萬噸，三十三年湘贛各礦相繼淪陷，年產量仍達六十九萬噸。

抗戰勝利後，資源委員會經辦煤礦事業，一面調整原有各礦，增添設備，提高其產量，一面開闢新礦，充實煤源，以調劑需求。前者之重心在東北與華北區域，後項工作着重於華中及華南一帶。

我國煤礦資源，大部集中東北、華北，戰後資源委員會接辦東北、華北兩區日人所經營之各煤礦，規模允稱宏大，雖經拆遷破壞殘缺不堪，而一經銳意整理，即迅見宏效。嗣以共軍連年騷擾，恣意摧殘，遂至不可收拾。

東北區由資源委員會接辦者，有撫順、阜新、北票、本溪、煙臺、西安、營城等七單位，設備原甚完備。經俄軍之拆遷與共軍之破壞，殘舊設備僅存百分之二十。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先後接收復工，經積極整修增產，至三十五年年底每月總產量已達三十九萬噸，三十六年上半年每月產量增至四十四萬四千噸，其中撫順、阜新各佔約十三萬五千噸，本溪、北票、煙臺各佔三萬五千噸，西安、營城共七萬噸。是年五、六月間，共軍再度攻擾，西安、營城、北票、營城均遭浩劫，撫順、阜新、煙臺等礦間接受損甚巨，大部被迫停工，至是各礦產量驟減至每月十八萬噸。七月局勢稍穩，除西安陷落外，北票、本溪亦先後收復，各礦經再度整修，產量又漸次增加，九月份各礦漸復舊觀，總產量復增至三十三萬四千噸。迨十月、幾經整修之煤礦又普遍遭受共軍嚴重之破壞，阜新主要產煤之新邱礦廠與北票、營城又相繼陷落，十二月煙臺復失，自此東北區煤礦碩果僅存者，只撫順、本溪兩單位，在艱苦危難中繼續生產，每月產煤十二三萬噸，供應東北區當時需要尚有餘裕。

。然三十六年度增產計畫則無法實現，至爲可惜。

華北區由資源委員會接辦者，有井陘、大同、淄博、與新建之宜洛等四單位，前三礦均係接辦事業，承日人破壞之餘，一面繼續生產，一面徹底整理。大同煤礦原爲山西最大煤礦，日人破壞於先，三十五年六月，一切重要設備與大規模之電廠，又遭共軍徹底破壞。三十六年二月，該礦復以土法復工生產，日產六百噸，供應平綏路用煤。井陘煤礦於資委會接辦期中，已由日產千噸整理至二千餘噸，惟自三十六年四月被共軍攻佔後，即未收復，其所轄石門煉焦廠亦於十一月全部摧毀，損失煤焦達二萬七千餘噸。淄博煤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接辦後，勤加整理，已至日產一千五百噸，乃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亦被共軍攻佔，破壞慘重，八月下旬始告收復。魯大煤礦各井均已破壞，經積極整修復工生產，但因膠濟路阻，運輸不暢，每日產量限於三百噸左右。至宜洛煤礦，爲資委會於戰後新建之單位，蘊藏既豐，距隴海路之洛陽站三十五公里，在開發宜陽、洛陽間煤田，以充裕北方煤源。三十五年五月籌備，三十六年六月正式改組爲公司，甫經生產，即遭共軍攻佔破壞，八月及十月先後兩次淪陷，雖於十二月收復，然破壞慘重，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

由於東北華北煤礦遭受破壞及停產，情形嚴重，於是不得不謀華中、華南各礦產積極增產，以謀補救。

華中、華南區煤藏原甚貧瘠，戰前殊少基礎，抗戰期中所建置者，類皆土法經營，設備簡陋，淪陷後工程淹沒，器材散失。復員之始，經資源委員會接收陸續復工者，有贛西、湘江、湖湘、中

湘、永邵、湘永、南嶺等七單位，類多就原有土井恢復生產，一面利用行總器材酌加補充。如江西之贛西煤礦產煉焦煙煤，三十六年一月份產煤僅八四〇噸，六月份已增至二千四百噸，年底已達四千餘噸，湖南之湘江煤礦為普通煙煤，三十六年一月份產六、一八八噸，六月份產九、二四四噸，經積極增產後，十月份達一〇、一一七噸，倘電力供應充足，產量更可增高。

自赤禍蔓延東北，煤產銳減，已無南下供應可能；即華北開灤等礦，亦因北寧路之時遭破壞，運輸殊無把握；華中華南煤荒嚴重，加以粵漢、浙贛、湘桂諸幹線相繼修復，公私工廠亦次第修建，需煤益殷，不得不就地開發，以資補救。經資委會將各礦工程積極推進，一面整理舊井，儘量增產，以濟急需；一面購運器材，增鑿新井，從事擴充。惜華中華南各礦，以限於資源，較之東北華北各礦所產距離尚遠。然經銳意增產，已著成效。凡粵漢鐵路用煤以及長沙、武漢一帶工業用煤，莫不賴以供應，且有一部分東運京滬地區，調劑市場。

此外資源委員會鑽產測勘處處長謝家榮氏，於三十五年底，在淮南煤礦區附近鳳臺縣屬八公山發現新煤田。其煤藏量據初步估計，已超出舜耕山本部煤田。當東北華北煤礦多陷於停頓之際，價值尤其重大。

西南區在抗戰期中興建各礦，其產量較少者，戰後已分別裁併，或讓歸地方經營，資源委員會保留者，有天府、威遠、南桐、貴州、明良等五單位。三十六年度總產量達九十三萬餘噸，本區內工業用煤，已能供應無匱。

綜上所述，資源委員會戰後經營之煤礦事業，在艱苦動盪中努力擡持，尚收相當成果，計五
五年度煤產量共四百四十八萬六千噸，三十六年度原計畫產量七百萬噸。嗣因東北華北各礦迭遭共
軍擾亂破壞，實際產煤五百五十七萬餘噸，約為原計畫百分之八十，在全國同年煤產總額中，佔百
分之三二·五。

茲將資源委員會三十六年度經營各煤礦生產狀況，附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所屬各煤礦三十六年度生產噸量表

單位：公噸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計共	稱名礦廠	別區	
2 註： 1. 凡有「★」號者，係共軍佔領期間無產量，有「△」號者均在工程期間。 2. 案中區天河煤礦，自九月份起讓售贛省府，產量無報告。	96,205	103,816	102,728	126,555	130,050	75,869	65,207	135,918	133,648	136,406	137,376	128,325	1,372,103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50,188	48,781	55,340	133,928	127,874	81,574	142,538	149,395	139,349	127,492	119,231	103,347	1,279,037	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	—★	—★	—★	—★	38,275	59,163	72,674	57,797	45,070	272,979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8,022	31,039	31,400	18,920	11,600	15,300	6,850	20,100	34,600	30,000	24,600	45,401	287,832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0,240	56	1,348	—★	—★	—★	30,736	35,006	35,796	35,973	31,665	27,397	208,217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44,595	47,658	41,034	19,580	13,023	5,014	10,736	28,271	31,990	30,758	30,236	23,567	326,462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16,117	35,790	31,215	18,790	8,240	15,030	8,997	1,146	8,948	—△	144,273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	—★	—★	14	149	256	300	163	109	103	1,094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219,250	231,350	247,967	334,773	313,762	196,561	264,456	22,251	443,843	434,612	409,962	373,210	3,891,997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	—★	—★	—★	—★	—★	12,319	61,494	42,691	34,183	150,687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2,595	13,293	4,048	5,951	391	299	422	675	840	893	28,757	38,081	106,24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5,501	13,093	9,567	9,083	12,668	5,552	14,214	14,360	13,983	12,607	3,697	—△	124,35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	—★	1,204	1,570	3,299	4,139	3,639	1,719	154	—△	15,724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8,303	7,529	9,938	8,135	7,867	4,903	3,261	2,933	8,209	8,201	6,699	6,246	82,224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36,399	38,915	23,553	23,169	22,130	12,324	21,196	22,137	38,990	84,914	81,998	78,510	479,23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0,610	11,627	10,149	6,378	8,016	12,214	9,244	10,006	9,141	9,655	6,758	6,423	110,221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5,847	5,275	3,879	3,827	4,031	4,531	3,012	2,003	1,243	1,771	1,838	1,007	38,264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69	328	175	467	306	1,169	1,578	1,695	2,145	2,365	2,175	4,047	16,619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	—	—	—	4,717	4,482	2,354	2,881	2,733	2,243	1,540	1,228	22,178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9,636	8,289	7,865	5,425	4,061	4,714	3,584	3,060	2,632	2,443	1,549	1,073	54,331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3,238	1,879	1,375	948	1,019	1,082	2,417	1,877	2,133	1,688	1,856	1,893	21,40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57	875	164	101	60	304	200	1,005	1,227	—	—	—	3,20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69,357	58,919	56,095	53,290	50,122	40,324	38,689	1,651	56,669	67,658	54,667	46,359	643,800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1,989	11,219	11,808	12,415	13,020	12,036	11,486	12,591	11,567	11,688	8,296	6,954	135,069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8,977	9,104	6,217	5,000	1,891	3,980	4,243	4,939	4,877	6,062	4,888	4,583	64,761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19,880	106,727	97,727	87,851	87,243	84,836	76,807	91,708	94,367	105,573	83,567	73,567	1,109,853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8,685	6,659	6,190	5,953	5,950	5,628	5,103	4,057	3,180	3,918	4,630	2,902	62,855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2,427	2,439	2,300	2,200	2,233	2,377	2,545	2,406	2,377	2,715	2,320	2,027	28,366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582	1,090	427	281	181	259	199	—△	—△	—△	—△	—△	4,029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3,127	2,889	2,639	1,660	1,484	1,324	513	3,003	301	2,846	3,037	2,959	25,782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647	1,377	1,125	1,068	1,229	1,336	1,196	1,540	2,561	2,589	2,046	1,953	19,667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17,468	14,454	12,681	11,162	11,077	10,924	9,556	11,006	8,419	12,068	12,033	9,841	140,689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392,997	386,446	381,928	456,955	434,212	304,645	372,015	547,102	585,619	637,167	587,560	535,128	5,621,774	順新安臺票溪城司公屬金北東計	撫阜西煙北本小

(錄自「中華年鑑」)

五、石油事業

石油為國家重要資源，平時戰時均不能或缺。我國戰前對此重要資源，未能積極開發，全國所需皆仰舶來，油料進口數字至足驚人。抗戰發生後，海口次第被封，取給日漸困難，軍民需要日感恐慌，資源委員會鑒於當時情勢嚴重，為謀供應此一需要，爰舉全力籌劃此一新事業之建設。政府西遷以後，在極度艱困環境中，分別在四川、甘肅一帶，施行鑽探開採，裝置提煉設備，為戰時國營事業放一異彩。

勝利後，資源委員會一面接辦敵偽所遺留於各地之石油機構，加以整理復工，一面計劃充實原有礦廠設備。為統籌經營全國石油採採、製煉、儲存、銷售各項工作起見，將戰時自力建設及接收事業，合併組成「中國石油有限公司」，並經理一部份進口原料業務，及代政府機關專案訂購油料，關於油料運輸事項，則另組織「中國油輪公司」專司其事。茲將各生產單位及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1. 甘青分公司：甘肅酒泉附近之文殊山、大紅圈、青草庵三處之地質構造，頗符理想。三十五年即修築道路，勘察地質，並向美洽購鑽探設備。三十六年另組三探勘隊，從事青海湟水下游與河西一帶地質之調查。並與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合組甘青油田調查隊，進行詳查工作。

該分公司所屬主要油礦之玉門老君廟，歷年已陸續鑿石油井六口。三十五年更開新井一口，全年產原油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加侖，破歷年生產紀錄。然按各井生產能力，歷年不免超產過多，致油

井氣壓普遍下降。三十六年上期產量頗受影響，乃增鑿新井六口，下半年均已出油，全年共產原油約一千六百萬加侖。惟至年底已有產油井十一口，其後產量亦逐漸增加。

玉門煉油廠分東西兩廠，西廠爲管狀煉爐，東廠爲瀑布式煉爐，均應戰時急需而設，不免簡陋。三十五年十月裝設日煉原油二千桶之蒸餾裂煉設備一套，每天可煉油二千餘桶，每月產汽油一萬餘桶。三十六年六月正式開煉汽油。煉率已由原來之百分之二十增至三十二至三十七。辛烷值亦自四十五提高至七十。三十六年共產汽油三、九七二、〇〇〇加侖，煤油一、七五一、〇〇〇加侖，均供西北各省之需。

2.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油田散布於出礦坑、錦水、竹東、新營等處。日人共鑿井二七一口，但產油井極少，惟天然氣產量則甚大。設有小型天然氣煉油廠四所，小型原油煉油廠一所，炭煙製造廠二所。戰時遭受轟炸，損失頗烈。接辦後經半年餘之整修，產量漸次恢復。三十五年產原油六六五、〇〇〇加侖，汽油及天然氣油七四六、〇〇〇加侖，煤油柴油亦有相當產量。三十六年產原油九四一、〇〇〇加侖，汽油七五三、〇〇〇加侖，煤油三八九、〇〇〇加侖，柴油一二六、〇〇〇加侖，較三十五年均略有增進。另在臺中平原區發現油田構造五處，並擇定大肚山鑿井試探。

3.高雄煉油廠：該廠原爲日本海軍在戰時倉卒所建之第六燃料廠，由婆羅洲運入原油，提煉各種油料，以供軍用。計劃日煉原油十五萬桶，未及完成即遭盟機轟炸，損失甚鉅。該會接辦後，即趕修各項工程，同時並向英伊石油公司訂購原油。於三十五年底已將日煉原油八千五百桶之蒸餾設

備一組修復。三十六年因二二八事變延至四月一日開爐，成績極為良好，每日可處理原油八千五百桶。該會自十月起，並自派油輪駛伊朗裝運原油，以後產量可望增多。三十六年共產汽油三、九四五、〇〇〇加侖，煤油一、七八二、〇〇〇加侖，柴油五五三、〇〇〇加侖，燃料油一一、四五九、〇〇〇加侖。

4. 東北煉油廠：該會於三十五年十月接收日人遺留之東北煉油事業，於錦西成立東北煉油廠。利用原有殘破機件，完成日煉原油三千桶之煉油設備，並鋪設葫蘆島至煉廠之油管，計長十二公里。三十六年八月撥到原油一批，正擬試爐，因共軍發動攻擾而停止。十一月間局勢稍穩，再度開工，正式出油。至年底已產汽油十萬餘加侖，柴油、煤油各七萬餘加侖。

5. 嘉義溶劑廠：以酒精提煉製造丁醇、丙酮、乙醇等化學品。接收時原有設備已損壞過甚，後以丁醇可在美銷售，為易取外匯計，經努力修復。三十六年五月間開工，每年可得丁醇一、七〇〇噸。

6. 新竹研究所：該所於三十六年自臺灣省所產原油煉成之汽油中提煉苯、甲苯、二甲苯等試驗完成，開始提煉。

7. 四川油礦探勘處：該處油田探勘工作，仍在四川江油進行。天然氣亦經常有所產出。茲將國營石油事業三十六年石油產品種類及產量附表於後。

三十六年石油產品種類及產量

油 品 年 產 量

原 油 三九九、八六六桶

★汽 油 二〇八、八五一桶

煤 油 九五、三一六桶

柴 油 二三、〇三九桶

燃 料 油 二八一、三五〇桶

天 然 氣 一、九〇三、二四六千立方尺

★汽油產量包括天然汽油及石臘油

另三十六年發現新油田一處。該處位於西北公路青新段崑崙山之北麓，地名朵斯油田，分布範圍甚廣，地質構造亦佳，有探勘價值。

六、金屬礦業。

資源委員會經辦之金屬礦業，包括鎢、錫、錫、汞、鉻、鉬、鋨、鎳、等出口礦品，及金、銀、銅、鉛、鋅、鋁、硫化鐵等內銷礦品。關於內銷金屬礦品，資委會於勝利後，接收山東金鋁礦及東北金銀銅鉛鋅等礦，以戰事關係，僅瀋陽冶煉廠藉存料維持開工。惟臺灣金銅礦及煉鋁廠，自勝利接收後，經修復開工，已產黃金及鋁錠，並自建電煉設備，生產電銅。華中硫化鐵亦係接收事業，復工後已能充分供應國內需要，所有各項內銷礦產，不僅節省外匯支出，且為國內軍需民用之必需物

品。

至於湘贛鎢錫等出口礦產，自民國三十三年日人侵入湘桂，久經停頓。勝利後，先選煉所存礦品運銷國外，同時設法恢復生產。一面輔助各民營礦場從速復工，並進行收購；一面積極創建現代化之採選煉設備。三十六年中，江西鎢礦工程頗有進展，機器設備亦大部安裝，湖南鎢礦山煉錫設備，亦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至三十七年初可輸電自煉。三十五、三十六年以來，鎢、錫、錫產收量年有增加，計三十五年產收鎢二、三六二噸，錫四二六噸，錫一、二〇一噸。三十六年產收鎢六、四〇二噸，錫一、七七九噸，錫一、四七〇噸。除對美蘇易貨償債外，尚有一部份可供自行外銷。三十五年度對蘇易貨及外銷之礦品數額總計達九百五十三萬美元。三十六年度對蘇易貨運美償債及外銷之礦品數額總計達二千餘萬美元。馬鞍山硫化鐵採煉工程進展甚速，三十六年產量達六萬四千餘噸，超過預計量百分之六十以上。海南鐵礦所產鐵砂，品質極高，可供換取外匯，亦在整頓繼續設法生產之中，並先以過去存砂外銷，以所得外匯，購置器材，補充設備，進而籌建海南鋼鐵廠，利用礦砂自行製煉，以樹立華南鋼鐵事業之基礎，該礦三十七年計劃產鐵砂三十萬噸。東北之各金屬礦如銅品及焙燒鎂品經修整後，均能生產。

三十六年度資源委員會金屬礦業主要工作一為增加鎢、錫產收數量，以供易貨償債，二為繼續修新接辦廠礦設備器材，以增產量。茲將該會三十六年度金屬礦品產收數量及該會有關金屬礦區地址及蘊藏量分別表列於後。

三十六年度金屬礦品產收數量表

銅 製 品	銅	銅	銀	金	錫	生	純	純	鈷	鍍	名 單 位 數 量
	公	公	市	市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噸	噸	兩	兩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三七	七四三	一、五八五	七、〇〇〇	三、八六三	三〇六	一、四七三	一、四七〇	六、四〇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資源委員會有關金屬礦之礦區地址及蘊藏量表

(該會會加以探勘或正自採或設有礦權者)

鋁	鐵	銅	鋅	鋁
經管機構	鐵區地址	礦石蕴藏量	礦石蕴藏量	片公噸
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	山東淄川縣華山、南定長 嶺及花羅山曹家溝、博山 縣、章邱等地	沿膠濟路張博支線，共有A及G層 鋁礦一二二、九八八、五〇〇噸	六四、八七六	一九五
(尚未正式成立機構經營)	河北開灤古冶石門寨等地	A及G層鋁礦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噸	四二三	二九
	貴州雲霧山及修文等地	高級鋁礦八、五三八、〇〇〇噸 低級鋁礦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六	
		根據地質估計		

硫化鐵	輕燒氧化鎂	鋅	鋁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順	順	順	順

			(尚未正式成立機構經營)
			雲南草鋪、柴村及大板橋等地
			高級鋁礦五、八五四、四二八噸 低級鋁礦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成立機構)	遼寧煙臺本溪湖等地 福建漳浦東吳山赤湖	鋁頁岩一九、三四三、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〇〇噸
錫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遼寧海城縣 遼寧蓋平縣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謝家榮先生之地質估計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箇舊老廠、新廠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T (MgO: 42.35%)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地質估計
平桂鐵務局	廣西鍾山立頭鄉 廣西賀縣鍾山交界之水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T (Sn: 2.5 — 3.8%)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地質估計
江西大庾洪水寨	不詳	不詳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地質估計
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七七五、〇〇〇T (Sn: 0.8%)		
江西大庾洪水寨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 而得		

		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湖南郴縣安源	五一八、七四〇噸(Sn 2%)	
鉬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遼寧錦西縣楊家杖子	八,〇〇〇,〇〇〇噸(MoS ₂ : 0.48%)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硫	漢北鐵務局保管處 華中鐵務局籌備處	雲南會澤縣忠順區迤祿廠 安徽當塗馬鞍山	三、三五五、〇〇〇噸(S: 33.5%)	根據鐵探結果估算	
汞	西南汞礦局(現已撤銷)	貴州銅仁茉莉坪廠 貴州舊有溪縣第三區大硐 湖南晃縣三省灣酒店塘 四川酉陽香山礦廠	不詳		
磷	錦屏磷礦公司	江蘇東海錦屏 雲南昆明大龍潭	一、四〇〇、〇〇〇噸(P: 35%) 二、三〇〇、〇〇〇噸(P: 16%)	根據地質估計	
	錦屏磷礦公司 (尚未正式成立機構經營)	雲南昆陽中邑村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噸(P: 35%)	根據地質估計	

銅

漢北礦務局保管處	雲南易門縣
雲南巧家縣茂龍廠	不詳
雲南巧家縣落雪廠	111,110,000t (Cu: 4.3%)
雲南巧家縣陽丹廠	根據孟憲民先生之 地質估計
臺灣銅鑛籌備處	0.7%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105,840,000t (Cu: 不詳)
臺灣金瓜石	根據日人估計
吉林磐石縣東來鄉石壠子 村	安東省安東縣湯池子村
遼寧本溪馬鹿溝	安東莊河縣第三區明陽村
安東莊河縣第三區明陽村	三五〇,000t (Cu: 1%)
西康會理天寶山	根據日人之估計
西康會理縣大銅廠	根據日本開拓工程 之估計
西康會理縣老銅山	根據鑽探結果估算 而得
西康會理縣白草洞	1,000,000t (Cu: 1%)
四川彭縣第四區白水河	根據日本開拓工程 之估計
安徽當塗銅官山	華中礦務局籌備處

鵝

第一區特種鑄業管理處

江西大庾西華山

江西大庾洪水寨

不詳

江西大庾漂塘

七七五，〇〇〇升 (WO₁:1%)

江西龍南歸美山

一、一、一、一、〇〇〇升 (WO₁:6%)

江西虔南大吉山

H〇11，六四〇升 (WO₁:13%)

江西興國畫眉坳

八一、一、〇〇〇升 (WO₁:1%)

江西安遠盤古山

一一一、一〇〇升 (WO₁:1%)

江西泰和小龍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江西上猶揚眉寺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湖南資興瑤岡仙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第一區特種鑄產管理處

廣東雲浮大金山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廣東新會九篤螺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廣東南鷓島

不詳

第三區特種鑄產管理處

1100，〇〇〇升 (WO₁:1%)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
而得

湖南郴縣大齒洞

不詳

廣東乳源梅花街

四八五·一〇〇t (Sb:11.2%)
一〇三·五〇〇t (Sb:2%)

根據開拓工程估
而得

廣西河池芙蓉廠

不詳

廣西田東田陽一帶

不詳

(錄自「中華年鑑」)

七、電器工業

現代之各種工業，必須依賴電力，而電力之產生、輸送、運用，則端賴汽輪或水輪發電機、開關設備、變壓器、電線、絕緣子及電動機等電工器材之製造供應。電工產品，巨細兼備，其製造技術，外觀似頗簡單，實則非具有雄厚充足之資本，精湛高深之技術不為功。資源委員會經辦電工製造工業，以製造鉅大精密之機器及配件並供應主要原料為主，與民營電工事業，具有相當之聯繫與合作，處於領導與協助之地位。

以前我國需要電工器材，幾完全仰給於舶來，每年漏卮，為數可觀。政府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年間，即先後分別籌設中央電工器材廠（內中電話製造部份，勝利後另成立中央有線

電器材公司），中央無線電廠及中央電瓷廠。戰時遷設內地，在艱苦中努力發展。彼時雖海口阻塞，民營工廠星散，幸賴資源委員會電工製造已具基礎，對軍民之需要，勉能供應無缺，否則必將大慮匱乏。

資源委員會電工製造事業，創立於抗戰前一年，當時在長沙及湘潭兩地籌設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廠、中央電瓷廠三單位。製造範圍，包括電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線、電泡、電池、絕緣子、及無線電有線電通訊器材等。嗣以抗戰開始，為適應環境及供給後方各地急需起見，陸續遷移，在昆明、重慶、桂林、宜賓、沅陵等處設立製造廠，艱苦努力，勉達本事業之任務。

抗戰勝利以後，資委會電工事業一面調整後方原有基礎加以整縮，一面在收復區接辦若干敵偽工廠，計在東北成立二廠，華北成立二廠，華中三廠。此外並積極籌建新單位，如電工之上海電線廠、南京電照廠、湘潭電機廠及電池廠、有線電之南京廠及絕緣電器之南京廠。以上所有各單位均分隸於資委會之電工四單位：（一）中央電工器材公司，（二）中央有線電器材公司，（三）中央無線電器材公司，（四）中央絕緣電器公司。茲將四單位概況表列如下。（*指設有製造廠者）

(一) 中央電工器材公司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營業處地點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中央電工器材 公司	二十八年七月	南京中山北路 四一五號	員 三〇七	北 平 天津 上海 漢口 長沙 湘潭 昆明	三十六年產品 銅線、電線、皮、絕緣線 開關設備、變壓器、泡 乾電池、蓄電池。
				*	其他承製品 裸銅絞線、電磁線、花 種燈泡及電池。
				*	計劃產品 鉛線電、阻線、電力線 渦輪發電機、水力發電機 空管。電線發電機、日光燈、真管

(錄自「中華年鑑」)

該公司前身為中央電工器材廠，於二十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抗戰期間轉帳遷移，在昆明、桂林、重慶、蘭州、貴陽各地設廠。勝利後奉命在滬、漢、津、瀋四地接收敵產電工廠數家。此種接收工廠，機器設備簡陋殘缺，經艱苦經營，截長補短，始陸續復工。該

廠為求出品標準可與歐美舶來相等，技術方面與英國絕緣電纜公司技術合作，電機方面與美國西屋公司及摩根史密士公司合作，電池電照方面亦均力求改進，吸收國外新技術。

(二) 中央無線電器材公司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營業地點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中央無線電器 材公司	二十七年四月	上海廣東路一 三七號	員 三一二	天津	三十六年產品 發報機、收訊機類。
		工 六七七	*	南京	其他承製品 廣播發射機、廣播接收音 機、通訊機、擴音器、電源設備、超短波通訊 機各種零件。放映機、錄音器各種精密 儀器雷達設備等。
		北 平	上海		計劃出品

(錄自「中華年鑑」)

該公司前身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於二十五年九月開始籌備，二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先後由湖南省政府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合辦。抗戰期間自長沙後撤，在桂林、昆明、重慶各地設廠。勝利後，渝昆二廠復員結束，奉令於京、津二地籌設新廠兩廠。雖曾間接獲得敵產廠地及破零機械，

但均無本業設備，一切均須得從頭做起，至三十六年底已日漸就緒，生產與營業均可展開。

(三) 中央絕緣電器公司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營業地點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中央絕緣電器 公司	二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中央路許 府巷口	員 一七七	上海 南京 漢口	三十六年產品 絶緣子、其他電瓷。 其他承製品 瓷夾板、瓷管、燈頭 西令葫蘆開關、插座、 蓋板、保險絲具、進線 開關。
*	工 四七四	*	*	*	
*	宜 賓	重 慶			
			計劃出品 家用電具。		

該公司由前與交通部合辦之中央電瓷製造廠改組而成。於二十五年在長沙開始籌備，二十六年年底正式生產。旋因抗戰先後遷移各地，二十八年復在宜賓設廠。勝利以後成立公司，改稱今名，現轄宜賓、撫順二廠。撫順係接辦敵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所產高壓絕緣子在國內可稱獨步。

四中央有線電器材公司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營業地點及
中央有線電器 材公司	二十九年七月	南京珞珈路十 四號	員 工 五 一	三十六年產品 電話機、交換機。 其他承製品 保安設備、載波電報機。 計劃出品 電報機、自動式交換機。
			南京	

該公司前身原爲中央電工器材公司前第三廠，二十八年初曾在港成立預備廠。迄二十九年七月，各項機件方越日寇封鎖線到齊，正式在昆明開工出貨。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奉令設立公司，改稱今名。三十六年四月成立上海電話組，主廠設京，該公司出品早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故出品精確可靠。

資委會電工事業部分三十六年度主要產品之產量如下表

資委會電工事業三十六年度主要產品產量表

類別 單位 產量
銅線類 一、七六五
類別 單位 產量
順量備註

銅線類	八三、一八一	三六四
動圈類	二一、五五九	六、一六一
皮機器	六二二	六、一六一
變壓器	一、九三九、一〇一	一、九三九、一〇一
開關設備	三、三五七	一、九六一、八九二
電泡	八七九	一、九六一、八九二
乾電池	四二〇	一、九六一、八九二
蓄電池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交換機類	八〇	一、九六一、八九二
發報機類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收訊機類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絕緣子類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其他電瓷類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件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具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部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部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具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個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個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件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伏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馬力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圈	一一三	一、九六一、八九二

八、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關係國防民生至巨，範圍甚廣，分工極細，資源委員會僅舉辦其中之重要事業，以

爲發展該項工業之基礎。當時經營者，爲酸碱、肥料、有機合成、橡膠、玻璃、酒精、糖、水泥、紙等九大類，此九類事業，對於工業建設、農村經濟、交通建築、民生供應、文化建設等，均具重要性。過去因國內化學工業不發達，多賴舶來，漏卮甚鉅。戰後因進口不易，更感供不應求。根據戰前統計，僅以純碱、燒碱二項而言，每月進口已達四、五〇〇噸。戰後各民營工廠，雖已次第開工，然產量甚微。資委會在天津、臺灣、瀋陽設有製造酸碱工廠，除東北暫難開展外，其餘二地均積極擴充。我國二十六年沿海一帶輸入肥田粉（即銳肥）約十六萬餘噸，東北方面，每年輸入銳肥約十萬噸，臺灣方面，每年輸入銳肥約三十萬噸，國內需要每年共需銳肥六十萬噸，磷肥三十萬噸。戰後永利銳廠雖恢復開工，然最多只能年產銳肥五萬噸。資委會與臺省府合辦之臺灣肥料公司，專製氯氮化鈣（另一種含氮肥料）及過磷酸鈣，（即磷酸肥料之一種）二者合計僅四萬噸，連同永利不過九萬噸，與國內實際需要量相差仍遠。資委會謀擴充臺灣肥料公司設備，以便大量增產，復設中央銳肥公司籌備處，計劃設立一較大規模之新式肥料工廠。我國有機化學工業向稱幼稚，該項工業所用之主要原料，爲鋼鐵煉焦工業之副產品，資委會主辦大規模鋼鐵工業，自應予以充分利用。故於三十五年夏就接收上海敵偽事業，先行設立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並計劃建置大規模生產設備於南京，期從煤焦油直接提製各項原料，再行複製染料膠體等有機品。關於橡膠製品，如輪胎、皮帶、礦工用水襪子等，均直接或間接應用於軍事運輸、工廠礦場之動力傳遞。資委會舉辦之瀋陽橡膠廠，規模宏大，出品衆多，適合東北工礦事業之需要。玻璃爲建築必需之材料，復員建設，需要尤

殷，資委會與民股合辦之耀華玻璃公司，在秦皇島設廠專行製造平面玻璃，最合適用。三十六年聯總撥一套新機器，指定在上海設廠，俾南北可得分銷供給。資委會於抗戰時期，為供應汽車燃料需要，在後方設立酒精廠多所，勝利以後，將四川各酒精廠合併為資川酒精廠，製造動力酒精，專以供應西南各省之需。戰前我國產糖量，年為三十餘萬公噸，全年消費量約為九十至百萬公噸，每年有六十萬公噸外糖輸入，漏卮甚鉅。資委會除接辦臺灣糖業公司外，並擬發展粵川兩省糖業，設立糖廠，其意義即在經濟經營，而杜絕漏卮，兼謀外匯之爭取。水泥為建築基本材料之一，關係國防建設至巨，戰前原已略具基礎，勝利後雖仍復開工，然產量已遜戰前。資委會於東北、華北、臺灣接收日人經營之水泥事業，分別成立遼寧、華北、臺灣三水泥公司，期在建立水泥工業之基礎，並投資華新、貴州、甘肅三水泥公司，協助地方及私營水泥之發展，以應未來之需要。關於造紙事業，戰前資委會並未經辦，戰後日人在華北、東北、臺灣遺有大規模紙漿廠及造紙廠，紙漿廠係原料工廠。紙漿與造紙兩者因供應關係，異常密切，資委會係奉行政院令所接辦，成立天津、遼寧、臺灣三造紙公司。茲再將各化學工業之情形分別敘述於下。

(一) 酒精工業。

資源委員會於抗戰期間，為供應汽車燃料，曾在西南各省設立酒精廠十八所，年產酒精約五萬加侖，裨益軍運至鉅。勝利後汽油進口便利，需要情形改變，後方各廠相繼結束，乃將四川區各酒精廠合併為「資川酒精廠」，設總廠於資中，另設簡陽、瀘縣分廠，其生產能力每年可達一百萬加

侖。三十五年度共生產動力酒精六一三、九二八加侖，三十六年度產動力酒精四八五、九八〇加侖。此外三十七年擬自臺灣遷置一製糖廠設備入川，以謀合作。

(二) 製鹹工業。

資源委員會酸鹹工業，暫限於電解食鹽，以製造燒鹹及鹽酸、漂白粉、液體氯氣等製品為主。鹹類工業產品，國內需要甚殷。原有工廠如永利、天原等之產品，僅能供應需要之一部分。國外製造商如卜內門公司等，雖有銷售，惟以戰後各國及製造國本身亦均需要甚切，故外銷數量甚微。資源委員會戰後接辦之製鹹工業，有臺灣鹹業公司、天津化學工業公司、瀋陽化工廠三單位。其產品在國內已佔有重要性，茲分別略述如次。

1. 臺灣鹹業公司：該公司係資委會與臺省府合辦。資本額會方六成，省方四成。資產係接收日人在臺所設之四鹹業單位。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改組而成，下轄工廠四所，分設於高雄、臺南、安平三地。日據時期各廠固體燒鹹每月產量十一噸。

第一廠（高雄廠）由前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戰時受損較輕，故接收後即開工試車，以膜板式電解槽製造燒鹹。第四廠係由前旭電化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戰時慘遭轟炸，主要設備受損甚重，復工匪易，接收後，除拆卸堪用設備及器材以充實第一廠為該公司之重心外，餘仍不斷修配充實。

第二廠（臺南廠）由前鍾淵曹達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所用電解槽為水銀槽，國內尚屬首見。故

產品質地異常純潔，且所產電解液濃厚，無需蒸發，操作較易，為其特點。

第三廠（安平廠）由前南日本會社附設安平工廠改組而成。專用晒鹽剩餘苦汁提製硫酸鎂、石膏、氯化鎂、氯化鉀、氫氧化鎂及溴素等產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產量逐月均有增加，銷售亦暢。茲將該公司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表列如次。

臺灣鹹業公司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量

年份	固 鹽 酸 粉 漂 氯 鉀 液 氯	(噸)
三十五年	40° Be 液	(噸) 二、八二四
三十六年	固 鹽 酸 粉 漂 氯 鉀 液 氯	(噸) 二七三 七二六 四六八 一、九八六 五 九一

該公司所產燒碱，至三十七年初已供不應求，為解決各方需要起見，曾擬拆遷日本工廠一所，並積極修復第四廠，向國外訂購補充器材，期能日產固碱十噸，以應需要。

2. 天津化學工業公司：該公司係資委會接收日營之漢沽東洋化學株式會社、及渤海化學株式會

社兩廠、與天津市之內外化學及武齋化學兩株式會社，於三十五年改組而成，分設天津及漢沽兩廠。漢沽工廠於日人經營時，原以製造溴素為主，接收後以溴素已不合市場需要，乃着重於碱及氯氣製品。天津廠則以製造骨肥為主，三十六年以華北治安欠佳，電源時斷，交通阻塞，影響匪淺。茲將該公司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列表如左。

天津化學工業公司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量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40°Be 燒碱(噸)	二九五	三一
骨 肥(噸)	一、五九一	三、一二四
漂 粉(噸)	三三	五
無機鹽類(噸)	一、五一四	六六
膠 品(噸)	六六	一四八
肥 皂(噸)	一	一
鹽 酸(噸)	七九	一

3. 藩陽化工廠：該廠係資委會接收敵營之南滿鐵路化學株式會社、石炭液化研究所等四單位，於三十五年十月接辦改組而成。下轄製碱、溶劑、油脂、鋅條四廠，除碱廠破壞較劇，於三十六年

四月開工製造外，其餘三工廠，均於接收後即行先後開工。產品頗合當地需要，以致供不應求，業務日漸發達。茲將該廠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表列如下。

瀋陽化工廠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量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固 碱 (噸)	四三四
精 (噸)	一
條 (噸)	七二、二〇〇
電 焊	二一、七九六加侖
油 (噸)	二二九
鹽	七四
酸 (噸)	一
	七五八

該廠基礎甚佳，為東北化學工業之良好基地，以共軍擾亂，無法發展，至足惋惜。

(三) 三酸工業。

三酸即硫酸、硝酸與鹽酸，均為各種工業之基本原料。資委會造酸事業，鹽酸部分已於本小節國營「製碱工業」中一併說明，硫酸之附設於肥料工業中者，亦將見述於「肥料工業」。單獨成立一單位者，僅有葫蘆島硫酸廠。

葫蘆島硫酸廠：該廠係接收日營滿洲鋁礦株式會社葫蘆島製煉所，於三十五年十月改組成立，修整補充，三十六年八月開工製造，每月可產濃硫酸一千噸。惟以時局不靖，生產未能正常。硝酸

則國營尙無生產。

四肥料工業·

由於衛生知識日益進步，天然肥料如人畜糞便等漸遭廢棄，而肥料乃糧食生產最重要因素之一，因而人造肥料之地位逐漸增高。我國以農立國，欲圖增產糧食，除注意種子改良等外，興辦化學肥料，實至急要。國內從事肥料製造之工廠，民營之永利硫酸銨廠，戰前年產約四萬五千噸，然以設備於戰時受損，未能全部開工，尚未達到此數。國營方面，惟資委會與臺省府合辦之臺灣肥料公司，專製氯氮化鈣（氮肥）及過磷酸鈣（磷肥）。另資委會擬辦之中央錳肥公司，三十五年設籌備處於南京，擬先於廣州設廠，至三十六年調查統計等工作均已辦竣。當時先辦英德硫礦，製造硫酸。茲將各單位情形分述於後。

1. 臺灣肥料公司：該公司係資委會與臺省府接前日營之臺灣電化株式會社、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及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所屬羅東、基隆、高雄及新竹各廠，於三十五年五月合併成立。資本會方六成，省方四成。下轄四廠，第一第二兩廠設於基隆。第一廠專製氯氮化鈣（氮肥），第二廠專製過磷酸鈣（磷肥）及硫酸。第三廠設高雄，專製磷肥。第一廠之分廠設於羅東，專製電石及石灰。第四廠設新竹，該廠在日人管理時原擬製造電石，以之製造乙炔，進而合成各種有機物，惟以大部分設備於運臺途中沉沒，故未曾開工。該公司接收添置整理後，已生產電石。

臺灣全省每年需用肥料約五十餘萬噸，不足之數均由日本輸入，該

公司接收各廠，戰時損壞甚巨，至三十五年秋始陸續修復開工。茲將該公司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量表列如次。

臺灣肥料公司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量

品類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氮肥(噸)	三、二〇四	八、〇〇一
磷肥(噸)	四、一六〇	五、三四三
硫酸銨(噸)	一、六四〇	九、二〇五
電極(噸)	一一六	一、〇七四
電氣(立方呎)	一一〇、三四八	一
		六〇九

該公司原擬利用聯總專款擴充氮肥工廠至年產三萬噸，並另設重磷酸鈣廠一所。嗣以聯總專款改撥，擴充計劃無法實現。後洽得小額美款，充實第一廠，希望能達年產氮肥三萬噸之目標。

2 中央鉅肥公司籌備處：該處成立於三十五年六月，原擬建一年產硫酸銨十八萬噸之工廠於廣州，調查統計等準備工作均已完竣，惟以資金缺乏，建廠工作未能展開。決定先辦英德硫磺礦，所產硫磺一部分供給臺灣肥料公司，一部留待將來就地製造硫酸銨之用。

(五) 製糖工業。

是時我國製糖工業，以臺灣糖業規模最為宏大，且於臺灣各事業中居首要地位，糖業的盛衰，影響整個臺灣經濟繁榮，並影響數十萬蔗農生活。日人經營時代，有糖廠四十二所，壓蔗總能力每日六萬五千噸，私有植蔗面積十二萬公頃。一九三九年產糖一百四十萬公噸，佔世界第三位，創歷年最高紀錄，其他各年亦在一百萬噸左右。抗戰勝利臺灣重歸祖國懷抱以後，即我國已較戰前增加年產一百萬噸食糖之巨大潛力。我國食糖消耗量，雖無精確統計，但根據可靠之估計，約為八十至一百萬噸。國內其他各地年產量約三十餘萬公噸。是以四、五年之後，臺灣糖業步入正軌，恢復每年一百萬噸之產量，我國食糖不惟可以自給自足，且每年可有三十餘噸食糖推銷外洋。

臺灣光復以後，政府為求迅速恢復，爰將該項事業交由資委會與臺灣省政府合資接辦，於三十年五月成立臺灣糖業公司。當時四十廠中，大部曾遭受盟機轟炸，完全未受損害者，僅餘八廠。嗣經加以歸併，合為三十六廠，積極修復。迄三十六年年底，三十六廠中三十五廠均開工。

至於臺糖公司之植蔗面積，三十六、三十七年期共植八七、六八五・五六公頃。較收復前夕各廠實際種蔗面積三二、九四〇・五公頃，約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三十七、三十八年期種蔗計劃面積為一一四、二五七・二七公頃。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種植面積已達一〇六、二七九・六一公頃（按此期之種植期應截至三十七年五月止），佔預定面積百分之九十三以上，較勝利前夕已增加約百分之二百二十以上。

臺糖之產量，由於抗戰末期日人廢耕蔗田，蔗產大減，故三十四及三十五年期（前一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僅產糖八萬六千噸。臺糖公司接辦以後，由於留苗擴展植蔗，三十五及三十六年期產量益為減少，僅三萬八千噸。三十六及三十七年期以植蔗面積擴展，甘蔗收穫大增，預計產砂糖三十萬噸。製糖於三十六年底開始，經過情形良好。三十七及三十八年期以植蔗面積益為擴展，預計可產糖五十萬噸。茲將三十六年臺糖公司產量，按月表列如左。

三十六年每月臺灣糖產量

	產量（公噸）
一月份	九、六一四・〇七
二月份	一九、七九四・九六
三月份	一、四七三・六三
四月份	一〇、七一四・八〇
五月份	四一、五九七・四六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三十六年合計	

此外為向國外推銷爭取外匯起見，三十六年試銷香港、新加坡、巴達維亞等地之臺糖達一千三百五十噸。以品質純潔，極受當地歡迎。三十六及三十七年期產糖三十萬噸，將以三分之一運銷日本及南洋等地。

(六) 水泥工業：

國營水泥工業，始自民國三十年資委會與甘肅省府及中國銀行合辦甘肅水泥公司。該公司創設於戰時，機器設備多因陋就簡（全部年產能四千餘噸），戰後已予結束保管。

勝利後資委會接辦敵偽在東北、華北及臺灣經營之水泥事業，分別成立臺灣、華北及遼寧三水泥公司，原有總產能年達三百二十九萬公噸。惟均蒙受戰亂影響，破壞慘重。茲將國營水泥工業簡述如下。

1. 臺灣水泥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由資委會與臺灣省政府合辦，轄高雄、蘇澳、竹東三廠。原有年產能共六十九萬噸。由於戰時遭受轟炸，及風災破壞，接收時尚不足十分之一，而竹東廠建設工程且未完竣。資委會初致力於高雄、蘇澳兩廠之局部修復，並完成竹東廠之未完工程。三十五年七月竹東廠開工，更感於各廠確具修復價值，爰請美國專家計劃修復工程，洽得聯勤總部協助供給器材，並與美國通用運輸公司訂約，設計工程與代購新式機械。三十六年六月開始裝運，十月進行工程，預計三十七年六月可告完成。如生產條件（煤之供應及運輸等）能同時改善，年產可達六十九萬公噸。

2. 華北水泥公司：三十五年三月成立，轄琉璃河及錦西兩廠，年產能達三十萬公噸。琉璃廠損失較輕，擇要修整，當年五月復工。錦廠機械遭破壞與刦走者甚多，經修理補充，迄三十六年二月勉予復工。琉璃廠原石仰給於周口店鐵路支線，該路三十六年夏為共軍破壞，時修時毀，生產往往中輟。

。三十六年十月，錦廠爲共軍侵佔而停頓。

3. 遼寧水泥公司：東北在「九一八」以前，僅有大連水泥廠一所，事變以後，日人企圖盡量利用東北資源，增設水泥廠十三所之多，總產能年達二百三十一萬噸。勝利後先後經俄軍拆遷與共軍破壞，接收之九廠中，僅盤城之本溪廠與小野田之小屯廠較可利用。資委會接辦後，於三十五年十月組成遼寧水泥公司。惟以環境特殊，電源燃料尚不能正常供應。本溪廠三十六年二月開工，小屯廠五月開工。小屯廠曾創日產熟料四百噸高峯，三十七年均因戰事停工。

國營水泥廠三十五年共產八四、〇〇〇公噸，約占全國總產量十分之三。三十六年共產二四二、一三八公噸，約當全國總產量十分之四。茲將各廠三十六年產量表列如下：

三十六年國營水泥工業實際產量

公司	廠名	產量（公噸）	備註
臺灣水泥公司	高雄廠	一四〇、六〇一	
	蘇澳廠	三七、九五七	
	竹東廠	一二、六三六	
華北水泥公司	琉璃河廠	一九、五一二	受時局影響，未達預計產量。
	錦西廠	一〇、〇八三	

遼寧水泥水司

本溪廠

一四、六五一

受時局影響，未達預計產量。

小屯廠

六、六九八

共

計

二四二、一三八

(乙)造紙工業：

資源委員會經辦之造紙事業，共有遼寧、天津、臺灣三個單位，遼寧紙漿造紙公司所屬各廠，於三十六年底均已先後淪陷，茲將天津、臺灣兩造紙公司情況，分述如左。

1. 天津紙漿造紙公司：天津紙漿造紙公司接辦兩廠，第一廠規模較大，設於天津西南郊外之灰堆鎮，有製紙機三臺、紙板機一臺、葦田二萬餘畝，自造葦漿製紙。按紙機設備，原有生產能力每日可產紙及紙板七十公噸，惟接收時銅絲布、毛毯等器材皆被刦掠，機器房屋有待修繕，原料亦不充裕，僅有一機開工。第三廠在天津市內，不能製漿，僅以廢棉、破布、紙邊等充當原料，設備有紙機一臺、紙板機一臺，每日生產能力共僅三噸。因在市內生產能力供給較為規則，故恢復生產較速，經積極修復，三十六年第一廠有三機開工，兩廠每月總產量近四百噸。

2. 臺灣紙業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轄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士林五廠。臺北廠以木漿為原料，能自製機械木漿，有打漿機八部，為一完備之正式木漿製紙廠，有紙機四臺，原有生產能力為每日六十噸，因木漿不足與銅絲網等之缺乏，僅能逐步恢復開工，至三十六年年底已開紙機四臺，月產紙三百五十公噸。士林廠設於臺北廠附近，專製紙板，以稻草等為原料，每月可出紙板四百公噸。

。臺中、臺南兩廠，原以蔗渣製蔗漿，因戰時臺省蔗產銳減，各糖廠又多陷停頓，原料無由取給，乃先將臺中廠製漿機改為製紙，用附近竹林參以鬼萱為原料，製毛道林紙。該廠有製漿機一部，製紙機一部，生產能力每日可產蔗漿五十四公噸，修復後開紙機一部，月產紙一百三十公噸。

臺南廠為大規模之蔗漿廠，有製漿機二臺，生產能力每日蔗漿一百公噸。戰時受損甚烈，至三十六年七月始告修復。又以蔗渣缺乏，而國內木漿需要殷切，擬用以改造木漿，乃購得鋸木機等約美金八萬元，安置完畢後，木漿蔗漿可以並製。高雄廠位於高雄市，為一專製包裝紙及水泥袋紙之紙廠。戰時受損最烈，接收後修復經年，於三十六年春開紙機一部，月產水泥袋紙六十公噸。

綜計臺紙公司有紙機九臺、紙漿機三臺、紙板機一臺、蔗板機六臺。迄三十五年底止，修復工作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生產能力每日可產紙及紙板七十公噸。此外有林田山管理處，擁有山地十三億平方尺。伐木及運木設備俱全，所產木材供臺南、臺北兩廠製造木漿之用。

兩年來天津、臺灣兩紙公司實際產量列表如左：

資源委員會臺津兩紙公司 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產量統計表

(單位 除蔗板以張外，餘為公噸)

月二	月一	份年	品產	別廠	
—	—	35年 36年	板紙 紙 洋	廠北臺	臺
236	128				
—	—	35年 36年	板紙 紙	廠林士	
368	395				
—	—	35年 36年	紙 洋	廠中臺	紙
158	128				
—	—	35年 36年	紙 洋	廠雄高	
—	—				
—	—	35年 36年	板 薦	廠南臺	公
16,553	1,873				
—	—	35年 36年	板紙 紙	計合	
762	651				
—	—	35年 36年	板		司
16,553	1,873				
—	—	35年 36年	蔗		
151.1	189			廠二 第	津
		35年 36年	板紙 紙		司紙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507.4	352.4	363.7	333.7	252.1	356.7	—	—
	505	302	312	293	355	249	244	278
	—	—	—	—	—	—	—	—
	348	414	346	216	308	376	372	271
	31.4	50.0	38.1	77.5	858	10.9	—	—
	150	128	93	154	129	162	119	94
	—	—	—	—	—	—	—	—
	75.7	72	54.8	25.1	28	15	—	—
	9,566	8,553	13,890	7,875	7,466	10,942	—	—
	23,143	35,450	23,867	11,340	2,790	25,084	11,400	14,078
	539.1	402.3	401.9	411.2	337.9	367.6	—	—
	1,078.7	916	805.8	688.1	820	802	735	643
	9,566	8,553	13,890	7,875	7,466	10,942	—	—
	23,143	35,450	23,867	11,340	2,790	25,084	11,400	14,078
	122	98	133	146	71	111	58	35
	357.5	300.6	396.0	331.3	91.4	128.2	160.8	116.8

註備	當量產年全 %量計預	計合	月二十	月一十
廠林士附	—	3,285.0	550.8	568.2
	—	3,554	323	329
	—	—	—	—
	—	4,150	436	300
	—	443.0	83.4	66.4
	—	1,548	101	132
	—	—	—	—
	—	434.6	58	106
	—	62,859	0	4,567
	—	204,252	18,400	20,274
	6	3,728.8	634.2	634.6
	79	9,686.6	918	867
	—	62,859	0	4,567
	128	204,252	18,400	20,274
	44	936	63	99
	117	2,951.2	349	399.5

(錄自「中華年鑑」)

(八) 橡膠工業

資源委員會主辦之橡膠工業，有瀋陽橡膠廠。該廠為接收日營東洋車胎株式會社、國華護膜株式會社、湊陽護膜株式會社、福助產業株式會社、秋每護膜奉天工廠及滿洲帆布株式會社等六單位，於三十五年十月合組而成，下設四分廠。該廠昔日頗具規模，惟勝利後，各廠機器遭俄軍拆遷與

破壞者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經修配整理後，有混合車四十二部，局部復工勉供需要。另東北生產局瀋陽分廠有混合車二十二部，聯勤總部被服廠有混合車二十六部，聯勤總部第三汽車機件廠有混合車七部，現均由公家管理，以兵戈擾攘，交通阻滯，原料之補充極為困難，故生產亦甚微少。茲將資委會瀋陽橡膠廠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情形表列如左。

瀋陽橡膠廠三十五、三十六年生產情形

年份	汽 車 胎 (條)
三十五年	九六
三十六年	三六九
	八七三
	一、六六八
	一七、六三九
	八三、三八六
	三、六七五
	八六一
(九) 玻璃工業	

玻璃工業為由資源委員會與民間合營之事業，僅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創於民國十一年，純係民營，設廠於秦皇島，中經中比、中日合辦，數度改革，其產品平面玻璃久已遍銷國內。

抗戰勝利，始由資委會接收日股，投資繼續合營。民國三十五年共生產玻璃一七五、〇四五標準箱，三十六年生產窗玻璃二四一、八八六標準箱。

九、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勝利復員之後，關於處理敵偽紡織工廠，政府原議將接收之日本紡織廠分成十三組，選任紡織界及對金融工商業有深切研究之人士，使負受託經營之責。同時並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製訂各廠經營標準，嚴令各廠實行，將來由政府視各廠成績之高下，分別獎懲。凡管理技術之不合經營標準者，六個月後取消其受託權，至二年後，如受託公司及貿易機構經營技術已臻純熟之境，政府可開始將此等受託公司及貿易機構轉讓於民間，俟各廠估定價值後，由政府按實值發行股票，使民間盡獲參加投資之機會。至此，新企業之培養已告一段落，以後民間接辦，競謀擴充設備，改進出品，紡織工業必可入於發揚光大之城，法良意美，莫甚於此。惟政府對於受託經營前無經驗，受託對象又難作持平之選擇，為謀紡織廠早日復工，加速增產，乃決定設立純國營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使負經營敵偽紡織工廠之責，定期兩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期滿後估價發售民營。是為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成立之大略情形。

該公司於三十五年元月設於上海，並在青島、天津、東北各地設分公司三所，分別管轄各該地區所經營之棉紡織廠、麻紡織廠、絹紡織廠、針織廠、印染廠、化工廠、機械廠、製帶廠、梭管廠等八十三個單位，產品有棉紗、棉布、毛織品、毛紗、絲織品、麻線、麻布袋、絹絲、針織品、紗

帶、加工布等等，數量繁多，以龍頭商標細布最為著名，供應軍需、公教及民用，尚足敷用。按該公司成立之初，隸屬經濟部管轄，三十七年徐蚌會戰後，遼、津、青三公司所屬各廠均已淪陷。三十八年京滬撤守，僅餘穗港營業單位所存部份貨品，及訂購外洋機器及原料，為數無多，經濟部乃令該公司改由資委會管轄。三十八、九年間，該公司將穗港單位所握存資產，在臺灣內壠設立臺灣紡織廠一所，生產紗布，供銷市場。四十一年資委會奉令撤銷，該公司仍歸經濟部管轄，至開放民營由永生公司承購為止。

十、中國蠶絲公司

1 創立經過與營業範圍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以後，政府接收敵偽工廠中華蠶絲公司上海總公司、中華蠶絲公司蘇州支店、中華蠶絲公司無錫支店、中華蠶絲公司嘉興支店、中華蠶絲公司杭州支店、公大實業公司、偽實業部日華興業、日華洋行、三和綢紗廠、華新紡織廠、華興株式會社、前江商洋行、阿部市洋行、岩尾洋行、祥太森綢廠、丸三洋行等單位。為求迅速復興蠶絲事業，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中國蠶絲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並按照接收敵偽產業性質，參酌實際需要，先後籌設各附屬機構，計有無錫、嘉興、杭州、青島、廣東各辦事處、第一、二實驗蠶桑場、廣東順德實驗蠶桑場蠶絲研究所及蘇州、鎮江兩分所、第一、二、三實驗育蠶指導總所、廣東順德蠶業指導總所、第一實驗絲廠、第一、二實驗綢紗廠、第一、二、三實驗綢廠，暨長安育苗指導所等單位。

該公司之營業範圍，依照章程規定如次：（一）蠶桑事業之飼育栽培事項，（二）絲繭之繅製事項，（三）天然絲之加工紡織事項，（四）成品之運銷事項，（五）蠶絲事業之學術研究事項，（六）民營蠶絲事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2. 資本額經營及年限

該公司資本總額，除接收江、浙、皖敵偽蠶絲資產，由經濟、農林兩部估價外，再加五億元，由經濟、農林兩部一次撥足。

該公司營業年限，行政院第七二四次會議通過訂頒之「中國蠶絲公司章程」規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3. 三十六年業務概況

甲、輔導民營業務 此項業務計有。a. 推廣桑苗及輔導育苗。b. 配發超額繭代繩。c. 存繭易絲代繩。d. 春乾繭及春零烘乾繭代繩。e. 辦理結束三十五年春繭貸款及繩工貸款。f. 辦理結束三十五年秋繭貸款春零烘繭貸款及繩工貸款。g. 結束三十五年桑苗貸款。h. 協助結清三十五年製種貸款。
1. 介紹三十六年春蠶種抵押。j. 介紹三十六年製種貸款。k. 介紹三十六年桑苗貸款。l. 介紹三十六年養蠶栽桑貸款。m. 介紹三十六年春繭貸款。n. 介紹三十六年春秋期繩工貸款。p. 介紹三十七年春蠶種抵押貸款。q. 協助生絲收購及推銷。r. 協助配售繩絲燃料。s. 協助農行處理合作乾繭。t. 參加籌組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並參加會議。u. 參加調查審核蘇浙兩省蠶種場

及絲廠設備情形。

乙、實驗示範業務 此項業務分下列各部分 a. 示範苗圃及示範桑園。b. 實驗蠶桑場。c. 蠶絲研究所。d. 實驗育蠶指導所。e. 實驗製絲廠。f. 實驗綢紡廠。g. 實驗綢廠。h. 派員赴臺增製原蠶種。l. 配發春秋用原蠶種及普通蠶種。j. 訓練蠶業技術人員。k. 參加全國國貨展覽會。

丙、繭絲綢緞購銷業務 是項業務可分 a. 收購綢緞。b. 收購生絲及原料。c. 收購春繭及超額繭。d. 收購秋繭。e. 生絲運銷。f. 綢緞銷售。g. 下腳銷售。

丁、其他 其他業務有保險及代處理敵偽物資等項。

按・該公司之組織隸屬與中國紡織公司情況相同。

以上爲資源委員會三十五及三十六年度附屬事業機構業務概況，其各事業兩年度產量比較表如

下：

資源委員會經辦各事業 三十五及三十六兩年度產量比較表

產 品 種 類	單 位	三 十 五 年 度		三十六年產量 (百分比)	備 考
		生 產 量	度		
電力類 電 力	千 度	九七四、二〇一	二、〇〇四、六六六		
			二〇六		

銅 錫	生 鐵	鐵 砂	鋅 硫化鐵	精 錫	錫	金屬類 鈮	柴 油	煤 油	石油類 汽 油	煤 類 煤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千 加侖	千 加侖	千 噸
七、五三六	一、三二六	一五、一一四	上	一、二〇二	四二六	二、六三八	一、二四九	二、三〇四	五、〇五八	四、四八六
一八、五〇七	五、七三二	一八、八九四	六四、八七六	一、四七〇	一、七八〇	六、四〇二	三、一七〇	四、〇一三	八、七七三	五、六二二
二四六	四三二	一二五	一	三十六年度新增產	四一八	二四二	二五四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二五



電話機	變壓器	電工類 電動機	修造船只	貨車	機車	自行車	作業機	工具機	機械類 動力機	鋼鐵製品
具	千伏安	馬力	噸	輛	輛	部	部	部	馬力	公噸
一七一	五、〇二二	二、九一三	九二、五八八	七五	四	三、九二三	二一七	三二	二、八六六	八、四三九
八七九	二一、五一六	六、一六三	一〇五、四一五	二五九	二三	九、二六〇	四九二	九六	二、三六九	三一、六三八
五一四	三三〇	二二二	一二四	三四五	五七六	一一六	二二七	三〇〇	八三	三八七

硫化元	酒 精	肥 料	燒 碱	鹽 酸	化 工 類	硫 酸	絕緣電 瓷	電 燈 泡	絕緣線	銅 鐵 線	電 訊 機	具
公 噸	千 加 侖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千 件	千 只	圈	公 噸	二 三 四	二 七 一
八四	三、三九二	七、一六三	三、四四六	七六九	二一九	二、四二二	一、八一三	一、四八〇	五七、四七八	五五四	二、一一六	二 二 四
二七五	一、七八四	一〇、四二二	三、八五五	三、七五九	一、二〇六	一、一〇六	二、〇一七	一、九三九	八三、二六五	一四五	三八二	一一七
三二八	五二六	二八五	一一二	四八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出後方各酒廠多已 讓或結束。											

紙類 紙及紙板	水泥類 水 泥	糖 類 砂 糖	玻 璃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標準箱
四、九四〇	八三、二四九	八六、〇七三	一七五、〇四四
一五、一九〇	二四三、四七七	四一、五九八	二四一、八八六
三〇八	二八〇	四八五	一三八
		年較六月受三 增三份甘十 加十三無蔗六 甚五十產，晚度 多。三年按三十 十度六比十一因	

〔錄自館藏檔案——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在上表所列產品三十八種中，三十六年度產量超過三十五年度者佔三十五種，略為減少者僅有三種。但其減產均有特殊原因，例如砂糖一項，因原料甘蔗有季節關係，原擬三十六年十一月即可開工生產，詎以臺地氣候影響，甘蔗晚熟，延至十二月始告開工出貨，所增產甘蔗為三十六、三十一年度製糖之用，產量可達三十萬噸。又如酒精一項，以資委會戰時所設後方各酒精廠多已出讓或結束，僅餘資川酒精廠一廠，產量自較前略少。至其超產特多在三倍乃至十一倍以上者，為硫酸、鋅、生鐵、鋼鐵製品、工具機、鐵路機車、貨車、變壓器、電話機、銅鐵線、鹽酸、硫化鋅、紙張等物，餘如電力、煤、汽油、煤油、柴油、鎢砂、精錫、鋼錠、作業機、自行車、電動機、電訊機、絕緣線、電燈泡、電瓷、碱、肥料、水泥、玻璃等物，亦均產量增多。又三十六年主要之新增產品有硫化鋅一項，計達六萬四千餘噸，前後相較，足見具有進步。

兩年內該會主要產品生產數量，均比以往增加數倍以上，已見上述。關於產品之品質與製造之技能，亦多有改進。石油方面甘青汽油所含辛烷值原為五十，勝利後已能煉至七十。金屬礦方面，純錫之提煉，自含錫百分之九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含砒自百分之〇·〇五以上，降低至百分之〇·〇三以下。精錫提煉含錫百分之九十九·八五。鋼鐵方面，所產各種高級炭素鋼、合金鋼、條鋼、彈簧鋼等，均臻上乘，合乎美國工程界公認標準。化工方面，磷肥所含之氯五憲二，自百分之八，提高至百分之十二。固體燒鹼含鹼成份自百分之九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七，漂白粉所具有效氯，自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電工方面，試製鋼心鋁紋線已經成功，可供應華北電力需要。所製之布機馬達效率甚高，供應上海紡織業應用。他如變壓器、高壓絕緣子等均有技術上之改進。

茲再將資源委員會接辦東北、華北、臺灣等地區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錄列如下。

（一）資源委員會接辦東北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事業名稱	接收時期		生産情形	三十五年底
	生	產		
電力	可用發電容量一八四、〇〇〇瓩。	〇〇〇瓩。	生	產
煤	月產二〇〇、〇〇〇噸。	月產三九、〇〇〇噸。	情	形
			前恢復生產情形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六年底
	可用發電容量一九九、〇〇〇瓩。	〇〇〇瓩。	共軍發動四次攻勢以 可用發電容量二〇五、〇〇〇瓩。	三十六年底
	月產四四四、〇〇〇噸。	月產一八〇、〇〇〇噸。	可用發電容量二二〇、〇〇〇瓩。	

紙	水 泥	化 工	電 工	機 械	金 屬	鋼 鐵
。月產紙及紙板一一〇噸	原有設備損失達六〇%，以上，停工無生產。	。酒精二九、八六七加侖，機器皮帶一四五千布來，兌	。安月產變壓器二六〇○千伏，燈泡二、〇一〇只	。月產機車一輛、貨車二十二輛。	。停工	進行修復工程完成二〇%。
紙修整工程完成三五%，共產二七五噸。	修整工程五〇%，明春即可生產。	。月產汽車內外胎一二只，力帶九六〇千布來。條，機器皮	。整修破壞工程，完成生產能變力，及原有能力，完成生產能電燈泡二〇、〇〇一千伏。安月產	。修整工程完成五〇%。月產五輛、貨車三〇·五輛。	。整理修建工程完成六〇%，部份及培燒氧化鎂三〇〇餘公噸。	。月產鋼及銅品七七、五公噸。
。月產紙及紙板一三七噸	日產水泥一一〇噸。	。皮胎六酸七五、一、四公九噸，公一千，車內外胎一千布機來器外	。三只安月產變壓器五一、三九一伏件，絕緣子二六一、三九六	。月產作業機一五部，機車二七輛。	。月產銅及銅品一二五公噸	。日產鋼錠七二噸，鋼鐵製品
月產紙及紙板一二三噸。	日產水泥八七公噸（包括北水泥公司錦西廠），共生華北水泥三一、四三二公噸（在內）。	。月產汽車內外胎八二只，力器皮帶七三七千布來。條，機力	。五千伏安，電動機三馬力，裸線十三公噸。	。月產燈泡三八只，變壓器二部，貨車九二部。	。月產銅及銅品一二五公噸	。日產鋼錠五九噸，鋼鐵製品

(二) 資源委員會接辦華北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化 工	紙	鋼 鐵	電 力	事業名稱	
				接 收 時 期	生 產 情 形
燒 碱 素 產 品 不 合 需 要，僅 稍 產	器材被掠奪，日產紙三噸。	及有小用一座一石景山及小煉型八座及座景山、山軋能鑄電待成三廠有大型鋼軋順均未、三廠有機二各煉整六〇二一二一鋼、〇順五套。順，二山順煉順之天座廠煉鐵煉鐵備廠中利爐一爐	可用電容量九七、〇〇〇瓩。 日產二、五〇〇噸。	三十五年底	生 產 情 形
產 燒 碱 二 九 九 一 噸。 骨粉	日產紙三 九 噸。	鋼軋不餘〇生〇石景山品擇，順，，山修整工程四品擇，順，其唐山三月○○開津廠鋼能餘〇工品鋼餘〇工品鋼，於品鋼共接二品間進，生收〇五開展鐵產後〇〇工三	可用電容量一一三、五〇〇瓩。 日產三、六〇〇噸。	三十六年底	生 產 情 形
燒 碱 三 一 三 噸。 骨粉三、二 五 噸。	日產紙一 三 八 噸。	產鋼公十石景山量品一、唐下全山旬鐵九年產鋼爐二九八公噸，、十二月全津三底（年廠八止自	可用電容量一〇六、九〇〇瓩。 日產一、〇〇〇噸。	三十六年底	生 產 情 形
			受破壞。 井陘淄博淪陷，大同遭	備註	石微電廠渝陷，損失電容量七、〇〇〇瓩。

(三) 資源委員會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水
泥

設備及廠房均遭破壞，需修整，停工無生產。

三十五年完成七〇%，
一九五四年，

華北水泥公司琉璃河廠產一
九、五一二噸(包括錦西廠
在內，共生產水泥二九、五
九五公噸)。

臺灣紙業公司	臺灣糖業公司	臺灣水泥公司	臺灣肥料公司	臺灣礦業公司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高雄
五	糖公區 廠司分 三六四	三	五	三
一。原廠各單位接收時，僅臺北重 廠開工，破壞慘重。	。糖十、種蔗八四〇六〇、三〇〇十公噸減至四〇〇五年，順產三三	順產廠水泥五、二五五	接收臺灣電化會社羅東動工場尚完好。	主要設備被炸毀停
二產紙及紙板二八噸，修復程度七〇%。	全年共生產七六、六〇七噸。	全年共生產七六、六〇七噸。	六六一、全四〇一、二年順六〇共順，磷，磷肥電，氮肥一石硫肥、四酸三	全年共生產一四六噸，鹽酸三五、七二噸。
蔗板，各廠隨修隨用，六月產十公噸，漿紙三板產六公噸，四板即順步，七九五七二噸，公三開	○度計三十七種蔗順可三〇五、四田產十、六八三三面積擴三、二十六公噸、十噸年順展至〇七，產，〇八年預量三八	月產水泥一四、七〇	月產五硫酸電石六噸，一噸，磷肥一噸，氮肥一六，	月產固鹽二二一噸，鹽酸二〇三噸。
可月產紙一、〇〇〇〇公噸。	一、二及十二月共生順產糖四一、五九八公	月產水泥一六、〇〇	月產硫酸電石八三噸，磷肥一、二、一噸，氮肥一〇〇，三九	月產固鹽三八八噸，鹽酸四一六噸。

臺灣鋁業公司 籌備處	臺灣銅礦籌備處	高雄	完全停工。
	金瓜石		%修復工程進展三〇
	接收前數年即停工 所有設備為日人 設南洋，或遭破壞 或受盜竊損失	恢復每日處理礦砂 二五〇噸。月產金 八〇〇兩，年產粗金 〇〇噸之能力	%修建工程設備達九〇
	日產金礦砂二〇〇 二五〇噸，月產沉澱 五〇%。噸，含銅約	月產金一、六四五 兩，粗銅一三八公噸市 砂能力達五〇〇噸，處理每噸	完成、煉鋁四千噸之設 備，已行試煉之中， 可明年正式開工，每月 產鋁鎂三百噸左右

(以上各表皆錄自「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第二節 復員後期（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度、資源委員會為切實配合戡亂動員，及增加生產，加強國內經濟基礎起見，對於東北工礦事業儘力支持，華北工礦事業迅謀改進，而對華中、華南則積極開發，臺灣事業努力促其發展，依此厘訂方針，擬定各事業三十七年度中心工作如左。

一、電力：電力事業一方面為工礦生產之動力，一方面為人民公用所需，資委會所辦各廠，在後方者為戰時所建，在沿海各省及臺灣者則係接辦敵偽產業。後方各電廠戰時因陋就簡，機件原多陳舊，經在美購得發電新機多套，分發西京、蘭州、萬縣、長壽、宜賓、長沙、衡陽、貴陽各廠安裝，故須增加資金，趕裝完成。至接辦電廠，則因戰時破壞損失甚重，雖經竭力修復，仍須續加整

理，增加發電輸電設備。如華北、平津及臺灣、廣州因當地工業需要電力不敷，必須從速增加原有發電量。其他接辦之濟南、徐州、南昌、福州、海南等電廠，均以舊機損壞，亟須修整，並整理線路。關於長江流域工業中心電力供應，已在武昌、大冶及皖南之馬鞍山各建新廠，下半年趕速裝置新機，建造線路，分別供給鄂省及南京蕪湖用電。並在四川灌縣都江電廠添裝新機，供電川西平原，長壽上清淵洞及福建古田溪進行水力發電工程，發展各該區工業。以上各項建設計劃完成後可增加發電容量二二、九五〇瓩，三十七年下半年各電廠需要經費三萬五千億元。

二、煤：交通及工業均依賴燃煤，我國煤礦資源，大部集中東北華北。自赤禍蔓延，資委會東北煤礦，僅撫順、本溪尚在生產。華北除民營之開灤外，大同、井陘、淄博等礦均淪陷。華中華南煤荒嚴重，加以粵漢、浙贛各鐵路幹線相繼修復，需煤益殷，亟需增產，以資配合。該區戰前基礎較少，戰時建置亦甚簡陋，由資委會辦理者，有贛西、湘江、湖湘、中湘、永邵、湘永、南嶺各煤礦。除整理舊井，儘量增產外，經擬定計畫，增鑿新井，從事擴充，所需國外器材，已依據計畫向美洽購；復於湖北嘉魚成立煤礦，加緊建設。預定該區煤礦開發計畫三年完成，以年產四百萬噸為目標，三十七年年底日產量可增至一、三〇〇噸。下半年度計需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元。

三、石油：資委會戰時創辦甘肅油礦，西北各省所需油料全賴該礦供應，由資委會中國石油公司積極加強，增開新井，充裕油源，以期西北各省所用油料可由該礦完全供應，不再仰賴外油。臺灣高雄煉油廠生產能力甚高，已修好煉廠一所，擬繼續完成裂化設備。原油亦已訂妥，期能加多提

煉，節省外匯。下半年石油事業建設經費，共需二萬零六百八十六億六千萬元。

四、金屬礦：資委會戰時經辦鎬鋟出口，充易貨償債之用，頗著成效。戰後政府外匯短缺，尤賴積極推廣外銷。當時工作，除收購工作積極進行外，特別注重自辦生產工程之加強。鋁為國防極重要之金屬，亦為我國新興工業，勝利後資委會接辦臺灣高雄鋁廠，積極修復。該廠重要設備，戰時多被炸燬，亟需增建電解等項設備及軋片機，商請外商合作，完成後可年產鋁錠八千公噸，鋁片三千公噸，可減少鋁品輸入，以杜漏卮。此外，臺灣之金銅礦等亦須增加設備，增多生產。下半年各金屬礦建設經費共需三千七百五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

五、鋼鐵：東北鞍山原為我國鋼鐵事業規模最大之生產中心，不幸為共軍攻陷。資委會在華北之天津唐山製鋼工廠，繼續軋鋼；石景山鋼鐵廠，經努力恢復，三十七年四月，二五〇噸煉鐵爐開工，大量供應生鐵，亟需擴充整理，並增建提煉副產設備。華中區以原有漢冶萍之大冶鐵礦及煉鐵廠之舊址，籌建一小規模鋼鐵事業中心，以應華中一帶工業需要，下半年進行安裝煉鋼爐及軋鋼機。其餘如海南島開發田獨鐵礦，採砂外運。四川綦江增產生鐵，供應後方需要。下半年鋼鐵事業共需建設費一萬一千五百億八千七百萬元。

六、機械：資委會機器工業有修造船隻、及機器製造兩類。機器製造部分，有中央機器公司，除各地分廠外，擬在南京附近馬鞍山成立工具機新廠，製造紡紗機及精密車床。通用機器公司製造抽水機、起重機等。臺灣機械公司修造臺灣工業所需之機器，如製糖機、機車等，仍須增高生產能

力。修造船隻方面，臺灣基隆造船廠有國內最大之船塢，戰後輪船增加甚多，修船能力不敷應付，亟應加強。以上機械事業下半年度共需建設費一萬二千億元。

七、電工 資委會電工事業從事製造發電輸電設備，及軍事交通所需之通訊器材。三十七年度正在建設中之新廠，計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之湘潭電機廠、上海電線廠、南京電照廠、漢口電池廠。又中央有線電器材公司、中央絕緣電器公司、中央無線電器材公司，亦均在南京設有新廠。下半年電工事業，共需建設經費一萬二千億元。

八、化工 化工事業注重燒鹼及肥料之增產，擬在臺灣及天津製鹼廠內，增加設備，提高生產。臺灣肥料公司配合聯總撥用氮肥製造器材，加緊安裝開工，三十七年年底氮肥可增至年產三萬噸之能力。資委會為應川粵兩省地方之請求，利用臺灣糖業公司廢置不用之一部份糖廠機器，移往安裝，下半年主要工作為修理運輸及廠房建築，次年煉糖季節可以開工。華北水泥公司因料源遭共軍阻斷，擬在琉璃河廠附近另闢一採石場。以上各項下半年計需建設經費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

九、東北方面：瀋陽附近工礦事業，仍勉力維持。撫順、本溪煤礦均照舊進行，電廠亦必須繼續發電，其他藩區工廠亦繼續開工。但當地物價奇高，因軍事及人民生計關係，雖不免虧折，亦應勉強維持。以上共需維持整理費一萬五千億元，實為最低需要之數。又資委會關於礦產測勘、國外技術合作、及全國資源調查研究等項工作，輔助工礦事業之發展，具有成效，仍繼續進行，下半年

計需經費一千七百八十五億五千萬元。

依照上述各項工作重心，擬定三十七年度生產計畫，其重要產品之計畫產量，略舉如次。電力方面發電一百九十餘萬千度。煤礦方面，產煤三百八十餘萬噸。石油方面，汽油四五、六九六千加侖，煤油一二三、三八六千加侖，柴油一萬餘噸。金屬礦方面，鎢砂一萬餘噸，純錫三千七百噸，錫二千一百餘噸，金一萬二千市兩，銅及銅品二千三百餘噸，鋁錠三千五百噸，硫化鐵七萬噸。鋼鐵方面，鐵砂三十萬噸，生鐵四萬六千餘噸，鋼錠六千餘噸，鋼鐵製品一萬二千餘噸。機械方面，動力機七千餘馬力，作業機一千二百餘部，機車四十六輛，貨車七百輛，修船二十七萬噸，自行車一萬一千六百輛，紗錠四萬四千套。電工方面，裸銅線二千噸，絕緣線類二十二萬餘噸，電動機一萬四千餘馬力，變壓器二萬八千千伏安，電話機三千具，交換機三千三百門，發話機類五十部，發報機六百部，收音機一萬五千具，收訊機類二百具，絕緣電瓷一百九十萬餘件。化工方面，燒碱七千餘噸，硫酸七千餘噸，鹽酸八千餘噸，肥料五萬三千餘噸，硫化元三百六十噸，汽車胎二千只，工礦皮帶四萬八千千布來，酒精五十萬加侖，平面玻璃三十六萬標準箱。糖業方面，產糖三十萬噸。水泥方面，產水泥四十萬噸。紙業方面，報紙七千九百噸，紙板四千噸，其他紙類一萬八千餘噸。

三十七年中，由於時局之變遷，各地受到中共叛亂影響，資源委員會各附屬事業，有因淪陷停工，或受戰事影響，生產萎縮，亦有尚未被戰禍波及，得以繼續經營者。茲根據是年十月底編製之資料，及「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分別縷述三十七年度中各事業之業務概況如後。

一、電力事業：

資源委員會自抗戰勝利後，接收並修復創建電廠，至三十七年度，經辦之電廠已達三十個單位，總容量約占全國電氣事業發電總容量之百分之六十三，生產量約占全國之百分之六十，其重要性自可想見。又爲統籌舉辦水力之開發事宜，經設立「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專司水力之勘測、規劃設計及實施工程，除從事各中型水力計畫之勘測設計，並協助臺灣、貴陽等單位辦理水力工程外，並進行四川龍溪河上清淵硐及福建古田溪等水力發電廠工程，將來逐步完成，則各地工業所需大量與廉價之電力，即可源源供給。至於各地區電力發展情形如下。

東北區·東北電力局之豐滿水力發電，因輸電線路破壞，不能南送。阜新、北票、西安、長城、錦西各地電廠，相繼淪陷。致瀋陽唯一電源，僅有撫順發電所一處，可用發電容量五五、〇〇〇瓩，最高負荷五〇、〇〇〇瓩，每月發電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度，用戶總數計一四二、〇〇一戶。

華北區・(1)冀北電力北司兼辦張家口、下花園二地發電所，增裝發電設備，計下花園一〇、〇〇〇瓩，至三十七年八月下旬，已全部完竣，惟下花園僅能輸電至宣化，尙不能與張垣連接。北平分公司之六號二五、〇〇〇瓩機亦已修復，對於供電裨益殊大，惟津、唐間輸電線路時遭破壞，隨時搶修，亦極艱苦。三十八年度工作，為在平、津、張、唐各地增添發電設備，及修復宣化至張家口之輸電路。(2)此外在華北區內除青島電廠修復四、〇〇〇瓩外，三十七年五月間，資委會並分別

在濟南及徐州接辦兩地電廠，由該會積極整頓，乃濟南於九月下旬淪陷。徐州電廠設有徐州及賈汪兩發電所，由二萬二千伏特高壓輸電線連結，可用容量一、七〇〇瓩，每月發電約七〇〇、〇〇〇度，用戶總數三千戶。

西南西北區：西京電廠與陝西省銀行合辦，除西京總廠外，設有漢中、寶雞分廠，寶雞分廠無發電設備，係購申新紡織廠轉售，該廠機件陳舊，效率甚低，不足應付當地需要。三廠之可用容量為二、二三〇瓩，每月發電度八〇九、三七〇度，用戶總數為七、一一六戶。

天水電廠及蘭州電廠皆係與甘肅省政府合辦，前者之裝見發電容量為火力一四七瓩，水力一六〇瓩，可用容量一〇〇瓩，每月發電約五萬度。後者裝見火力發電容量九七四瓩，可用容量八〇四瓩，每月發電二八三、〇〇〇度，用戶總數四、〇五一戶。

西南各廠發電設備皆酌有增加，萬縣電廠增加三四〇瓩，長壽電廠增加一、五〇〇瓩，都江電廠增加二、〇〇〇瓩。

此外，（一）上清淵硐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土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水力發電設備亦已訂購，俟全部土木工程告竣，即裝配水管及閘門等設備，並進行裝機工程。（二）為解決重慶電荒，與四川省治妥合組川東電力公司，籌設新電廠一所，臺售電流予重慶電力公司，以供市郊之需。（三）西寧電廠已移交青海省府獨辦。

華中華南區：

(二) 皖南電廠籌備處，創設以來，廠房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一〇、〇〇〇瓩發電機設備，大部已由美運滬趕運廠地安裝，輸電線路器材亦已配齊，即可動工架設，預計三十八年三月可裝竣五、〇〇〇瓩一套，至八月份全部完工。(二) 鄂南電力公司供給武昌、大冶、鄂城等地用電，原定計劃大冶裝置一〇、〇〇〇瓩發電所，及武昌至大冶一二〇公里輸電線路，三十七年進行，三十八年度可完成。(三) 安慶電廠增四八〇瓩發電量。(四) 湖南電氣公司係與商股合辦，於三十六年下半年至三十七年，完成長沙、下攝司及衡陽三發電所，共計發電容量五、五〇〇瓩。復以株州下攝司一帶，為湘省重工業區，故下年度擬添置發電設備，並架高壓線路，以資調節各地用電。

(五) 南昌電力公司，係三十七年九月由資委會參加，與江西省合辦。其發電容量三、二〇〇瓩，因不敷需求，機件亦復陳舊，擬於下年內修復原有之二、一〇〇瓩舊機，並增裝四八〇瓩柴油機。(六) 福州電力公司為資委會臺灣電力公司與商股合辦，其發電容量為五、〇〇〇瓩，因舊機使用年久，頗多損壞。三十八年度擬增建鍋爐，及修復原有透平發電機，以資改善。(七) 海南電廠以環境惡劣，業務不振，三十七年秋間已辦理結束，暫予保管。(八) 福建古田溪水力工程處初步計畫，籌建二四、〇〇〇瓩水力發電廠。全部工程，預定三年完成。三十八年擬修整運輸道路，建築工房，開挖水道，以及其他土木工程。(九) 潭江水力資源，已經資委會勘測，三十七年復進行探鑽，初步擬開發四〇、〇〇〇瓩，並敷設潭江至廣州一四〇里高壓線路。預定三十八年度工程，為修造運輸公路，並開始土石方工程，並擬設潭江水力工程處，積極進行。

臺灣區　臺灣電力充沛，日據時期共有水力及火力發電三十二萬瓩，接收時僅剩四萬二千餘瓩，經三十五、三十六年努力修復，至三十七年全省發電量為二十餘萬瓩，用電量為十二萬六千瓩，已達日人時代百分之八十。

三十七年臺灣電力公司發電容量二一五、五〇〇瓩，對臺省工業發展，至有裨益，亟需擴充。除繼續整理原有設備，進行裝置烏來一一、二五〇瓩發電機一套，並開鑿天冷八號隧道，三十八年度建設工程擬，盡量利用美援完成之。

二、煤業

煤礦事業應以配合需要為目標，戰前全國煤之年銷耗量為三千六百九十一萬噸，日人佔領期間，最高年銷耗量為三十二年之五千七百餘萬噸。復員之始，資源委員會統籌規劃，預定於三年內，達到年產三千二百萬噸目標，其中由資委會經營者佔百分之六十，約計二千萬噸。詎東北各礦之重要設備既被俄軍拆遷，而共軍連年騷擾，東北華北各礦迭遭破壞攻佔，原計劃已難實現。東北撫順、本溪兩礦，勉力擡持，年產量約一百五十萬噸，足供當時需要。華北四礦尚未收復，西南各礦供求相應，暫無擴充必要，隨時依需要之增加而予增產，大致二三年內達到年產一百五十萬噸，更與其他煤礦產量配合，足敷供應。惟華南華中區需煤既殷，各礦以往復少基礎，是以資委會關於煤礦事業之措施，即以建置本區各煤礦為中心，經分別訂定計劃，積極進行，一面延聘美國煤礦專家前往萍鄉、湘潭等地詳細視察，協助設計，以便擴大開採，所需國外器材，已依據計畫向美洽貸，預定

三年完成，以每年總產四百萬噸為目標。

東北區：三十六年度西安、本溪、北票三礦失陷，嗣又收復本溪、北票二礦。三十七年間北票再度失守，烟台、營城、阜新各礦亦相繼淪陷，生產停頓。僅撫順、本溪二礦於炮火中勉力維持烟台旋告收復。以上三礦於收復後努力生產，以供軍事與工業之需要。

華北區・井陘煤礦自三十六年四月為共軍攻佔後即未收復。淄博煤礦自接辦以來，曾於三十六年三月被共軍攻佔，半年後收復，又於三十七年三月再度失陷。大同煤礦於三十七年二月失陷，損失不明。宜洛煤礦為戰後新建單位，銳意經營，原已於三十六年夏產煤，惟旋即遭共軍破壞。長城一礦係由資委會暫行接管，繼續生產，三十七年亦被共軍佔領。華北區淪陷之五礦，除大同視軍事進展情形隨時準備復工外，其餘四礦均予結束。

華中華南區：贛西、湖湘、南嶺、永邵、湘永、中湘、湘江七單位，原用舊法開採，設備簡陋。三十七年以來一面利用行總器材，補充設備，加強動力。一面增鑿新井，整理舊窿，改善運輸。(一)動力方面・贛西之泉江堰四、〇〇〇瓩電廠，已完成一、〇〇〇瓩發電能力，至三十八年可全部竣工。湘江、湖湘之三、〇〇〇瓩湘煤電廠，三十七年已全部完成，開始供電。湘永之五、〇〇〇瓩電廠已於十月五日完工，中湘自下攝司電廠架設高壓輸線，十一月即可竣工供電。南嶺、永邵兩礦動力廠，亦在積極籌設中。(二)工程方面・贛西開鑿新大井一對，預計各深三〇〇公尺，採用最新式方法採煤，各已鑿深至二百餘公尺，三十八年底可以完工。湖湘開鑿斜井五口，內一口已產煤。中

湘初步鑽探已有結果，開始開鑿直井及斜井，三十七年底可透煤。至湘江、南嶺、永邵三礦，均各開有新井，並先後完工出煤。湘永煤礦則就原有井窿加深。（三）運輸方面。贛西自築由井口至白馬廟輕便鐵路二段，共三公里餘，與浙贛鐵路泉高支線唧接。湖湘自築由礦經七里鋪公路十公里至漣水岸。南嶺由狗牙洞礦廠至包公廟，築公路十一公里，均經先後完成運煤。上述各礦之擴充增產，與華中華南區其他新煤田之開發，資委會定為中心工作，並延美籍專家，實地勘察，協助設計。所需重要器材，已依據計畫，向美洽貸。又為增加煤源起見，於湖北蒲圻、嘉魚成立鄂南煤礦，開始生產。並擬恢復浙江長興煤礦，與勘探江西豐城樂平煤田，已列入三十八年度創業預算中。

西南西北區。天府、威遠、貴州、明良各礦均繼續生產，維持其穩定，市場供求可以相應，業務尚有盈餘。天府電力設備，準備加強，貴州亦計劃增闢小車河礦廠，期增生產，以備供應成渝黔桂鐵路燃煤。

臺灣區 為供應製碱及肥料各廠煤焦起見，曾派員詳勘臺灣新竹煤田，計劃開採。

三、石油業

東北區。中國石油公司東北煉油廠，因遼西戰事影響，處理原油工作，時作時輟，迄至三十七年九月，已改為錦西、錦州兩保管處。

西南西北區 中國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修理舊井，增闢新井，積極開採，以裕油源，改進煉廠，並增建蒸溜裂煉設備，提高汽油產量，可達月產汽油一五、〇〇〇桶，煉油能力每月六萬桶之數

。四川探勘處繼產天然氣為主要工作，仍在四川盆地區覓探油田，每月可產天然氣二〇〇、〇〇〇千立方呎。

臺灣區：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月產汽油一八、〇〇〇桶，每日處理原油七、五〇〇桶。所用原油係向國外訂購。臺灣探勘處已有小型煉廠一所，產量尚微。天然氣煉油廠四所，產量較豐。日後工作之目標，為繼續完成高雄廠裂化設備，以期增加汽油產量，並增建輪油儲油設備，以利輸儲。嘉義溶劑廠以酒精提煉丁醇及丙酮，日產丙酮三萬公斤，丁醇五萬公斤，酒精一萬五千公斤。此外該公司為供應原料及成品外銷，與招商局合組中國油輪公司，專司其事，於三十六年改由資委會直轄，由該會與中國石油公司及招商局合資經營，業務一仍舊貫，運輸範圍為遠洋及沿海沿江，不限於臺灣一隅，三十七年該公司已有輪隻載重八萬餘噸，以後將完成已有舊油輪之修理，並購置油輪零件，以資加強運輸。

四、金屬礦

東北區：東北金屬礦業公司原接收銅、鉛、鋅、鎳、鉬等礦及冶煉廠，嗣以戰事關係，業務不能開展，而大石橋、楊家杖子鎳鉀礦區，相繼淪陷，於三十七年初緊縮為保管處，僅所屬瀋陽冶煉廠尙能藉存料維持生產，其餘均被迫停工。而後瀋陽棄守，冶煉廠亦因而停廠。安東五龍金礦亦因淪陷，未能復工。

華北區：原有山東招遠金礦因陷共軍手中，未能接收復工。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亦因張店失陷

，全部資產皆在保管中。

華中華南區：（一）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三十七年八月與江西省政府合作，改組為江西錫礦業公司。（二）華中礦務局擴充向山硫化鐵坑道，整理運礦鐵路九千餘公尺。以後將籌備探採浙東磐石礦。（三）臺灣鋁業公司發現福建漳浦金門鋁土礦，蘊藏甚豐，於三十七年從事探採。

西南區 滇北礦務局在復員初期，原改為保管處，為供應各方銅鉛需要，改為工程處，積極開採，增加生產。

臺灣區 ①臺灣金銅礦務局接辦基隆東南金瓜石之金銅礦，經修復後，每日處理金礦砂五百噸及添設煉金設備，於三十六年七月恢復生產，至三十七年四月底止，計產金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銀四千三百零三兩，為當時我國最大之金礦。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恢復製煉精銅，三月電煉設備亦修復，五月份起增添之電解銅設備完成，又能將精銅製成電銅，出產電解銅。金礦砂採掘及精化能力亦已增高，三十八年度擬擴充金礦巷道，加建煉銅爐及提煉純金爐與電解設備，以期增產。（二）臺灣鋁業公司高雄廠，自三十七年一月即開始生產鋁錠每年四、〇〇〇噸以上，同年內增建電解爐以及完成有關設備，並向財政部洽讓軋製鋁片設備。此外該公司亦在閩開採鋁礦，可減少自荷印購辦鋁礦之數量，以期節省外匯。

五、鋼鐵業

東北區 鞍山鋼鐵公司及本溪煤鐵公司生產情形原甚良好，惟至三十六年底瀋本線鐵路被共軍

破壞，本溪被圍，迄三十七年十月尚在困苦中支撑。開採煤斤之鞍山鋼鐵公司，於三十七年二月間失陷，以後國軍雖克復鞍山，但東北局勢逆轉，該公司仍暫維原狀。

華北區·華北鋼鐵公司設廠三處·石景山煉鐵廠於三十七年一月修復二十噸小型煉鐵爐，煉焦副產廠均照常生產，迄四月份已改用二百五十噸爐，大量供應生鐵。天津煉鋼廠於三十六年底修復馬丁爐，開始生產鋼錠鋼品。唐山製鋼廠電爐及軋鋼設備生產鋼品，對北方鐵路及煤礦之貢獻極大，惜三十七年七、八月以來，戰事緊張，工作不無影響，該公司三十八年度仍將繼續生產鐵鋼品，以應需要。

華中華南區·(一)華中鋼鐵公司三十六年十月繼續籌辦小規模鋼鐵生產計劃，營建三十噸煉鐵爐一座，迄三十七年五月，大體完成。七月奉令改組，於十月正式成立公司後，即積極建築煉鋼及軋鋼廠房，安裝煉鋼貝氏爐，及中型軋鋼機。各項工作，有已完成約百分之五十以上，擬於三十八年二、三月間完工。下年度計劃為下列各項工作·設計並製造煉焦及副產品廠各設備，改造原已拆卸之四五〇噸煉鐵爐一座，籌建三〇噸平爐三座，建造鋼皮軋製廠，完成鋼條軋製廠，擴充並改善廠內各補助設備。(二)海南鐵礦局自三十六年秋，繼續修理礦石裝卸設備，惟以共軍猖獗，工程無法進展。三十七年五月由獨開始生產，八月份以採礦方法改善，產量大增，對於外銷頗多助益。

西北西南區·電化冶煉廠幾年來繼續精銅及電解銅之煉製，惟迭以原料缺乏，時時停工，三十七年一月接收會屬重慶資渝煉鐵廠加以整理，五月出鐵，其高週波電爐煉鋼亦照常進行。

六、機械電工業：

東北區：遼寧滾珠軸承廠，於三十七年一月失陷，即告結束。中央機器公司瀋陽製車廠，於三十七年春停工保管。又瀋陽機器廠除減產之外，側重軍用品之製造。瀋陽機車車輛公司則洽妥交通部，由該部收購全部機車貨車壹百餘輛，十月各廠均隨瀋陽撤守而淪陷。

中央電工器材廠公司瀋陽廠，及中央電瓷公司撫順廠，在東北局勢逆轉以前，均改爲保管性質，並維持小量生產，以供當地電力交通之需。

華北區：中央機器公司天津廠、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廠照常生產。中央無線電公司天津廠已有廣播收音機出品，並增裝新型產品，各單位大體均能依原計劃推進。

西南西北區：（一）中央汽車配件廠，以業務關係維持不易，擬洽讓聯勤總部。（二）中央機器公司昆明廠，除製一般工具機及馬達與水力發電機外，並對農業用機器及作業機，亦多製造，對地方貢獻殊多。（三）中央電工器材廠公司昆明廠及重慶廠，三十七年來照常製造供應各種電工器材，以配合各方需要。（四）中央電瓷公司宜賓廠繼續製造各類電瓷，惟以運輸關係，銷路較差，不得不以守成爲主。

華中華南區：

機械方面：（一）中央機器公司南京機器廠，原有廠房修理已完成，並興建機工廠，以備安裝運動之日本賠償機器約三百部，於一年內積極推進，開始生產。（二）通用機器公司經一年來之努

力，略具雛形，已試裝各種動力機。所接收日本賠償之機器三百部均已裝妥。廠房建築工程，亦繼續進行。以後一年將增建工廠廠房、倉庫、員工宿舍，俾完成初期建廠工程。（三）中央造船公司以日本賠償事宜遲遲不決，建設工作大受影響，三十七年僅完成浮碼頭一座，土碼頭一座，倉庫二幢。三十七年內並將再完成土碼頭二座，及廠內廠外道路，俾能開始經營碼頭業務，以利物資之運輸。此外並計劃與善後保管委員會合資建立修船廠。

電工方面：（一）中央電工器材廠公司湘潭電機廠，迄三十六年底，舊有廠房俱已修理竣事，三十七年初並開始五百平方新廠房之建築，存濱機件亦已運到，五月間已有電動機出品問世，十月中該廠已有美貨機器一百五十噸，日本賠償機器三百噸，新廠房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業務方面已承製上清淵洞之三千瓩水輪發電機，開國產大型電機製造之新紀元。以後將繼續建廠房八百平方，安裝工作機器二百部，並添置一部份關鍵設備，期於三十八年底完成，以爲製造大型汽輪及水輪發電機之用。（二）中央電工器材廠公司上海廠、南京廠、漢口廠分別添置，以應增產及改良品質之需要。（三）中央無線電公司南京廠三十七年已正常生產，以後將着重主要無線電零件之製造，以減少國外配件之輸入，並擬設法外銷。（四）中央有線電公司南京廠於三十七年夏開工生產，製造大批電話機零件，以便大量裝配。上海電話組於十月遷併京廠，以後將增製自動電話機，與交換機等。（五）中央電瓷公司南京廠於七月開工出貨，三十八年度將增建新式隧道窯爐，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臺灣區·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於三十七年中，基隆船廠修復碼頭，挖掘海港，打撈船塢前之沉輪。高雄機器廠則擴充廠房，修整設備，鋼船、糖廠設備，機車、貨車之製造修理，對有關事業均有貢獻。為謀充份發展計，於三十七年四月，將該公司兩廠劃分經營，分為兩獨立單位，一為臺灣造船公司，一為臺灣機械公司。機械公司主要工作為製造製糖機器，可製二十八噸重的製糖機飛輪，以及七噸重的輪船推進槳，此外並經常生產工具機、內燃機，及小型機車等。

七、化學工業

東北區·瀋陽化工廠及瀋陽橡膠廠，因交通中斷，產品無法外運銷售，當地需要亦減，被迫停工。迄至瀋陽淪陷前，橡膠廠對軍用橡膠製品，如軍鞋、汽車內外胎等，尚在勉力供應。化工廠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停工。此外葫蘆島硫酸廠，於三十七年八月間改隸天津化學公司，以容器缺乏，及船運困難，尚未復工。

華北區·天津化學工業公司之天津、漢沽兩廠，均因共軍竄擾，電源時停，影響生產，並以原料收購困難，迄至三十七年十月前僅部份開工。葫蘆島硫酸廠自改隸該公司後，亦因局勢動盪，未克復工。

西南西北區·（一）中央化工廠為籌製染料原料，於三十七年初在重慶就原有動力油料廠之基礎改為該廠重慶廠，主製硫化碱及提製土產品以為製造染料之原料，並兼製三角皮帶甘油等項產品，銷路極為暢旺。（二）資委會為補助西南區車用燃料之不足，仍保留一部份戰時設立之酒精廠，

改組爲資川酒精廠，其生產能力每年爲一百二十萬加侖，惜以汽油傾銷及限價等問題，勝利以後，迄三十七年十月未能正常生產。

華中華南區・(一) 中央化工廠三十七年度除擴充滬廠設備，增產硫化元及傳動皮帶之外，復就國內蒐集有限器料，拼湊製成各項機器設備，在南京近郊建設南京廠，安裝完畢，次年先行製造染料、中間原料，以後將視財力，再逐步擴充。(二) 錦屏磷礦公司三十七年夏因共軍一度竄擾海州，曾暫時撤退，生產亦即停頓，十月中已籌劃復工，以謀臺灣肥料公司原料之供應。(三) 中央銻肥公司籌備處，在廣州廠地業已購置，並籌劃鑽探英德硫鐵礦。惟廣東設廠計劃，因外匯無着，已遭停頓。

臺灣區・(一) 臺灣鹼業公司所轄工廠四所，其中第一二兩工廠，生產已臻正常，三十七年仍着重整流設備之修理，藉以增加產量，第三廠以苦汁來源不濟，至十月仍未正常工作，擬改設爲研究所，並試製乾芒硝氧化鎂等，以供造紙及染料之需，第四廠原在保管中，爲增產燒碱，經積極準備，已於三十七年七月正式開工，預計該公司各廠下年度燒碱產量，可達九千公噸。(二) 臺灣肥料公司三十七年度新得聯總撥用氮肥製造器材一套，予加緊安裝，三十八年初，如電力有着，即擬開工，預計三十八年度可產氮肥二萬三千噸，其製造磷肥部份，以硫酸設備陳舊，時生故障，已於三十七年秋開始逐步修理鉛室、酸塔，俟全部工竣，可達年產磷酸鈣四萬噸之計畫，該公司已獲得美援一百萬美元，專爲增產肥料之用，如撥款順利，則二年後當可增產氮肥一萬八千噸。(三) 中

央銼肥公司籌備處在臺原經勘定廠址，開始設廠，復以外匯無着，未能積極進行。三十七年中已與中國銀行美商慎昌洋行合作，另組公司向美援會請求貸款在臺灣新竹設廠，製造銼肥，完成後可生產肥料四萬噸，可望於三年內出貨。

八、水泥業：

東北區：遼寧水泥公司小屯廠，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失陷，至三十七年七月收復，設備材料全告損失，破壞嚴重，無法復工。本溪廠以環境險惡，時作時輟，原已緊縮。三十七年五月為供東北軍方需要，再行復工生產。

華北區：華北水泥自三十六年冬起，環境益見艱難，三十七年十月因琉璃河廠之周口店礦場路線迄未修復，生產仍時輟時復，甘肅水泥公司資委會之股權，已價讓甘肅省政府。

臺灣區：臺灣水泥公司修復工程，三十七年大體竣事，高雄、蘇澳、竹東三廠，合計總產量已達每月二萬噸之數，下年度預計增產至每年四十萬噸。以接近海外市場，最宜外銷，以後一年內擬外銷十五萬噸。

九、紙業：

遼寧紙漿造紙公司錦州廠，於三十六年遭共軍侵掠，三十七年一月被焚。營口遼陽廠亦於三十七年二月淪陷，遂全部停頓。

天津紙漿造紙公司於三十七年初津市西南郊小站失守時，曾一度遭受威脅，幸未停工，惟該公

司因上年未營口大石橋之失陷，以致一部份原料來源困難，復以不時停電，亦頗影響生產。組織方面，該公司於三十七年九月奉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銀行代為發行股票，迄至三十七年十月仍在繼續推銷。

臺灣紙業公司所轄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士林五廠，以臺北廠為最大，自三十七年來已產紙及紙板一二、〇〇〇噸，復以我國紙廠所需重要原料，均賴國外供給，該公司臺南廠經年來之努力修復並改建為木漿廠，已大體完成，於九月份內試車，成績頗為良好，下年度預計可產紙及紙板木漿等項，共為三萬噸，唯須籌措外匯購置硫磺及器材，而木材之供應亦須無缺。組織方面：臺紙公司於三十七年九月奉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資，委託中央銀行出售股票。

十、糖業

西南區：資委會為發展四川省糖業，利用臺糖公司苗栗廠保管之製糖設備，遷川建立糖廠，於三十七年五月開始拆卸，十月全部運往基隆，待運赴川，預計三十八年冬季可開工出貨。

華南區：資委會為應粵省府之請，合辦廣東糖廠，係利用臺糖公司保管之花蓮港廠製糖設備，加以修配，移粵運用，至三十七年十月已啓運三分之一以上，預計三十八年冬可以開工。

臺灣區：臺灣糖業公司在工務方面，其所轄三十五個糖廠，經積極修復，在三十六、三十七年期製糖二六三、六〇〇公噸，與計畫數字幾相接近，製糖期內，出產糖蜜及蔗渣，用以分別製造酒精、酵母、蔗紙板等副產品甚多。在農務方面，推廣植蔗，初甚良好，嗣以颱風襲擊多次，對收穫稍

有影響，至於植蔗急需之肥料，大部仰給國外，先後向美加蘇採購數萬噸，三十八年度預計產糖四十萬噸，其中分予蔗農十萬噸，銷售國內二十萬噸，外銷十萬噸，並預計生產酒精九百萬加侖，如能由政府規定以二〇%攬入汽油製成合醇汽油普遍使用，則銷路可無問題。儲運方面亦有改善。業務方面，砂糖銷售在臺分戶口糖與加工糖兩種，上海方面分配售糖、戶口糖及京滬區公教人員配售糖三種。外銷方面，為南洋與日本兩地。臺灣糖業公司於三十七年九月奉令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本十分之一，轉讓人民購買，交由中央銀行公開出售。

以上為三十七年度中，各附屬事業機構之業務情況。當時其機構一覽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各附屬機關一覽表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電業

東北電力局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青島電廠

濟南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電廠

西京電廠

天水電廠
蘭州電廠
皖南電廠籌備處
安慶電廠
鄂南電力公司
萬縣電廠
長壽電廠
巴縣電力有限公司
瀘縣電廠
自流井電力有限公司
宜賓電廠
岷江電廠
都江電廠
臺灣電力有限公司
福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水電有限公司

湖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電廠

柳州電力有限公司

貴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昆湖電廠

湘煤電廠

煤業

撫順礦務局

阜新煤礦有限公司

長城煤礦

煙臺煤礦

井陘煤礦有限公司

淄博煤礦籌備處

贛西煤礦局

永邵煤礦局

中湘煤礦局



湘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明良煤礦

新竹煤礦局

南嶺煤礦公司

鄂南煤礦有限公司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湖湘煤礦有限公司

湘永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業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油輪有限公司

金屬礦業

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

華中礦務局

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閩南鋁礦工程處

江西鎢錫礦業公司

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平桂礦務局

雲南錫業公司

鋼鐵工業

華北鋼鐵有限公司

華中鋼鐵有限公司

電化冶煉廠

海南鐵礦局

雲南鋼鐵廠工程處

機械工業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

通用機器有限公司

中央汽車配件廠

臺灣造船有限公司

臺灣機械有限公司

電器工業

中央電工器材廠有限公司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中央有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中央電瓷有限公司

化學工業

瀋陽化工廠

瀋陽橡膠廠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央化工廠

中央銹肥有限公司籌備處

資川酒精廠

臺灣礦業有限公司

臺灣肥料有限公司

糖業

臺灣糖業有限公司

廣東糖廠籌備處

四川糖廠籌備處

水泥業

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華北水泥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有限公司

紙業

天津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機構

電業管理處

煤業總局



金屬礦業管理處

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

服務機構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礦產測勘處

國外貿易事務所

材料供應事務所

保險事務所

電信事務所

經濟研究所

東北辦事處

平津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臺灣辦事處

駐美代表辦事處



保管機構

四川各鋼鐵廠保管處

滇北礦務局保管處

投資不主辦事業

富源水力發電公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錦屏磷礦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煤礦公司

威遠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氮氣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煤礦公司

資寶銻礦公司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華新水泥有限公司

停頓機構

北票煤礦有限公司
營城煤礦有限公司
宜洛煤礦有限公司
西安煤礦有限公司
大同煤礦整理籌備委員會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
瀋陽滾珠軸承廠
皖南鋼鐵廠籌備處
遼寧紙業有限公司
石微電廠

此外、並將三十七年度九月份統計之各事業產品產銷量表列如後

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主要產品產銷量

三十七年九月份

								事業類別		產品名稱		單位		生 產 量	
								電 力		電 煤		度			
天 然 氣	燃 料 油	柴 油	煤 油	汽 油	焦 油	煤 炭		千 噸	公 噸	公 噸	一 五 八、九 九 五	一 四 三 九、六 五 五	千 度		
千 立 方 尺	公 噸	公 噸	千 公 升	千 公 升	公 噸	公 噸		三 〇 八、四 六 八	一 四 八 三、一 七 四	一 四 三、七 〇 二	一 一 八、〇 六 三、一 〇 三 一、一 六 七	一 一 八、〇 六 三、一 〇 三 一、一 六 七	一 一 八、〇 六 三、一 〇 三 一、一 六 七	本 月	
一〇〇、七八二	一三、二八七	七一五	八、一六七	一九、四〇六	七、六四八	三〇八、四六八	一、五九〇六	一、四八三、一七四	一、四三、七〇二	一、七七六、七二三	一一八、〇六三、一〇三一、一六七	一一八、〇六三、一〇三一、一六七	一一八、〇六三、一〇三一、一六七	本 年 累 計	
一、一二三、五一五	五六、八三五	四、三一〇	二七、八九二	六二、八一八	七一、三五九	一、八八六	一、八八六	一、八八六	一、八八六	三五、九七二	一、八八六	一、八八六	一、八八六	本 月	
八四、六二八	九、一〇六	一、五二三	五、九〇六	七、五七〇	一、八八四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五、九七二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本 年 累 計	
六八三、四〇一	五〇、六四一	三、五一二	一八、八四五	一八、八四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九五	銷 售 量	

鋼 鐵		金屬									
生 鐵	鐵 砂	硫化 鐵	鋁 銨	精 銻	精 銻	電 銅	金	純 銻	錫	鎢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市 兩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三、九三九	一三、〇三〇	三、六七〇	一六〇	一	一〇	五三	一、〇六七	一七一	三八三	九七九	
三四、一六〇	一一二、四六〇	三九、七七二	一、八五一	一六	一四八	三七五	八、〇五九	一、一〇九	二、四〇六	七、二七五	
二七六	一九、二六五	二、一八九	九六	一	二	五五	一、〇二〇	二六一	二〇〇	五一〇	
六、一一七	二〇六、九五八	三一、三七二	一、四〇四	六	一一六	三三四	一六、〇一〇	九四二	三、四三七	七、〇〇三	

機械									鑄鐵品
造機帆船	修繕船	貨車	機車	自行車	作業機	工具機	動力機	鋼品	鋼錠
公噸	公噸	輛	輛	輛	部	部	馬力	公噸	公噸
三七五	一七、五八四	四五二	〇九七	一、二三二	二七五一	五四五〇	三〇〇三	九二五	一、五四四
一一一五	一二七、七七一	一二九七五	一四二七	九、三八二	一八九五二	二〇八五四	二〇一〇八四	一〇〇四六	一一、四二九
一	一七、五八四	一	一	九四四	一	九	七〇	二七三	九〇五
一九〇	一一〇、一〇八	八六	一	八、三五七	八六	五八	一、一六五	三〇〇〇	一一三

電工									
電燈泡	絕緣線類	銅線	交換機	電話機類	收訊機類	廣播收音機類	發報機類	發話機類	變壓器
只	圈	公噸	門	具	具	部	部	部	千伏安
一一九、九四二	一六、九一三	八八	一二〇	四〇	一三	八一九	三	一	一、七一七
一一九、九四二	一一九、六七三	六二四	九七〇	八三〇	七〇	七、七九六	一六一	一八	一六、三八六
一一九、九四二	一五、四〇〇	七三	二〇	二五九	一	一、二九二	四	五	二、四〇八
一一九、九四二	八三、五〇一	六五三	一、二七〇	一、〇八三	一二九	六、九六九	八九	六九	一五、九二四
一一九、九四二	一五、四四〇	五五五	一、二七〇	一、〇八三	一二九	六、九六九	八九	六九	一五、九二二

化 工								乾電池類	蓄電池類	一五三、一四四	一、三五五、五九一	
電石	骨粉肥料	過磷酸鈣	氯氣化鈣	固體燒碱	鹽酸	硫酸	其他瓷件	絕緣子類	六四二	三、五一七	只	一五〇、三三四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只	五三、四七九	一六六、二九七	三、六八〇	四九	一、六九六
三三六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五	九七六	四三七九五	二九一七〇	五〇	一七一、一七二	四一八、八八〇	二四一、八一〇	二四一、八一〇	一、六九六	一、一七七、六四四
三、六五四	一、六一七、三四	一九、九五九	七、六九〇	三、六〇七七〇	二、四五二五六	三二〇	三、九五一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四九	一五〇、三三四
五一二	一〇一〇〇	二、三四〇	七七二	六六二四〇	三二六六八	二	三、九五一	三、九五一	三、九五一	三、九五一	三、九五一	一、六九六
三、七一八	一、五六五四六	一〇〇、四一八	七、八四六	三、六四五五七	二、五八一三七	七二三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五二〇、四五九	一、六九六

電 極	漂 白 粉	液 氯	漂 白 粉	電 極	漂 白 粉	液 氯	漂 白 粉	電 極	漂 白 粉
匹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匹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匹	公 噸
一四〇	七三九	六四	四、一九七	二〇〇	一一六	二四、七六八	二五八、一七八	四五四六	一六九五
六一〇	七、二八四	六四一	二五、七五五	八三三	四、一八三	二六五八八	二五五、五九	一五二八六	二九〇五
一四〇	二七九	六二九	八、〇一七	一四〇	三三一	一一八六一	二九四五四	二九〇五	二六二九九
五五二	四、九七〇	一、一七三	三七、五五五	四七五	三〇六〇	二二二、五九四	二、九四五四	二、〇一四八八	九

		水 泥	糖
紙 板	紙	水 泥	砂 糖
公 順	公 順	公 順	公 順
	二五、九三六	二二一、三八五	二五二、八八五
四三六	七七九	一八、四一七	一
四、九五四	七、五四八	一八五、四九一	二二八、六九九
七六七	七二六	一八五、四九一	一
四、六九一	七、一五六	一二八、六九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本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隨選列印方式產出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 上冊

定價：平裝二〇〇元

審定者：朱

沛明

編纂者：程

蓮鳳凰

發行者：國

史玉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電話：二三一六一〇〇〇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
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
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電話：〇二一二三一六一〇六二

 **Academia Histórica**

Academia Histórica